编辑例言

一、本套《现代散文丛书》是《百花散文书系》的一个组成部分。选收一九一七至一九四九年期间散文家的名篇佳作，按人专集分册。

二、入选的作者均是这一时期的散文名家，所选作品尽可能照顾到作者散文创作的发展脉络。

三、每集作品前均冠以万字以上的评论性序言，简单介绍作者生平，并结合本书所选散文，分析评介其艺术特色及创作发展的道路和影响。

四、所选作品，尽量注明原书发表的出处和时间；对于个别难理解的地方亦加以必要的注释。

序　言

纪　秀　荣

林语堂，原名和乐，笔名语堂。一八九五年出生于福建省龙溪县（漳州府平和县）的坂仔村。父亲是个乡村牧师，为人热情爽快，机智幽默。他常爱给孩子们讲笑话，把他们逗得大笑不止。幼年的林语堂深受父亲幽默气质的感染。

林语堂六岁启蒙，由父亲在家教念诗、经书和古文。十岁，林语堂到鼓浪屿教会小学上学。

一九〇八年，林语堂入厦门寻源书院。在这所教会学校里，他接触到西洋音乐，简直着了迷。还以一名基督教学校学生的身份参观了美国舰队，感受到西方进步的科学和技术威力，刺激了他向西方学习的愿望。一九一二年他进了上海圣约翰大学专攻英文。热情甚高，竟全部停止对中文的研究。从上海圣约翰大学毕业后，他在清华学校当了三年英文教员，此时他感到大学期间中文学习的荒疏，又继续读了大量古文和古典小说。广泛的涉猎，为他以后的散文创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一九一九年，林语堂携新婚的妻子廖翠凤踏上出国的旅程，先后去美国的哈佛大学、德国的耶拿大学和莱比锡

大学留学，获得了硕士和博士学位。在留学期间，林语堂受到欧美的政治、哲学思想和文化思潮的影响，读了哥德、莎士比亚、海涅等外国作家的大量文学作品，对英国随笔的幽默和从容风格十分欣赏。这些对林语堂后来的政治观、文艺观和散文风格的建立有着决定性的影响。

一九二三年，林语堂同妻子登轮回国，历任北大、北师大、女师大教授。这年冬天，林语堂陆续写文章在《晨报副刊》上发表。最先提出把英文 humour 译成幽默，并提倡幽默，但在当时没有引起什么反响。一九二四年，林语堂参加了以鲁迅为发起人之一的语丝社，成为《语丝》杂志的长期撰稿人之一。《语丝》以杂文为主，注重社会批评和思想批评，林语堂与鲁迅等语丝同人在对章士钊、研究系、现代评论派和北洋军阀的斗争中，并肩携手、相互支援。共同形成了“任意而谈，无所顾忌，要催促新的产生，对于有害于新的旧物，则竭力加以排击”①的“语丝文体”。后来，林语堂把《语丝》时期所写的文章结为《剪拂集》出版，展现了林语堂“浮躁凌厉”时代的战斗风貌。

一九二六年，北京城笼罩在白色恐怖之中。段祺瑞下野，政权落入另一军阀头子张宗昌手里，反动军阀残酷迫害进步知识分子，鲁迅、林语堂都被列入通缉名单之内。五月，林语堂南下厦门，鲁迅为之送行。林语堂在厦大任教授、文科主任，并推动校方聘请鲁迅、孙伏园、沈兼士等来厦大执教。此间，鲁迅和林语堂的关系一直很密切。

---

① 鲁迅《三闲集·我和〈语丝〉的始终》。

一九二七年，林语堂带着“满以为中国的新日子已经曙现了”的梦想，应陈友仁之邀到武汉政府任外交部秘书。六个月的秘书生活，他目睹了蒋介石发动的四·一二反革命政变、汪精卫的公开叛变革命，原有的梦想随着大革命的惨痛失败而破灭，情绪低落而消沉。对革命产生了一种厌倦情绪。他感慨于自己“少不更事的勇气”，“益发看见我自己目前的麻木与顽硬”。再也唤不起当年与旧军阀斗争时的意气，只是充满了对国民党新军阀统治的“太平人的寂寞与悲哀”。这种思想上的倒退，使得林语堂与鲁迅二人产生了根本分歧，以至最后分道扬镳。

从一九三二年起的三年时间里，林语堂先后创办了《论语》（1932）、《人间世》（1934）和《宇宙风》（1935）三种小品文半月刊，打着“幽默”的大旗，提倡“以自我为中心，以闲适为格调”①，以“闲适之笔调语出性灵”②。出于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立场，林语堂办的刊物上既发表鲁迅、郭沫若、茅盾等一些左翼作家和著名政治活动家如宋庆龄、何香凝的作品，也登载过反共文章和嘲弄马列主义、讽刺左翼文学的文章。林语堂这时期写下大量散文，多发表在他自己主办的三种刊物上，后收集在《大荒集》、《我的话》（《行素集》、《披荆集》）、《进行集》、《有不为斋文集》里。林语堂的散文，有些是把讽刺矛头指向国民党的当权者和他们的反动政策，有

① 林语堂：《〈人间世〉发刊词》，《人间世》第1期，1934年4月出版。

② 林语堂：《论小品文笔调》，《人间世》第6期，1934年6月出版。

些是嘲讽左翼文学，而大量的是游戏消闲、轻松闲适的戏谑小品。鲁迅为了坚持“五四”以后的战斗传统，使小品文向健康的道路发展，对林语堂的主张作了深刻的批评。认为林语堂的幽默，是“将屠户的凶残，使大家化为一笑”①的闲适小品，将“靠着低诉或微吟，将粗犷的人心，磨得渐渐的平滑”②。明确提出小品文“给人的愉快和休息是休养，是劳作和战斗之前的准备。”③而非“‘小摆设’，更不是抚慰和麻痹”，鲁迅这些批评在当时具有醒世的作用。

一九三六年，林语堂移居美国从事英文著述，最初到美国时，写了一组《海外通信》寄给《宇宙风》发表，谈他在国外的生活和见闻。后专用英文写作，有著作三十六种，其中小说、文学传记十种，散文、杂文集九种，中国文学英译本七种，编、著学术著作十种。林语堂广博的知识，操英文写作之流利俏皮，使他的作品大受欢迎。《生活的艺术》一书在美国印行了四十版以上，林语堂获得了“文化人中之龙凤”④的盛誉，在国际文坛上产生了影响。

一九四七年，林语堂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艺术文学组长，带全家游历欧美各国。一九六五年应台湾中央社社长马星野之邀，撰写《无所不谈》专栏，四年间，用中文断断续续写了一百八十多篇，后结集为《无所不谈合集》在台湾出版。一九六六年六月，林语堂自美返台定居，居室

---

① 《南腔北调集·“论语一年”》。

②③ 《南腔北调集·小品文的危机》。

④ 林语堂自传《八十自叙》。

在台北近郊阳明山麓，与家乡彰州遥遥相望，勾起了缕缕思乡之情，写下了一些优美的抒情散文。移居国外或在台湾居住时期的林语堂，始终站在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立场上，对社会主义中国抱有很大隔膜。《无所不谈合集》内，有谩骂革命领袖和社会主义中国的文章，表现了他政治上的反动立场。他的后期散文，大多论古人之幽默，谈生活之享受和归隐山林之逸趣，完全是一副沦落的封建士大夫面目。一九六七年，林语堂受聘为香港中文大学研究教授，主持《当代汉英词典》的编译，于一九七二年完成。一九七五年被列为诺贝尔文学奖的候选人之一，结果落选。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逝世，享年八十一岁。

林语堂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一个有着鲜明特色的散文家，同时也是一位思想复杂的、有争议的作家。林语堂的散文，在内容上有精华与糟粕共存的特点，除其明显的政治上和观点上的差错外，他的有些思想和主张，如要求资产阶级的自由和民主的人道主义思想，以自我为中心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等等，这在当时具有反封建的积极意义，而在今天看来，特别是联系林语堂个人后来发生的变化，既可以看到他当时的历史的局限性，也可以明显的看到他的反动的阶级实质。

二

林语堂的散文创作基本经历了三个时期：《语丝》时期（1924—1926），《论语》——《宇宙风》时期（1932—1936）和《无所不谈》时期（1965—1968），这三个时

期记录了作者思想变化的历程。若想了解林语堂的政治思想、人生态度和文艺主张，他的散文是一条最重要的途径。

与北洋军阀研究系和现代评论派的斗争是林语堂语丝时期散文的一个重要内容。一九二三年归国的林语堂，接受了欧美文化思想的核心——个性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影响，向往资产阶级的自由政治，认为“凡健全的国民不可不谈政治，凡健全的国民都有谈政治的天职”①，而反动北洋军阀残杀爱国学生的暴虐行为，覆没了他的理想，激起他强烈的义愤。他毅然决然地站在进步学生一边。当时任教育总长的章士钊是北洋军阀政府镇压学生爱国运动的执行者之一。现代评论派为章士钊涂脂抹粉，并指责以鲁迅为代表反对章士钊的进步师生是“匪”。为此，林语堂写《祝土匪》与其针锋相对。他正言宣布，我们情愿“揭竿作乱，以土匪自居，也不作专制暴君的俳优；时代需要土匪”，“惟其有许多要说的话学者不敢说，惟其有许多良心上应维持的主张学者不敢维持，所以今日的言论界还得有土匪傻子来说话”。《打狗释疑》也表现了这一内容。

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思想是这时期林语堂散文的一个重要方面。“三·一八”惨案发生后第三天，林语堂就写下了部愤情深的《悼刘和珍杨德群女士》。刘和珍是林语堂喜爱的学生，她无辜之死引起林语堂心灵的颤动，他按捺着千般悲痛，万般愤怒，再现了烈士生前的音容笑貌。以美的毁灭，激起人们对刽子手的痛恨，而更加钦佩烈士英

① 《读书救国谬论一束》，选自《剪拂集》。

勇无畏的胆魄、谦逊优美的人格、忧国爱国的情怀。作者深切写到，“刘、杨二女士之死，同她们一生一样，是死于与亡国官僚瘟国大夫奋斗之下，为全国女革命之先烈。所以她们的死，于我们虽然不甘心，总是死的光荣，因此觉得她们虽然死的可惜，却也死的可爱”。这种对遇难烈士所表现的深切同情，是林语堂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思想的表现。在淋漓的鲜血面前，林语堂没有被吓倒，反而剀切表示：“我们于伤心泪下之余，应以此自慰，并继续她们的工作，总不应在这亡国时期过一种糊涂生活”。这种与黑暗社会势不两立的态度，对林语堂来说是难能可贵的。

探索国民性，提倡“精神复兴”是林语堂《语丝》时期散文的一个基本命题。《致玄同先生的信》、《论性急为中国人所恶》等文章都提出了改造国民性的问题。他认为，“今日中国政象之混乱，全在我老大帝国国民癖气太重所致，若惰性，若奴气，若敷衍，若安命，若中庸，若识时务，若无理想，若无热狂”，所以有“欧化精神”的必要，“精神复兴”是最为迫切的工作。他推崇法国大革命，企图用西方处于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那种积极进取精神来克服民族的卑琐、懒惰等劣根性，以达到救国的目的。于是提出“足以针砭吾民族昏愦、卑怯、颓唐、傲惰之痈疽”的六个条件。林语堂当时虽然没有认识到要救国必须推翻反动统治，因为这种民族劣根性正是长期封建统治的“治绩”，而从思想革命入手来救国比科学救国等思想要进步多了，在当时有着不可低估的积极意义。

林语堂的进步性还在于他对人民变革现实斗争的高度赞扬。人民群众反对帝国主义的五卅运动爆发之后，上层

阶级的老爷绅士们害怕人民的力量，千方百计地诋毁和歪曲这场运动。为驳斥丁文江之流，林语堂写了《丁在君的高调》，文章说到：“本人不是要驳丁先生的，因为明白这回全国国民运动的真意义的人，不必有人来启导他。若是不明白这回运动的真正意义的人，若丁在君与其同辈，不明白这回运动的中心应在国民群众而不应在官僚与绅士”，并以对待民众态度不同，划分为两个阵营，“我辈所希望者在民众，丁先生所期望者在外交官僚”，表明了林语堂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立场。

《语丝》时期，是林语堂政治上的“黄金时代”（胡风语）。然而仍暴露了他资产阶级的妥协性，构成了他进步思想中的阴影。周作人曾在《语丝》上提出“费厄泼赖”(fair play) 主张，意即对失败者应予同情。林语堂表示赞赏，在《论语丝文体》中强调：“对于失败者不应再施攻击，因为我们所攻击的在于思想非在人，以今日之段祺瑞章士钊为例，我们便不应再攻击其个人”。这说明林语堂的思想是很混乱的。后来在鲁迅的批评和帮助下，林语堂改正了自己的错误观点，写了《打狗释疑》，同意鲁迅“痛打落水狗”的观点。但这阴影并未消除，在以后激烈的阶级斗争中反而扩大了。

林语堂政治上的倒退，是发生在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败以后。蒋介石的独裁统治使我们的国家和民族陷入危难之中，往日轰轰烈烈的革命处于低潮，这对林语堂是个不小的打击。此时革命阵营的分化，对林语堂更是强烈的刺激。本来思想基础并不深厚的林语堂这时产生了失望和苦闷情绪。《剪拂集序》集中反映了林语堂当时的茫然和消

极。“我唯感慨一些我既往的热烈及少不更事的勇气，显然与眼前的沉寂与由两年来所长进见识得来的心境相反衬，益发看见我自己目前的麻木与顽硬”。他把自己的“浮躁凌厉”看作是“少不更事”的举动，那么长进见识的林语堂又怎样呢？他劝告青年：“头颅一人只有一个，犯上作乱心志薄弱目无法纪等等罪名虽然无大关系，死无葬身之地的祸是大可以不必招的”。大祸当头，识时务为俊杰，“还是做年轻的顺民为是”。仅与“三·一八”惨案相隔三年，林语堂的态度已判若二人。林语堂的这种变化，看起来有些突兀，其实是合乎林语堂思想发展的逻辑的。因为林语堂不满现实，支持爱国学生，只是从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和人道主义出发，并不是基于对中国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有正确的认识。林语堂是个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他始终没有放弃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思想，只是这种思想在革命高潮时处于次要地位，在革命低潮时又占据了主导地位。

林语堂的这种思想在创办《论语》、《人间世》和《宇宙风》过程中有更充分的表现。林语堂是在一种非常矛盾的思想状态下创办《论语》的。一方面他还似乎不能忘怀现实，一方面又缺乏与白色恐怖进行斗争的勇气。所以他打出“幽默”的旗号，想走一条中间道路。《论语》初创时期，对现实不乏针砭，鲁迅曾给《论语》投稿，想把《论语》拉过来。林语堂这时期也确实写了不少讽刺国民党昏庸统治的文章。如《论言论自由》、《论政治病》等。《谈言论自由》讽刺国民党不许言论自由的法西斯独裁政策。他先说人与兽的区别，兽只会叫，不会象人能说

出“你危害民国”的讨厌话，所以人不如兽自由。“猫叫春是非常自由，而很有魄力的。中国的百姓却不然。他痛时只会回家咒骂，而且怕人家听见。”人与猫的对比，讽刺是很犀利，也很辛辣的。在当时确实有泄闷气的效果。但这种文章后来逐渐减少，而代之以逃避现实的幽默闲适小品。鲁迅见劝转不得，便中断了与《论语》的关系。

宣扬逃避社会现实与社会变革的“性灵”和“幽默”的文艺主张，是林语堂这时期散文的一个重要内容。林语堂的文艺主张主要反映在《论文》和《论幽默》两篇文章里。《论文》（上、下篇）是林语堂借对明末公安、竟陵派文艺理论的评述，而提出“性灵”主张。他认为，“性灵就是自我”，“文章者，个人性灵之表现”。文学与社会现实无关，只是表现自我的喜怒哀乐。这种主张与林语堂所受的西方文艺思潮影响有关。他说，性灵派“与西方表现派文评，真如异曲同工”，“大凡此派主性灵，就是西方歌德以下近代文学普遍立场，性灵派之排斥学古，正也如西方浪漫文学之反对新古典主义，性灵派以个人性灵为立场，也如一切近代文学之个人主义”。林语堂早在留学时期，就推崇意大利美学家克罗齐的表现派主张。克罗齐认为：直觉即表现，亦即艺术。所谓直觉就是感性认识的最低阶段，克罗齐把山川草木龟虫鸟兽之类（即客观事物），全看作是由直觉创造出来表现人的主观情感的。从而得出一切基层感性认识活动都是一种艺术创造的结论。克罗齐的美学观有着凭心灵活动来产生现实世界的主观唯心主义缺陷，而且剥夺去艺术的一切理性内容和社会生活的联系，只表现个人感受的小天地，是“为艺术而艺术”理

论极端的发展。林语堂虽然没有明确说明性灵即直觉，但性灵也是一种由心灵活动产生的东西，“性灵之为物，唯我知之，生我之父母不知，同床之吾妻亦不知”。所以他的“性灵”主张有着主观唯心主义的缺陷，他提倡任情抒写自我之志，反对文学的功利作用，也说明了他“为艺术而艺术”，脱离社会生活和自禁于霎时感受的消极倾向。但是，林语堂在强调“性灵”的同时，提倡文学的个性，“一念一见之微，都是表示个人衷曲”，不必受什么古代文章作法的限制，变“以法役意”为“以意役法”。即以自由的形式表现个人的真知灼见和真切情感，而成个人风格。这些主张在当时有反对封建文学的积极意义。

《论幽默》全面阐明了林语堂的幽默理论。林语堂认为，“幽默本是人生之一部分，所以一国的文化，到了相当程度，必有幽默的文学出现。”一切正统文学，“朝士大夫，开口仁义，闭口忠言，自欺欺人，相率为伪”，不能有幽默，只有像老庄这样的超脱派，豪放不羁、任情任性才有幽默。所以幽默是超脱的。幽默不同于讽刺，“到了愤与嫉，就失了幽默温厚之旨”。所以幽默必须温厚。幽默中，陶渊明可怜世人为五斗米折腰的温和微笑，是最上乘的幽默。所以幽默的要素是闲适。对于幽默的美学追求，确实使林语堂的散文不拘一格，在艺术上有独特的风格。而他超然的幽默，是林语堂对社会现实的逃避，在三十年代复杂的斗争中起了消磨人们斗争意志的消极作用。受到鲁迅和其它左翼作家的批判是理所应当的。

直接表明自己的政治态度和生活哲学的散文是这时期林语堂散文的一个相当重要的方面，成为我们了解林语堂

的思想和生活的最简捷的途径。这类文章中，《大荒集序》、《有不为斋解》和《言志篇》是最有代表性的。

《大荒集》是林语堂继《剪拂集》之后的一个散文集子。在《大荒集序》里，他言明《大荒集》“已无《剪拂集》之坦白了”。但他强调，“大荒旅行者与深林遁世者不同。遁世实在太清高了，其文逸，其诗仙，含有不吃人间烟火意味，而我尚未能”。对于自己的发展，林语堂似乎也难确定，“由草泽而逃入大荒中，大荒过后，是怎样个山水景物，无从知道”。这些实际上是林语堂创办《论语》时复杂心境的形象揭示。但是，他的发展趋势还是显露出来了，“在大荒中孤游的人，也有特种意味，似乎是近于孤傲，但也不一定。我想只是性喜孤游乐此不疲罢了。其佳趣在于我走我的路，一日或二三里或百里，无人干涉，不用计较，莫须商量。或是观草木，察秋毫，或是看鸟迹，观天象，都听我自由。我行我素，其中自有乐趣”。“我行我素”后来成为林语堂为文、为人的准则。这种强烈的主观使林语堂听不进鲁迅等人的劝阻，钻进牛角尖里一味追求自己的天地，偶而对现实发出几句牢骚，也是不痛不痒，批判性微乎其微。这种一意孤行，使林语堂离现实越来越远。到《言志篇》时，林语堂的理想完全是个人的享受了：温暖舒适的家庭，可口的饭菜，合于自己口味的书，几棵竹树梅花，在明月高悬时欣赏。这种理想表现了林语堂封建士大夫的闲情雅致和现代资产阶级享乐主义结合在一起的闲适哲学。这一哲学成就了他大量的闲适小品。《论西装》。《我的戒烟》、《论躺在床上》等都是大谈生活之享受。这些小品尽管写得很艺术，有的也

很优美，但与水深火热的人民不相干，它是生活优裕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颓废的艺术。

一九三六年，林语堂去国外著述．这一举动是逃避现实的林语堂的必然选择。在美国居住的三十年里，林语堂与中国社会现实和人民群众更加隔膜，他主观上也不想了解，所以创作的源泉日益枯竭，文学道路越走越狭窄。此时林语堂利用自己精通英文的便利条件，以向外国介绍中国为写作的一条捷径。由于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严密封锁，欧美读者对古老文明的中国又好奇又感兴趣，所以像林语堂这样一个通英文、并能沟通中西文化的“中国通”自然大受欢迎。林语堂这时期有名的两本散文论著是《吾国与吾民》和《生活的艺术》。从一个资产阶级自由主义者和人道主义者出发，林语堂在《吾国与吾民》里，散布了许多歪曲中国历史、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的言论，他把一部分人存在的俏皮圆滑、保守落后、随遇而安、懒惰不求上进的劣根性作为“民族特性”大事宣扬，给欧美读者留下了被他歪曲了的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形象。《生活的艺术》中，林语堂大谈“家庭的享受”、“文化的享受”、“大自然的享受”等等，充分体现了林语堂的精神境界和生活趣味。

一九六五年，林语堂应台湾中央社社长马星野之邀，为中央日报撰写《无所不谈》专栏。此时已近老迈的林语堂对政治根本不关心，对中国几十年的发展不了解，只是道听途说。任意攻击社会主义革命、谩骂革命领袖，使林语堂的形象又添上不光彩的一笔。

寄情自然，是林语堂这时期散文的重要内容。《记纽

约钓鱼》谈了作者对自然的感受，“凡人在世，俗务羁身，有终身不能脱，不想脱者。由于耳目濡染愈深，胸怀愈隘，而人品愈卑。有时看看庄子，是好的。接近大自然是更好的”。看来林语堂把大自然当作一剂涤尽俗世烦恼的良药，那么林语堂要涤尽哪些烦恼呢？他没说，我们也就不好猜测了。但有一点是肯定的，晚年的林语堂思乡心切，他的《说乡情》、《来台后二十四快事》都表示了对故乡的思念之情。此时的林语堂有一种“万事皆空”的情绪，在佳丽的自然景色中垂钓之时，“恍然人世之熙熙，是是非非，舍本逐末，轻重颠倒，未尝可了，未尝不可了，而终不可了”这种一切都无所谓的人生态度，林语堂自诩为道家精神，其实是中国封建士大夫沦落时的玩世主义，是消极的达观。在《论解嘲》里，林语堂说得很清楚，“人生有时颇感寂寞，或遇到危难之境，人之心灵，却能发出妙用，一笑置之，于是又轻松下来”。这种游戏人生的态度，正是林语堂自我解脱的手段。林语堂的生活经历，在中国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中是一个特异的存在，而他由封建主义的叛逆者转变为隐士的道路，是有典型意义的。

二

《论语》——《宇宙风》时期，是林语堂散文创作的高产期。这时期散文小品的内容虽不如《语丝》时期积极，但以其闲谈幽默的风格确定了林语堂的散文家地位。以后的散文也基本延续了这一风格。

林语堂的散文，不似徐志摩的华丽夸饰，鲁彦的朴素

清新，冰心的雅隽飘逸，朱自清的真挚清幽，郁达夫的热情浓郁，而像谈话，海阔天空，闲适幽默。林语堂对散文创作是有所追求的，他以为理想的散文，“乃得语言自然节奏之散文，如在风雨之夕围炉谈天，善拉扯，带情感，亦庄亦谐，深入浅出，如与高僧谈禅，如与名士谈心，似连贯而未尝有痕迹，似散漫而未尝无伏线，欲罢不能，欲删不得，读其文如闻其声，听其语如见其人”①。因此，他的散文从不以炫词丽语引人入胜，而是平淡中见深长，娓娓闲谈中带幽默味道。这种风格与林语堂的性情不无关系。林语堂喜欢自自然然，不喜欢虚伪造作，曾自谓“喜则狂跳怒则嗔，不违吠犬同鸣驴”②。这种性格决定了林语堂对于风格的选择。

亲切闲适的娓语式笔调，是林语堂散文的鲜明特色。林语堂认为“这种风格的秘诀，就是把读者引为知己，向他说真心话，就犹如对老朋友畅所欲言毫不避讳什么一样”③。确实，读林语堂的散文，总给你一种亲切感，作者好像不是写文章，倒像与你娓娓攀谈。他跟你议论现实，谈生活理想，人生意味，无论是叙事、议论、抒情或演说，从不卖关子，而是把你引为知心朋友，用闲谈方式向你吐露内心感受，袒露真挚的感情，一点也不肯掩饰。高兴时喜形于色，沉思时潜运默绕，或快言快语，或迂徐舒缓，或妙语连珠，或意深蕴藉，都让你感到自然、无拘无碍，像有一股神奇的魔力吸引你读下去。《读书的艺

① 林语堂：《小品文之遗绪》，见《人间世》第22期。
② 林语堂《四十自叙》。
③ 林语堂自传《八十自叙》。

术》是作者给上海圣约翰大学作的讲演辞。开篇便像老友重逢：

> 诸位，兄弟今日重游旧地，以前学生生活苦乐酸甜的滋味，都一一涌上心头，不但诸位所享弦诵的快乐，我能了解，就是诸位有时所受教员的委曲磨折，注册部的挑剔为难，我也能表同情。

没有板着的面孔，没有教训人的口吻，也不摆学者教授的架子。一句同是天涯沦落人的感慨，一下子就缩短了演讲者与听众的感情距离。他给你讲读书的艺术，先以设问发端，“什么才叫做真正读书呢？这个问题很简单，一句话说，兴味到时，拿起书本来就读，这才叫做真正的读书，这才是不失读书之本意。”阐明了自己读书在一个“趣”字上的观点时，他问道：“现在你们手里拿一书本，心里计算及格不及格、升级不升级，注册部对你态度如何，如何靠这书本骗一只较好的饭碗，娶一位较漂亮的老婆——这还能算为读书，还配称为‘读书种子’吗？还不是沦为‘读书谬种’吗？”一堂话落地，肯定会引得读者大笑，大笑之后不会引起思考吗？循循善诱，感情真切，和蔼可亲而又不避锋芒，让听众感到很亲切，饶有兴致地听下去。

即使谈及人生哲理，林语堂也从不讳莫高深，故弄玄虚。他总是把自己独特的见解，用最平实的话讲出来，谈到比较深的、难懂的东西，也尽量用浅显的例子打比方，不使你感到索然无味。《秋天的况味》倾吐了作者对秋天的理解。作者不是开门见山，而是先告诉你，向来诗人给秋的含义，“使人联想的是肃杀，是凄凉，是秋扇，是红

叶，是荒林，是萋草”，然后告诉你，“然而秋确有另一种意味，没有春天的阳气勃勃，也没有夏天的炎烈迫人，也不像冬天之全入于枯槁凋零，我所爱的是秋林古气磅礴气象”。那么秋的况味，作者所理解的秋是什么样的呢？作者没有说，却说：“有人以老气横秋骂人。可见是不懂得秋林古色之滋味”。最后才说，“在四时中，我于秋是有偏爱的，所以不妨说说。秋是代表成熟，对于春天之明媚娇艳，夏日之茂密浓深，都是过来人，不足为奇了，所以其色淡，叶多黄，有古色苍茏之概，不单以葱翠争荣了。这是我所谓秋的意味”。一反历代文人墨客的悲秋伤世、哀己怜人，为秋天的成熟而怡然自乐，真是“千呼万唤始出来，六宫粉黛无颜色”，这种独有的意趣，在曲折委婉的谈话中自有一种动人的神韵。

亦庄亦谐的幽默，是林语堂散文的另一特色。林语堂的幽默，常常不是用一句俏皮话，或笑话引你发笑，而是捕捉住生活中不谐调的、有幽默感的事物，经过艺术的再现，掺杂着作者的态度和情感，亦庄亦谐，使原有的幽默味更浓。《粘指民族》是揭露国民党官僚搜刮民脂民膏的丑行的。他没有犀利的揭露和指责，而引用某教授摩尔君的新发明说开去：

> 最近普斯基大学生物学教授摩尔君发明，中国人巴掌上分泌出来一种微有酸味之粘性液质，分泌管之后有脑系膜，直通第五脊椎与眼系脑筋联络。凡眼帘射到金银铜时，即引起自然反应作用分泌额外加多，银到手时尤甚。此时所发出之泌液特富粘性，特别见

> 于拇指与食指之末，而巴掌正中的一生蒂来实见方亦然。由此银钱到手，必有一部分胶泥手上，十元过手，必泥一元，乃无可如何之事。故中国人向来认为钱不沾手，违反天性，“粪夫挑粪，亦必瞧一瞧”。

林语堂不是愤怒地鞭挞，而是以“粘性液质”这一貌似可信有据的荒诞事实的渲染创造出幽默情境和氛围，使读者调动自己的生活体验而获得深刻的认识。他的漫不经心的叙述中，实则暗含着否定的情感，就像绵里藏针，使读者在细细品味中感受到作者所谓的“染指，中饱，分羹，私肥”等等是对国民党腐败官僚的冷嘲热讽。

林语堂的幽默，大多没有严肃的内容，也不包含深刻的哲理，选取的只是日常生活中俯拾即是的琐碎事，表现出一种机敏，一种情趣，以趣味横生引起读者轻松愉快的笑。笑过之后又能获得某些启发。《我怎样买牙刷》是这类幽默小品中有代表性的一篇。《我怎样买牙刷》是一个虔信广告术的知识分子受骗经过的详细记述。正文之前加了一篇宣言式的“按”。

> 按：这是一篇极堪注意的社会速写，叙述于一九三三年，一位受过相当教育兼有中等阶级良心的人，在现在社会制度之下怎样买牙刷的经验。我想这篇，应该列入为Edward Bellamy名著《二〇〇〇年之回顾》的一章。（是书已有人译出在《生活周刊》陆续登过。）我们后代子孙恐怕不容易明白怎样，他们的半开化的祖上在一九三〇年之会能够容许这种可笑的制度存在。而泰然自许为文明。也许在广告术未甚发

> 达的我国，有许多人未上过我所上的当，但在国外，此种经验是中等阶级所同有，而不定是普通中等阶级所能觉悟的。但是我想，虽在我国，这种苦痛不久总会来的，因为广告术已经逐渐发达了。

明明是买牙刷的不足挂齿小事，却跟社会制度联系起来，岂不小题大作？然而听了作者屡屡受骗的经过：先是信广告买了向内弯三十度的牙刷毛面，后是信广告又买了毛面向外凸的韦思脱大医生的牙刷，皆未感到舒服方便。一直到买了一支广东制造的平面牙刷，才“感到三年来所未有的快乐”。读者笑过之后，觉得作者的夸张中又有合情理处。因为在唯利是图的资本主义国家，广告骗人是司空见惯的事实，买牙刷与社会制度还真有点儿关系。虔信广告者的迂讷引起人幽默的笑，而他宣告自己的文章“分该”列入世界名著那种耿耿于怀的神态，确实是十分有趣，令人哑然失笑。

林语堂的幽默风格的形成，固然与他的思想和艺术趣味有关，有英国幽默小品的影响，但他个人气质是更重要的因素。因为生活中总有幽默的事物，只有具有幽默气质的人才会发现这种事物。林语堂自小受父亲善诙谐性格的影响，也具有一种幽默气质。他常以自我矛盾为乐，热情爽快而喜海阔天空的闲谈，率情率性不拘小节。他精通中文和英文，学识深厚，又加之广闻博见，所以常能触类旁通，具有机敏的性格特点。他以自己的幽默气质感知生活，并用幽默的笔触艺术地再现，而成亦庄亦谐、亦雅亦俗、亦平亦奇、亦藏亦露的林氏幽默。

三

语言是文学的基本材料，是作家风格的外部显现。韦勒克·沃伦认为，“每一种文学作品都只是一种特定语言文学词汇的选择”。说明了文学语言对于形成作家风格的重要作用。林语堂不喜欢铺彩缡文，正像不喜欢春天之明媚娇艳和夏天之炎烈迫人。他所钟爱的是练达坚实之秋，他闲淡幽默的风格在语言上表现为老练纯熟。首先，他的语言大多是平实的。这些平常语，毫无矫揉造作，雕词琢句，所以形成了他的文章有一种闲谈式的娓语笔调。然而，平并不是浅，林语堂在用词上是颇费斟酌的，他好像是漫不经心，冲口而出，实际却是平中有奇，有一股幽默味道，不引你大笑，却引起你会心的微笑。如《我的戒烟》中作者的一段叙述：

> 在那三星期中，我如何的昏迷，如何的懦弱，明知于自己的心身有益的一根小小香烟，就没有胆量，取来享用，说来真是一段丑史。此时事过境迁，回想起来，倒莫明何以那种昏迷一发发到三星期。若把三星期中之心理历程仔细叙述出来，真是罄竹难书。

“昏迷”，一般指失去知觉的状态，“丑史”，指丑不可闻的历史，“罄竹难书”常用来比喻难以胜数的罪恶。这些词用来形容戒烟时的状态，戒烟的过程和内心波动，在语义色彩上是不太谐调的。而恰恰是这些不谐调词的运用，带着强烈的感情色彩，在不经意中却创造出一种幽默情境，达到出奇制胜的艺术效果。这也使文章行文时不觉

呆板，平直，读者也不会有枯躁乏味的感觉。

其次，林语堂的语言生动活现，并以简驭繁，寥寥几笔便能创造出一种声情并茂的艺术境界。这在游记散文中表现尤为突出。《记鸟语》是记台湾日月潭野鸟的唱转，作者表现了对自然的无限憧憬，对自由自在的野鸟尽兴欢唱的羡慕之情。你瞧他把鸟语写得多么活灵活现：

> “快起来！快起来！”这是早眠早起很勤谨的一种小鸟，呼其同类，觅好虫吃。
>
> “臊臊！害臊！”声音非常粗暴。这是一种厌世的岩栖高士，以为举世沉浊，不足与庄语，无疑的，他是黄老派的。
>
> “莫踌躇！莫要踌躇！可别糊涂”——声音非常轻细而婉约动人。
>
> 其余还有仅发唧唧咄咄的短音。时哉鸟，唱的转音特别多，夹杂别的话，再以“时哉！时哉！”主题为结束。

作者为群鸟和鸣映衬了这样的背景：

> 这样此唱彼和，隔山相应，鸟音渡水而来，以湖山为背景，以林木为响声，透过破晓的蓝天，传到我的耳朵来，自然成一部天然的交响奏。

寥寥几笔，一幅色彩缤纷的艺术画面脱颖而出。有色彩、有形态：蓝天白云，绿水青山，绚丽的鸟羽，可它又超出一般的画面而呈流动感和鲜活感：云的飘动，水的荡漾，鸟的纷飞和歌唱。这样的散文画面显示了语言的优越，它

不像一幅画，仅诉诸读者以视觉，而是调动了读者的视觉、听觉和其它艺术感觉，为读者留下想象的广阔空间，产生身临其境之感。作者把野鸟意象化，对语“躁躁！害臊”的野鸟下以黄老派的判断，又让人感到一种淡淡的幽默。林语堂以简炼而平实的字句创造了栩栩如生的艺术境界，显示了他的语言功底，的确是很老练圆熟的。

林语堂的散文，以其独特的艺术风貌在时间的流沙上留下足迹。他的政治思想有争议处不少，在艺术上也不是无可非议的。但是若对中国现代散文发展史上的各种风格流派，有一总体的观照，林语堂的散文在当时是有代表性的。而且如剔除其糟粕部分，林语堂的散文仍不失为五四文学中的一分值得挖掘和借鉴的艺术财富。

1987，3

目 录

剪拂集序

据说出文集是文人的韵事。在作者死后，朋友们替他搜集遗著以表示其爱好珍惜者且勿论，在作者生时刊行的，至少也应有悲欢交集的一种感慨，然而在于我却是如枯木似的，一点的蓬勃的气象也没有。我惟感慨一些我既往的热烈及少不更事的勇气，显然与眼前的沉寂与由两年来所长进见识得来的冲淡的心境相反衬，益发看见我自己目前的麻木与顽硬。这自然有种种的原因。一是自己年龄的不是，只能怪时间与自己。一是环境使然，在这北伐业已完成，训政将要开始，天下确已太平之时，难免要使人感觉太平人的寂寞与悲哀。

在这太平的寂寞中，回想到两年前"革命政府"时代的北京，真使我们追忆往日青年勇气的壮毅及与政府演出惨剧的热闹。天安门前的大会，五光十色旗帜的飘扬，眉宇扬扬的男女学生面目，西长安街揭竿抛瓦的巷战，哈达门大街赤足冒雨的游行，这是何等的悲壮！国务院前哔剥的枪声，东四牌楼沿途的血迹，各医院的奔走舁尸，北大第三院的追悼大会，这是何等的激昂！其实，拿三一八屠杀而论，通共不过杀了四十八个青年，这在长了两年见识的我们，还值得大惊小怪吗？然而在当日，却老老实实不

知堕了多少青年的眼泪，激动多少青年的热血，使青年开过几次的追悼会，做过几对的挽联，及拟过多少纪念碑的计划。到如今，纪念碑一个没有成立（除去燕大魏女士以外；刘和珍是没有的），不但往日的热血与悲哀，愤慨与眼泪只剩些冷冰冰的纸上空文，甚至欲再观一个青年烈士追悼会而不可得。这种活泼有生气的青年团结大概是再看不到了。我们朋友当中做无名英雄的固然不少，而往日的学者与教授，正在效忠党国的也自颇不乏人。时代既无所用于激烈思想，激烈思想亦将随而消灭。这也是太平人所以感觉沉寂的原因。

有人以为这种沉寂的态度是青年的拓落，这话我不承认。我以为这只是青年人增进一点自卫的聪明。头颅一人只有一个，犯上作乱心志薄弱目无法纪等等罪名虽然无大关系，死无葬身之地的祸是大可以不必招的。至少我想如果必须一死，来为国牺牲，至少也想得一班亲友替我挥几点眼泪，但是这一点就不容易办到，在这个年头。所以从前那种勇气，反对名流的“读书救国”论，“莫谈国事”论，现在实在良心上不敢再有同样的主张。如果学生寄宿舍没有电灯，派代表去请校长装设，这些代表们必要遭校长的指为共产党徒，甚至开除，致于无书可读，则寄宿舍代表愚见亦大可以不必做，还是做年轻的顺民为是。校事尚如此，国事更可知了。这一点的见解是于“莘莘学子”实在有益的。

所以这书中的种种论调，只是一些不合时宜的隔日黄花，读者也尽可以隔日黄花视之，好在作者并无立说立言藏诸名山传诸其人的梦想。激烈理论是不便于任何政府

的，在段祺瑞的“革命政府”提倡激烈理论是好的，但是在这革命已经成功的时代，热心于革命事业的元老已不乏人，若再提倡激烈理论，岂不是又与另一个“革命政府”以不便？这是革命前后时代理论上应有的不同。

然而我也颇感觉隔日黄花时代越远越有保存之必要，有时夹在书中，正是引起往日郊游感兴的好纪念品。愈在龌龊的城市中过活的人，愈会想念留恋野外春光明媚的风味。太平百姓越寂寞，越要追思往昔战乱时代的枪声。勇气是没有了，但是留恋还有半分。远客异地的人反要做起翦纸招魂无谓的举动；南下两年来，反使我感觉北京一切事物及或生或死的旧友的可爱。魂固然未必招得来，但在自已可得到相当的慰安。往日的悲哀与血泪，在今日看来都带一点渺远可爱的意味。所以我只把这些零乱粗糙的文字，当做往日涉足北京文坛撮来的软片。摄照的工艺实在粗糙的很，又未经照相专家照例应有的修改。不过所照的当日正人君子学者名流的影子实在多，而因为是偶尔随兴所暗摄的，正人君子又不曾刮脸修发正襟危坐来向我排八字脚，事后又未加以点缀修饰，所以正人君子的面孔看来仍旧逼肖而特别亲切。在当日是无何等意义的，时移境迁看来也就别有隽趣。虽然还是粗拙的很，却也索性粗拙为妙。这就是我所以收集保存他的理由。或者因为所照的学者名流，当日虽是布衣，现在都居荣官显职，将来一定还要飞黄腾越，因而间接增加这些他们布衣时代的遗影的价值，也是意中事吧？吾文集之无聊，于此已可想见。

十七，九，十三。

（选自《翦拂集》）




论性急为中国人所恶

——纪念孙中山先生

记得一二月前报上载有一篇孙中山先生的谈话，他说“我现在病了，但是我性太急，就使不病，恐怕于善后会议，也不能有多大补助。”我觉得这话最能表现孙先生的性格，并且表现其与普通中国人性癖的不同。因为性急为中国人所恶。且孙先生之与众不同正在这“性”字上面，故使我感觉改造中国之万分困难。如鲁迅先生所云，今日救国在于一条迂谬渺茫的途径，即“思想革命”，此语诚是，然愚意以为今日救国与其说在“思想革命”，何如说在“性之改造”。这当然是比“思想革命”更难办到，更其迂谬而渺茫的途径。中国人今日之病固在思想，而尤在性癖，革一人之思想比较尚容易，欲使一惰性慢性之人变为急性则殊不易。中国今日岂何尝无思想，无主义，特此所谓主义，纸上之主义，此所谓思想，亦纸上之思想而已，求一为思想主义而性急，为高尚理想而狂热而丧心病狂之人，求一轰轰烈烈非贯彻其主义不可，视其主义犹视其自身革命之人则不可得，有之则孙中山先生而已。难怪孙中山有“行之匪艰知之维艰”之学说。

若由历史上求去，性急者每每为中国人所虐待，乃至显的事实。中国也本来不喜欢性急，故子路早已得孔子“不得其死然”的诅咒。若屈原，若贾谊便略可为中国性急者之代表，尤其是贾谊，然贾谊也早有苏东坡之诮其短见。此乃中庸哲学及乐天知命道理之天然结果。徐先生的非中庸论诚是：“听天任命和中庸的空气打不破，我国人的思想，永远没有进步的希望”①。个人以为中庸哲学即中国人惰性之结晶，中庸即无主义之别名，所谓乐天知命亦无异不愿奋斗之通称。中国最讲求的是“立身安命”的道理，诚以命不肯安，则身无以立，惟身既立，即平素所抱主义已抛弃于九霄之外矣。中国人之惰性既得此中庸哲学之美名为掩护，遂使有一二急性之人亦步步为所吸收融化（可谓之中庸化）而国中稍有急性之人乃绝不易得。及全国既被了中庸化而今日国中衰颓不振之现象成矣。即以留学生而论，其初回国时大都皆带一点洋鬼子之急躁性，以是洋气洋癖，时露头面，亦不免为同事者所齀笑，视为不识时务。由是乎时久日渐少有不变为识时务及见世面之时贤。及其时务已识，世面已见，中庸不偏之工夫练到，乐天知命之学理精通，而官运亨通名流之资格成矣。

我觉得孙中山先生性格不大像中国人，是指孙中山先生不像现代的中国人。至于孙中山先生能不能像将来的中国人，这便是吾人今日教育之最大问题。果使孙中山是像将来的中国人，那末我们也可不必为将来的中国担忧了。

---

① 此句话引自徐先生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猛进》第三期答鲁迅语。徐先生，指徐炳昶，字旭生，当时任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猛进》周刊的主编。

要使孙中山先生像将来的中国人，换言之，要使现代惰性充盈的中国人变成有点急性的中国人是看我们能不能现代激成一个超乎“思想革命”而上的“精神复兴”运动。

岂明先生已经说过“照现在这样做下去。不但民国不会实现，连中华也颇危险……‘心所为危不敢不告’希望大家注意”①诚然应希望大家注意。

提倡“精神复兴”我觉得是今日言论界最重要的工作。

一九二五，三，二十九。

① 见《语丝》第十九期。

给玄同[1]先生的信

玄同先生：

我刚刚读过你的写在《半农给启明[2]的信底后面》一大著，使素非“激昂慷慨”的我也要跟人家“瞪眼跳脚拍桌子”，忍不住也来插说几句，也借此可以聊补我对于《语丝》逃懒足足两个整月之过。近来正想做一点文章，适来了先生潇洒幽默之大文，再好的题目没有了。

未入正题，先说一句闲话：半农先生的信里头有一句恭维先生的话而为先生所璧还者（我是先读先生之“璧还”然后读半农先生之原璧）。半农想念启明先生之温文尔雅，先生之激昂慷慨，尹默[3]先生之大棉鞋与厚眼镜……此考语甚好，先生何必反对？但是我觉得这正合拿来评近出之三种周刊：温文尔雅，《语丝》也（此似乎于自夸，姑置之）；激昂慷慨，《猛进》也；穿棉大鞋与带厚眼镜者，《现代评论》也（《现代评论》的朋友们不必固

① 玄同：钱玄同，文学理论家，著名文字音韵学家，教授。

② 启明：周作人，现代散文家。半农：刘半农，现代文学家，语言学家。

③ 尹默：沈尹默，现代诗人，著名书法家。

谦，因为穿大棉鞋与带厚眼镜者学者之象征也；《现代评论》固冠冕堂皇威仪棣棣的学者无疑，且不失其“ㄓㄣㄊㄈㄇㄣ”身分者也）。固然，激昂慷慨不必限于《猛进》，温文尔雅不必限于《语丝》。此亦犹厚眼镜（学者之象征）不必为尹默先生所独有，而可于玄同身上求之耳。

闲话少说，言归正传。先生的“欧化的中国”论及“各人自己努力去变象”的话，说的痛快淋漓，用不着弟来赞一词。此乃弟近日主张，且视为惟一的救国办法，明白浅显，光明正大，童稚可晓，绝不容疑惑者也。故不妨借题发挥来多说几句。弟近有“孙中山非中国人”（即思想欧化精神欧化习惯欧化的中国人）之论，其见地主张，完全与先生所持一致。弟本来以为民国通共有一位伟人，近日细想，此一伟人乃三分中国人，七分洋鬼子（此乃痛心话，若有人以为宪玩笑的话，也只好由他去罢），然则欲再造将来的伟人，亦惟在再造七成或十足的洋鬼子而已，此理之最明者也。半农先生在巴黎想起青云阁琉璃厂来，因而有“中国国民内太多外国人”的谬论（只可当他为谬论），谓“在国外鬼混了五年，所得到的也只是这一句话”。此乃半农在外留学五年所致。若是仅留学一年半载，或回国天天看国内日报张三打李四，王五请赵六喝白干的新闻，只会感觉到国内外国人太少，不会有外国人太多之叹。即以弟个人而言，今日之主张，亦系回国后天天看报之结果，此弟一年来思想之变迁也。

今日谈国事所最令人作呕者，即无人肯承认今日中国人是根本败类的民族，无人肯承认吾民族精神有根本改造之必要。近日孙先生之死，虽有了不少的名士照例来奉

扬，助祭，做挽联，察其语调，一若甚舒服自在者然，而真实为国悲感者绝少，一若高调一唱，将来中国定然有望。惟其不肯承认今日中国人是根本败类，奴气十足，故尚喜欢唱高调，尚相信高调之效力（废督裁兵略，国民会议略，护宪略，拒贿略……等等花样甚多），故此高调终为高调而不能成为事实。惟其不肯承认今日中国人是根本败类，故尚有败类的高调盈盈吾耳（如先生所举"赶走直脚鬼"，"爱国"及"国民文学"三种，及什么"国故""国粹""复辟"都是一类的东西），尚没人敢毅然赞成一个欧化的中国及欧化的中国人，尚没人觉得欧化中国人之可贵。此中国人为败类一条不承认，则精神复兴无从说起。

诚然今日最重要的工作在于"针砭民族卑怯的瘫痪，消除民族淫猥的淋毒，切开民族昏愦的痈疽，阉割民族自大的风狂"（启明先生的话）。然弟意既要针砭，消除，切开，阉割，何不爽爽快快行对症之针砭术，给以根治之消除剂，施以一刀两断猛痛之切开，治以永除后患剧烈的阉割。今日中国政象之混乱，全在我老大帝国国民癖气太重所致，若惰性，若奴气，若敷衍，若安命，若中庸，若识时务，若无理想，若无热狂，皆是老大帝国国民癖气，而弟之所以信今日中国人为败类也。欲一拔此颓丧不振之气，欲对此下一对症之针砭，则弟以为惟有爽爽快快讲欧化之一法而已。固然以精神复兴解做"复兴古人之精神"，亦是一法。然弟有两个反对理由。第一，此种扭扭捏捏三心两意的办法，终觉得必无成效。且若我们愿意退让以求博一般社会之欢心，则退让将无已时，而中国之病本非退让所能根治者也。治此中庸之病，惟有用不中庸之方法而

启可耳。（试以日本维新时代态度与中国革命后态度比较一下此点便明。）第二，“古人之精神”，未知为何物，在弟尚是茫茫渺渺，到底有无复兴之价值，尚在不可知之数。就使有之，也极难捉摸，不如讲西欧精神之明白易见也。或者唐宋中国人不如两汉中国人，两汉中国人不如周末中国人也不一定，如是则古人之精神或有可复者，故周末尚可出一个孟轲讲“善养吾浩然之气”，及墨翟之讲兼爱，此乃其时精神未死之证。即如孔子，也非十分呆板无聊，观其替当时青年选必读诗三百篇，《陈风》《郑风》选得最多，便可为证。（说到这个，恐话太长，姑置之。惟我觉得孔子，由活活泼泼的世故先生老练官僚变为考古家，由考古家变为圣人，都是汉朝经师之过。今日吾辈之职务，乃还孔子之真面目，让孔子做人而已。使孔子重生于今日，当由大理院起诉，叫毛郑赔偿名誉之损失。）总而言之，就使古人有比较奋勇活泼之气，然既一厄于儒墨之争，再厄于汉时十四博士之经学，三厄于宋明人之理学（《大学》《中庸》是宋人始列入四书是中国人之成败类自宋朝始之证），古人之精神已一无复存，此种之精神复兴恐怕不大容易讲吧，除非有一位费希特来重新替我们讲给我们听古人是如何精神法子。弟史识浅陋，未知吾兄有以教我乎？

野马跑得太远了，赶快收束吧。总而言之，我近来每觉得精神复兴之必要，因为无论国事或教育，所感觉进步最大的魔障，乃吾人一种颓丧习气之空气，在此空气内，一切维新都可变出唱戏式的笑话。三十年前中国人始承认有科学输入之必要，二十年前始承认政治政体有欧化之必

要，十年前始承认文学思想有欧化之必要。精神之欧化，乃最难办到的一步，且必为“爱国”者所诋诬反对：然非此一步办到，昏愦卑怯之民族仍是昏愦卑怯之民族而已。弟尝思精神复兴条件适足以针砭吾民族昏愦，卑怯，颓丧，傲惰之痼疽者六，书于左方以待参考，不复多赘（这也可谓不识时务之我的一点鄙见，一笑）：

1　非中庸（即反对“永不生气”也）。

2　非乐天知命（即反对“让你吃主义”也，他咬我口，我必还敬他一口）。

3　不让主义（此与上实同。中国人毛病在于什么都让，只要不让，只要能够觉得忍不了，禁不住，不必讨论方法而方法自来。法兰西之革命未尝有何方法，直感觉忍不住，各人拿刀棍锄耙冲打而去而已，未尝屯兵秣马以为之也）。

4　不悲观。

5　不怕洋习气。求仙，学佛，静坐，扶乩，拜菩萨，拜孔丘之国粹当然非吾所应有，然磕头，打千，除眼镜，送讣闻，亦当在屏弃之列。最好还是大家穿孙中山式之洋服。

6　必谈政治。所谓政治者，非王五赵六忽而喝白干忽而揪辫子之政治，乃真正政治也。新月社的同人发起此社时有一条规则，谓在社里什么都可来（剃头，洗浴，喝啤酒），只不许打牌与谈政治，此亦一怪现象也。

玄同先生！因为你的一篇大文，使我诌了一大堆的废

话，未知有当否，然这回我对于《语丝》的义务可尽了。顺颂“欧”安，并问“化”祺，不宣。

一九二五，四，七，弟语堂。

（选自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日《语丝》二十三期）

论语丝文体

岂明先生在《答伏园①论"语丝的文体"》一文中说起《语丝》的缘起，并把《语丝》的特色精神表白的剀切详尽，使一班读者借此可以明白《语丝》的性质，并且使《语丝》自己的朋友也自己知道《语丝》之所以为贵。这虽然有点似乎自夸，但是总比以何种目标，何种"使命"自豪的机关报胜一筹，因为《语丝》始终就没有什么"使命"。《语丝》只是（如岂明先生所说）"我们这一班不伦不类的人借此发表不伦不类的文章与思想的东西。"所以有时忽而谈《生活之艺术》，有时忽而谈"女子心理"，忽又谈到孙中山主义，忽又谈到胡须与牙齿，各人要说什么便说什么。但是他的宝贵就在这一点。"办一个小小周刊，不用别人的钱，不说别人的话"，要表白得比岂明的话更确当实在不容易，除非我还可以补一句，就是"甚至于不用自己的钱"，这一点并不十分容易，若是合以上二条观之。但是那篇里头还有几句话很可以值得注意，很有意味的——"大家要说什么都是随意，唯一的条件是大胆

① 伏园：孙伏园。现代散文家。

与诚意；或如洋绅士所高唱的所谓‘费厄泼赖’（fair play)”。这句话引起我一些意思，不妨来插说几句，或者也不仅以关于《语丝》的文体为限。

一

“不说别人的话”即有“诚意”，这一样就不容易，我想凡能与此条件相符的，有真正诚意的人，他的言论都是有益于世，即使其人的思想十分的“辉弹”我个人还是相信其有益。也许有人以为若江亢虎章士钊[①]一流人如此其“辉”如此其“弹”蔑以加矣的复辟崇孔一类的思想，即使加以“诚意”条件，难道还是有益吗？但是一细想，这问题又未免太理想了。章士钊，江亢虎之流根本就没有所谓思想，更提不到思想之诚意不诚意。昨天在英文《导报》发见江亢虎对西洋绅士讲书经，初看时未免惊异，但是以为学术原与政见无关，江参政于复辟之余未尝不可以随便讲学，后来一拜读，什么二帝三王之德政咯，尧舜政治为世界最古之民主政治咯，《书经》的文是最好的文范咯，“文明”即“文学之明”咯，“文以载道”咯都来了，甚至于今古文篇数且分不清楚，于是乃恍然大悟政治思想不清的人要叫他于学术有清晰的思想“压根儿”（借用玄同语）就没有这回事。思想不清的人，根本就没有自己的思想，自然没有所谓“诚意”，自然不会“不说别人的话”。至于思想本非不清的人，却仍旧可以乏诚意，这是我们所

---

① 章士钊：现代作家、著名学者。1924年任北洋军阀政府司法总长兼教育总长。1925年，由他主办的《甲寅》杂志以周报的形式在北京复刊，该杂志站在封建复古主义立场，成为新文化运动的对立面。

谓“文妖”。近来观察一些名流的议论，有文存的及无文存的，使我渐渐越发相信吴稚晖①的《野蛮文学论》。尽管你的笔墨如何高明，尽管你的文存文集如何风行一时，尽管你什么主义唱的高入云际，一察其人的行径，又是其文足道，其人不足观（惭愧的很，我就是曾经佩服过《甲寅》文字的一个人）这就是其文章未尝包藏着诚意的思想——此非野蛮文学而何？何况徒以文字行一时者岂独《甲寅》一家而已！

二

野蛮文学而外，还有一种思想的蟊贼根本不能“不说别人的话”的，就是一种自号为中和稳健，主持公论的报纸。世界上本没有“公论”这样东西，凡是诚意的思想，只要是自己的，都是偏论，“偏见”。若怕讲偏见的人，我们可以决定那人的思想没有可研究的价值；没有“偏见”的人也就根本没有同我们谈话的资格。因为他所谈的“公论”都是一种他人的议论调和而成的，“甲方固然有几分是处，乙方又何尝绝无理由。”其实这种人又何必出来说话，除非以为既身居于文人学子之列不能不照例出来说几句，完全为面子关系，所谓“中和”者以此，所谓“稳健”者亦以此，并没有什么希奇。我们每每看这种人及这种报的自号中和，实益以见其肉麻，惟有加以思想之蟊贼的尊号，处之与“耗子，痨虫，鳄鱼”同列而已。因

① 吴稚晖：国民党政客。他原是清末举人，曾先后留学日本、英国。一九〇五年参加同盟会，自称无政府主义者，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的右翼。

为我们宁愿看张勋的复辟，而不愿看段祺瑞之誓师马厂，宁愿见金梁的阴谋奏摺而不愿闻江亢虎的社会主义宣传，宁愿与安福系空拳奋斗而不愿打研究系的嘴巴。于政治如此，于思想界亦如此。因为最可怕的就是这种稳健派的议论，他们自身既无贯澈诚意的主张，又能观望形势与世推移，在两方面主张之中谋保其独立的存在，“年年姐姐十八岁”其实只是思想之蟊贼而已。因为虎狼猛兽我们可以扑灭，蟊贼，狐狸，耗子，痨虫我们却是无法提防。所以张勋可以一蹶不振，段祺瑞却反要变为民国功人，安福派可一攻则破，而研究系却仍旧可以把握政权。我们听张勋的大谈复辟尚觉得其有些人气，若说段祺瑞张起捧张冯起捧冯，忽而命孙督苏忽而命郭督奉的执政府，实在无聊已极无话可说，简直与苏扬妓女的倚门卖笑伎俩无异，分不出谁是娼妇谁是政府。其实政界如此，言论界亦如此，野鸡生涯实不限于野鸡也。我们听折中稳健派的谈复古，还不觉得怎么样，因为他们本不足惜，若是听他们也来讲革命二字却免不了要不胜肉麻之至。

三

以上因为谈“偏见”之重要，及人之不可无偏见夹叙些不相干的话，实则因为要有强毅贯澈偏见的人并非易易，但是同时我们要承认惟有偏见乃是我们个人所有的思想，别的都是一些贩卖，借光，挪用的东西。凡人只要能把自己的偏见充分的诚意的表示都是有价值，且其价值必远在以调和折中为能事的报纸之上。所以我主张《语丝》绝对不要来做“主持公论”这种无聊的事体，《语丝》的

朋友只好用此做充分表示其"私论""私见"的机关。这是第一点。第二，我们绝对要打破"学者尊严"的脸孔，因为我们相信真理是第一，学者尊严不尊严是不相干的事。即以骂人一端而论，只要讲题目对象有没有该骂的性质，不必问骂者尊严不尊严，等要派代表赴赛会时再挑一位尊严学者不迟。数月前曾经拜读某名流批评近来论坛的肤浅鄙薄或者就是指没有学者态度而言。个人觉得学者态度与"绝不生气"的中庸主义是分不清楚的。

Taine曾经问得好，倘是我们发见吾侪同类中有一条"鳄鱼"（此乃Taine的"鳄鱼"，广义的，非吴稚晖的"鳄鱼"，狭义的）历史家的责任是不是要单取学者科学的态度来充分描写颂扬他，还是要不要下一个评判，要不要骂他？个人以为骂人不骂人全在其人（一）有没有感觉非骂不可的神感，（二）敢不敢骂。因为大家公认，骂本有相当的用处，世界绝没有人不承认奸臣是该骂的，或者不承认背义弃信的朋友，不贞之妇，不孝之子是该骂的，但是我们觉得骂不贞操的思想家似乎比骂不贞操的妇女更加重要，所以唯一的问题是该骂之范围与定义而已，有人觉得段祺端章士钊该骂，有的便觉得他们情有可原。此见仁见智，本不能相迫。若以为章士钊很好，段祺瑞很好，也就让他很好。大概所以不骂的人，原因都是因为它们觉得样样都很好很满意的。我前曾经同一位留学生谈话，那时在曹锟时代，因顺便讲到我们还得革命一次，忽然把他吓得非同小可，这回同他又谈到段祺瑞，说起一些不敬的话，也弄得他不大肯回答我。所以骂与不骂全在其人，愈有锐敏的思想的人，他以为该骂的对象愈多，有感到骂人

的神感的人，自然也同时感到骂人的神圣。自有史以来，有重要影响于思想界的人都有骂人的本能及感觉其神圣，当耶稣大闹耶路撒冷圣殿怒鞭兑换商时，简直与鲁智深大闹瓦官寺一样，并没有什么学者态度可言。所以尼采[①]不得不骂现代欧人，萧伯讷[②]不得不骂英人，鲁迅不得不骂东方文明，这都是因为其感觉之锐敏迥异常人所致，所以骂人之重要及难能可贵也就不用说了，若有人以为吴稚晖骂章士钊便是失了学者尊严，吴稚晖只能回答：谁要你的野蛮学者的尊严！这也是可与以上所说偏见之重要的话联合起来，凡有独立思想，有诚意私见的人都免不了多少要涉及骂人。我们若读过 H.G.Wells, Shaw, Mark Twain 骂人的文章也就知道骂人之难能可贵，他们那种怒气做来的文章，读起来真可使我们生起勇气，并不像学者所做无人气的文章一样。所以我说，骂人本无妨，只要骂的妙。何况以功能言之，有艺术的骂比无生气的批评效力大得多。即以文学革命而言，虽然是胡适之[③]平心静气理论之功，也未始非陈独秀"四十二生的大炮"及钱玄同谩骂"选学妖孽与桐城谬种"以与十八妖魔宣战之力。由是观之，骂人之不可以已明矣。

四

所以说第一只是没有感觉骂人之必要，第二是不敢骂

① 尼采：德国哲学家。唯意志论和"超人哲学"的鼓吹者。

② 萧伯讷：英国剧作家、批评家。

③ 胡适之：资产阶级文人。其《文学改良刍议》与陈独秀的《文学革命论》是文学革命兴起的标志。

人，这两种是不骂人之真因，与学者态度无涉。除非学者都是一些甄无畏蒋士都先生，所以要骂不骂似在于人，只要骂的有艺术，此外于《语丝》并不应有何条件限制。再有一件就是岂明所谓“费厄泼赖”。此种“费厄泼赖”精神在中国最不易得，我们也只好努力鼓厉，中国“泼赖”的精神就很少，更谈不到“费厄”惟有时所谓不肯“下井投石”即带有此义。骂人的人却不可没有这一样的条件，能骂人，也须能挨骂。且对于失败者不应再施攻击，因为我们所攻击的在于思想非在人。以今日之段祺瑞章士钊为例，我们便不应再攻击其个人。即使仪哥儿，我们一闻他有了病病，倘有《语丝》的朋友要写一封公开的信慰问他，我也是很赞成的。大概中国人的“忠厚”就略有费厄泼赖之意，惟费厄泼赖决不能以“忠厚”二字了结他。此种健全的作战精神，是“人”应有的，太概是健全民族的一种天然现象。不可不积极提倡。

一九二五，十二，八。

祝土匪

莽原社诸朋友来要稿，论理莽原社诸先生既非正人君子又不是当代名流，当然有与我合作之可能，所以也就慨然允了他们。写几字凑数，补白。

然而又实在没有工夫，文士们（假如我们也可冒充文士）欠稿债，就同穷教员欠房租一样，期一到就焦急。所以没工夫也得挤，所要者挤出来的是我们自己的东西，不是挪用，借光，贩卖的货物，便不至于成文妖。

于短短的时间，要做长长的文章，在文思迟滞的我是不行的。无已，姑就我要说的话有条理的或无条理的说出来。

近来我对于言论界的职任及性质渐渐清楚。也许我一时所见是错误的，然而我实在还未老，不必装起老成的架子，将来升官或入研究系时再来更正我的主张不迟。

言论界，依中国今日此刻此地情形，非有些土匪傻子来说话不可。这也是祝《莽原》恭维《莽原》的话，因为《莽原》即非太平世界，《莽原》之主稿诸位先生当然很愿意揭竿作乱，以土匪自居。至少总不愿意以“绅士”“学者”自居，因为学者所记得的是他的脸孔，而我们似

乎没有时间顾到这一层。

现在的学者最要紧的就是他们的脸孔，倘是他们自三层楼滚到楼底下，翻起来时，头一样想到是拿起手镜照一照看他的假胡须还在乎？金牙齿没掉么？雪花膏未涂污乎？至于骨头折断与否，似在其次。

学者只知道尊严，因为要尊严，所以有时骨头不能不折断，而不自知，且自告人曰，我固完肤也，呜呼学者！呜呼所谓学者！

因为真理有时要与学者的脸孔冲突，不敢为真理而忘记其脸孔者则终必为脸孔而忘记真理，于是乎学者之骨头折断矣。骨头既断，无以自立，于是“架子”，木脚，木腿来了。就是一副银腿银脚也要觉得讨厌，何况还是木头做的呢？

托尔斯泰曾经说过极好的话，论真理与上帝孰重。他说以上帝为重于真理者，继必以教会为重于上帝，其结果必以其特别教门为重于教会，而终必以自身为重于其特别教门。

就是学者斤斤于其所谓学者态度，所以失其所谓学者，而去真理一万八千里之遥。说不定将来学者反得让我们土匪做。

学者虽讲道德，士风，而每每说到自己脸孔上去；所以道德，士风将来也非由土匪来讲不可。

一人不敢说我们要说的话，不敢维持我们良心上要维持的主张，这边告诉人家我是学者，那边告诉人家我是学者，自己无贯澈强毅主张，倚门卖笑，双方讨好，不必说真理招呼不来，真理有知，亦早已因一见学者脸孔而退避

三舍矣。

惟有土匪，既没有脸孔可讲，所以比较可以少作揖让，少对大人物叩头。他们既没有金牙齿，又没有假胡须，所以自三层楼上滚下来，比较少顾虑，完肤或者未必完肤，但是骨头可以不折，而且手足嘴脸，就使受伤，好起来时，还是真皮真肉。

真理是妒忌的女神，归奉她的人就不能不守独身主义，学者却家里还有许多老婆，姨太太，上炕老妈，通房丫头。然而真理并非靠学者供养的，虽然是妒忌，却不肯说话，所以学者所真怕的还是家里老婆，不是真理。

惟其有许多要说的话学者不敢说，惟其有许多良心上应维持的主张学者不敢维持，所以今日的言论界还得有土匪傻子来说话。土匪傻子是顾不到脸孔的，并且也不想将真理贩卖给大人物。

土匪傻子可以自慰的地方就是有史以来大思想家都被当代学者称为"土匪""傻子"过。并且他们的仇敌也都是当代的学者，绅士，君子，士大夫……。自有史以来，学者，绅士，君子，士大夫都是中和稳健；他们的家里老婆不一，但是他们的一副面团团的尊容，则无古今中外东西南北皆同。

然而土匪有时也想做学者，等到当代学者夭灭殇亡之时。到那时候，却要请真理出来登极。但是我们没有这种狂想，这个时候还远着呢，我们生于草莽，死于草莽，遥遥在野外莽原，为真理喝彩，祝真理万岁，于愿足矣。

只不要投降！

（选自一九二六年一月十日《莽原》半月刊一期）

悼刘和珍杨德群[1]女士

今日是星期日，稍得闲暇，很想拿起笔来，写我这三天内心里的沉痛，但只不知从何说起。因为三天以来，每日总是昏头昏脑的，表面上奔走办公，少有静默之暇，思索一下，但是暗地里已觉得是经过我有生以来最哀恸的一种经验；或者一部分是因为我觉得刘杨二女士之死，是在我们最痛恨之敌人手下，是代表我们死的，一部分是因为我暗中已感觉亡国之隐痛，女士为亡国遭难，自秋瑾以来，这回算是第一次，而一部分是因为自我到女师大教书及办事以来，刘女士是我最熟识而最佩服嘉许的学生之一（杨女士是比较不深知，也记得见过几回面），合此种种理由使我觉得二女士之死不尽像单纯的本校的损失，而像是个人的损失。

三月十八日即她死的早晨八时许，我还得了刘女士的电话，以学生自治会名义请我准停课一天，因为她说恐怕开会须十一时才能开成，此后又恐怕还有游行，下午一时大家赶不回来。我知道爱国运动，女子师范大学的学生素

---

① 刘和珍、杨德群：女师大学生，在“三·一八惨案”中被枪杀。

来最热烈参加的，并非一班思想茅塞之女界所可比，又此回国民大会，纯为对外，绝无危险，自应照准，还告诉她以后凡有请停课事件，请从早接洽，以便通知教员，不知道这就是同她说话的末一次了。到下午二时我因要开会到校，一闻耗即刻同许季茀先生到国务院，而进门开棺头一个已是刘女士之尸身，计前后相距不过三数小时。闭目一想，声影犹存，早晨她热心国事的神情犹可涌现吾想象间，但是她已经弃我们而长逝了。

刘女士是全校同学钦爱的领袖，因为她的为人之和顺，及对于校事之热心，是全校同学异口同声所称赞的。功课上面，是很用工，是很想自求进益的一个人，看见他的笔记的人大都可以赞同，而且关于公益事宜尤其是克己耐苦，能干有为，是称为中国新女子而无愧。我本知她是很有希望的一个人才，但是还不十分知道底细，到许季茀先生对我详述，才知道她是十分精干办事灵敏的女子。上回女师大被章刘摧残，所以能坚持抵抗，百折不馁而有今日者，实一大部分是刘女士之功，可称为全校革命之领袖。处我们现今昏天黑地，国亡无日，政治社会思想都须根本改造的时期，这种热心有为，能为女权运动领袖的才干，是何等的稀少，何等的宝贵！

记得有一天很冰冷的晚上，到十时，刘女士才独自一人提了一个极大的皮箱来我家里。这是两月前女师大演剧的第二天，是为还借用的衣服来的。因为到各家去分还，所以跑到这里来已经时候很晚而十分疲倦了，但是她还是说"不累"，仍旧笑容的谈到前夜演剧的情况，个人的劬劳，好像全不在心上。我方明白女师大之所以能有奋斗到

底的成绩，是因为有这种人才。

在我的书桌上，有一本刘女士的英文作文簿，是她死的前一日交来的，一直到现在总是不忍翻开看。今天毅然开看，最后一篇的题目是：

Social Life in the College后记Mar.16,1926，就是她死前二天做的。刘女士每对自己的英文懊悔程度太差，以前旷课太多，其实一看她的英文倒是很流畅通顺的。这一篇文中有很可引起我们感叹之语。很可以使我们知道她求学的心切，及上回因受摧残而旷学是如何必不得已之事。里头有一段说(尽依原文，未改只字)：

"It is said, the most happy day is the period of student. I can't agree with it. I believe that here would never be any happy day in the world, and that the period of student is also trouble.

"For example, our school, Peking National Teachers' College for Women, has been always in disturbance, since I entered. I am afraid of recollecting the life of past in the college.

"Now our school being more comfortable than before, I am preparing to make myself quiet in studying. But it is heard, the new minister of education, Mr. Ma Chun Wu, will be contriving to disturb the educational circle. The peaceful condition, as present time, will not be keep (kept) by us. Oh, how horrid it is! ……

"人常说，学生时期为最快乐之日，但是我不敢赞同。

我相信世上永无快乐之日，而学生时期，亦多纷扰。

“譬如吾校，北京女子师范大学，自从我进校以来即永未见宁日。我不敢回忆我在校过去的生活。

“现吾校已比较安静，我正预备静心求学。但是又风闻新教育总长马君武氏又正在阴图扰乱教育界。若今日之安宁，我们又不能享受了。啊，这是何等可怕！”

从这一篇中就可知道刘女士求学的热心及她受章士钊摧残感觉的困苦。同时也可以看见她对于政治的识见，远在一班丧家狗之文妖与名流之上。本学期创办英文自修室，她就很高兴的来预备努力研究，屡次来问我如何可以进步英文。我所说应买的书如Oxford Pocket Dictionary，她都很赶快就买来，不打算果真如她所预料，自章士钊马君武再讲整顿学风“若今日之安宁情况，我们又不能享受了。啊，这是何等可怕！”

杨女士我虽然不深知，不能够详细表述，总也是女师大革命先烈之一。我希望有女师大同学能把她的生活较详细的叙述出来。

刘杨二女士之死，同她们一生一样，是死于与亡国官僚瘟国大夫奋斗之下，为全国女革命之先烈。所以她们的死，于我们虽然不甘心，总是死的光荣，因此觉得她们虽然死的可惜，却也死的可爱。我们于伤心泪下之余，应以此自慰，并继续她们的工作。总不应在这亡国时期过一种糊涂生活。

一九二六，三，廿一日。

（二女士被难后之第三日）

（选自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语丝》七十二期）

打狗释疑

兆麟先生：

狗之该打，世人类皆同意。弟前说勿打落水狗的话，后来又画鲁迅先生打落水狗图，致使我一位朋友很不愿意。现在隔彼时已是两三个月了，而事实之经过使我益发信仰鲁迅先生“凡是狗必先打落水里而又从而打之”之话。

所谓“讨狗檄文”，“对狗宣战”，其实不算一回事。中国人酷爱和平，所以一听宣战就怕，而中国之不长进亦系坐此酷爱和平之故。无论何事都是犹豫两可，都是“至于政治问题，静候国人公决，鄙人绝不过问”的取巧办法。不过等到自己上台时又是“当此国事飘摇之期，惟有仍本匹夫有责之义”的十分负责。在公私利害冲突时谁也不肯得罪谁，于是乃演成今日永远爱和平而永远不能和平之现象，三进两退，年年姐姐十八岁，永无个了结。所以今日的希望，只要大家不怕战，有个《猛进》周刊，更应有个《猛退》周刊，双方对击，才能击出一个进步来。历史上的进步都是由异力相冲来的，是曲折的，不是直行的。果然有人开倒车，就应拚命开倒车，若法国的保皇党固亦旗帜鲜明一个保皇党，中国的开倒车者，开后三步，

一见笑于人，心气已馁，即时开过来同你敷衍，所以将来死，亡，灭族也就死亡，灭族在这灰色的敷衍及怕战上面。

在西洋国度，政治思想混乱时期，对方在报上互相攻击，绝对不算一回事。法人所谓le bon combat，英人亦有fight a good fight之语，对于打架并不一定认为不吉祥之事。“战斗性”本为人类应有的，中国人之不好战则个人意见以为在于受文明太久时间的关系，春秋战国初秦时国民性未必懦弱至此，观荆轲聂政张良伍子胥之事可知。西人去封建制度时期未远，于此最多不过三四世纪，这已是我们的明末了，他们才脱出封建制度，所以战斗之本能(pugnacious instinct)尚十分显现。美人电影多有混揪混打之段，即迎合美国普通社会心理。中国人若没法子，还是多看这种片子吧！前美国社会学名教授Ross来华十月著“变化的中国”一书，里头就提到在中国街上很少看见小孩打架与美国不同。到过外国的人都能够证明洛斯所言之不谬。

总而言之，今日报上的一点点辩论，不但不足悲，而且是可喜的现象。若使鲁迅，岂明，冯文炳①，董秋芳，等等素来讲话的人沉默下去，那才是值得“天鹅绒”的悲哀，大家爱和平，反没有和平。若惨案后教育界之沉默使我想起来，实要毛骨悚然。因为爱和平，才有这种惨案的发生。就使再屠杀四十八个学生，教育界的反响——也不过如此！为什么不再屠杀？

鲁迅先生已经说了，将来亡国也就亡在沉默中。“沉

---

① 冯文炳：现代小说家。

默呵。沉默，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语丝》七十四期）。

无论哪一国，政府中人大都是坏的，所以要政府好，惟在有强有力的民意监视。这回民意的监视如何呢？全中国养成这百分之一的读书识字的知识阶级可以代表民意。但是读书识字便好了吗？看看我们的知识阶级亨不亨？我初到国务院看屠尸横列时第一感想就是军人太无知识，所以最要紧还是提倡无论那一种拼音文字。但是细想呢，这是教育问题吗，读书识字问题吗？主使屠杀的人，都不是曾留过学的吗？不识字？这不是教育问题，简直是中国人要好不要好问题，是要不要做人问题。

总之，生活就是奋斗，静默决不是好现象，和平更应受我们的咒诅。倘是大家不能肉搏击斗，至少亦得能毁咒恶骂，不能毁咒恶骂，至少亦须能痛心疾首的憎恶仇恨，若并一点恨心都没有，也可以不做人了。这种东西，吾无以名之，惟称他为帝国主义者心目中的“顶呱呱的殖民地的好百姓”。

前清故旧大臣曾称我们为“猛兽”。我们配吗？

刚才因为我家里小姐听见邻家要猴儿，叫我也叫他来院子里要一要。不打算一跨进门不见猴先见叭儿狗，委实觉得好笑。想打他又像无冤无仇的。后来看他走圈儿，往东往西，都听主人号令，十分聪明，倒也觉得有几分可爱。狗之危险，就在这一点，而且委实有点像猫，难怪鲁迅要恶他甚于蛇蝎。这总算是我对叭儿狗见识的长进吧。并此奉闻。

一九二六，四，十七。

冢国絮语解题

我小的时候就不喜欢谈鬼，一走过坟坑便要毛发悚然。近来却略略不同了。因为每天走过的坟坑真有可观，而且门前一举目就是整千整百成行成列的土堆及碑石，倒觉得鬼之虚无渺茫，不易看到。上海灵学会诸公，如肯留住公冢一两个月，大概也就不再想灵学下去。

我住在镇北关大约已有两月，总算可以处之泰然，连一个鬼梦也没做。不过有时觉得在冢国里做生人也是无聊，有时候反觉得既在荒冢上，一切的人类既死了，我们尚活着，根本就不应该。若不是真正没鬼，总必为鬼所讨厌。所以有几位朋友劝我写一点东西，也就慨然答应：一来，是尽一点义务；二来，也可以减少坟上的寂寞。

自然絮语是应该在花间柳下讲的，而且是侯门闺秀的事。但是如果一个人遇着没有花间柳下可以坐谈，而且恰恰坐在坟中碑石上，也不便叫那个人就沉默下去以待毙。

这一点却须声明，冢国上所讲的大概不是好话，不会使读者十分舒服，或者要使一部分十分不舒服。也许有人专门喜欢听闺淑在王府园中，或琼华殿里的闲谈；或是专门喜欢读歌颂太平的文章，但是喜欢读歌颂太平的人根本就

可以不管到坟上的人们——不管是活的，还是死的，还是半生不死的及半死不生的。

不过也不一定。在冢国里歌颂太平或者还不至于，但是也不必痛哭流涕，看惯了哭坟的人，大概自己没有眼泪。而且我似乎生下来眼泪就不一定十分敷用。

听惯了半夜里海洋的呻吟，和海风的孤啸的人，大概再用不着于白昼里长叹息。这冢国里连海洋也是常患失眠症的。有时候她失眠吁气的声音反可做大人们的催眠歌。

世上的人不分老少都是一样，都喜欢听歌，所以可以误认失眠者的吁叹为催眠歌。而且一听了就磕睡下去。

世上长大的小孩实在不少。非躺在摇篮就不肯睡觉。这也是歌颂太平文章之所以特别多的理由。

但是身在冢国之中的人要略不同。如果不想睡觉，与左右及坟里的人一样，只好拒绝lullaby的声音，而多闻闻阿摩尼阿。他们以为文章越酸辣是越好的。

这都不必勉强。有人以为海洋山川虫豸鱼鳖都会唱Te Deum歌颂上帝的功德，有人却要于夜静星稀的时候在鬼蜮国里，荒冢场中，在海洋的浩叹及草虫的悲鸣中听出宇宙的一大篇酸辣文章。喜欢磕睡的人尽管磕睡下去；不喜欢磕睡而愿意多延长一点半生不死的苦痛的人，也就在冢国里谈谈笑笑。

一九二六，十二，十九夜作于厦门镇北关

说避暑之益

我新近又搬出分租的洋楼而住在人类所应住的房宅了。十月前，当我搬进去住洋楼的分层时，我曾经郑重的宣告，我是生性不喜欢这种分租的洋楼的。那时我说我本性反对住这种楼房，这种楼房是预备给没有小孩而常川住在汽车不住在家里的夫妇住的，而且说，除非现代文明能够给人人一块宅地，让小孩去翻筋斗捉蟋蟀弄得一身肮脏痛快，那种文明不会被我重视。我说明所以搬去那所楼层的缘故，是因那房后面有一片荒园，有横倒的树干，有碧绿的池塘，看出去是枝叶扶疏，林鸟纵横，我的书窗之前，又是夏天绿叶成荫冬天子满枝。在上海找得到这样的野景，不能不说是重大的发见，所以决心租定了。现在我们的房东，已将那块园地围起来，整理起来，那些野树已经栽植的有方圆规矩了，阵伍也渐渐整齐了，而且虽然尚未砌出来星形八角等等的花台，料想不久总会来的。所以我又搬出。

现在我是住在一所人类所应住的房宅，如以上所言。宅的左右有的是土，足踏得土，踢踢瓦砾是非常快乐的，我宅中有许多青蛙蟾蜍，洋槐树上的夏蝉整天价的鸣

着，而且前晚发见了一条小青蛇，使我猛觉我已成为归去来兮的高士了。我已发见了两种的蜘蛛，还想到城隍庙去买一只龟，放在园里，等着看龟观蟾蜍吃蚊子的神情，倒也十分有趣。我的小孩在这园中，观察物竞天择优胜劣败的至理，总比在学堂念自然教科书，来得亲切而有意味。只可惜尚未找到一只壁虎。壁虎与蜘蛛斗起来真好看啊！……我还想养只鸽子，让他生鸽蛋给小孩玩。所以目前严重的问题是，有没有壁虎？假定有了，会不会偷鸽蛋？

由是我想到避暑的快乐了。人家到那里去避暑的可喜的事，我家里都有了。平常人不大觉悟，避暑消夏旅行最可纪的事，都是那里曾看到一条大蛇，那里曾踏着壁虎蝎子的尾巴。前几年我曾到过莫干山．到现在所记得可乐的事，只是在上山路中看见石龙子的新奇式样，及曾半夜里在床上发见而用阿摩尼亚射杀一只极大的蜘蛛，及某晚上曾由右耳里逐出一只火萤。此外便都忘记了。在消夏的地方，谈天总免不了谈大虫的。你想，在给朋友的信中，你可以说"昨晚归途中，遇见一条大蛇，相觑而过"，这是多么称心的乐事。而且在城里接到这封信的人，是怎样的羡慕。假定他还有点人气，阅信之余，必掷信慨然而立曰："我一定也要去。我非请两星期假不可，不管老板高兴不高兴！"自然，这在于我，现在已不能受诱惑了，因为我家里已有了蛇，这是上海人家里所不大容易发见的。

避暑还有一种好处，就是可以看到一切的亲朋好友。我们想去避暑旅行时，心里总是想着："现在我要去享一点清福，隔绝尘世，依然故我了。"弦外之音，似乎是说，我们暂时不愿揖客，鞠躬，送往迎来，而想去做自然

人。但是不是真正避暑的理由，如果是，就没人去青岛牯岭避暑了。或是果然是，但是因为船上就发见你的好友陈太太，使你不能达到这个目的。你在星期六晚到莫干山，正在黄昏外出散步，忽然背后听见有人喊着："老王！"你听见这样喊的时候，心中有何感觉，全凭你自己。星期日早，你星期五晚刚见到的隔壁潘太太同她的一家小孩也都来临了。星期一下午，前街王太太也翩然莅止了。星期二早上，你出去步行，真真出乎意外，发见何先生何太太也在此地享隔绝尘世的清福，由是你又请大家来打牌，吃冰淇淋，而陈太太说："这多么好啊！可不是正同在上海一样吗？"换句话说，我们避暑，就如美国人游巴黎，总要在l'Opera 前面的一家咖啡馆，与同乡互相见面。据说Montmartre有一家饭店，美国人游巴黎，非去赐顾不可，因为那里可以吃到真正美国的炸困饼。这一项消息，Anita Loos女史早已在《碧眼儿日记》郑重载录了。

自然，避暑还有许多益处。比方说，你可以带一架留声机，或者同居的避暑家总会带一架，由是你可以听到年头年底所已听惯的乐调，如《璇宫艳》舞，《丽娃栗妲》之类。还有一样，就是整备行装的快乐高兴，你跑到永安公司，在那里思量打算，游泳衣是淡红的鲜艳，还是浅绿的淡素，而且你如果是卢骚[1]陶渊明[2]的信徒，还须考虑一下：短统的反翻口袜，固然凉爽，如鱼网大花格的美国"开索"袜，也颇肉感，有寓露于藏之妙，而且巴黎胭脂，也是"可的"的好。因为你不擦胭脂，总觉得不自然，而你到了山中避

① 卢骚，法国启蒙思想家。

② 陶渊明：魏晋时著名"田园诗人"。

暑，总要得其自然为妙。第三样，富贾，银行总理，要人也可以借这机会带几本福尔摩斯[①]小说，看看点书。在他手不释卷躺藤椅上午睡之时，有朋友叫醒他，他可以一面打哈一面喃喃的说，"啊！我正在看一点书。我好久没看过书了。"第四样益处，就是一切家庭秘史，可在夏日黄昏的闲话中流露出来。在城里，这种消息，除非由奶妈传达，你是不容易听到的。你听见维持礼教乐善好施的社会中坚某君有什么外遇，平常化装为小商人，手提广东香肠工冬工冬跑入弄堂来找他的相好，或是何老爷的丫头的婴孩相貌，非常像何老爷。如果你为人善谈，在两星期的避暑期间，可以听到许多许多家庭秘史，足做你回城后一年的谈助而有余。由是我们发现避暑最后一样而最大的益处就是——可以做你回城交际谈话上的题目。

要想起来，避暑的益处还有很多。但是以所举各点，已经有替庐山青岛饭店做义务广告的嫌疑了。就此搁笔。

（选自一九三二年八月十六日《论语》二卷二十三期）

① 福尔摩斯：英国著名侦探小说家柯南道尔小说中的主要人物。

阿　芳

我家里有个童仆，我们姑且叫他阿芳，因为阿芳不是他的名字。他是一位绝顶聪明的小孩子。由某兑换铺雇来时，阿芳年仅十五，最多十六岁。现在大约十八岁了，喉管已经增长，说话听来已略如小雄鸡喔喔啼的声调了。但是骨子里还是一身小孩脾气，加上他的绝顶聪明，骂既不听，逐又不忍，闹得我们一家的规矩都没有，主人的身分也不易支撑了。阿芳的聪明乖巧，确乎超人一等，能为人所不能，有许多事的确非他不可，但是做起事来，又像诗人赋诗，全凭雅兴。论其混乱，仓皇，健忘，颠倒，世上罕有其匹。大约一星期间，阿芳打破的杯盘，总够其余佣人打破半年的全额。然而他心地又是万分光明，你责备他，他只低头思过。而且在厨房里，他也是可以称雄称帝，不觉中几位长辈的佣人，也都屈服他的天才。也许是因为大家感觉他天分之高，远在一班佣人之上。你只消听他半夜在电话上骂误打电号的口气，便知道他生成是一副少爷的身分。

我得预先解释，我何以肯放阿芳在我们家里造反，在其他佣人所不敢为的事他居然可以为之而不受责斥。在阿

芳未来的时候，修理电铃，接保险线，悬挂镜框，补抽水马桶的浮球，这些杂差，都是轮到我身上的。现在一切有阿芳可以代拆代行了，我可以安然读伯拉图[①]的《共和国》不会奉旨释卷去修理自来水马桶，或是文章做得高兴，不致于有人从厨房里喊着："喂！水管漏了。"单单这一层的使我放心，已经足以抵补我受阿芳的损失而有馀了。他有特赋的天才，多能鄙事，什么家具坏了，会自出心裁，一补一塞，一拉一敲，登时可以使用起来；闲时也会在花园中同小孩讲其《火烧红莲寺》的故事，到底不知道是讲得小孩有趣，还是听得小孩有趣。尤其是有一件事，使我佩服。自从到我家之后，他早已看准了我的英文打字机。每晨我在床上，他总在书房里打扫两个钟头，其实正在玩弄那一副打字机。这大概是他生平看到的第一架，已把他迷住了。在这个时候，书房中每有一种神秘的声音传出来。有一天，打字机平空坏了。我花了两小时修理不好。我骂他不该玩弄这个机器。那天下午，我出去散步回来，阿芳对我说："先生，机器修理好了。"从此以后，我只好认他为一位聪明而无愧色的同胞了。

还有许多方面，确乎非有阿芳莫办。他能在电话上用英语，国语，上海语，安徽语，厦门语骂人。（外人学厦门话非天才不可，平常人总是退避三舍。）而且他那里学来一口漂亮的英语，这只是赋与天才的上帝知道罢。只消教他一次便会。他说Waiterminit而不像普通大学生说Wait-a-meenyoot。我劝他晚上去念英文夜校，并愿替他出三分

① 柏拉图：古希腊哲学家。

之二的学费，但是他不肯去。像一切的天才，他生性就恨学堂。

这大概可以解释阿芳可以在家里造反的理由。但是叫阿芳做事，又是另一回事了。比方叫他去买一盒洋火，一去就是两个钟头，回来带了一双新布鞋及一只送给小孩的蝗虫，但是没有洋火。幸而他天真未失，还不懂得人世工作与游戏的分别。一收拾卧房，就是三小时，因为至少一小时须喂笼鸟，或者在厨房里同新老妈打诨说笑。“阿芳你今年十八岁了，做事也得正经一点。”我的太太说。但是有什么用？还要看他摔破杯盘，把洋刀在洋炉烤焦了（洋刀洗好在洋炉里烤易干，是他天才的发明），秽箕放在饭台上，扫帚留在衣柜中，而本人在花园里替小孩捉蝗虫。现在我的茶碗没有一副全的了。到了他预备早餐时，厨房里又是如何一阵阵“乒——乒——旁”的声音，因为他相信做事要敏捷。早餐本来是厨子的事，但是不知如何，已变成阿芳的专利。大概因为阿芳喜欢炒鸡子，烧饭的老妈又是女人，只好听他吩咐。因为阿芳是看不起女人的。

三星期前，我们雇了一个新来洗衣的老妈，从此厨房里又翻一新花样了。这个老妈并不老，只二十一岁，阿芳你记得是十八。从此厨房重地又变成嘻笑谑浪的舞台了。工作更加废弛，笑声日日增高。打扫房间已由二小时增到三小时，阿芳连我每日应刷的皮鞋都健忘了。我教训他一次，两次，三次，都没结果，最后无法，我便下严重的警告：如果明天六时半皮鞋不给我擦亮，放好在卧房前，定然把他辞退。这一天我板起面孔，不同他说话，我下了决

心非整饬纪纲不可。我必须维持主子的身分。那天晚上，我召集全家佣人，重申警告，大家都有惧色，尤其是烧饭及洗衣的老妈。我安然就寝，决定家中的纪纲已经恢复了。

第二天早晨，我六时醒来，静听房外的声音。六时二十分，洗衣服的青年老妈把我的皮鞋放在门前。我觉得不平。

“我是叫阿芳带来的。你为什么替他带来？”

“我正要上楼，顺便替他拿来。”那老妈恭而有礼的回答。

“他自己不会带来吗？是他叫你的，还是你自己作主？”

“他没叫我。我自己作主。”

我知道她在撒谎。阿芳的梦魂还在逍遥睡乡。但是这位青年老妈婉词的替阿芳辩护，倒使我不好意思。我情愿屈服，不再整饬纪纲了。现在厨房里如何天翻地覆，我是无权过问的了。

（按此为两年前存稿，阿芳后来与新老妈有私，串通在外行窃，入狱。今年六月出狱，至此尚未见面。）

（选自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论语》二卷二期）

粘指民族

染指，中饱，分赃，私肥，还是中国民族亘古以来上自王公大臣下至贩夫小卒文武老幼男女贤愚共同擅长的技术。根据这技术之普遍性及易学性，我们几乎可以主观的演绎的断定这染指性已是中国人之第二天性了。最近普斯基大学生物学教授摩尔君发明，中国人巴掌上分泌出来一种微有酸味之粘性液质，分泌管之后有脑系膜直通第五脊椎与眼系脑筋联络。凡眼帘射到金银铜时，即引起自然反应作用分泌额外加多，钱到手时尤甚。此时所发出之泌液特富粘性，特别见于拇指与食指之末，而巴掌正中的一生蒂米突见方亦然。因此银钱到手，必有一部分胶泥手上，十元过手，必泥一元，乃无可如何之事。故中国人向来认为钱不沾手，违反天性，“粪夫挑粪，亦必醮一醮。”此粘指性，科学名词名为 Agglutindigitalism。最近赈灾委员（记不清姓名，但必是慈善家，又必是仁义之徒），以侵水灾款而被老蒋枪毙，即粘指性下之冤魂。又本日（十一月五日）《福尔摩斯》载，“《东北捐款七百万元查无着落》”一文，令人想到“若不染指，非中国人”八个大字。因此我们梦想中国自杀团计划也不能实行了。原来中国人很可

以自杀，大规模的相约投入东海，以免身受亡国之痛。但自杀团亦必举出几位委员，办理该团旅行购票事项。然而自杀委员如果是中国人，定必大做其中饱，克扣，私肥，分羹的玩意起来，因此自杀委员之旅费亦无着落，并自杀亦不得。呜呼，神明帝胄！

（选自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论语》一卷五期）

我的戒烟

凡吸烟的人，大部曾在一时糊涂，发过宏愿，立志戒烟，在相当期内与此烟魔决一雌雄，到了十天半个月之后，才自醒悟过来。我有一次也走入歧途，忽然高兴戒烟起来，经过三星期之久，才受良心责备，悔悟前非。我赌咒着，再不颓唐，再不失检，要老老实实做吸烟的信徒，一直到老耄为止。到那时期，也许会听青年会俭德会三姑六婆的妖言，把它戒绝，因为一人到此时候，总是神经薄弱，身不由主，难代负责。但是意志一日存在，是非一日明白时，决不会再受诱惑。因为经过此次的教训，我已十分明白，无端戒烟断绝我们灵魂的清福，这是一件亏负自己而无益于人的不道德行为。据英国生物化学名家夏尔登Haldane教授说，吸烟为人类有史以来最有影响于人类生活的四大发明之一。其余三大发明之中，记得有一件是接猴腺青春不老之新术。此是题外不提。

在那三星期中，我如何的昏迷，如何的懦弱，明知于自己的心身有益的一根小小香烟，就没有胆量取来享用，说来真是一段丑史。此时事过境迁，回想起来，倒莫明何以那次昏迷一发发到三星期。若把此三星期中之心理

历程细细叙述起来，真是罄竹难书。自然，第一样，这戒烟的念头，根本就有点糊涂。为什么人生世上要戒烟呢？这问题我现在也答不出。但是我们人类的行为，总常是没有理由的，有时故意要做做不该做的事，有时处境太闲，无事可作，故意降大任于己身，苦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把自己的天性拂乱一下，预备做大丈夫罢？除去这个理由，我想不出当日何以想出这种下流的念头。这实有点像陶侃之运甓，或是像现代人的健身运动——文人学者无柴可剖，无水可吸，无车可拉，两手在空中无目的的一上一下，为运动而运动，于社会工业之生产，是毫无贡献的。戒烟戒烟，大概就是贤人君子的健灵运动罢。

自然，头三天，喉咙口里，以至气管上部，似有一种怪难堪似痒非痒的感觉。这倒易办。我吃薄荷糖，喝铁观音，含法国顶上的补喉糖片。三天之内，便完全把那种怪痒克复消灭了。这是戒烟历程上之第一期，是纯粹关于生理上的奋斗，一点也不足为奇。凡以为戒烟之功夫只在这点的人，忘记吸烟魂灵上的事业；此一道理不懂，根本就不配谈吸烟。过了三天，我才进了魂灵战斗之第二期。到此时，我始恍然明白，世上吸烟的人，本有两种，一种只是南郭先生之徒，以吸烟跟人凑热闹而已。这些人之戒烟，是没有第二期的。他们戒烟，毫不费力。据说，他们想不吸就不吸，名之为“坚强的意志”。其实这种人何尝吸烟？一人如能戒一癖好，如卖掉一件旧服，则其本非癖好可知。这种人吸烟，确是一种肢体上的工作，如刷牙，洗脸一类，可以刷，可以不刷，内心上没有需要，魂灵上没有意义的。这种人除了洗脸，吃饭，回家抱孩儿以外，

心灵上是不会有所要求的，晚上同俭德会女会员的太太们看看《伊索寓言》也就安眠就寝了。辛稼轩之词，王摩诘之诗，贝多芬之乐，王实甫之曲，是与他们无关的。庐山瀑布还不是从上而下的流水而已？试问读稼轩之词，摩诘之诗而不吸烟，可乎？不可乎？

但是在真正懂得吸烟的人，戒烟却有一问题，全非俭德会男女会员所能料到的。于我们这一派真正吸烟之徒，戒烟不到三日，其无意义，与待己之刻薄，就会浮现目前。理智与常识就要问：为什么理由，政治上，社会上，道德上，生理上，或者心理上，一人不可吸烟，而故意要以自己的聪明埋没，违背良心，戕贼天性，使我们不能达到那心旷神怡的境地？谁都知道，作文者必精力美满，意到神飞，胸襟豁达，锋发韵流，方有好文出现，读书亦必能会神会意，胸中了无窒碍，神游其间，方算是读。此种心境，不吸烟岂可办到？在这兴会之时，我们觉得伸手拿一枝烟乃唯一合理的行为，若是把一块牛皮糖塞入口里，反为俗不可耐之勾当。我姑举一两件事为证。

我的朋友B君由北京来沪。我们不见面，已有三年了。在北平时，我们是晨昏时常过从的，夜间尤其是吸烟谱谈文学，哲学，现代美术以及如何改造人间宇宙的种种问题。现在他来了，我们正在家里炉旁叙旧。所谈的无非是在平旧友的近况及世态的炎凉。每到妙处，我总是心里想伸一只手去取一枝香烟，但是表面上却只有立起而又坐下，或者换换坐势。B君却自自然然的一口一口的吞云吐雾，似有不胜其乐之概。我已告诉他，我戒烟了，所以也不好意思当场破戒。话虽如此，心坎里只觉得不快，嗒然

若有所失，我的神志是非常清楚的。每回B君高谈阔论之下，我都能答一个“是”字，而实际上却恨不能同他一样的兴奋倾心而谈。这样畸形的谈了一两小时，我始终不肯破戒，我的朋友就告别了。论“坚强的意志”与“毅力”我是凯旋胜利者，但是心坎里却只觉得怏怏不乐。过了几天，B君途中来信，说我近来不同了，没有以前的兴奋，爽快，谈吐也大不如前了，他说或者是上海的空气太恶浊所致。到现在，我还是怨悔那夜不曾吸烟。

又有一夜，我们在开会，这会按例星期一次。到时聚餐之后，有人读论文，作为讨论，通常总是一种吸烟大会。这回轮着C君读论文。题目叫做《宗教与革命》，文中不少诙谐语。在这种扯谈之时，室内的烟气一层一层的浓厚起来，正是暗香浮动奇思涌发之时。诗人H君坐在中间，斜躺椅上，正在学放烟圈，一圈一圈的往上款出，大概诗意也跟着一层一层上升，其态度之自若，若有不足为外人道者。只有我一人不吸烟，觉得如独居化外，被放三危。这时戒烟越看越无意义了。我恍然觉悟，我太昏迷了。我追想搜索当初何以立志戒烟的理由，总搜寻不出一条理由来。

此后，我的良心便时起不安。因为我想，思想之贵在乎兴会之神感，但不吸烟之魂灵将何以兴感起来？有一下午，我去访一位洋女士。女士坐在桌旁，一手吸烟，一手靠在膝上，身微向外，颇有神致。我觉得醒悟之时到了。她拿烟盒请我。我慢慢的，镇静的，从烟盒中取出一枝来，知道从此一举，我又得道了。

我回来，即刻叫茶房去买一包白锡包。在我书桌的右

端有一焦迹，是我放烟的地方。因为吸烟很少停止，所以我在旁刻一铭曰“惜阴池”。我本来打算大约要七八年，才能将这二英寸厚的桌面烧透。而在立志戒烟之时，惋惜这“惜阴池”深只有半生丁米突而已。所以这回重复安放香烟时，心上非常快活。因为虽然尚有远大的前途，却可以日日进行不懈。从来因搬屋，书房小，书桌只好卖出，“惜阴池”遂不见。此为余生平第一恨事。

（选自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一日《论语》一卷六期）

萨天师[1]语录

其五　萨天师与东方朔

萨拉图斯脱拉来到鹦突之国鲁钝之城，拜见国君俑，太子懦，宰相顿蒙，太傅庭豕，主教安闲及御优东方曼倩，觉得这鹦突国中鲁钝城里，只有曼倩一人最聪明，只有他尚分得青红皂白，只有他不玩世盗名，游戏人生；他的笑中有泪，泪中有笑。东方曼倩对萨天师说：

萨天师！慈悲长老！你何以下临这冥顽之邦，俳优之朝，在这廷上，聪明人只能作俳优，也只有俳优是聪明人。我诚实告诉你，我已发明这城中聪明之用处，就是装糊涂！

你只知道噤口之聪明，你却不知饶舌之狡慧。

你何以离你的弥陀净土，你的山中明月？你是否也感觉山峒的严寒，而下凡饶舌以求缓？

也许你是来探访佩嘉禾章的痨病胸膛，或是来献殷勤于吃燕窝粥的小姐？

---

① 萨天师，萨拉图斯脱拉。见于尼采著作《萨拉图斯脱拉如是说》。萨拉图斯脱拉，即公元前十九世纪波斯教的创立者，尼采在这本书中仅是借他来宣扬自己的主张，与波斯教教义无关。

也许你要来访问善做讣闻的稳健青年，或是来问候长髯老爷，在玩弄他们徽章？不然，或是你来瞻仰登天鸡犬的风采，及亲领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香水闺媛的芳泽？

萨天师，慈悲长者！在这城中情感已经枯黄；思想也已捣成烂浆，上卷筒机，制成日报。

我告诉你这些话，并不求你相信：在这城市的春天，人心已经发霉，志尚也已染了痨瘵；流水已充塞毒热的微菌，柳絮也传布脑膜炎的小机体。

你也许不相信：但是在这城中，奸滑都是老，无猜都是少；脸皮与年齿而俱增，寸心与岁月而弥灭——

在这城中，无猜青年请问：我们要把良心放在何处，把羞恶之心置于何地？长辈回答说：你只要端庄，饭有你吃的。改你羞恶之心，易以老成之面。长辈于是翻过去搂他的小老婆。

萨天师，老实告诉你，我依隐玩世，诽谑人间，也已乏了。我欣喜你来，因为我在饶舌之中，感觉寂寞，在絮絮之中，常起寒栗。我遨游乎孤魂之间，看那些孤魂在梦中做扒手，互相偷窃。

我欣喜你来，因为对他们，我常戴着俳优的假面具，我为他们学会傻笑的艺术。我凭这只傻笑面具，与他们往来。

我傻笑，你傻笑，他傻笑。我们傻笑，你们傻笑，他们傻笑。这是他们的文法。

今天我正在傻笑，昨日我已经傻笑，明早我将要傻笑。这是他们动词的变化。

但是他们的傻笑，非我的傻笑，他们的哈哈，也不同

于我的哈哈。他们莫明我的嘻声，也莫知我露齿狞笑的高深。

因为我的狞笑是像焚毁城市的火灾，非像开花哔剥的银烛，供闺秀的赏玩；是像夏日之酷烈，不像冬日之和暖。我不使他们听我的笑声而舒服。

因为我的笑声是暴烈的，如火燎原的。我的笑容是魑魅的，使他们的主教蹙额，他们的绅士痛心。

维持风化；他们的秃头主教与大腹贤臣唱着。我们也在扶翼圣教；他们尖头软膝的绅士和着。我唾弃他们的风化，也不敢正视他们的床第。

我的笑声，只使他们油滑的鸡皮脸起了微皱，使他们的獐目合上，而传达到他们便便的大腹——在这大腹中，受消化而起新陈代谢作用，连同海狗肾使他们壮阳。

他们把我的笑话当做春药，麻醉剂，他们热心圣道，有如斯者。他们也须要我供给补养料，医他们的神经衰弱症。

维持风化——同时给我们清甜易消的养料。他们的肠胃也怪可怜见。

但是我的诙谑，饶舌，都有特别理由：在这城中，裸体的真理，羞赧已无容身之地，所以须披上诙谑的轻纱……

东方朔这样对萨拉图斯脱拉说。萨天师回答说：

我虽可怜你，但更可怜他们圣贤君子绅士的肠胃，尤其可怜羞赧无地披上俳谐轻纱的真理。

你这依隐玩世善放花炮的小聪明，你最善用聪明处，就是你的花炮与你的傻笑。你已学会保全你的头颅。

我恭贺你不曾维持风化，扶翼圣道。难道真理可以屈身入宫，为鹘突国君的妃嫔，或是往来街上，替你们的国君贴标语？

维持风化：你们的贪污幸臣一齐唱着。但是我告诉你：凡维持必先改造，凡建设必先摘毁。

世上没有焚毁的火，不是照耀世界；没有可畏的太阳，不是煦育万类。

请你放你的花炮长久些，响亮些，使他们不致于昏入睡乡。最好玩的游戏莫如焚毁这大城。

因为从这大城的灰烬，将有新都出现，由这些破屋的旧址，将有新的耶路撒冷成立。因为我正在急切的等待复活，所以也一样急切的等待死亡。

但是，你听我的临别的赠言。你须好好的看护真理，给她穿上规矩守礼的服装，因为裸体的真理，不是他们的贤人君子所敢正视的。

萨拉图斯脱拉如是说。

其六　文字国

萨拉图斯脱拉立于市场讲道时，见有斯文长者侧立旁听，在一顶瓜皮小帽之下，露出一副獐头鼠目形容，削肩便腹，喉中吃吃时发奇声，又似吐痰，又似吞痰。在他静听之时，始而如有所思，继而若有所失，终而义形于色扬袂而去。

萨拉图斯脱拉说：我诚实告诉你们，防避你们的缙绅，民间的蠹贼。我以上帝之名警告你们，防避你们的读书人，如防避你们仓廪的老鼠。我以上帝之名警告你们，

防避你们的正人君子，如防避草中的蛇蝎。

你们反对劣绅，但是我告诉你们，凡是绅未有不劣的。

读书是这些城狐社鼠的门路，识字是他们行窃行诈的法宝。

在文字国中，文字是缙绅先生的专有品，文字的艰深，是他们戕贼百姓，使盲聋废疾的武器。

文章是他们要弄玄虚的拳套，是使观众眼花撩乱的舞术。但是我告诉你们，因此他们最高的文章巨子，也只成了卖膏药的江湖拳士，只成了富翁做寿请来的戏子。

他们写的是寿联，行状，墓志铭，哀启，讣闻，告窆，碑铭，预备人家连同寿面，赙仪送赠朋友。

他们做的是宣言，通电，快邮，书面，谈话，新闻稿，一面向武人送秋波，一面向百姓撒烟障。而且宣言篇篇得体，通电句句雅驯。

他们的武器是刑名师爷的告状、是字句森严的奏折；他们专擅的，是等因奉此的公文，是实为德便的八行书。

于是在文字国中，文字乃难能可贵，而刑名师爷维持其饭碗。宣言一出，音韵铿锵，读者相与摇头吟诵，然其结果，亦等于国旗，悬彩，鞭炮。为盛典中一种必不可少之点缀。

敌党谓之“伪”、仇军谓之“贼”，这是他们的修辞学；在人谓之“沆瀣一气”，在我谓之“精诚团结”，这是他们的文法。

弃甲曳兵谓之“通盘计划”，无意抗外谓之“保全元气”，这是他们的名句。但是主张保全元气者，不妨亦有

义愤填胸，主张“不顾一切”之时。

妥洽未成，谓之“晓以大义”。和解破裂，谓之“执迷不悟”。出师谓之“拯斯民于水火”，倒戈谓之“愤内乱之频仍”。

军饷到手谓之“竭诚拥护政府”。恋栈不走谓之“不顾成败利钝”。

“学谫才疏”是履新上任之谦辞。“以让贤路”是引咎辞职之雅语。“裕国福民”是包捐劣绅之幌子。“涓滴归公”是贪官污吏的招牌。

刮民脂膏谓之“义捐”。强种烟苗谓之“懒税”。鸦片公卖名为“寓禁于征”。全身却走谓之“一面抵抗”。

“摧残民权”是失意政客之口号。“忠诚党国”是登天鸡犬之呼声。“民不堪命”必见于叛军之通电。“巩固威信”常呈乎贵人之文章。

萨天师说：聪明的中国人啊，你们实在太聪明了，文雅的中国人啊，你们的民贼实在太文雅了。

我未尝见过这样以礼为国的国家，也未尝见过这样相率为伪的文章。

我在世上未尝见过这样拯斯民于水火的爱国军阀，也未尝见过这般愤内乱之频仍的乌合之众。

我在世上未尝见过这样涓滴归公的贪官污吏，也未尝见到这样裕国福民的土豪劣绅。

然而缙绅的文字，也自有其根据——“道统”及“正名”哲学。正名是他们的哲学，仁义是他们的道统。他们相信名正言顺，因为名正言无不顺的，至于事实，似在其次。

在文字国中，文字就是符咒，文人就是巫医。文字的

势力，不但可以治国，并且可以祛祟。你只消贴张字条于对面墙上，伤风自会好的。所以伏羲之功，在于神农之上。

但是我告诉你们，通电，宣言，也等于符咒及祛祟的字条。在非文字国的人，以为贴字条不定见效的，但在文字国的同胞，却明明以为见效，此所以为文字国。

萨拉图斯脱拉如是说。

其七　上海之歌

伟大神秘的大城！我歌颂你的伟大与你的神秘！

我歌颂这著名铜臭的大城，歌颂你铜臭，与你油脸大腹青筋粘指的商贾。

歌颂这搂的肉与舞的肉的大城，有吃人参汤与燕窝粥的小姐，虽然吃人参汤与燕窝粥，仍旧面黄肌瘦，弱不胜风。

歌颂这吃的肉与睡的肉的大城，有柳腰笋足金齿黄牙的太太，从摇篮里到土坟中永远露着金齿黄牙学猴狲"嘻！嘻！嘻！"一般的傻笑。

歌颂这行尸走肉的大城，有光发滑头的茶房，在伺候油脸大腹青筋粘指的商贾与柳腰笋足金齿黄牙的太太与面黄肌瘦弱不胜风的小姐。

你是何等的伟大与神秘！

在夜阑人静之时，我想像你的怪异奇诡；在南京路的熙熙攘攘中与黄浦江上的男女浮尸身上，我看见你的各种色相——

我想到这中西陋俗的总汇——想到这赭油像的西洋点

心，与穿洋服的剃头师父；

我想到你的浮华、平庸、浇漓、浅薄——想到你斫伤了枝叶的花树，与斫伤了天性的人类；也想到你失了丈夫气的丈夫与失了天然美的女子；

想到你失了忠厚的平民与失了书香的学子；也想到你失了言权的报章与失了民性的民族；

我想到你的豪奢与你的贫乏——你巍立江边的崇楼大厦与贫民窟中的茅屋草棚；也想到你坐汽车的大贾与捡垃圾桶的瘪三；

我想到你的淫靡与你的颓丧——你灯红酒绿的书寓与士女杂遝的舞场；

我想到你的欢声与你的涕泪——你麻疯式的苏滩与中狂式的吹打；也想到你流泪上轿的新娘与欢呼鼓舞的丧殡；

你的退隐的道台、知县、与玳瑁眼镜八字须的海上寓公，在小花园做瘟生；你的四马路文人，也在叙述征歌逐色的本领与欺负女性的豪气；你半痴的公子哥儿，也在帮助消耗他们祖上的孽钱；

你痨病的烟鬼坐在车中，受颜色红润的罗宋保镖的保护，如婴孩之在母亲的怀抱；你黄浦江中的痴男怨女，也在黄泥水中与黄色的鱼虾为友；

你有卖身体下部的妓女与卖身体上部的文人；也有买空卖空的商业与买空卖空的政客；

你飘泊海上的外人，有小的脑袋，壮的胫骨及硬的皮鞋；你飘泊海上的农夫，汗流浃背为厂主日纳十角车资而奔跑；你的红头阿三手持警棍——而这胫骨、皮鞋、赤

背、警棍也正在交舞；

我想到你的诗人，墨客、相士、舞女，戏子，蓬头画家，空头作家，滑头商人，尖头掮客——

在夜阑人静之时，我想到这种种的色相，而莫明其熙熙攘攘的所以；

你这伟大玄妙的大城，东西浊流的总汇。你这中国最安全的乐土，连你的乞丐都不老实。

我歌颂你的浮华，愚陋，凡俗与平庸。

（选自《有不为斋文集》）

婚嫁与女子职业

——十九年六月在中西女塾演讲稿

诸位女士，本周为贵校毕业班之“职业周”，派给兄弟的题目是“文学职业”。兄弟以为世上没有这东西，我根据两种理由，要劝你们不要选文学为职业。第一，因为文学不能为一种职业，凡要专心著作的人，应先解决饭碗问题。文学是有闲者之产品，要谋生的人，却没有这许多闲暇。自然，也有人卖文为生，无论诗词墓志，都可订定润格，按期交货，如为大书局编教科书的编辑，在颁新课程标准一二月之后，便有甚合行情之出品上市。但是这是卖文，而不一定是卖文学。诸位须知卖文是世上最苦的一种职业，中外都是这样，伦敦就有Grub Street专给卖文穷人住的街巷。奥国诗人及戏剧大家黑贝尔（Friedrich Hebbel）起初文章做不出，后来娶了一位有钱的维也纳明星才文章大进，著作等身，这足证明余说之不谬。在中国，女诗人李清照，也是嫁了丈夫，解决饭碗问题，才能做出好词来。使李清照靠卖稿为生，我想她的《漱玉词》是换不到三碗绿豆汤的。《漱玉词》之外，又必写了几千万字的无聊作品。所以赵明诚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大功，就

是能养活一位女诗人，我想Edgar Allan Poe能娶一位有钱的太太，他即使不能有更精到的，也必有更丰富的作品留给后世。

第二，因为我相信你们最好的职业是婚嫁。你们要认清职业与人生建树之不同。职业就是谋饭之路。比方以照相为职业的人，可以说是照他人妻子之相以养自己妻子的一种生计。以照相为嗜好者便又不同，一个是纯粹经济问题，一个是心头上的一种偏好。自然，有时职业也可以与心灵所好相近。但是我要诸位清楚认识此中的经济问题。我所以劝你们出嫁，不劝你们卖文，就是不愿意你们穷乏。你们也许要叛抗现在的婚姻制度及经济制度，但是你们至少须认清现在的经济制度是怎么一回事。

现在的经济制度，你们都明白，是两性极不平等的。女教员薪水总比男教员少，英美诸国也是如此，在英国则甚至法律不许太太们教书，无论中外，女人可进去的职业(如按摩，打字，女招待等)总比男人可进去的少，而在女人可进去的职业中，男子还会同你们竞争，而在酬劳机会天才上都占便宜。我不必提醒诸位，世上最好的厨夫及裁缝都是男子，并不是女子，所以在你们的传统地盘，也是男子占了胜利。独身的女子比独身的男子在社会上吃种种的亏，只有独身自给的女子，亲阅其境，才知道这吃亏不平等到什么程度。所以唯一没有男子竞争的职业，就是婚姻。在婚姻内，女子处处占了便宜，在婚姻外，男子处处占了便宜。这是现行的经济制度。

也许你们认为这样看婚姻，未免太实利，太拆台。我的答复是，现在讲的是纯粹关于经济方面。世上职业，原

无所谓贵贱。当作谋生讲，女子出嫁并不一定比男子卖豆腐馄饨卑贱。永安公司有一个人整天价站在那儿替你们开门。这是他的职业，也许他要一生站在那儿替不相识的姑娘太太开门。问他这有什么人生意义，他也答不出。但是作职业看，凡有工作，都值得报酬，并无贵贱之可言。自然，你们可以得了饭碗，成为社会废物，对不起你们的职业。上海就有许多太太姨太太，她们在社会上惟一的贡献，就是坐汽车，买熏鱼，擦粉，烫头发，叉麻雀，度此一生。这种人是白吃社会的。但是也有不少男子，也是对不起他们的职业。有许多留学生受国家培养，回来做几篇救国论等政客收买，或是回来专门端冰淇淋给外国贵客，所以男女都是有好有坏，谁也不比谁强多少。

还有一点，就是职业与才性相称问题。女子造一快乐家庭，大概比通常男子碰上的职业可以说才调相称。假如你们知道男子尸位素餐祸国殃民的底细，你们必定与我同意。有的大学校长只配吹牛，做那里的交际科员，有的部长才调只配开电梯。世上的要人治国，并不是真正“治”的，世上的饭，多半是“混”的。你不混饭吃，总有人会来替你混去。每年中国人民死于灾，死于战，死于病，或流离失所，丧亡沟壑，都是因为有男子在混饭吃所致。说一句良心话，女人治家很少混饭吃的，多半是与才调相称的。我常看见母亲去哄小孩睡觉，不一会又出来同人谈天，心中非常佩服。做过父亲而哄过小孩的人，才知道这种饭不是人人可以混的。

再一层，我不必说，你们是称心愿意出嫁的。至少你们什九是如此。自然什九的男子也愿意娶亲，但是我们于

娶亲之外，还得另找一种职业，并无所谓称心不称心。所以我们的结论是：出嫁是女子最好，最相宜，最称心的职业。

经济方面解决，我们可以进而讨论第二问题，就是对此婚嫁职业，应该作如何观法。我已说过，谋生与在人世建树二者不同。你们既选了那给男子大吃亏的婚嫁职业，解决了饭碗问题之后，就可以自由研究，何以为社会上有用的人。我不是指梳篦箕帚烧菜补袜诸事，因为我假定你们都是贤妻，如我假定大学毕业生都会记账抄账。问题是更深的。可惜许多女人嫁后只知道做生育机器，不另求上进。自然也有许多男子，只管抄账，问心无愧，处之泰然。这才是过于实利主义的人生观，或婚姻观。

我想女子，尤其是受过教育的女子，除了做妻子外，还应有社会上独立的工作。我想罗素夫人的意思是可取的。她以为女子应二十五岁左右出嫁，隔三四年生一小孩，这样生了三个小孩，到了三十五岁，又来加入社会工作。有了适宜的节育方法及相当的设备，有的女人在生产期间仍可服务社会。罗素夫人指出一点，就是三十五岁养过小孩的女人做教员比闺女好。因为从她做母亲的经验，她更能明白儿童心理而有应付儿童的本领。我向来反对闺女做校长，尤其是女校的校长，因为她们的人生观道德观都不是成熟的。现在最可惜的，就是女教员等出阁，出阁者并不等着出来再做教员。她们不见了。

你们要做文人的女子，到此时来做文人，还不迟。关于女文人，我有一样不满意。她们只会做诗。清朝出了一千馀女"诗人"，却出不了一个女史论家或考据家。诗

是最难卖钱的。这也是我反对女子卖文为生之一重大原因。

（选自一九三三年九月一日《论语》二卷二十四期）

读书的艺术

此为十日二十六日为约翰大学讲稿。后得光华大学之邀，为时匆促，无以应之，即将此篇于十一月四日在光华重讲一次。

诸位，兄弟今日重游旧地，以前学生生活苦乐酸甜的滋味，都一一涌上心头。不但诸位所享弦诵的快乐，我能了解，就是诸位有时所受教员的委曲磨折，注册部的挑剔为难，我也能表同情。兄弟今日仍在读书时期，所不同者，不怕教员的考试，无虑分数之高低，更无注册部来定我的及格不及格，升级不升级而已。现就个人所认为理想的方法，与诸位学友通常的读书方法比较研究一下。

余积二十年读书治学的经验，深知大半的学生对于读书一事，已经走入错路，失了读书的本意。读书本来是至乐之事，杜威说，读书是一种的探险，如探新大陆，如征新土壤，佛兰西也已说过，读书是“魂灵的壮游”，随时可以发见名山巨川，古迹名胜，深林幽谷，奇花异卉；到了现在，读书已变成仅求幸免扣分数留班级一种苦役而已。而且读书本来是个人自由的事，与任何人不相干，现在你

们读书，已经不是你们的私事，而处处要受一些不相干的人的干涉，如注册部及你们的父母妻室之类。有人手里拿一书本，心里想我将何以赡养父母，俯给妻子，这实在是一桩罪过。试想你们看《红楼》，《水浒》，《三国志》，《镜花缘》，是否你们一己的私事，何尝受人的干涉，何尝想到何以赡养父母，俯给妻子的问题？但是学问之事，是与看《红楼》《水浒》相同。完全是个人享乐的一件事。你们若不能用看《红楼》《水浒》的方法去看《哲学史》，《经济学大纲》，你们就是不懂得读书之乐，不配读书，失了读书之本意，而终读不成书。你们能真用看《红楼》《水浒》的方法去看哲学，史学，科学的书，读书才能"成名"。若用注册部的方法读书，你们最多成了一个"秀士""博士"，成了吴稚晖先生所谓"洋绅士"，"洋八股"。

我认为最理想的读书方法，最懂得读书之乐者，莫如中国第一女诗人李清照及其夫赵明诚。我们想象到他们夫妇典当衣服，买碑文水果，回来夫妻相对展玩咀嚼的情景，真使我们向往不已。你想他们两人一面剥水果，一面赏碑帖，或者一面品佳茗，一面校经籍，这是如何的清雅，如何得了读书的真味。易安居士于《金石录后序》自叙他们夫妇的读书生活，有一段极逼真极活跃的写照。她说："余性偶强记，每饭罢坐归来堂，烹茶指堆积书史，言某事在某书某卷第几页第几行，以中否角胜负，为饮茶先后。中即举杯大笑，至茶倾覆怀中，反不得饮而起。甘心老是乡矣！故虽处忧患困穷，而志不屈，……收藏既富，于是几案罗列，枕席枕籍，意会心谋，目往神授，乐在声色狗马之上。……"你们能用李清照读书的方法来读

书，能感到李清照读书的快乐，你们大概也就可以读书成名，可以感觉读书一事，比巴黎跳舞场的“声色”，逸园的赛“狗”，江湾的赛“马”有趣。不然，还是看逸园赛狗，江湾赛马比读书开心。

什么才叫做真正读书呢？这个问题很简单，一句话说，兴味到时，拿起书本来就读，这才叫做真正的读书，这才是不失读书之本意。这就是李清照的读书法。你们读书时，须放开心胸，仰视浮云，无酒且过，有烟更佳。现在课堂上读书连烟都不许你抽，这还能算为读书的正轨吗？或在暮春之夕，与你们的爱人，携手同行，共到野外读《离骚》经，或在风雪之夜，靠炉围坐，佳茗一壶，淡巴菰一盒，哲学经济诗文史籍十数本，狼藉横陈于沙法之上，然后随意所之，取而读之，这才得了读书的兴味。现在你们手里拿一书本，心里计算及格不及格，升级不升级，注册部对你态度如何，如何靠这书本骗一只较好的饭碗，娶一位较漂亮的老婆——这还能算为读书，还配称为“读书种子”吗？还不是沦为“读书谬种”吗？

有人说，如林先生这样读书方法，简单固然简单，但是读不懂如何，而且成效如何？须知世上决无看不懂的书，有之便是作者文笔艰涩，字句不通，不然便是读者的程度不合，见识未到。各人如能就兴味与程度相近的书选读，未有不可无师自通，或事偶有疑难，未能遽然了解，涉猎既久，自可融会贯通。试问诸位少时看《红楼》《水浒》何尝有人教，何尝翻字典？你们的侄儿少辈现在看《红楼》《西厢》，又何尝须要你们去教？许多人今日中文很好，都是由看小说史记得来的，而且都是背着师长，偷偷摸摸硬

看下去，那些书中不懂的字，不懂的句，看惯了就自然明白。学问的书也是一样，常看下去，自然会明白；遇有专门名词，一次不懂，二次不懂，三次就懂了。只怕诸位不得读书之乐，没有耐心看下去。

所以我的假定是学生会看书，肯看书；现在教育制度是假定学生不会看书，不肯看书。说学生书看不懂，在小学时可以说，在中学还可以说，但是在聪明学生，已经是一种诬蔑了。至于已进大学还要说书看不懂，这真有点不好意思吧！大约一人的脸面要紧，年纪一大，即使不能自己喂饭，也得两手拿一只饭碗硬塞到口里去，似乎不便把你们的奶妈干娘一齐都带到学校来给你们喂饭，又不便把大学教授看做你们的奶妈干娘。

至于“成效”，我的方法可以包管比现在大学的方法强。现在大学教育的成效如何，大家是很明了的。一人从六岁一直读到二十六岁大学毕业，通共读过几本书？老实说，有限得很。普通大约总不会超过四五十本以上。这还不是跟以前的秀才举人相等？从前有一位中了举人，还没听见过《公羊传》的书名，传为笑话。现在大学毕业生就有许多近代名著未曾听过名字，即中国几种重要丛书也未曾见过。这是学堂的不是，假定你们不会看书，因此也不让你们有自由看书的机会。一天到晚，总是摇铃上课，摇铃吃饭，摇铃运动，摇铃睡觉。你想一人的精神是有限的，从八点上课一直到下午四五点，还要运动，拍球，那里还有闲工夫自由看书呢？而且凡是摇铃，都是讨厌，即使摇铃游戏，我们也有不愿意之时，何况是摇铃上课？因为学堂假定你们不会读书，不肯读书，所以把你们关在课堂，

请你们静坐，用“注射”“贯输”的形式，由教员将知识注射入你们的脑壳里。无如常人头颅都是不透水的，所以知识注射普通不大成功。但是比如依我方法，假定你们是会看书，要看书，由被动式改为发动式的，给你们充分自由看书的机会，这个成效如何呢？闻尝计算一下，假定上海光华，大夏或任何大学，有一千名学生，每人每期交学费一百圆，这一千名学费已经合共有十万圆。将此十万圆拿去买书，由学校预备一间空屋置备书架，扣了五千圆做办公费（再多便是罪过），把这九万五千圆的书籍放在那间空屋，由你们随便胡闹去翻看，年底拈阄分配，各人拿回去九十五圆的书，只要所用的工夫与你们上课的时间相等，一年之中，你们学问的进步，必非一年上课的成绩所可比。现在这十万圆用到那里去，大概一成买书，而九成去养教授及教授的妻子，教授的奶妈，奶妈又拿去买奶妈的马桶，这还可以说是把你们的“读书”看做一件正经事吗？

假定你们进了这十万圆书籍的图书馆，依我的方法，随兴之所至去看书，成效如何呢？有人要疑心，没有教员的指导，必定是不得要领，杂乱无章，涉猎不精，不求甚解。这自然是一种极端的假定，但是成绩还是比现在大学教育好。关于指导，自可编成指导书及种种书目。如此读了两年可以抵过在大学上课四年。第一样，我们须知道读书的方法，一方面要几种精读，一方面也要尽量涉猎翻览。两年之中能大概把二十万圆的书籍，随意翻览。知其书名作者内容大概，也就不愧为一读书人了。第二样，我们要明白，学问的事决不是如此呆板。读书必求深入，而

欲求深入，非由兴趣相近者入手不可。学问是每每互相关连的。一人找到一种有趣味的书，必定由一问题而引起其他问题，由看一本书而不得不去找关系的十几种书，如此循序渐进，自然可以升堂入堂，研磨既久，门径自熟；或是发见问题，发明新义，更可触类旁通，广求博引，以证已说，如此一步一步的深入，自可成名。这是自动的读书方法。较之现在上课听讲被动的方法，如东风过耳，这里听一点，那里听一点，结果不得其门而入，一无所获，强似多多了。第三，我们要明白，大学教育的宗旨，对于毕业的期望，不过要他博览群籍而已（be a well-read man）并不是如课中所规定，一定非逻辑八十分，心理七十五分不可，而也不是说心理看了一百八十三页讲义，逻辑看了二百零三页讲义，便算完事。这种的读书，便是犯了孔子所谓“今汝画”的毛病。所谓博览群籍，无从定义，最多不过说某人“书看得不少”，某人“差一点”而已，那里去定什么限制？说某人“学问不错”，也不过这么一句话而已，那里可以说某书一定非读不可，某种科目是“必修科目”。一人在两年中翻览这二十万圆的书籍，大概他对于学问的内容途径，什么名著杰作版本，笺注，总多少有一点把握了。

现在的大学教育方法如何呢？你们的读书是极端不自由，极端不负责。你们的学问不但有注册部定标准，简直可以称斤两的，这个斤两制，就是学校的所谓“七十八分”“八十六分”之类，及所谓多少“单位”。试问学问之事，何得称量斤两？所谓英国史七十八分，逻辑八十六分，如何解释？一人的逻辑，怎么叫做八十六分？且若谓

世界上关于英国史的知识你们百分已知道了七十八分，世上岂有那样容易的事？但依现在制度，每周三小时的科目算三单位，每周二小时的科目算二单位，这样由一方块一方块的单位，慢慢堆叠而来，叠成多少立方尺的学问，于是某人“毕业”，某人是“秀士”了。你想这笑话不笑话？须知我们何以有此大学制呢？是因为各人要拿文凭，因为要拿文凭，故不得不由注册部定一标准，评衡一下，就不得不让注册部来把你们“称一称”。你们如果不拿文凭，便无被称之必要。但是你们为什么要文凭呢？说来话长。有人因为要行孝道，拿了父母的钱，心里难过，于是下定决心要规规矩矩安心定志读几年书，才不辜负父母一番的好意及期望。这个是不对的，与遵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恋爱女子一样的违背道德。这是你们私人读书享乐的事，横被家庭义务的干涉，是想把真理学问孝敬你们的爸爸妈妈老太婆。只因真理学问，似太渺茫，所以还是拿一张文凭具体一点为是。有人因为想要得文凭学位，每月可以多得几十块钱，使你们的亲卿爱卿宁馨儿舒服一点。社会对你们的父母说，你们儿子中学毕业读了三十本书，我可给他每月四五十圆，如果再下二千圆本钱再读了三十本书，大学毕业，我可给他每月八九十圆。你们父母算盘一打，说“好”，于是议成，而送你们进大学。于是你们被称，拿文凭，果然每月八九十圆到手，成交易。这还不是你们被出卖吗？与读书之本旨何关，与我所说读书之乐又何关？但是你们不能怪学校给你们称斤两，因为你们要向他拿文凭，学堂为保持招牌信用起见，不能不如此。且必如此，然后公平交易，童叟无欺。处于今日大规模生产品

(mass production) 之时期，不能不划定商货之品类(Standardization of products)。学问既然成为公然交易的商品，秀才，硕士，博士既为大规模生产品之一，自然也不能不"划定"一下。其实这种以学问为交易之事，自古已然。如子张学干禄，子曰："三年学，不至于谷，未易得也。"(关于往时"生员"在社会所作的孽，可参观《亭林文集生员论》上中下三篇。)

到了这个地步，读书与入学，完全是两件事了，去原意远矣。我所希望者，是诸位早日觉悟，在明知被卖之下，仍旧不忘其初，不背读书之本意，不失读书的快乐，不昧于真正读书的艺术。并希望诸位趁火打劫，虽然被卖，钱也要拿，书也要读，如此就两得其便了。

(选自《大荒集》)

论 读 书

——十二月八日复旦大学演讲稿，
又同十三日大夏大学演讲

本篇演讲只是谈谈本人对于读书的意见，并不是要训勉青年，亦非敢指导青年。所以不敢训勉青年有两种理由：第一，因为近来常听见贪官污吏到学校致训词，叫学生须有志操，有气节，有廉耻；也有卖国官僚到大学演讲，劝学生要坚忍卓绝，做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大丈夫。孟子曰，人之患在好为人师，料想战国的土豪劣绅亦必好训勉当时的青年，所以激起孟子这样不平的话。第二，读书没有什么可以训勉。世上会读书的人，都是书拿起来自己会读。不会读书的人，亦不曾因为指导而变为会读。譬如数学，出五个问题叫学生去做，会做的人是自己脑里做出来的，并非教员教他做出，不会做的人经教员指导，这一题虽然做出，下一题仍旧非指导不可，数学并不会因此高明起来。我所要讲的话于你们本会读书的人，没有什么补助；于你们不会读书的人，也不会使你们变为善读书。所以今日谈谈，亦只是谈谈而已。

读书本是一种心灵的活动，向来算为清高。“万般皆

下品，惟有读书高。”所以读书向称为雅事乐事。但是现在雅事乐事已经不雅不乐了。今人读书，或为取资格，得学位，在男为娶美女，在女为嫁贤婿，或为做老爷，踢屁股；或为求爵禄，刮地皮；或为做走狗，拟宣言；或为写讣闻，做贺联？或为当文牍，抄帐簿；或为做相士，占八卦；或为做塾师，骗小孩……诸如此类，都是借读书之名，取利禄之实，皆非读书本旨。亦有人拿父母的钱，上大学，跑百米，拿一块大银盾回家，在我是看不起的，因为这似乎亦非读书的本旨。

今日所谈，亦非指学堂中的读书，亦非指读教授所指定的功课。在学校读书有四不可。（一）所读非书　学校专读教科书，而教科书并不是真正的书。今日大学毕业的人所读的书极其有限。然而读一部小说概论，到底不如读《三国》《水浒》，读一部历史教科书，不如读《史记》。（二）无书可读　因为图书馆极有限。（三）不许读书　因为在课室看书，有犯校规，例所不许，倘是一人自晨至晚上课，则等于自晨至晚被监禁起来，不许读书。（四）书读不好　因为处处受注册部干涉，毛孔骨节，皆不爽快。且学校所教非慎思明辨之学，乃记问之学。记问之学不足为人师，《礼记》早已说过。书上怎样说，你便怎样答，一字不错，叫做记问之学。倘是你能猜中教员心中要你如何答法，照样答出，便得一百分，于是沾沾自喜，自以为西洋历史你知道一百分，其实西洋历史你何尝知道百分之一。学堂所以非注重记问之学不可，是因为便于考试。如拿破仑生卒年月，形容词共有几种，这些不必用头脑，只需强记，然学校考试极其便当，差一年可扣一分？然而事

实上与学问无补，你们的教员，也都记不得。要用时自可在百科全书上去查。又如罗马帝国之亡，有三大原因，书上这样讲，你们照样记，然而事实上问题极复杂。有人说罗马帝国之亡，是亡于蚊子（传布寒热症）。这是书上所无的。

今日所谈的是自由的看书读书：无论是在校，离校，做教员，做学生，做商人，做政客，闲时的读书。这种的读书，所以开茅塞，除鄙见，得新知，增学问，广识见，养性灵。人之初生，都是好学好问，及其长成，受种种的俗见俗闻所蔽，毛孔骨节，如有一层包膜，失了聪明，逐渐顽腐。读书便是将此层蔽塞聪明的包膜剥下。能将此层剥下，才是读书人。并且要时时读书，不然便会鄙吝复萌，顽见俗见生满身上，一人的落伍，迂腐，冬烘，就是不肯时时读书所致。所以读书的意义，是使人较虚心，较通达，不固陋，不偏执。一人在世上，对于学问是这样的：幼时认为什么都不懂，大学时自认为什么都懂，毕业后才知道什么都不懂，中年又以为什么都懂，到晚年才觉悟一切都不懂。大学生自以为心理学他也念过，历史地理他亦念过，经济科学也都念过，世界文学艺术声光化电，他也念过，所以什么都懂。毕业以后，人家问他国际联盟在那里，他说“我书上未念过”，人家又问法西斯蒂在意大利成绩如何，他也说“我书上未念过”，所以觉得什么都不懂。到了中年，许多人娶妻生子，造洋楼，有身分，做名流，戴眼镜，留胡子，拿洋棍，沾沾自喜，那时他的世界已经固定了：女子放胸是不道德，剪发亦不道德，社会主义就是共产党，读《马氏文通》是反动，节制生育是亡种

逆天，提倡白话是亡国之先兆，《孝经》是孔子写的，大禹必有其人——意见非常之多而且确定不移，所以又是什么都懂。其实是此种人久不读书，鄙吝复萌所致。此种人不可与深谈。但亦有常读书的人，老当益壮，其思想每每比青年急进，就是能时时读书，所以心灵不曾化石，变为古董。

读书的主旨在于排脱俗气。黄山谷谓人不读书便语言无味，面目可憎。须知世上语言无味面目可憎的人很多，不但商界政界如此，学府中亦颇多此种人。然语言无味，面目可憎，在官僚商贾则无妨，读书人是不合理的。所谓面目可憎，不可作面孔不漂亮解，因为并非不能奉承人家，排出笑脸，所以“可憎”；胁肩谄笑，面孔漂亮，便是“可爱”。若欲求美男子小白脸，尽可于跑狗场，跳舞场，及政府衙门中求之。有漂亮脸孔，说漂亮话的政客，未必便面目不可憎。读书与面孔漂亮没有关系，因为书籍并不是雪花膏，读了便会增加你的容辉。所以面目可憎不可憎，在你如何看法。有人看美人专看脸蛋，凡有鹅脸柳眉皓齿朱唇都叫做美人。但是识趣的人若李笠翁看美人专看风韵，李笠翁所谓三分容貌有姿态等于六七分，六七分容貌乏姿态等于三四分。有人面目平常，然而谈起话来，使你觉得可爱；也有满脸脂粉的摩登伽，洋囡囡，做花瓶，做客厅装饰甚好，但一与交谈，风韵全无，便觉得索然无味。黄山谷所谓面目可憎不可憎，亦只是指读书人之议论风采说法。若《浮生六记》的芸，虽非西施面目，并且前齿微露，我却觉得是中国第一美人。男子也是如是看法。章太炎脸孔虽不漂亮，王国维虽有一条辫子，但是他们是有风韵

的，不是语言无味面目可憎的。简直可认为可爱。亦有漂亮政客，做武人的兔子姨太太，说话虽然漂亮，听了却令人作呕三日。

至于语言无味（着重“味”字），那全看你所读是什么书及读书的方法。读书读出味来，语言自然有味，语言有味，做出文章亦必有味。有人读书读了半世，亦读不出什么味儿来，那是因为读不合的书，及不得其读法。读书须先知味。这味字，是读书的关键。所谓味，是不可捉摸的，一人有一人胃口，各不相同，所好的味亦异。所以必先知其所好，始能读出味来。有人自幼嚼书本，老大不能通一经，便是食古不化勉强读书所致。袁中郎所谓读所好之书，所不好之书可让他人读之，这是知味的读法。若必强读，消化不来，必生疳积胃滞诸病。

口之于味，不可强同，不能因我之所嗜好以强人。先生不能以其所好强学生去读，父亲亦不得以其所好强儿子去读。所以书不可强读，强读必无效，反而有害，这是读书之第一义。有愚人请人开一张必读书目，硬着头皮咬着牙根去读，殊不知读书须求气质相合。人之气质各有不同，英人俗语所谓“在一人吃来是补品，在他人吃来是毒质”。因为听说某书是名著，因为要做通人，硬着头皮去读，结果必毫无所得。过后思之，如作一场恶梦。甚且终身视读书为畏途，提起书名来便头痛。萧伯纳说许多英国人终身不看《莎士比亚》，就是因为幼年塾师强迫背诵种下的果。许多人离校以后，终身不再看诗，不看历史，亦是旨趣未到学校迫其必修所致。

所以读书不可勉强，因为学问思想是慢慢胚胎滋长出

来。其滋长自有滋长的道理，如草木之荣枯，河流之转向，各有其自然之势。逆势必无成就。树木的南枝遮荫，自会向北枝发展，否则枯槁以待毙。河流过了矶石悬崖，也会转向，不是硬冲，只要顺势流下，总有流入东海之一日。世上无人人必读之书，只有在某时某地某种心境不得不读之书。有你所应读，我所万不可读。有此时可读，彼时不可读。即使有必读之书，亦决非此时此刻所必读。见解未到，必不可读，思想发育程度未到，亦不可读。孔子说五十可以学易，便是说四十五岁时尚不可读《易》经。刘知几少读古文《尚书》，挨打亦读不来，后听同学读《左传》，甚好之，求授《左传》，乃易成诵。《庄子》本是必读之书，然假使读《庄子》觉得索然无味，只好放弃，过了几年再读。对《庄子》感觉兴味然后读《庄子》，对《马克斯》感觉兴味，然后读《马克斯》。

且同一本书，同一读者，一时可读出一时之味道出来。其景况适如看一名人相片，或读名人文章，未见面时，是一种味道，见了面交谈之后，在看其相片，或读其文章，自有另外一层深切的理会。或是与其人绝交以后，看其照片，读读文章，亦另有一番味道。四十学《易》是一种味道，五十而学《易》，又是一种味道。所以凡是好书都值得重读的。自己见解愈深，学问愈进，愈读得出味道来。譬如我此时重读Lamb的论文，比幼时所读全然不同，幼时虽觉其文章有趣，没有真正魂灵的接触，未深知其文之佳境所在。也许我们幼时未进小学，或进小学而未读过地理，或读地理而未觉兴味；然今日逢闽变时翻看闽浙边界地图，便觉津津有味。一人背痈，再去读范增的

传，始觉趣味。或是叫许钦文在狱中读清初犯文字狱的文人传记，才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由是可知读书有二方面，一是作者，一是读者。程子谓《论语》读者有此等人与彼等人，有读了全然无事者，亦有读了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者。所以读书必以气质相近，而凡人读书必找一位同调的先贤，一位气质与你相近的作家，作为老师。这是所谓读书必须得力一家。不可昏头昏脑，听人戏弄，庄子亦好，荀子亦好，苏东坡亦好，程伊川亦好。一人同时爱庄荀，或同时爱苏程，是不可能的事。找到思想相近之作家，找到文学上之情人，必胸中感觉万分痛快，而魂灵上发生猛烈影响，如春雷一鸣，蚕卵孵出，得一新生命，入一新世界。George Eliot 自叙读《卢骚自传》，如触电一般。尼采师叔本华，萧伯纳师易卜生，然皆非及门弟子，而思想相承，影响极大。当二子读叔本华易卜生时，思想上起了大影响，是其思想萌芽学问生根之始。因为气质性灵相近，所以乐此不疲，流连忘返，流连忘返，始可深入，深入后，然后如受春风化雨之赐，欣欣向荣，学业大进。

谁是气质与你相近的先贤，只有你知道，也无需人家指导，更无人能勉强，你找到这样一位作家，自会一见如故。苏东坡初读《庄子》，如有胸中久积的话，被他说出，袁中郎夜读徐文长诗，叫唤起来，叫复读，读复叫，便是此理。这与“一见倾心”之性爱（love at first sight）同一道理。你遇到这样作家，自会恨相见太晚。一人必有一人中意的作家，各人自己去找去。找到了文学上的爱人，他自会有魔力吸引你，而你也自乐为所吸。甚至声音相

貌，一颦一笑，亦渐与相似。这样浸润其中，自然获益不少，将来年事渐长，厌此情人，再找别的情人，到了经过两三个情人，或是四五个情人，大概你自己也已受了熏陶不浅，思想已经成熟，自己也就成了一位作家。若找不到情人，东览西阅，所读的未必能沁入魂灵深处，便是逢场作戏，逢场作戏，不会有心得，学问不会有成就。

知道情人滋味，便知道苦学二字是骗人的话。学者每为"苦学"或"困学"二字所误。读书成名的人，只有乐，没有苦。据说古人读书有追月法，刺股法，及丫头监读法。其实都是很笨。读书无兴味，昏昏欲睡，始拿锥子在股上刺一下，这是愚不可当。一人书本排在面前，有中外贤人向你说极精采的话，尚且想睡觉，便应当去睡觉，刺股亦无益，叫丫头陪读，等打盹时唤醒你，已是下流，亦应去睡觉，不应读书。而且此法极不卫生。不睡觉，只有读坏身体，不会读出书的精采来。若已读出书的精采来，便不想睡觉，故无丫头唤醒之必要。刻苦耐劳，淬励奋勉是应该的，但不应视读书为苦。视读书为苦，第一着已走了错路。天下读书成名的人皆以读书为乐；汝以为苦，彼却沉湎以为至乐。必如一人打麻将，或如人挟妓冶游，流连忘返，寝食俱废，始读出书来。以我所知国文好的学生，都是偷看几百万言的《三国》《水浒》而来，决不是一学年读五六十页文选，国文会读好的。试问在偷读《三国》《水浒》之人，读书有什么苦处？何尝算页数？好学的人，于书无所不窥，窥就是偷看。于书无所不偷看的人，大概学会成名。

有人读书必装腔作势，或嫌板凳太硬，或嫌光线太

弱，这都是读书未入门路，未觉兴味所致。有人做不出文章，怪房间冷，怪蚊子多，怪稿纸发光，怪马路上电车声音太嘈杂，其实都是因为文思不来，写一句，停一句。一人不好读书，总有种种理由。“春天不是读书天，夏日炎炎最好眠，等到秋来冬又至，不如等待到来年。”其实读书是四季咸宜。古所谓“书淫”之人，无论何时何地可读书皆手不释卷，这样才成读书人样子。顾千里裸体读经，便是一例，即使暑气炎热，至非裸体不可，亦要读经。欧阳修在马上厕上皆可做文章，因为文思一来，非做不可，非必正襟危坐明窗净几才可做文章。一人要读书则澡堂，马路，洋车上，厕上，图书馆，理发室，皆可读。而且必办到洋车上理发室都必读书，才可以读成书。

读书须有胆识，有眼光，有毅力。胆识二字拆不开，要有识，必敢有一自己意见，即使一时与前人不同亦不妨。前人能说得我服，是前人是，前人不能服我，是前人非。人心之不同如其面，要脚踏实地，不可舍己耘人。诗或好李，或好杜，文或好苏，或好韩，各人要凭良知，读其所好，然后所谓好，说得好的道理出来。或竟苏韩皆不好，亦不必惭愧，亦须说出不好的理由来。或某名人文集，众人所称而你独恶之，则或系汝自己学力见识未到，或果然汝是而人非。学力未到，等过几年再读，若学力已到而汝是人非，则将来必发现与汝同情之人。刘知几少时读《前后汉书》，怪前书不应有《古今人》表，后书宜为更始立纪。当时闻者责以童子轻议前哲，乃“赧然自失，无辞以对”，后来偏偏发见张衡范晔等，持见与之相同。此乃刘知几之读书胆识。因其读书皆得之襟腑，非人云亦云，

所以能著成《史通》一书。如此读书，处处有我的真知灼见，得一分见解是一分学问，除一种俗见，算一分进步，才不会落人圈套，满口烂调，一知半解，似是而非。

（选自《大荒集》）

秋天的况味

秋天的黄昏，一人独坐在沙发上抽烟，看烟头白灰之下露出红光，微微透露出暖气，心头的情绪便跟着那蓝烟缭绕而上，一样的轻松，一样的自由。不转眼缭烟变成缕缕的细丝，慢慢不见了，而那霎时，心上的情绪也跟着消沉于大千世界，所以也不讲那时的情绪，而只讲那时的情绪的况味。待要再划一根洋火，再点起那已点过三四次的雪茄，却因白灰已积得太多，点不着，乃轻轻的一弹，烟灰静悄悄的落在铜炉上，其静寂如同我此时用毛笔写在中纸上一样，一点的声息也没有。于是再点起来，一口一口的吞云吐雾，香气扑鼻，宛如偎红倚翠温香在抱的情调。于是想到烟，想到这烟一股温煦的热气，想到室中缭绕暗淡的烟霞，想到秋天的意味。这时才忆起，向来诗文上秋的含义，并不是这样的，使人联想的是肃杀，是凄凉，是秋扇，是红叶，是荒林，是萋草。然而秋确有另一意味，没有春天的阳气勃勃，也没有夏天的炎烈迫人，也不像冬天之全入于枯槁凋零。我所爱的是秋林古气磅礴气象。有人以老气横秋骂人，可见是不懂得秋林古色之滋味。在四时中，我于秋是有偏爱的，所以不妨说说。秋是代表成熟，对于春天之明媚娇艳，夏日之茂密浓深，都是过来人，不

足为奇了，所以其色淡，叶多黄，有古色苍茏之慨，不单以葱翠争荣了。这是我所谓秋的意味。大概我所爱的不是晚秋，是初秋，那时暄气初消，月正圆，蟹正肥，桂花皎洁，也未陷入凛烈萧瑟气态，这是最值得赏乐的。那时的温和，如我烟上的红灰，只是一股熏熟的温香罢了。或如文人已排脱下笔惊人的格调，而渐趋纯熟炼达，宏毅坚实，其文读来有深长意味。这就是庄子所谓“正得秋而万宝成”结实的意义。在人生上最享乐的就是这一类的事。比如酒以醇以老为佳。烟也有和烈之辨。雪茄之佳者，远胜于香烟，因其气味较和。倘是烧得得法，慢慢的吸完一枝，看那红光炙发，有无穷的意味。鸦片吾不知，然看见人在烟灯上烧，听那微微哔剥的声音，也觉得有一种诗意。大概凡是古老，纯熟，熏黄，熟炼的事物，都使我得到同样的愉快。如一只熏黑的陶锅在烘炉上用慢火燉猪肉时所发出的锅中徐吟的声调。是使我感到同观人烧大烟一样的兴趣。或如一本用过二十年而尚未破烂的字典，或是一张用了半世的书桌，或如看见街上一块熏黑了老气横秋的招牌，或是看见书法大家苍劲雄深的笔迹，都令人有相同的快乐。人生世上如岁月之有四时，必须要经过这纯熟时期，如女人发育健全遭遇安顺的，亦必有一时徐娘半老的风韵，为二八佳人所绝不可及者。使我最佩服的是邓肯的佳句：“世人只会吟咏春天与恋爱，真无道理。须知秋天的景色，更华丽，更恢奇，而秋天的快乐有万倍的雄壮，惊奇，都丽。我真可怜那些妇女识见褊狭，使她们错过爱之秋天的宏大的赠赐。”若邓肯者，可谓识趣之人。

（选自《行素集》〔我的话〕）

从梁任公的腰说起

梁任公之腰（即肾），无端被前北平协和医院×××拿出一个。事后有人问梁何不抗议，梁幽然答曰：中国人学西医，能开刀将腰拿出而人不死，已了不得。吾何为抗议哉！

初，梁任公病，尿道出血，精神亏损，群医相与私议，莫知究竟，故毅然决定开刀检验。及裂腹取肾而视之，并无病状，惟有一小白点，医者曰，是病根欤？遂施手术，取其一，留其一。过后梁尿仍出血，始知原与取出之肾无与。病势渐剧而梁遂死。

由此可知世界大道理。吾人病而请医，因己之茫渺，遂信医之高明，以为医言神圣不容致疑。而行医者为生计关系，亦必掩其茫渺，故示高明，中心所疑，对病家必曰定系某病，苟老实曰吾不知也，则必失病家之信仰。于是开方投药，在医家原作一尝试而已，幸而中则痊，不中则改投他药。惟吾人未学医道，惟医言之是听，初未知此中玄奥也。实则每每人死而医尚不知何症。世事揭穿，皆与此相类。

读书人最应头脑清楚，然读书人偏最常上当。世上上

医家当者莫如读书之中等阶级。病在读书人好看书报，四处摭拾一点似是而非的卫生常识。于是岌岌皇皇,不可终日：满空中皆痨病菌也，饭店手巾皆传染媒介也，众牙齿皆病菌巢穴也，花柳病必烂鼻发疯也。于是中学回来，不擦饭店手巾，不饮他人茶杯,不吸烟,吸烟有尼古丁毒，不喝咖啡，咖啡必害心脏而成一书呆。实则痨病菌不能侵入健全身体。饭店手巾若不擦眼皮嘴唇及伤口，决不妨事；若多食硬物菜蔬，少吃糖饵，不刷牙亦无妨，牙膏皆无用，牙刷一角钱一支便可，吸烟不害卫生；花柳病皆可预防。此皆中等阶级读书人所不知者。

《论语》有人作《投考记事》一文，述其本年投考经验。既考清华，医验并无痧眼，并发证明书，又投考北大，北大医生，谓必有痧眼，不许与试，生出证书与辩，无效。吾以此事询之海上眼科专家，专家曰，痧眼最难判别，曰必有，曰必无，皆向外行人示威而已。彼行医六年，诊断无讹，确知为痧眼者约二百馀人而已。此亦足破除吾辈之迷信乎。吾小儿在校，校医谓有痧眼，吾大奇之，以吾生四十年尚不知痧眼为何物，而二女皆有痧眼，吾不信也。每星期五校医拿刀刮其眼皮，小女哭。余止之，谓若有痧眼，吾自负责。吾从不请眼科专家检验，而至今无事。幸而吾未上当，否则眼皮必致刮坏。

人生世上，最用得着一点常识，读书不可读昏了。银价大跌，经济专家甲曰，必禁止运银也，乙曰，必不可禁止运银也，龂龂争辩，有似街犬。棉麦借款，专家甲曰，必影响于中国农民也，乙曰，必不影响农民也。亦似街犬。教育专家订课程标准，年年几何代数，读了又读，汝

以为教育专家懂得教育乎？无此事也。若懂得教育，岂有一人自六岁读书至廿五岁而一封书信写得不通之现象乎？要人治国行政治河筑道，汝以为懂得治国乎，治河乎？无此事也。世上只是大家混饭吃而已。或吃政治饭，或吃教育饭，或吃江湖饭。吾辈既然读书，至少亦须留一点常识，凡事能看穿真理，将来受用无穷也。

（选自《行素集》〔我的话〕）

冬至之晨杀人记

孔子曰：上士杀人用笔端，中士杀人用语言，下士杀人用石盘。可见杀人的方法很多。我刚会一位客，因为他谈锋太健了，就用两句半话把他杀死。虽然死不死由他，但杀不杀却由我，总尽我中士之义务了。

事情是这样的。我虽不信耶稣，却守圣诞，即俗所谓外国冬至。几日来因为圣诞节到，加倍闹忙，多买不应买的什物，多与小儿打滚，而且在这节期中似乎觉得义应特别躲懒，所以《中国评论报》“小评论”的稿始终未写。取稿的人却于二十分钟内要来了。本来我办事很有系统，此时却想给他不系统一下。我想一人终年规规矩矩做事，到这节期撤一烂污，也没什么。就使《中国评论报》不能按期出版，中国也不致就此灭亡罢？所以我正坐在一洋铁炉边，梦想有壁炉观火的快乐，暂把胸中挂虑，一齐付之梦中炉火，化归乌有，飞上青天。只因素来安分成性，所以虽然坐着做梦，却是时向那架打字机丢眼色。结果我明晓大义，躲懒之心被克复了，我下决心正在准备工作。

正在这赶稿之时，知道有文章要写，却不知如何下笔，忽然门外铃响。看了片子，是个陌生客。这倒叫我为

难，因为如果是熟客，我可以恭祝他圣诞一下，再请他滚蛋。不过来客情形又似十分重要。所以我叫听差先告诉来人，我此刻甚忙，不过如有要事，不妨进来坐谈几分钟。他说事情非常紧要。由是进来了。

这位先生，穿的很整齐，举止也很风雅。其实看他聚珍版仿宋的名片，也就知道他是个学界中人。他的额额很高，很像一位文人学者，但是嘴巴尖小，而且眼睛渺细，看来不甚叫人喜欢。他手里拿着一个纸包。我已经对他不怀好意了。

于是我们开始寒暄。某君是久仰我的“大名”，而且也曾拜读过我的“大作”。

“浅薄的很。先生不要见笑。”我照例恭恭敬敬的回答。但是这句话刚出口，我登时就觉不妙，我得了一种感觉，我们还得互相回敬十五分钟，大绕大湾，才有言归正传的希望。到底不知他有什么公干。

老实说，我会客的经验十分丰富。大概来客越知书识礼，互相回敬的寒暄语及大绕大湾的话头越多。谁也知道，见生客是不好冒冒昧昧，像洋鬼子“此来为某事”直截了当开题，因为这样开题，便不风雅了。凡读书人初次相会，必有读书人的身分，把做八股的工夫，或者是桐城起承转伏的义法拿出来。这样谈话起来，叫做话里有文章，文章不但应有风格，而且应有结构。大概可分为四段。不过谈话并不像文章的做法，下笔便破题而承题，入题的话是留在最后。这四段是这样的：（一）谈寒暄评气候；（二）叙往事，追旧谊；（三）谈时事发感慨；（四）为要奉托之“小事”。凡读书人，绝不肯从第四段讲起，

必须运用章法，有伏，有承，气势既壮，然后陡然收笔，于实为德便之下，兀然而止。这四段若用图画分类法，亦可分为（一）气象学，（二）史学，（三）政治，（四）经济。第一段之作用在于“坐稳”，符于来则安之之义。“尊姓”“大名”“久仰”“夙慕”及“今天天气哈哈哈”属于此段。位安而后情定。所谓定情，非定情之夕之谓，不过联络感情而已，所以第二段便是叙旧。也许你的令侄与某君同过学，也许你住过南小街，而他住过无量大人胡同，由是感情便融洽了。如果大家都是北大中人，认识志摩，适之，甚至辜鸿铭，林琴南——那便更加亲挚而话长了。感情既洽，声势斯壮，故接着便是谈时事，发感慨。这第三段范围甚广，包括有：中国不亡是无天理，救国策，对于古月三王草将马二弓长诸政治领袖之品评，等等。连带的还有追随孙总理几年到几年之统计。比如你光绪三十年听见过一次孙总理演讲，而今年是民国二十九年，合计应得三十三年，这便叫做追随总理三十三年。及感情既洽，声势又壮，陡然下笔之机已到，于是客饮茶起立，拿起帽子，突兀而来，转入第四段：现在有一小事奉烦。先生不是认识〇〇大学校长吗？可否写一封介绍信。总结全文。

这冬至之晨，我神经聪敏，知道又要恭聆四段法的文章了。因为某先生谈吐十分风雅，举止十分雍容，所以我有点准备。心坎里却在猜想他纸包里不知有无宝贝。或是他要介绍我什么差事，话虽如此，我们仍旧从气象学谈起。

十二宫星宿已经算过，某先生偶然轻快的提起傅君

来。傅君是北大的高材生。我明白，他在叙旧，已经在第二段。是的，这位先生确是绵才，胸中有光芒万丈，笔锋甚健。他完全同意，但是我的眼光总是回复射在打字机上及他的纸包。然而不知怎样，我们的感情，果然融洽起来了。这位先生谈的句句有趣，句句中肯。

自第二段至第三段之转入，是非常自然。

傅君，蜀人也。你瞧，四川不是正在有叔侄大义灭亲的厮杀一场吗，某先生说四川很不幸。他说看见我编辑的《论语》半月刊（我听人家说看见《论语》半月刊总是快活），知道四川民国以来共有四百七十七次的内战。我自然无异辞，不过心里想："中国人的时间实在太充裕了，"《评论报》的佣人就要来取稿了。所以也不大再愿听他的议论，领略他的章法，而很愿意帮他结束第三段。我们已谈了半个多钟头。这时我觉得叫一切四川军阀都上吊，转入正题，也不敢出岔。

"先生今日来访，不知有何要事？"

"不过一点小小的事，"他说，打开他的纸包。"听说先生与某杂志主编胡先生是戚属，可否奉烦先生将此稿转交胡先生。"

"我与胡先生并非戚属，而且某杂志之名，也没听见过，"我口不由心狂妄的回答。言下觉得颇有中士杀人之概。这时剧情非常紧张。因为这样猛然一来，不但出了我自己意料之外，连这位先生也愕然，我们俩都觉得啼笑皆非，因为我们深深惋惜，这样用半个钟点工夫做起承转伏正要入题的好文章，因为我狂妄，弄得毫无收场，我的罪过真不在魏延踢倒七星灯之下了。此时我们俩都觉得人

生若梦！因为我知道我已白白地糟蹋我最宝贵的冬至之晨，而他也感觉白白地糟蹋他气象天文史学政治的学识。

（选自《行素集》〔我的话〕）

笑之可恶

这是在咖啡馆中之一夜，原因是雅西新从法国回来，那天晚饭，听他的叔叔祥甫说到霞飞路咖啡馆之清雅有趣，满口称道，自雅西听来，似乎在说巴黎的咖啡馆不好，有点不服，负气约了他的老同学于君连他的叔叔三人同来的。在祥甫口中，雅西之读音，有点特别，由老于听来似乎就是亚赛。而赛字又似读平声。他在法国留学之时曾经把他拼写为Asen Asay Asailles Asaient四种，尤其最后两种，是他最得意的。但是自从一位法国女郎呼他为Assez以后，他的同学也就呼他为Assez，也有的转译为中语，呼他为“够了”。再有人转为文言，呼他为“休矣”。也有留英的学生来游巴黎，呼他为Iesay。但是祥甫因为自小呼惯了，还是呼他为阿赛，而赛字读平声，雅西也莫奈之何，只说他近来回国了，小名实在不大好听，雅西是他的号，然而他的叔叔却仍然认为并无以号呼他侄儿之必要。

他们三人坐在我的靠近一桌上。雅西看见桌上有玻璃面，认为他出洋以后几年中，上海的确进步了，但是他轻易不肯称誉国货。

"你看那女子烫的头发，学什么巴黎，不东不西，实在太幽默了。"

"你也懂幽默这新名词吗？"老于说。

"怎么不懂！在巴黎我也看过著名中国幽默杂志《论语》——什么东西！中国人那里懂得幽默！"

祥甫本来也是道学。他一向也反对幽默。但是他反对的不是滑稽，是反对幽默这西洋名词，尤其反对"论语"两字，被现代人拿来当做刊物名称。他说滑稽荒唐是无妨的，文人偶尔做点游戏文字当做消遣，是无妨的。滑稽又要说正经话，又庄又谐，他是反对的。他说比方一人要嫖就得到外头去嫖，跟自己太太还好亲吻非礼吗！你想家里太太也拉胡琴，唱京调，烫头发，打扮的花枝招展，成个什么体统呢。他在家中非常严肃正经，浪漫时家中小子是看不见的。所以他向来看《论语》，在家中也是板起脸孔看的，越看越怒，虽然越怒越看。《论语》一向就是被这派义愤填胸"怒看"的人买完了；老于之辈常是买不到的。或是买得到，也被家里老太爷拿去没收。但是此刻因为雅西反对，他反而要替国货说两句话了，因为雅西虽然留过学，在他仍然是亚赛而已，而赛字是读平声。

"《论语》怎么不好？"祥甫说。

这时祥甫老伯是赞成幽默，而雅西反而成道学；这种营垒有点特别。

"像《拉微巴黎仙》才是幽默，才让你笑得不可开交，"——这时我正在看一本《拉微巴黎仙》上的图，一双女人大腿放在一团团富贵的便便大腹上——"那是那样微妙的轻松的腊丁民族的笑。就如这咖啡馆，叫你坐上不快

活。我在巴黎时，在咖啡馆，一叫就可以坐半天。也不知怎么，叫你觉得在腈了胡子之下露齿一笑是应该的。我们中国人胡子就留得不好。中国人的笑也是可厌的。”

祥甫是有胡子的，听到此话，猛然瞥他一眼。老于看见情形不妙赶紧用话撇开。

“雅西，巴黎我是没有见过的，霞飞路上法国胡子，我也看过不少，这也不可概乎言之。我倒不觉得怎样。笑一笑，也不见得西洋便怎样高明，中国便怎样可恶。《论语》二十八期也译过一篇不知谁做的“学究与贼”，法国幽默，看来还不同《笑林广记》一样。你们一塌括子道学而已。”

“你记错了。那是三十期《论语》上登过的，不是二十八期吧？”刚从法国留学回来之雅西说。“我是由欧洲回来在法国邮船公司博德士船上读到的。”

“你们都不是，‘学究与贼’是二十六期，十月一日出版的。那日我正有事到无锡去，在车上买到的，明明是十月一日，我还能记错吗？”祥甫老伯说。

我饮了一大杯咖啡而去。心里想着二十八？二十六？三十？实在记不清，况且二十六期是否十月一日出版，也不甚了了。回到家中，找存书，遍翻不得，二十七至三十期皆有，都不见有那篇“学究与贼”。偏偏二十六期缺了。打电话问时代公司，请即刻派人送一本二十六期来。时代的着了慌，以为二十六期出了什么祸。我说“没有什么，我神经错乱而已，反对的人都把期目记清了，我反已记不得。但愿天下人都反对幽默。”

“什么！”是电话上惊惶的来声。

"即刻把二十六期差人寄来，"我戛然把电话挂上。

（选自《行素集》〔我的话〕）

买　鸟

我爱鸟而恶狗。这并不是我的怪癖，是因为我是个中国人。我自自然然地有这种脾气，正和所有的中国人一样。因为中国人喜欢鸟，可是要是你对他们谈到爱狗的事，他们便会问你道，“你讲甚么话？”我永远不明白为什么一个人要去和畜牲做朋友，要怀抱它，爱抚它。我只有一次突然明白这种对狗的同感，那是当我读门太做的“圣美利舍的故事”（“Story ef San Michele”by Axel Munthe）的时候。书上说他因为一个法国人踢狗而向那法国人决斗的那一个部份，当真的感动我。似乎是在那个时候我才真的了解它，我几乎希望即时有一只猎狗来蜷伏在我的身边。不过这些只是受他一时文字的魔力罢了，现在离当初读门太的书的时候将近两年了，而那种对狗友的一点风雅豪情也早如槁木死灰了。我一生觉得最讨厌的时候是当我在一个美国朋友的客厅里的时候，一只圣伯纳种的大狗（St. Bernard，按此种壮丽敏锐之大狗原饲育于瑞士圣伯纳庵堂，因之得名）要来舐我的手指和手臂，表示亲昵，而更难堪的是女主人喋喋不休地要道出这只狗的家谱来。我想我那个时候一定像个邪教徒的样子，瞠目凝

视着她，茫然找不出一句相当的话来对答。

“是我一个瑞士朋友直接从查利克（Zurich）带来的，”我的女主人说。

“唔，皮亚斯太太。”

“它的外祖父曾从阿尔卑斯山的雪崩中救出过一个小孩，它的叔祖是一八五六年国际赛狗会中得到锦标的。”

“不错！”

我并不是故意要失礼的，然而我恐怕那时候是真失礼了。

我明白英国人都爱狗。可是讲起来英国人是样样都爱的。他们连大牡猫都爱。

有一次我和一位英国朋友辩论这问题。

“这一切和狗做朋友的话全是胡说，”我说，“你们假装爱畜牲。你们真会撒谎，因为你们嗾使这些畜牲去追赶可怜的狐狸。你们为什么不去爱抚狐狸，叫它做‘我的小心肝宝贝’呢？”

“我想我可以解释给你听，”我的朋友回答道。“狗这种畜牲，是怪善会人意的。它明白你，忠心于你，……”

“且慢！”我插嘴说。“我之所以恶狗，正因为它们这样善会人意的缘故。我的天生爱惜动物的，这可以用我不忍故意扑杀一只苍蝇这事实来证明。可是我厌恶那种假装要做你的朋友的畜牲，走近来搔遍你的全身。我喜欢那种知趣的畜牲，安分的畜牲。我宁愿去爱只驴子……要爱惜狗吗？对的。可是为什么要爱抚它，要怀抱它呢？”

“啊，算了吧，”我的英国朋友说，“我不想叫你一定信服我的话。”于是我们便扯到别的题目上去。后来，

我养了一只狗，这是因为我家庭情况的需要。我好好地叫人喂它，给它洗澡，让它睡在一间好好的狗屋里。可是我禁止它以搔遍我的全身来表示亲昵和忠实的一切举动。我真宁可死而不情愿学许多时髦女郎那样牵它在街上走。有一次我看见一个放了脚的江北老妈穿着一双高跟鞋，明显地是什么外国人家里的女仆，她一手拿着一根洋棍，一手拉着一只小猎狗。那真才是一大奇观哩！我不愿意把我自己装成这种怪模样。让英国人去拉狗吧。那才和他们有缘分，可是和我是无缘的。我出去散步的时候，也得走得成个模样。

可是我原来是要来谈鸟的，特别是谈我前天买鸟的经历。我有一大笼小鸟，不晓得叫甚么名字的，不过是比麻雀小一点。雄的红胸上有白花点。去年冬天为了种种缘故死了几只。我常想再去买几只来凑伴儿。那正是中秋节的那天。全家人都去赴茶会了，只剩下我和我的小女儿在家里。于是我便向她提议，我们还是到城里去买些小鸟吧。她很赞成。

城隍庙鸟市的情形怎样，凡是住在上海的居民都很晓得，用不着我来多说。我手里抱着我的女孩，走过那行人拥挤不堪的街道。那里是真爱动物者的天堂，因为那里不但有鸟，也有蛙，白老鼠，松鼠，蟋蟀，背上生着一种水草的乌龟，金鱼，小麻雀，蜈蚣，守宫，以及别种奇形怪状的东西。你该先去看那些路中地上卖蟋蟀的和包围着他们的那群小孩子，然后再去判定中国人到底是不是爱好动物的。我走进一家山东人开的鸟店，因为以前已经买过这种鸟，知道价钱，毫无困难地便买了三对。买价两元一角

正。

店是在街道转角的地方。笼里大约有四十只那种小鸟，我们讲定了价钱，那人便开始替我拣出三对来。笼里的骚动扬起了一阵灰尘，我便站开点。到他拣鸟拣了一半的时候，已经有一大堆人围聚在店前了，街上闲游的人向来如此，也不足怪。等到我付了钱，把那小笼子提走的时候，我便变成注意的中心和众人妒羡的目标了。空气中漂浮着一层欢乐的骚动。“那是甚么鸟？”一位中年男子问我。“你去问店里的人，”我说。“它们可会唱？”另外一个人问。“多少钱买的？”第三个又问。我随便回答，像一个贵族似地走开了。因为我在中国群众中，是一个可骄傲的有鸟的人。那时有一种什么东西把群众连结起来，一种纯粹天然的本能的共通的欣喜，放出我们天下一家的同感，打破陌生人间缄默的壁垒。当然，他们有权利可以问我那些鸟怎样怎样，正如假使我当他们的面前中了航空奖券的头奖，他们也有同样的权利可以问我一样。

于是我便一手抱着我的小女儿一手提着鸟笼走过去。路上的人都转过身来看。假使我是那婴孩的母亲，我便会相信他们都在称赞我的婴孩了，可是我既然是个男人，所以我晓得他们是在称赞笼里的小鸟的。这种鸟可真这么希罕吗？我自己这样想。不，他们只是普通的爱鸟成癖而已。我跑上一家点心店里去。那时过午不久，时候还早，楼上空着。

“来一碗馄饨，”我说。

“这些是什么鸟？”一个肩上挂着一条手巾的伙计问。

“来一碗馄饨和一碟‘白切鸡’，”我说。

“是，是。是会唱的？是不会唱的？”

“不会唱的。但是要快，我肚子饿着呢。”

“是，是，一碗馄饨！——一碟白切鸡！”他向楼下的厨房嚷着，或者不如说是唱着。“这些是外国鸟。”

“是吗？”我只是在敷衍。

“这鸟生在山上，山上，你晓得的，大山上。喂，掌柜，这是什么鸟？”

掌柜是一种管账的，他戴着一付眼镜，和一切记账的一样，是能看书会写字的男人，除了铜板和洋钱之外，你别想他对小孩的玩具或别的什么东西会发生兴趣。可是他一听见有鸟的时候，他不但答应，并且，叫我大大的惊异的是他竟移动着脚去找拖鞋了，离开柜台，慢慢地向我的桌子走来。当他走近鸟笼的时候，他那冷酷的脸孔融化了，他变成天真而饶舌的，完全和他那副相貌不称。然后他把头仰向天花板，大肚子从短袄下突了出来，发表他的判断。

“这种鸟不会唱的，”他神气活现地批评说。“只是小巧好玩，给小孩子玩玩倒呒啥。”

于是他便回到他那高柜台上去，而我不久也吃完那碗馄饨。

在我回家的路上也是一样。街上的人都弯着身子下去看看笼子里是什么东西。我走进一家旧书店里去。

“你们可有明版书？”

“你笼里那些是什么鸟？”中年的店主问。这一问叫三四个顾客都注意到我手里的鸟笼来了。这时颇有一番骚动——我是说在笼子外。

“给我看看？”一个小学徒说着，便从我的手里把鸟笼抢过去。

“拿去看个饱吧，”我说，“你们可有明版的书？”可是我再也不是注意的目标了，我便自己到书架上去浏览。一本也找不到，我便提了鸟笼走出店来，顿时又变成注意的中心了。街上的人有的向鸟微笑，有的向我微笑，因为我有那些鸟。

后来我在二洋泾桥叫了一辆云飞汽车乘回来。我记得很清楚，上一次我从城隍庙带一笼鸟回来的时候，车站里的办事员特意走出来看我的鸟。这一次他并没有看见，我也不想故意引起他的注意。可是当我踏上汽车的时候，车夫的眼睛看到我手提的小笼子了，而果然不出所料，他的脸孔顿时松弛了下来，他当真也变成小孩似的，正像上次买鸟时候的车夫一样，他对我十分的友好，打开话盒，我们谈话谈得很远，到了我到家里的时候，他不但把养鸟和教鸟唱歌的秘密都告诉我，并且连云飞汽车公司的全部秘密都说了出来，他们所有车辆的数目，他们所得到的酒资，他整个童年时代的历史，以及他可结婚的理由。

现在我晓得了，假使我有一天须现身在群气激昂的公众之前，想要消除一群恨我入骨欲得我而甘心的中国民众的怒气的时候，应该怎样办了。我只须提个鸟笼出来，把一只美丽的玉燕，或是一只善唱的云雀给他们看。你瞧罢！这比救火水龙管或是流泪弹效力还要神速，比德谟士但尼斯（Demosthenes）的一篇演说神通还要广大，而且结果我们都可以大家结拜把兄弟。

（选自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一日《论语》五十二期）

谈牛津

一

你到了牛津大学，就问到了德国一个中世纪的小城一样。有僧寺式的学院，中世纪的礼堂，古朽的颓垣，弯曲的街道，及带方帽穿袈裟的学士在街上走，令人恍惚如置身别一世界。我初到牛津，住在一间十五世纪的旅馆。这旅馆还是英国乡下客栈的遗形，入门便是一个不方不圆铺石子的庭院，大概就是古时停马车之所。找到了账房之后，茶房领我由一小小的楼梯上去，拿出一把五寸多长的钥匙，开一间小小房间。我一窥看，不但没一品香的汽炉，就是冷热自来水都没有。我觉悟了，我是身临素所景仰怀慕世界著名的最高学府了。于是很快乐的对茶房说“好极好极”，就把房间定下。晚上在朋友家用饭之后，回来独坐房中，疑神疑鬼，听见隔壁有人咳嗽，就疑是Addison伤风，听见有老人上楼的脚步，就疑是牛顿来访。这样吸烟出神，坐到半夜，听见礼拜堂一百零一下的钟声，心上有无穷的快乐，也不知是在床上，或大椅上，就昏昏入寐了。

二

现代中国学生，一到牛津，总觉得许多不满意之处。至少似乎许多现代人生必需的物质条件都缺乏。第一样，找不到亮晶晶的浴房，健身房，抽水马桶；第二样，找不到水汽炉；第三样，找不到图书馆卡片索引。就使偶尔有之，也不是普遍的现象。讲到教授方面，尤其是使留美学生惊异的，就是课程上找不到"烹饪术"，"招徕法"，"广告心理学"等等科目。正教授的职务，规定每年演讲至少三十六次。此外有许多支薪而不做事的研究员（fellows），分庭抗礼，占据各书院的楼房居住。比如众魂学院（All Souls' College）就全被这些支薪不做事，由大学倒贴他们读书的先生们住满。这班先生们高兴演讲时，便出一通告；演讲不演讲，也没人去理他。他们虽然不许娶妻，过和尚生活，但是养尊处优，无忧无挂，暑假又很长，生活真太舒适而优美了。除了看书，吸烟，写文章以外，他们对人世是不负任何义务的。学生愿意躲懒的，尽管躲懒，也可毕业；愿意用功的人，也可以用功，有书可看，有学者可与朝夕磋磨，有他们所私淑的导师每星期一次向他吸烟谈学——这便是牛津的大学教育。大学分三十学院，何以三十，找不出理由。学院又各有他个别的风气，传统，历史，制度。连院长名称，或为master，或为warden，或为principal或为president，都不能统一。这样重重复复累累赘赘把些毫不相干的学院集于一城，凑合起来，便成为世界驰名的牛津大学。

像英国人的品性，英国的宪法，及一切英国的制度，

牛津大学是论理上很有毛病的一种组织。所奇怪者，这种论理上很有毛病的组织，仍能使学者达到大学教育最纯正的目的，仍能产生一种谈吐风雅德学兼优的读书人，在我国看惯了充满"学分""单位""注册部""补考""不及格"现象的美国式大学的人，也许要认为这太玄奥难懂了。但是一回想我们古代书院的教育，注重师生朝夕的熏陶，讲学的风气，又想到书院中师生态度之闲雅，看书之自由，及其成绩之远胜现代大学教育，也就可以体悟此中的真秘罢。

三

李格为现代一位幽默大家。他曾著一篇《我所见的牛津》(Stephen Leacock: Oxford as I see it)，此文曾由徐志摩译出，不知收入那一本志摩的文集中。我们可就此篇中精采处，重译几段，不但可使读者明了牛津大学教育之精神，也可以证明《论语》提倡吸烟，非无理取闹，而有很精深的学理存焉。

李格说：

"据说这层神秘之关键在于导师之作用。学生所有的学识，是从导师学来的，或者更好说，是同他学来的：关于这点，大家无异议。但是导师的教学方法，却有点特别。有一位学生说：'我们到他的房间去，他只点起烟斗，与我们攀谈。'另一位学生说：'我们同他坐在一起，他只抽烟同我们看卷子。'从这种及别种的证据，我瞭悟牛津导师的工作，就是召集少数的学生，向他们冒烟。凡人这样有系统的被人冒烟，四年之后，自然成为学者。谁不相信这句话，尽管可以到牛津去亲眼领略。抽烟抽得好的

人，谈吐作文的风雅，绝非他种方法所可学得来的。”

四

我曾为文，主张一人的学问与注册部毫无关系。学问怎样坏，注册部也无方法断定他是不及格，学问怎样好，注册部也无法断定他是学成毕业。至于心理学七十八分，英国历史六十三分，更加是想不出什么意义。有人认为这是疯狂。现在也不必去管他。但记得志摩这样说过：他在美国Clark大学跟人家夹书包，上课室，听演讲，规规矩矩念了几年，肚子里还是个闷葫芦，直到了他到剑桥，同朋友吸烟谈学，混了一年半载，书才算读“通”了。试问书读“通也未”，注册部有权过问，有方法衡量吗？须知大学之所以非有注册部不可，是因为大家要向大学拿文凭，大学为保全招牌信用起见，不得不将一人之心理学定为七十八分，英国历史定为六十三分。然而六十三分七十八分为一事，读书通不通，又是一事。结果把一班良莠不齐的人，放在一室，由先生指定星期四九时心理学念到第二百八十六页第十三行，十时法文念到第七十六页第八行，迟钝者固然赶得喘气，聪明者也只好踏步走。牺牲了高材生以就下愚，这是通常大学教育最冤枉的一件事。牛津大学态度不同，庸才求学，牛津也送他一张文凭，贤才求学，牛津也送他一张文凭（其中要“及格学位”pass degree或是要“优等学位”honours degree都各听其便），不过不叫贤才去等庸才踏步走，使他有尽量发挥的机会。李格有一段精采的话说：

“我所以仰慕牛津的重要理由，就是这个地方，还未

受了一种衡量‘成绩’的风气，未沾染上驰骛于看得见，可以示人的‘能率’的热狂。牛津大学整个制度，是叫贤才占便宜，而让凡庸愚钝者自己去胡闹。对于愚钝的学生，经过相当时期，牛津大学也赏一个学位，这个学位的意义，不过表明他吸过牛津的空气而未坐狱。社会对于多数的学生也只能期望如此而已。但是对于有天才的学生，牛津却给他很好的机会。他无须踏着步等待最后的一双跛足羊跳过篱笆，他无须等待别人，他可以随意所之，向前发展，不受牵制。如果他有超凡的，才调他的导师对他特别注意，就向他一直冒烟，冒到他的天才出火。”

五

我在牛津看见一位很美丽的红衣女子。这女子据我看来是天下第一美人。也许是因为那天下午天气太好。也许是因为我自己精神太兴奋所致。也许是因为牛津的屁也香的缘故。我们的论断都是受情感作用的。但是身居其境，确系如此感觉，虽明知为主观作用，也无可如何。

牛津向来是不收女生的。不知是不是海禁既开，受了中国的影响，听说中国已经男女同学，自觉惭愧，急起直追，所以于最近也居然许女生入学了。但是仍然没有实行男女同学的勇气，女子另外立学院，替她们安排，夜里到了几点，大门仍旧关起来。牛津女子学院共有四个，为什么四个，也找不出理由。记得一个叫做圣柔利，一个叫做玛加列。因为我有三个女孩，所以也特别去参观一下。红衣女郎说她们生活很好，规矩也不太严也不太宽，总之就是合乎英国绅士中庸之道。但是言词之中，每每羡慕男生

宿舍比她们好，机会比她们好。男生所住的是摩得伦僧院，她们只能住新式的洋房。她说剑桥的女生比她们自由，因为剑桥的女生还是自居化外，不能拿文凭，无论怎样勤读，剑桥总是不算她们做大学中人。因此剑桥大学也不得不让她们自由了。我看了玛加利学院的楼舍比不上圣玛利亚，圣柔利的楼舍也比不上中西女塾。但是我仍不准备把女孩送入玛利或是中西。

六

我曾在一个学院（耶稣学院）吃过饭。饭厅饭桌，还是沿用中世纪僧院的形式。高头坐着本院教员。下头学生围着一条长桌，坐在长条板凳。墙壁上挂着也不知是十七世纪或十八世纪的油画，画中人物都是本院出色的人物。他们的眼睛下看这些学子，好像在保佑他们，同时在勖励他们上进，无愧为耶稣学院的学生。吃饭时也有许多传统的规矩，譬如不许提到女人名字，是不是僧院的遗风，就无从考证了。听说有学生席上偶然提起维多利亚及以利沙伯女王的名字，也照例受罚了。席后照例传饮“爱之杯”，这就是中世纪僧院之遗风无疑。“爱之杯”是一大杯，盛一种薄酒，传饮之时，也有许多规矩，犯了也要受罚。听说古时礼节，凡举杯饮酒之人，其在右之人必须起立。这起立是有重大意义的，是要保护饮酒之人，提防在他举杯之际，有人从他背后砍他脑袋。其用意与西人握手，表示并无执剑，免冠（古时免盔之变相）表示并不敌视你之意相同。但是到底杯只有一个，大家传饮，唾沫留在杯口是不能免的事，因为我是客，他们不叫我饮，我也甚觉快乐。

于是我又感觉牛津之卫生，也远不如暨南复旦。但是如果我有儿子，仍旧不准备送入复旦或暨南。

综括以上，使我得一种感觉。英人之重传统远在华人之上。这也许是英国所以为伟大，也就是牛津之所以为伟大的缘故。牛津太不会迎合世界潮流了。因为他不迎合潮流，所以五百年间，相沿而下，仍旧能保全他的个性，在极不合理之状态中，仍然不失其为一国最高的学府，一国思想之中心，所以“牛津学生走路宛如天地间惟我独尊”，这种精神求之于中国，唯有康有为，辜鸿铭二人而已。革命的人革命，反革命的人反革命，大家不要投机，观察风势，中国自会进步起来。

（选自一九三三年一月十六日《论语》一卷九期）

谈言论自由

一 论人与兽之不同

今天所演讲的是言论自由，所以鄙人也想在此地自由言论。诸位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事。凡一人声明要言论自由畅所欲言时，旁人必捏一把冷汗。假使那人果然将他心里的感想或是对亲友邻舍的意见和盘托出，必为社会所不容。社会之存在，都是靠多少言论的虚饰，扯谎。我们所求的不过是有随时虚饰及说老实话的自由而已。

语言向来是人的专长，鸟兽所知道的只有饥啼痛吼等表示本能需要的号呼而已。如马鸣，牛嘶，虎啸都不出于这本能需要的范围。所以老虎吃人，只会狂吼为乐，却不会说，“我吃你，是因为你危害民国。”这是人与兽之不同。所以何芸樵主席反对现代小学课本“鹅姊姊说，狗弟弟说”这种文字，鄙人十分同情。《伊索寓言》一书，专门替鸟兽造谣，谤毁兽类与人类一样的奸诈。假定鸟兽能读这种故事，他们也不会懂得。比方狐狸看见树上葡萄吃不着，只有走开，决不会无聊地骂酸葡萄。惟有人类才有这样的聪明。因为鸟兽没有语言，所以也没有名，遂也没有正名哲学。因此，假定狐狸要强迫农民种鸦片，也必不

会正勒种鸦片捐之名为“懒捐”。如果会，这狐狸便不老实了。

二、论喊痛的自由

我们须知，人类虽有其语言，却比禽兽不自由的多。萧伯纳过沪时说，唯一有价值的自由，是受压迫者喊痛之自由，及改造压迫环境之自由。我们所需要的，正是喊痛的自由，并非说话的自由。人类所说的话真不少，却很少能喊痛。因为人的语言已经过于纤巧曲折，所以少能直接了当表示我们本能的需要。这也是人与兽的一点不同。譬如猫叫春是非常自由，而很有魄力的。中国的百姓却不然。他痛时只会回家咒骂，而且怕人家听见。

有人以为做人只须说话，毋须喊痛。鄙意不然。又有人以为民生比民权重要，现在中国内地的百姓已经活不了，还谈到什么民权？其实不然，活不了时也得喊一声，才有鸟兽的身分，否则只有死之一路。这种喊痛的自由才是与我们的生活有关系的，比什么哲学理论都好。从前于右任先生等党国先进所办的《民吁》，《民呼》报，意思就是为民喊痛。不过民吁民呼，总是悲痛不雅之音，不会悦耳，所以做官的人所愿听納不是民吁民呼，而是民赞民颂。

三　言论系讨厌的东西

中国向有名言道：病从口入，祸从口出，又谓知人秘事者不祥，又谓防民之口甚于防川。由此可以推知言论是讨厌的东西，岂容你自由？所以好言人是非者，人家必骂

为狗："狗嘴吐不出象牙。"只有称赞颂扬人的，人人喜欢，奉为象。政府所喜欢的，也是守口如瓶的顺民，并非好喊痛的百姓。比如此刻有侦探在坐，必认为林某人讨厌，而认守口如瓶之诸位是比我好的国民。不过天生人有口，就是要发言论。若大家守口如瓶，结果必变成一个闷葫芦。

我们须知，言论自由是舶来思想，非真正国产。因为言论自由与守口如瓶莫谈国事的宝训是不两立的。在中国的经书中及传说中，个人找不到言论自由说。惟有一条，稍微准许言论自由。这就是一句我国格言，叫做"笑骂由他笑骂，好官我自为之"。不过这与言论自由说稍微不同。因为骂不痛时，你可尽管笑骂，骂得痛时，"好官"会把你枪毙。

四 民之自由与官之自由

因为言论是讨厌的东西，所以自己要说话而防别人说话，是人的天性。结果在德谟克拉西未实现的国，谁的巴掌大，谁便有言论自由，可把别人封嘴。所以中国说话自由的，只有官，因为中国的官巴掌比民的巴掌大。如"敬告中国民众"，提倡孔孟班禅，做国歌，发通电都是官说话的自由。我们愿意听也得听，不愿意听也得听。然而我们现在提倡的，是在法律范围以内，官民都有同等的自由，这就讨厌了。我们须明白，百姓自由，官便不自由，官自由，百姓便不自由。百姓言论可以自由，官僚便不能自由封闭报馆，百姓生命可以自由，官僚便不能自由逮捕扣留人民。所以民的自由与官的自由成正面的冲突。民权

保障同盟提倡民权必为官僚所讨厌、而且民权保障愈认真，讨厌之程度愈大，这是大家必须澈底了悟的。诸位须澈底觉悟，爱自由是人类的通性，官民一律。假定我是官，我也必爱任意杀头的自由。从前吾乡张毅师长头痛或不乐时，就开一条子，由监狱中随便提出一二犯人枪毙，医他的头痛，这是多么痛快的事。现在张毅已死了，所以我报告此事，十分安全。

五　论魏忠贤所以胜利

话虽如此，百姓未免太苦了。所以我们必求民权保障。中国自来也有梗直敢言的书生，如东汉之清议及明末的东林党人。但是因为没有法律保障，所以不久便失败。东林党人虽然联名疏劾魏忠贤，魏忠贤只须在皇帝面前一哭，便可把东林党人罢免处罚。中国的精神文明也只到此田地而已。忠直之士到底死于宦官之手，东汉如此，明末也如此，明末就有人比东林党人如宋朝宋江等一百零八淮南盗贼①。党人倒后，便有宦官党崔呈秀等起而代之，时人称为“五虎五彪十狗十孩儿四十孙儿”。然而，党人终于灭亡，而虎、彪、狗、孝子顺孙终于胜利了。因为中国向来没有人权的保障。

我们须知笔端舌端虽然一样可以杀人（口诛笔伐），总没有枪端利害。在笔端与枪端交锋之时，定然是枪端胜利，而笔端受宰割。所谓人权保障，言论自由，就是叫笔端舌端可以不受枪端的干涉，也就是文人与武人之争。论

① 淮南盗贼：系指《水浒传》中梁山泊起义将领宋江等一百零八将。作者把起义将领称为“盗贼”是错误观点。

理文人应该联合战线，要求笔锋舌锋自由的保障。然而事实上文人政客未必拥护言论自由，因为文人已经投降武人的麾下，自己站在枪杆后面，对照的是枪头，并不是枪口，所以也不觉得争言论自由重要了。这是历史上数见不鲜的事实。

六　论商女所以必唱后庭花的理由

中国今日之最大弱点，谁也知道是国民漠视国事，如一盘散沙。须知这各人自扫门前雪的态度，并非国民的天性，乃因不得人权保障，法律不能卫人，所以人人不得不守口如瓶以自卫。中国青年谁没有一腔热血，注意政治时局。但是到了廿五，三十年纪，人人学乖了，就少发议论，少发感慨。四十者比三十者更乖。所以如此者，是从经验得来，并非其固有的本性。假定今日有人权保障，国民必另有一番气象。以历史为证，东汉太学生也都关心国事，尚气节，遇事直言，到了党锢的摧残，而直言之士杀戮几百剿家灭族以后，风气便大不同。由是而有魏晋清谈之风，读书人谈不得国事，只好走入乐天主义，以放肆狂悖相效率。有的佯狂，有的饮酒，如阮籍饮酒二斗，吐血三升，天下称贤。所谓贤，就是聪明，因为能在不许谈国事之时谈私事，纵欲以求人生之快。这是人权被剥夺时，社会必有的反应，古今同然。今日跳舞场生意之旺盛，就是人民被压迫，相戒莫谈国事，走入乐天主义的合理的现象。商女虽然也知亡国恨，但是既然不许开抗×会，总也有时感觉须唱唱后庭花解闷的需要。……

（选自一九三三年三月十六日《论语》二卷十三期）

论　　文

上　　篇

近日买到沈启无编《近代散文钞》下卷，连同数月前购得的上卷，一气读完，对于公安竟陵派的文，稍微知其涯略了。此派文人的作品，虽然几乎篇篇读得，甚近西文之Familiar essay（小品文），但是总括起来，不能说有很伟大的成就。其长处是，篇篇有骨气，有神采，言之有物；其短处，是如放足妇人。集中最好莫如张岱之《岱志》《海志》，但是以此两篇与用白话写的《老残游记》的游大明湖听书及桃花山月下遇虎几段相比，便觉得如放足与天足之别。真正豪放自然，天马行空，如金圣叹之《水浒传》序，可谓绝无仅有。大概以古文做序、跋游记、题词、素描，只能如此而已。"简炼"是中文的特色。也就是中国人的最大束缚。但是这派成就虽有限，却已抓住近代文的命脉，足以启近代文的源流，而称为近代散文的正宗沈君以是书名为《近代散文钞》，确系高见。因为我们在这集中，于清新可喜的游记外，发现了最丰富、最精采的文学理论，最能见到文学创作的中心问题。又证之以西方表现派文评，真如异曲同工，不觉惊喜。大凡此派主性灵，就

是西方歌德以下近代文学普通立场，性灵派之排斥学古，正也如西方浪漫文学之反对新古典主义，性灵派以个人性灵为立场，也如一切近代文学之个人主义。其中如三袁弟兄之排斥仿古文辞，与胡适之《文学革命》所言，正如出一辙。这真不能不使我们佩服了。

一 性 灵

西洋近代文学，派别虽多，然自浪漫主义推翻古典文学以来，文人创作立言，自有一共通之点，与前期大不同者，就是文学趋近于抒情的、个人的：各抒己见，不复以古人为绳墨典型。一念一见之微，都是表示个人衷曲，不复言廓大笼统的天经地义。而喜怒哀乐、怨愤悱恻，也无非个人一时之思感，因此其文词也比较真挚亲切，而文体也随之自由解放，曲尽缠绵，以意役法，不以法役意了。近代文学作品所表的是自己的意，所说的是自己的话，不复为圣人立言，不代天宣教了。所以近代文学之第一先声，便是卢骚的《忏悔录》，所言者是卢骚一己的事，所表的是卢骚一己的意，将床笫之事、衷曲之私，尽情暴露于天下，使古典主义忸怩作态之社会，读来如青天霹雳，而掀起浪漫文学之大潮流。Ludwig Lewison在最近出版《美国之表现》（Expression in America一部最好的美国文学史）序言概论近代文学一段说："Literature, in other words, has become more and more lyrical and subjective in both origin and appeal" "换言之，文学之来源与感力，愈来愈是抒情的与主观的。"就是说，近代文学由载道而转入言志。袁中郎① 《雪涛阁集》序说："古之为诗者，有泛寄之情，无直书之事，而其为文也，

有直书之事，无泛寄之情，故诗虚而文实。晋唐以后，为诗者，有赠别，有叙事；为文者，有辨说，有论叙，架空而言，不必有其事与其人；是诗之体已不虚，而文之体已不能实矣。”也一半是指散文转入抒情的意思。所以说性灵派文学，是抓住近代文的命脉，而足以启近代散文的源流。

性灵就是自我。代表此派议论最畅快的，见于袁宗道论文上下二篇。下篇开始便说：“爇香者，沉则沉烟，檀则檀气，何也？其性异也。奏乐者，钟不藉鼓响，鼓不假钟音，何也？其器殊也。文章亦然。有一派学问，则酿出一种意见，有一种意见，则创出一般言语。无意见则虚浮，虚浮则雷同矣。故大喜者必绝倒，大哀者必痛号，大怒者必叫吼动地，发上指冠。惟戏场中人，心中本无可喜事，而欲强笑，亦无可哀事，而欲强哭，而势不得不假借模拟耳。今之文士，浮浮泛泛，原不曾的然做一项学问，叩其胸中，亦茫然不曾具一丝意见，徒见古人有立言不朽之说，又见前辈有能诗能文之名，亦欲搦管伸纸，入此行市，连篇累牍，图人称扬。夫以茫昧之胸，而妄意鸿巨之裁，自非行乞左马之侧，募缘残漏，盗窃遗失，安能写满卷帙乎？试将诸公一论，抹去古语成句，几不免于曳白矣！其可愧如此！”这段话，比陈独秀的《革命文学论》更能抓住文学的中心问题而做新文学的南针。

二 排 古

文章者，个人之性灵之表现。性灵之为物，惟我知

---

① 袁中郎：袁宏道，明末小品文作家。提倡“性灵”，与其兄袁宗道、其弟袁中道并称为公安派。

之，生我之父母不知，同床之吾妻亦不知。然文学之生命实寄托于此。故言性灵之文人必排古，因为学古不但可不必，实亦不可能。言性灵之文人，亦必排斥格套，因已寻到文学之命脉，意之所之，自成佳境，决不会为格套定律所拘束。所以文学解放论者，必与文章纪律论者冲突，中外皆然。后者在中文称之为笔法、句法、段法，在西洋称为文章纪律。这就是现代美国哈佛大学白璧德教授的“人文主义”与其反对者争论之焦点。白璧德教授的遗毒，已由哈佛生徒而输入中国。纪律主义，就是反对自我主义，两者冰炭不相容。其实，一七九五年，英人杨氏（Edward Young）在Conjecture on Original Composition一篇奇文，早已认清文学的命脉系出于个人思感，而非所可勉强仿效他人（It grows it is not made参见下文章孕育论）。杨氏说：“我们越不模拟古人，越与古人相似。”（“The less we copy the ancients, the more we resemble them.”）所以不肯模拟古人，一则因为无暇，二则，因为古人为文也是凭其性灵而已。袁宗道论文下说：“然其病源，则不在模拟而在无识。若使胸中的有所见，苞塞于中，将墨不暇研，笔不暇挥，兔起鹘落，犹恐或逸，况有闲力暇晷，引用古人词句耶？故学者诚能从学生理，从理生文，虽驱之使模拟，不可得矣。”论文上篇是专骂人学古的：“且文之佳恶，不在地名官名也。司马迁之文，其佳处在叙事如画，议论超越；而近人说，西京以还，封建宫殿，官师郡邑，其名不雅驯，虽子长复出，不能成史，即子长之佳处彼尚未梦见也。而况能肖子长乎？……彼摘古字句入己著作者，是无异缀皮叶于衣袂

之中，投毛血于淆核之内也。大抵古人之文，专期于达，而今人之文，专期于不达，以不达学达，是可谓学古者乎？”《雪涛阁集》序也说：“夫古有古之时，今有今之时，袭古人语言之迹，而冒以为古，是处严冬而袭夏之葛者也。”

三　金圣叹代答白璧德

中国的白璧德信徒每袭白氏座中语，谓古文之所以足为典型，盖能攫住人类之通性，因攫住通性，故能万古常新；浪漫文学以个人为指归，趋于巧，趋于偏，支流蔓衍，必至一发不可收拾。殊不知文无新旧之分，惟有真伪之别，凡出于个人之真知灼见，亲感至诚，皆可传不朽。因为人类情感，有所同然，诚于己者，自能引动他人。金圣叹尤能解释此理，与西方歌德所言吻合。《答沈匡来书》说：“作诗须说其心之所诚然者，须说其心之所同然者。说心中之所诚然，故能应笔滴泪，说心中之所同然，故能使读我诗者应声滴泪也。……若唐律诗亦只作得中之四句，则何故今日读之犹能应声滴泪乎？”

凡人作文，只怕表情不诚，叙物不忠，能忠能诚，自可使千古读者堕同情之泪。圣叹言“忠”一字甚好。《水浒传序三》说：“格物亦有法，汝应知之。格物之法，以忠恕为门。何为忠？天下因缘生法，故忠不必学而至于忠，天下自然无法不忠。吾既忠，眼亦忠，故吾之见忠。钟忠，耳忠，故闻无不忠。吾既忠，则人亦忠，盗贼亦忠，犬鼠亦忠，盗贼犬鼠无不忠者，所谓恕也。”古人为文，百世以后读之应声滴泪，就是因为耳忠眼忠而物亦忠，吾既忠，人亦忠。于己性灵耳目思感不忠的人，必不

能使人亦忠。作者与读者关系，说来无过如此。

四　金圣叹之大过

圣叹看来，似西欧文艺复兴时期人物，对于人生万物，每有拍案惊奇之赞叹。观其论诗，谓“诗如何可限字句？诗者人之心头忽然之一声耳，不问妇人孺子，晨早夜半，莫不有之”（与许青屿书），真如已入室升堂知道文章孕育所在了。所谓“吾书至此句，此句以前，已疾变灭”，亦甚佳妙。又观其论唐诗句无雷同，实已窥到创造之心境。与许祈年书的全文甚好，抄录于下：“弟读唐人七言近体，随手间自抄出，多至六百馀章，而其中间乃至并无一句相同。弟因坐而思之，手之所捻者笔，笔之所醮者墨，墨之所着于纸者，前之人与后之人，大都不出云山花木沙草鱼虫近是也。舍是则更无所假托焉。而今我已一再取而读之，是何前之人与后之人，云山花木沙草鱼虫之犹是，而我读之之人之心头眼底，反更一一有其无方者乎？此岂非一字未构以前，胸中先有浑成之一片，此时无论云山乃至虫鱼，凡所应用，彼皆早已尽在一片浑成之中乎？不然，如何同是一云一山一虫一鱼，而入此者不可借彼，在彼者，更不得安此乎？”这简直就是上引的Edward Young的文章孕育论，也就是Croce的艺术单纯论（The unity of a work of art）。因为他表章文人之文是出于文人个性自然之发展，非可仿效他人，亦非他人所可仿效，非能剥夺他人，亦非他人所能剥夺。

但是不知如何，圣叹始终缠绵困倒于章法句法之中，与袁枚及公安诸子等所言文章无法大相刺谬。我于他处曾经指出圣叹之病，现在又细绎其言，知道并不冤枉他。我

也坐思其故，圣叹实一极有理性之人，有科学头脑，无科学题材，故在文学上运用其理智，发明章法句法及为唐诗分解，这些尝试，都含有Hegel穷探逻辑的意味。答韩贯华书中说："弟比来……止是闲分唐人律诗前后二解，自言乐耳。……弟因寻常见世间会说话人，先必有话头，既必有话尾。话头者，谓适开口，渠则必然如此说起，盖如此说起，便是说话，不如此说起，便都不是说话也。话尾者，既已说过正话，便又亟自转口云。……今弟所分唐律诗之前后二解，正是会说话人之话头话尾也。"他虽然知道不可限诗字句，但他所感到趣味的，是这些语言逻辑上的承转的问题。

何以说不冤枉他？试读以下《水浒传序三》之论《史记》《庄生》与《水浒》之文。"吾旧闻有人言《庄生》之文放浪，《史记》之文雄奇，始亦以之为然，至是忽哑然其笑。古今之人，以瞽语瞽，真可谓一无所知，徒令小儿肠痛耳。"读者至此觉得甚妙，以为圣叹将揭穿宇宙文章寄托性灵之大秘奥。又说下去："夫《庄生》之文何尝放浪，《史记》之文何尝雄奇，彼殆不知庄生之所云，而徒见其忽言化鱼，忽言解牛，寻之不得其端，则以为放浪；徒见《史记》所记皆刘项争斗之事，其他又不出于代人报仇，捐金重义为多，则以为雄奇也。"读者又谓将见《史记》《庄生》行文之秘奥，而"得其端"了，及读接句下文，听圣叹发挥行文之"端"，乃大失望。接句下文是："若诚以吾读《水浒》之法读之，正可谓《庄生》之文精严，《史记》之文亦精严……何谓之精严？字有字法，句有句法，章有章法，部有部法。"呜呼，子长庄生岂知字法句法章法之

为何物乎？呜呼，吾虽不欲使圣叹下第，其可得欤？

《庄生》，文之最放者，取其最放，而诬以精严，裹其女足，授以尖鞋，使天下之士赖句法章法裹足尖鞋以效庄生，岂非滑天下之大稽乎？

下　篇

数月前读沈启无编的《现代散文钞》二卷，得其中极多精采的文学理论，爰著“论文”篇，略阐性灵派的立论；意犹未尽，乃续作下篇。性灵二字，不仅为近代散文之命脉，抑且足矫目前文人空疏浮泛雷同木陋之弊。吾知此二字将启现代散文之绪，得之则生，不得则死。盖现代散文之技巧，专在冶议论情感于一炉，而成个人的笔调。此议论情感，非自修辞章法学来，乃由解脱性灵参悟道理学来。桎梏性灵之修辞章法，钝根学之，将成哑吧，慧人学之，亦等钝根，盖其所言在肤革，不在骨子，在容貌，不在神髓。学者终日咿唔摹仿，写作出来，何尝有一分真意见真情感流露出来？无意见无情感则千篇一律，枯燥乏味，读之昏昏欲睡，文字任何优美，名词任何新鲜，皆死文学也。性灵之启发，乃文人根器所在，关系至巨，故不惮辞费，再为下篇，以明文章之孕育取材及写作，确不能逃出性灵论范围也。吾知士大夫将不直吾言，然吾说我心中要说的话，士大夫之论不足畏也。士大夫岂懂得性灵为何物乎？袁中郎叙陈正甫《会心集》曰：“……迨夫年渐长，官渐高，品渐大，有身如梏，有心如棘，毛孔骨节，俱为闻见知识所缚。”此种不知趣之士大夫何足论文？知趣是学文之始。不相信士大夫，是学问之始。

一　性灵之摧残与文学之枯干

有意见始有学问，有学问始有文章，学文必先自解脱性灵参悟道理始。古文盛行时，文字成一问题，故修炼辞藻，可虚糜半世工夫。今则皆用质直文字，文章即说话，能说话便能做文章。巧话有巧文，陋话有陋文。故今文人所苦者，无话可说而已。无话可说，乃无病呻吟，萎靡纤弱，甚有盈篇累牍，读完仍不见说一句真知灼见的话。尝推其故：塾师教作文，不教说心中要说的话，心中不可不说的话，只教说得体的话，是摧残性灵之第一步。将来小学生成士大夫，委员，秘书，起草宣言，满篇皆得体文章，乃此种作文教学为厉之阶也。及至士大夫发宣言，作演讲，洋洋洒洒，无一句老实话，恬不知耻，报纸强迫刊载，学生引为楷模。于是朝野以应酬文章相欺相诓，是摧残性灵之第二步。然发宣言作演讲，犹系应酬文章，非文学也，宣誓必念总理，自述必言追随，犹可说也。若文学而说得体的话，违心之论，则何足以传？宣言演讲之刊载，非人好刊载也，强迫人刊载也，非人好读也，畏而凝之，不得不读也。若文学作品，汝有何官方势力迫人刊载，汝死后有何权力，迫人传诵乎？是汝下台而汝文与汝共下台，汝死而汝文与汝共死。

文章何由而来，因人要说话也。然世上究有几许文章，那里有这许多话？是问也，即未知文学之命脉寄托于性灵。人称三才，与天地并列：天地造物，仪态万方。岂独人之性灵思感反千篇一律而不能变化乎？读生物学者知花瓣花萼之变出无穷，清新都丽，愈演愈奇，岂独人之性灵，处于万象之间，云霞呈幻，花鸟争妍，人情事理，变

态万千，独无一句自我心中发出之话可说乎？风雨之夕，月明之夜，岂能无所感触，有感触便有话有文章。惜世人为塾师所误，文法所缚，不敢冲口而出，畅所欲言而已。拿起笔来，满脸道学，忸怩作丑态，是以不能文也。吾心所感所憎所嗔所喜所奇所叹何日何处无之。第因世人失性灵之旨，凡有写作，皆不从心，遂致天下文章虽多由衷之言甚少，此文学界之所以空疏也。试取今日洋洋洒洒之社论，究有几句话非说不可，究有几个文人有话要向我说，便知此中之空乏。人称三才之一，而枯干至此，不及花鸟，岂非大奇？

二 性灵无涯

性灵派文学，主"真"字。发抒性灵，斯得其真，得其真，斯如源泉滚滚，不舍昼夜，莫能遏之。国事之大，喜怒之微，皆可著之纸墨，句句真切，句句可诵。不故作奇语，而语无不奇，不求其必传，而不得不传，盖"真有性灵之言，常浮出纸上，决不与众言伍。"（谭友夏诗归序）不与众言伍，斯不能不传。袁中郎曰："夫天下之物，孤行必不可无。必不可无，虽欲废焉而不能。雷同则可以不有，可以不有，则虽欲存焉而不能。故吾谓今之诗文不传矣。其万一传者，或今闾阎妇人孺子所唱擘破玉打草竿之类，犹是无闻无识，真人所作，故多真声，不效颦于汉魏，不学步于盛唐，任性而发，尚能通于人之喜怒哀乐嗜好情欲，是可喜也。"（小修诗叙）学文无他，放其真而已。人能发真声，则其穷奇变化。亦如花鸟之色泽，云霞之变态，层出无穷，至死而后已。小修《中郎先生全集序》曰："至于今天下之慧人才士，始知心灵无涯，搜之愈

出，相与各呈其奇而互穷其变，然后人人有一段真面目溢露于楮墨之间，即方圆黑白相反，纯疵错出，而皆各有所长以垂不朽。”知心灵无涯，则知文学创作亦无涯。今日中国几万个作者，人人意见雷同，议论皆合圣道，诚为咄咄怪事。

三 文章孕育

文章有卓大坚实者，有萎靡纤弱者，非关文字修词笔法也。卓大坚实，非一朝一夕可致，必经长期孕育。世事既通，道理既澈，见解愈深，则愈卓大坚实。性灵未加培养，事理不求甚解，人云亦云，及既舒纸濡墨，然后苦索饥肠以应付之，斯流为萎靡纤弱。编《论语》时，收到稿件，每读几行，即知此人腹中无物，特以游戏笔墨作荒唐文字而已。提倡幽默，亦非一朝一夕可致，非敢望马上成功也，若刊载亦有萎靡纤弱文字，而中仅有一二句可喜者，此一时不能免之现象也。故提倡幽默，必先提倡解脱性灵，盖欲由性灵之解脱，由道理之参透，而求得幽默也。今人言思想自由，儒道释传统皆已打倒，而思想之不自由如故也。思想真自由，则不苟同，不苟同，国中岂能无幽默家乎？思想真自由，文章必放异采，放异采，又岂能无幽默乎？

吾尝谓文人作人，如妇人育子，必先受精，怀胎十月，至肚中剧痛，忍无可忍，然后出之。多读有骨气文章有独见议论，是受精也。既受精矣，见月有感，或见怪有感，思想胚胎矣，乃出吾性灵以授之，出吾血液以育之，务使此儿之面目，为吾之面目。中途作官，名利缠心，则胎死。时机未熟擅自写作，是泻痢腹痛误为分娩，投药打

胎，胎亦死。多阅书籍，沉思好学，是胎教。及时动奇思妙想，胎活矣，大矣，腹内物动矣，母心窃喜。至有许多话，必欲进发而后快，是创造之时期到矣。发表之后，又自诵自喜，如母牛舐犊。故文章自己的好。

四　会心之顷

一人思想既已成熟，斯可为文。然一人一日中之思想万千，其中有可作文者，有不可作文者，何以别之？曰，在会心二字。凡可引起会心之趣者，则可为作文材料，反是则决不可。凡人触景生情，每欲寄言，书之纸上，以达吾此刻心中之一感触，而觉湛然有味，是为会心之顷。他人读之，有同此感，亦觉湛然有味，亦系会心之顷。此种文章最为上乘。明末小品多如此。周作人先生小品之成功，即得力于明末小品，亦即得力于会心之趣也。其话冲口而出，貌似平凡，实则充满人生甘苦味。

会心之语，一平常语耳，然其魔力甚大。似俚俗而实深长，似平凡而实闲适，似索然而实冲淡。施耐庵所谓“所发之言，不求惊人，人亦不惊，未尝不欲人解，而人卒亦不能解者，事在性情之际，世人多忙，未尝闻也。”（《水浒传序》）

会心之顷，时时有之，施耐庵曰：“盖薄莫篱落之下，五更被卧之中，垂首捻带，睇目观物之际，皆有所遇。”金圣叹曰：“诗者，人之心头忽然之一声耳，不问妇人孺子，晨朝夜半，莫不有之。”（《与许青屿书》）此语与上引袁中郎“妇人孺子真声”说正合。文人放弃此心声，剽窃他人烂语，遂感觉无话可说，其愚孰甚？

陶靖节“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是何等平常

话，亦是何等佳句。李太白“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亦是何等平常话，亦是何等佳句。吾人阅此景此情，何日无之，惜不敢见真。见真则俯仰之际，皆好文章，信心而出，皆东篱语也。

文章至此，乃一以性灵为主，不为格套所拘，不为章法所役。谭友夏《诗归序》曰：“法不前定，以笔所至为法。趣不强括，以诣所安为趣。词不准古，以情所迫为词。”是谓天地间之至文。

（上篇选自一九三三年四月十六日《论语》二卷十五期
下篇选自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一日《论语》三卷二十八期）

春日游杭记

一

由梵王渡上车，乘位并不好，与一个土豪对座。这时大约九时半。开车后十分钟，土豪叫一盘中国大菜式的西菜。不知是何道理，他叫的比我们常人叫的两倍之多，土豪便大啖大嚼起来，我也便看他大嚼。茶房对他特别恭顺。十时零六分，忽然来一杯烧酒，似乎是五茄皮。说也奇怪，十时十一分，杂碎的大菜吃完，接着是白菜烧牛肉，其牛肉至十二片之多。我益发莫名其妙了。十时二十六分，又来土司五片，奶油一碟。于是我断定，此人五十岁时必死于肝癌。正在思索之时，又来一位油脸而黑的中山装少年。一屁股歪在土豪旁边坐下，一手把我桌上的书报茶杯推开，登时就有茶房给他一杯咖啡，一盘火腿蛋。于是土豪也遭殃了。青年的呢帽一直放在土豪席上位前。我的一杯茶，早已移至土豪面前，此时被这帽子一推，茶也溢了，桌也溢了。我明白这是以礼义自豪之邦应有的现象，所以愿以礼相终始，并不计较。排布定当，于是中山装青年弯下他的油脸，吃他的火腿蛋。我看见他身上徽章，是什么沪杭铁路局的什么员，又吃完便走，乃断定他

这碟火腿蛋一定是贿赂。这时土豪牛肉已吃到第九片，怎么忽然不想吃了。于是咳嗽、吐痰、免冠、搔首，颇有饱乐之概。十时三十一分茶房来，问可否拿走。土豪毫不迟疑的说“等一会”。经此一提醒，土豪又狼吞虎咽起来。这回特别快，竟于十时四十分全碟吃完。翻一翻报，脸上看不见有什么感触，过一会头向桌上一歪，不五分钟已经鼾然入寐了。我方觉得安全。由是一路无聊到杭州。

到杭州，因怕臭虫，决定做高等华人，住西泠饭店，虽然或者因此与西洋浪人为伍，也不为意。车过浣纱路，看见一条小河，有妇人跪在河旁在浣衣，并不是浣纱。因此，想起西施，并了悟她所以成名，因为她是浣纱，尤其因为她跪在河旁浣纱时所必取的姿势。

到西湖时，微雨。拣定一间房间，凭窗远眺，内湖、孤山、长堤、宝俶塔、游艇、行人，都一一如画。近窗的树木，雨后特别苍翠，细草茸绿的可爱。雨细蒙蒙的几乎看不见，只听见草叶上及田陌上浑成一片点滴声。村屋五六座，排列山下，屋虽矮陋，而前后簇拥的却是疏朗可爱的高树与错综天然的丛芜、蹊径、草坪。其经营毫不费工夫，而清华朗润，胜于上海愚园路寓公精舍万倍。回想上海居民，家资十万始敢购置一二亩宅地，把草地碾平，花木剪成三角、圆锥、平头等体，花圃砌成几何学怪状，造一五尺假山，七尺渔池，便有不可一世之概，真要令人痛哭流涕。

二

半夜听西洋浪人及女子高声笑谑，吵的不能成寐。第

二天清晨，我们雇一辆汽车游虎跑。路过苏堤，两面湖光潋滟，绿洲葱翠，宛如由水中浮出，倒影明如照镜。其时远处尽为烟霞所掩，绿洲之后，一片茫茫，不复知是山是湖，是人间，是仙界。画画之难，全在画此种气韵，但画气韵最易莫如画湖景，尤莫如画雨中的湖山；能攫得住此波光回影，便能气韵生动。在这一副天然景物中，只有一座灯塔式的建筑物，丑陋不堪，十分碍目，落在西子湖上，真同美人脸上一点烂疮。我问车夫这是什么东西。他说是展览会纪念塔，世上竟有如此无耻之尤的留学生作此恶孽。我由是立志，何时率领军队打入杭州，必先对准野炮，先把这西子脸上的烂疮，击个粉碎。后人必定有诗为证云：

西湖千树影苍苍
独有丑碑丑难当
林子将军气不过
扶来大炮击烂疮

虎跑在半山上，由山下到寺前的半里山路，佳丽无比。我们由是下车步行。两旁有大树，不知树名，总而言之，就是大树。路旁也有花，也不知花名，但觉得美丽。我们在小学时，学堂不教动植物学，至此吃其亏。将到寺的几百步，路旁有一小涧，湍流而下，过崖石时，自然成小瀑布，水石潺潺之声可爱。我看见一个父亲苦劝他六岁少爷去水旁观瀑布。这位少爷不肯。他说水会喷湿他的长衫马褂，而且泥土很脏。他极力否认瀑布有什么趣味。我于是知道中国非亡不可。

到寺前，心不由主的念声阿弥陀佛，犹如不信耶稣的人，口里也常喊出“O Lord”。虎跑的茶著名，也就想喝茶，觉得甚清高。当时就有一阵男女，一面喝茶，一面照相，倒也十分忙碌。有一位为要照相而作正在举杯的姿势。可是摄后并不看见他喝。但是我知道将来他的照片簿上仍不免题曰“某月日静庐主人虎跑啜茗留影”。这已减少我饮茶的勇气。忽然有小和尚问我要不要买茶叶。于是决心不饮跑虎茶而起。

虎跑有二物：游人不可不看，一、茅厕、二、茶壶，都是和尚的机巧发明。虎跑的茶可不喝，这茶壶却不可不研究。欧洲和尚能酿好酒，难道虎跑的和尚就不能发明个好茶壶？（也许江南本有此种茶壶，但我却未看过。）茶壶是红铜做的，式样与家用茶壶同，不过特大，高二尺，径二尺半，上有两个甚科学式的长囱。壶身中部烧炭，四周便是盛水的水柜。壶耳、壶嘴俱全，只想不出谁能倒得动这笨重茶壶。我由是请教那和尚。和尚拿一白铁锅，由缸里挹点泉水，倒入一长囱，登时有开水由壶嘴流溢出来了。我知道这是物理学所谓水平线作用，凉水下去，开水自然外溢，而且凉水必下沉，热水必上升，但是我真无脸向他讲科学名词了。这种取开水法既极简便，又有出便有入，壶中水常满，真是两全之策。

三

我每回到西湖，必往玉泉观鱼，一半是喜欢看鱼的动作，一半是可怜他们失了优游深潭浚壑的快乐。和尚爱鱼放生，何不把他们放入钱塘江，即使死于非命，还算不负

此一生。观鱼虽然清高，总不免假放生之名，行利己之实。

观鱼之时，有和尚来同我谈话。和尚河南口音，出词倒也温文尔雅。我正想素食在理论上虽然卫生，总没看见过一个颜色红润的和尚，大半都是面黄肌瘦，走动迟缓，明系滋养不足。

因此又联想到他们的色欲问题，便问和尚素食是否与戒色有关系。和尚看见同行女人在座，不便应对，我由是打本乡话请女人到对过池畔观鱼，而我们大谈起现代婚姻问题了。因为他很诚意，所以我想打听一点消息。

“比方那位红衣女子，你们看了动心不动心呢？”

我这粗莽一问，却引起和尚一篇难得的独身主义的伟论。大意与柏拉图所谓哲学家不应娶妻理论相同。

“怎么不动心？”他说。“但是你看佛经，就知道情欲之为害。目前何尝不乐？过后就有许多烦恼。现在多少青年投河自尽，为什么？为恋爱；为女人！现在多少离婚，怎么以前非她不活，现在反要离呢？你看我，一人孤身，要到泰山、妙峰山、普渡、汕头，多么自由！”

我明白，他是保罗、康德、柏拉图的同志。叔本华①许多关于女人的妙论，还不是由佛经得来？正想之间，忽然寺中老妈经过，我倒不注意，亏得和尚先来解释：

“这是因为寺中常有香客家眷来歇，伺候不便，所以雇来跟香客洒扫的。”其实我并不怀疑他，而叔本华柏拉图向来并不反对女人洒扫。

（选自一九三三年五月十六日《论语》二卷十七期）

---

① 叔本华：德国哲学家，唯意志论者。反对妇女解放。

大荒集序

因为想把这五六年来的零篇文字集成一书，便为保存，所以想起集名。向来中国人的文集取名，都很雅致，如同书斋的取名一样，可以耐人寻味。因此想到已出的《剪拂集》，而以为此集命名，应该与上集集名意义稍微联贯，才有意思。最初想到《草泽集》，《梁山集》，都觉得不当。因而想到《大荒集》这名词，因为含意捉摸不定，不知如何解法，或是有许多解法，所以觉得很好。由草泽而逃入大荒中，大荒过后，是怎样个山水景物，无从知道。但是好就在无人知道，就这样走，走，走吧。

不过有一点，大荒旅行者与深林遁世者不同，遁世实在太清高了，其文逸，其诗仙，含有不吃人间烟火意味，而我尚未能。也许戈壁荒漠过去，就是深林，与木石交，与鹿豕游，那末下一次文集便须以“深林集”或“鹿豕集”名，但也许过去正是新都的十字街头，也是可能的。总而言之，在荒野中的人尚不知道。

在大荒中孤游的人，也有特种意味，似乎是近于孤傲，但也不一定。我想只是性喜孤游乐此不疲罢了。其佳趣在于我走的路，一日或二三里或百里，无人干涉，不用

计较，莫须商量。或是观草虫，察秋毫，或是看鸟迹，观天象，都听我自由。我行吾素，其中自有乐趣。而且在这种寂寞的孤游中，是容易认识自己及认识宇宙与人生的。有时一人的转变，就是在寂寞中思索出来，或患大病，或中途中暑，三日不省人事，或赴荒野，耶稣，保罗，卢梭……前例俱在。

吾生平读书绝少，无论中外文学，都是这样。因为不阿世好，所以也不赶看时行所尚的书。但是有时偶然得一好书，或发见一新作者，则欢喜无量，再读三读而获益无穷。这就是孤游者之快乐。但是我相信，凡读书的人都应如此，必须得力于一家，不可泛览，所致博学而无所成名。曾子高于子夏，就在这一点。读书应取其性情相近者而精读之，才容易于见解思想上有所启发，如此时久日渐，自然也可有成就。常人学与思，总是学占大部分而思少，就是因为所学是趋时之学，不一定与自己思想能发生活的关系。要多思不如少学，才不会精神浪费，但要如此，又非取孤游办法不可。凄凄皇皇，汲汲成名，人云亦云，是不足取的。我想从容的，慢慢的，如野游船沿路读来才好。像Samuel Butler 那样孤芳自赏的作家，是我所佩服的。

有人出书，是因为偶然先想到一个书名，觉得太好了，非出不可，然后去做书。有人是先做好了书，才想起书名，甚至屡次易名，如同家中的宁馨儿，先生出来，再给取名，却因为宠爱，连起三四个绰号，随生随灭，听其自然，但也不觉得重复。名之来源，常人都不知道，有时做父母的也不知道。大半总是偶然呼出，觉得顺口，音韵好听，而

有什么极小事故的关系。《大荒集》，是先想出书名，属于第一类的。今晨因想到这书名，觉得音韵甚好，义也可取，所以也把一时感想写成一篇序。序既写好，又感觉不得不赶紧搜罗旧作，编集起来，待看能合书名否？

这只能算是序书名，并非序书。至于书之内容皆系革命以后之作品。但料想已无“剪拂集”之坦白了。而且并非包括我革命以后的最好作品。最好的还是我游欧一年与我的小孩的通信，而那些通信的最好部分，并不是我写的。

（选自一九三三年九月十六日《论语》三卷二十五期）

论政治病

曲斋老人解"父母惟其疾之忧"，说要人常患政治病，病就是下台，所以做父母的每引为忧。我想政治病，虽不可常有，亦不可全无。姑把我的意见，写下来如左：

我近来常常感觉，平均而论，在任何时代，中国的政府里头的血亏，胃滞，精神衰弱，骨节酸软多愁善病者，总比任何其他人类团体多，病院，疗养院除外。自袁世凯之脚气，至孙中山之肝癌，以及较小的人物所有内外骨皮花柳等科的毛病合起来，几乎可充塞任何新式医院，科科住满，门门齐备了。在要人下野电文中比较常见的，我们可以指出：脑部软化，血管硬化，胃弱，脾亏，肝胆生石，尿道不通，牙蛀，口臭，眼红，鼻流，耳鸣，心悸，脉跳，背痛，胸痛，盲肠炎，副睾丸炎，糖尿，便闭，痔漏，肺痨，肾亏，喇叭管炎，……还有更文雅的，如厌世，信佛，思反初服，增进学问，出洋念书，想妈妈等（毛病就在古文的不是，"养疴"二字若不是那样风雅，就很少人要生病了。）……总之，人间世上可有之病，五官脏腑可反之常，应有尽有了。只有妇科不大有，其理由是中国女子上台下台者尚少，不然一定子宫下坠，卵巢左倾等等，也都

不至无人过问了。同时一人可以兼有数病，而精神衰弱必与焉。

我已说过，政治病虽不可常有，亦不可全无。各人支配一二种，时到自有用处。凡上台的人，都得先自打算一下：我是要选那一种呢？病有了，上台后，就有恃无恐，说话声音可以放响亮些。比方你是海军总长，而想提出一扩充海军增加预算的议案在阁议上通过，你若没有膀胱发炎或是失眠症，那个预算便十九没有通过的希望。假定你膀胱不能发炎，而财政部长却能血管硬化（血压太高），他便占优势，而你立下风了，财政部长要对你说："在这国帑空虚民穷财尽之时，你若坚执增加预算，我只好血压增高而辞职了。"那时你有什么办法？但假使你有膀胱发炎，你便有法宝在身了。你说："你真不给我钱，我膀胱就得发炎了。"这样旗鼓相当，财政部长，遂亦无话可说。此时行政院长，若有点机智，他必拉你在旁附耳说："老兄，你也不必这样坚持，财某的脾气是你所晓得的。我上回风湿都压不住他。他说要血压高，就一定血压高起来，在这外攻内患之时，大家应当精诚团结才好。所以兄弟说，你也不必坚执膀胱炎不炎了。改为失眠何如？你到汤山静养几天，而我也劝劝财某血压不要一定高，改为感冒，和衷共济，大事化为小事，小事化为无事，不就得了吗？"不一会你已经驱车直出和平门（？）在汤山的路上了，而那海军预算提案也正在作宰予的昼寝。

我并非说，我们的要人的病都是假的。患痔漏的要人，委实痔漏，怔忡症的政客也委实怔忡。我知道阎锡山真正患过长期痢疾，那是阿米巴作祟。社会已经默认痢疾是阎

先生的专门了，而我并不反对。同样的，冯玉祥上泰山时，也真正有咳嗽。我们所要指出的是，凡要人都应该有相当的病菌蕴伏着，可为不时之需，下野时才有货真价实的病症及医生的证书可以昭示记者。假定我做官，我不想发糖尿，尿而可糖，未免太笑话，西医的话本来就靠不住。大概肠胃中任何症都使得。我打算要有一个完全暴弃的脾胃及颓唐萎靡的神经。

我所以取消化病者，有以下的理由。做了官，这种病必定会发的，而且也合乎“吾从众”的古训。自然，我此刻有十分健全的脾胃，除了橡皮鞋以外，咽得下去的保管消化得来。但是无论你先天赋与的脾胃怎样好，也经不起官场酬应中的糟塌。我知道，做了官就不吃早饭，却有两顿中饭，及三四顿夜饭的饭局。平均起来，大约每星期有十四顿中饭，及廿四顿夜饭的酒席。知道此，就明白官场中肝病胃病肾病何以会这样风行一时。所以，政客食量减少消化欠佳绝不希奇。我相信凡官僚都贪食无厌；他们应该用来处理国事的精血，都挪起消化燕窝鱼翅肥鸭焖鸡了。据我看，除非有人肯步黄伯樵冯玉祥的后尘，减少碗菜，中国政客永不会有精神对付国事的。我总不相信，一位饮食积滞消化欠良的官僚会怎样热心办公救国救民的。他们过那种生活，肝胃若不起了变化，不是奇事。我意思不过劝劝他们懂一点卫生常识，并提醒他们，肾部操劳过甚，是不利于清爽的头脑的。有人说谭延闿满腹经纶，我却说他满腹燕窝鱼翅。谭公为什么死啊？

闲话不提，总而言之，我们政府中比世界任何政府中较多团结，脚气，肺痨，痔漏，神经衰弱，肚肠传染，膀

胱发炎，肾部过劳，脾胃亏损，肝部生癌，血管硬化，脑汁糊涂的人物，人人在鞠躬尽瘁为国捐躯带病办公，人人皮包里公文中夹杂一张医生验症书，等待相当时机，人人将此病症书招示记者赶夜车来沪，进沪西上海疗养院“养痾”去。疗养院的外国医生那里知道那早经传染的脏肺及富于微菌的尿道，是他们政治上斗争的武器及失败后撒娇的仙方。

（选自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六日《论语》三卷二十七期）

我怎样买牙刷

按这是一篇极堪注意的社会速写，叙述于一九三三年，一位受过相当教育兼有中等阶级良心的人，在现在社会制度之下怎样买牙刷的经验。我想这篇，分该列入为Edward Bellamy名著“二〇〇〇年之回顾”的一章。（是书已有人译出在《生活周刊》陆续登过。）我们后代子孙恐怕不容易明白怎样，他们的半开化的祖上在一九三〇年之会能够容许这种可笑的制度存在，而泰然自许为文明。也许在广告术未甚发达的我国，有许多人未上过我所上的当，但在国外，此种经验是中等阶级所同有，而不定是普通中等阶级所能觉悟的。但是我想，虽在我国，这种苦痛不久总会来的，因为广告术已经逐渐发达了。

也许我应先叙述我何以有买牙刷的问题发生。幼时，不管有无牙刷，我是很快乐的。也记不清我幼时倒底用过牙刷没有。这种问题，于幼童的世界是不算一回事，而且于西欧常在床上早餐的贵族阶级也是不算一回事；只有在知书识字一知半解的中等阶级（无论何国），却常常发生

而很普遍。闲话休提，不管我幼时有没有用过牙刷，我总是一直长大康健起来。我那时还不曾见过有刷毛不齐作犬牙状而末加一簇长毛的“预防”牌（Prophylactic）卫生文明牙刷，所以不曾上当，而心中也未尝有过丝毫的焦虑。如今才晓悟现代广告的欺骗我辈读书人，真要令人思之慨然，欲起而作一种社会革命了。

我得先声明本篇的主旨，并不是叫人不可买牙刷，只是说任何人应当可以用一角钱一支的牙刷刷净他的牙齿，假定他用充量的水。这一点事都做不来，还能算是个男子吗？Sinclair Lewis在他的杰作Arrowsmith，挖苦纽约某座基金极充足设备极富丽的医学研究所（McGurke Institute），说凡是真正科学家，都可以把自己屋顶的小房充当做研究所；你给他几根牙签几个玻璃管，他便可以研究发明起来。假定这句话不错，（凡真正科学家都心中明白所言是实。）那末纽约医学研究所的洁白磁盆及光亮夺目的仪器的用处，不过是使捐助基金的人自己得意，及使几个不会发明不会创造的研究员自己解嘲吧？James Watt发明蒸汽机，先只靠一只茶壶。爱迪生少时发明就在一间后院的茅屋；Mrs. Stowe写她的杰作Uncle Tom's Cabin是用包裹黄纸做稿纸；Franz Schubert 做他的 Hark Hark the Lark歌曲也是写在信封后面。是的，伟大的发明不会由基金充足设备富丽的 McGurke Institute 出来的。事实上，我的牙医朋友已经偷偷的告诉我，据他的专门经验而言，许多非买Prophylactic牙刷不可的有钱太太，根本就不懂得这牙刷的用法。这些有钱的太太们，正像李格（Stephen Leacock）所嘲谑的西方银行家，出门

避暑，想到钓鱼，必另买一双涉水的高皮靴，另做一件不怕风雨的大衣，买到一根值十几元钱的，挂有转轮的，科学式的渔竿去钓鱼去。但是李格氏问，这些银行家会钓上鱼吗？真正的渔人，你只消给他一根竹竿，一条悬钩，他总会钓得鱼出来给你看。刷牙的道理也无过如此。

但是这些平常道理，是我经过三年苦心研究最适宜科学最卫生最文明的牙刷的经验，才研究出来。上边已经说过，我幼时是很快乐自在的。我并不要用牙刷，也不管牙刷上面之弯形角度是否与我的齿沿的圆弧相合与否。直到在某校时候，认识一位校医，才失了我天真的快乐。（这位校医不久以前已经自杀。）他竟然告诉我：世上有这种毛病叫做齿龈脓肿，秘穴溃烂，文生博士病（Vincent's disease）等。像一切中等阶级，我一面增加知识，一面恐慌起来。他说世上毛病，什九是由牙齿不洁來的。而且秘穴所生之毒质，如不及早觉察医治，简直可以传入脑部，令人发狂——我简直可以进疯人院。从此以后，我便不复知平安快乐日子了，而从此我便开始研究最适宜最科学最文明最卫生的牙刷了。荏苒于今，已历三载，到了今日，才一无所得，空手回来。

不读书的人，总以为牙刷只是一根刷子，而要使用方便功效起见，刷毛应该是整齐的，与毛刷，衣刷，靴刷相同，正如一只椅子，总应该是四足齐平才合理，但是我生性有科学的好奇心，很注意有什么新奇花样。因为我正在寻求什么新奇的牙刷，看见预防牌的刷毛不齐，呈犬牙状，末端又有高起的一簇刷毛，遂引起我的注意，犹如我现在看见一只三足短一足长的凳子，也会特别注意，我看见说明

书，说这刷毛毛面呈向内弯的形状，与我齿沿向外弯的弧形相合，觉得很有道理，遂即刻决定“这是我最合理最科学的牙刷了”。那时我选定的，是一根刷柄向内弯三十度的牙刷。过后也曾买过一支刷柄向外弯三十度的牙刷，而并没遇见什么不测风云。于是使我猜疑，也许不向外亦不向内弯的直的刷柄才是最合理化的牙刷吧？

但是事实上，在两年中，我是预防牌的信徒，轻易不改我的主张，虽然我已觉察，只有末端高出的一簇毛是用得着的，因为他部的毛万不会与牙齿接触。恰巧有一天，我的叔父死了，遗留三百元给我浪费。我就想到牙刷问题。我跑进一间药房，由腰包里掏出一张五元钞票，掷在柜上，叫伙计将市上最高贵的牙刷给我。伙计拿来的是韦思脱大医生的牙刷（Dr.West's），价钱一元三角。不看犹可，一看我就恐慌起来。难道我两年来专受广告的欺弄吗？因为我发见这最文明最科学的牙刷刷毛的面是向外凸出，而不是向内凹进的弧形，正与我所相信的老牌相反；我发见这科学最近发明的成绩，末端并没有一簇高出的毛，反是两端毛短，中间毛长；说明书又告诉我韦思脱博士经过多年的试验，得到一个结论，说只有向外弯的牙刷才能与齿沿的内部的弧形相合。这有点像听见牛敦与恩斯坦各持异论，不免疑心有一人是错的。我带回这韦斯脱博士试验的结论回来，一刷，发见不但齿龈的内沿刷得到，就是齿龈的外沿也一样的刷得到。我始恍然大悟。一跑出去，到最近的杂货铺用二十五个铜子买一支广东制造的平面直柄牙刷。回来之后用起来，感觉有刷毛整齐的牙刷刷过齿上的一种三年来所未有的快乐。这就是我从小长大健

康快乐时所用的牙刷。

假如我买文明牙刷的这段历史像一幕悲剧，那末我寻求文明牙膏的经验，真如同一部一百二十四回小说。那些各牌牙膏、牙粉、牙水互相攻讦的广告，读了真令人眼花撩乱。简单的叙述起来，各种牙膏、牙粉，牙水我先后都已用过。我的经验包刮Dr. Lyon's Powder, Sozodont, Squinb's Dental Magaeria, Pepsodent, Chlorodont, Kolynos, Colgate, Listerine, Euthymol, Ipana 各牌，（家家说"惟我此家"货色是不害牙齿的。）我觉得用起来，无论那一家都是一样，都不能伤损我生成洁白无疵的牙齿。我看见过化学室化验的证书，说某种牙齿膏于几秒钟能杀死几百万微菌（后来有医生告诉我，此家消毒水杀菌力不及盐水），有某家广告警告我"当心粉红的牙刷，"说是用错牙膏，齿龈脓溃的先兆（其实刷时用力，齿龈微出血，是当然的事）；有的广告警告我，市上牙膏什九是完全无用的。我曾经因为见到有家广告说不可用牙粉，会伤牙齿，起了恐慌，置而不用，后来又看见Dr. Lyon's 的广告，说非牙粉刷不干净（"要学牙科医生给你刷牙时的榜样——用牙粉"），乃又起恐慌，又起而用之。我曾经受Jambert 医药公司的诱惑，说用利思特灵（Listerine）的牙膏一年中省下来的钱可以购买以下任何物品之一种："七磅牛排，八磅火腿；八磅小羊排；两只鸡；十二条咖啡卷；十瓶果浆；二十包面粉；三十罐头空心粉……"然而用了一年之后，并不见得我的太太赠我这些礼物。

幸而不久我见出破绽了。有一回Colgate，大约是良

心责备，十分厌倦这些欺人的广告，出来登一特别广告，问人家：“你因看见广告而受恐慌吗？”并说一句老实话：“牙膏的唯一作用只是洗净你的牙而已。”我想上天的意思也委实如此而已。这是初次的醒悟。第二次的醒悟，是看见Pepsodent的广告，更加良心发现，更显明的厌倦那些欺人的广告，公然说：“使你的牙齿健全的，并不是牙膏——是菠菜啊！”我真气炸了肺，一直跑去问一位牙科的朋友，请教他“倒底牙膏有什么用处？”他只笑而不说。我知道他的心里在说“你可怜的中等阶级啊！”我要求一个明白答复。

“什么！”我喊出来。“至少牙膏总能够洗净牙齿，不是吗？”

“老兄啊！”他拍我的肩膀发出怜惜之意说。“你要明白，洗净你的牙齿是水及牙刷啊！牙膏不过使你洗时较觉芬香可口而像煞有价事而已。”

“那末，用一两点香蕉露也可以吗？”

“亏得你想出来！”朋友转怜为笑叹一口气说。

我们两人紧握双手，宛如手中握住一件天知地知尔知我知宇宙间的大秘密。

（选自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一日《论语》三卷三十期）

有不为斋解

有客问有不为斋斋名用意何在，到底何者在所不为之列，这一问，倒给我发深省了。原来士人书斋取名都颇别致。一派是经师派，如“抱经”，“掌经”，“诂经”，“潜研”之类。一派是名士派，所名多有诗意，如“涵芬”，如“庸闲”，如“双梅影”，如“水流云在”，如“仰视千七百二十九鹤”等。一派是纪事的，如“三希”，如“铁琴铜剑”等。又一派是言志的，如“知不足”，“有恒心”，“知未信”；这些都带有点道学气味，而“有不为”恐怕只好归入此派。亦有言志而只用一字表出的，非常古雅，如“藏园”“忆园”“曲园”“寄园”等。这大概是已有园宅阶级，所以大可以洁身自好，与世无争了。虽然这名有时也靠不住，如租界上有村曰“耕读”，贫民窟有里曰“馀庆”，野鸡巢有坊曰“贞德”，甚至大马路洋灰三楼上来一个什么“山房”，棋盘街来一个“扫叶”，本不是不可能的事。横竖不过起一个名而已，我们中国人想。

“有不为”是有点道学气，我已说过。看来似乎反康有为，而事实不然。因为世上名称愈相反的，气质愈相

近。试将反康与拥康者相比，反康营中曾经拥康者十有其六，而拥康党里曾经反康者，亦十有其八。如贞德坊之野鸡，庆馀里之贫民，原来不过也是说说叫得好听而已。所以如孟子所说，有所不为然后可以有为，正可证明物极必反的道理。但是一人总有他所不为的事。朋友这样一问，使我不得不自己检讨一下。当时既不留心，盘查起来，倒也很有意思。我恍惚似已觉得，也许我一生所做过许多的事，须求上帝宽宥，倒是所未做的事，反是我的美德。兹将所想到，拉杂记下如左：

我不曾穿西装革履到提倡国货大会演说，也不曾坐别克汽车，到运动会鼓励赛跑，并且也不曾看得起做这类事的人。

我极恶户外运动及不文雅的姿势，不曾骑墙，也不会翻筋斗，不论身体上，魂灵上，或政治上，我连观察风势都不会。

我不曾写过一篇当局嘉奖的文章，或是撰过一句士大夫看得起的名句，也不曾起草一张首末得体同事认为满意的宣言。

也不曾发，也不曾想发八面玲珑的谈话。

我有好的记忆力，所以不曾今天说月亮是圆的，过一星期说月亮是方的。

我不曾发誓抵抗到底背城借一的通电，也不曾作爱国之心不敢后人的宣言。也不曾驱车至大学作劝他人淬励奋勉作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训辞。

我不曾诱奸幼女，所以不曾视女学生为“危险品”，也不曾跟张宗昌维持风化，禁止女子游公园。

我不曾捐一分钱帮助航空救国，也不曾出一铜子交赈灾委员赈灾，虽然也常掏出几毛钱给须发斑白的老难民或是美丽可爱的小女丐。

我不曾崇孔卫道，征仁捐，义捐，抗×救国捐，公安善后捐，天良救国捐。我不曾白拿百姓一个钱。

我不好看政治学书，不曾念完三民主义，也不曾于静默三分时，完全办到叫思想听我指挥。

我不曾离婚，而取得学界领袖资格。

我喜欢革命，但永不喜欢革命家。

我不曾有面团团一副福相，欣欣自得，照镜子时面上未尝不红泛而有愧色。

我不曾吆喝佣人，叫他们认我是能赚钱的老爷。我家老妈不曾窃窃私语，赞叹她们老爷不知钱从那里来的。

我不曾容许仆役买东西时义形于色克扣油水，不曾让他们感觉给我买物取回扣，是将中华民国百姓的钱还给百姓。

我不曾自述丰功伟绩，送各报登载，或是叫秘书代我撰述送登。

也不曾订购自己的放大照相分发儿子，叫他们挂在厅堂纪念。

我不曾喜欢不喜欢我的人，向他们做笑脸。我不曾练习涵养虚伪。

我极恶小人，无论在任何机关，不曾同他们钩心斗角，表示我的手腕能干。我总是溜之大吉，因为我极恶他们的脸相。

我不曾平心静气冷静头脑的讨论国事，不曾做正人君

子学士大夫道学的骗子。

我不曾拍朋友的肩膀，作慈善大家，被选为扶轮会员。我对于扶轮会同对于青年会态度一样。

我不曾禁女子烫头发，禁男子穿长衫，禁百姓赛龙舟，禁人家烧纸钱，不曾卫道崇孔，维持风化，提倡读经，封闭医院，整顿学风，射杀民众，捕舞女，捧戏子，唱京调，打麻将，禁杀生，供大王，挂花车，营生圹，筑洋楼，发宣言，娶副室，打通电，盗古墓，保国粹，卖古董，救国魂，偷古物，印佛经，禁迷信，捧班禅，贴标语，喊口号，主抵抗，举香槟，做证券，谈理学……

（选自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论语》三卷三十期）

论 幽 默

One excellent test of the civilization of a country I take to be the flourishing of the comic idea and comedy; and the test of true comedy is that it shall awaken thoughtful laughter.

——George Meredith: "Essay on Comedy"

"我想一国文化的极好的衡量，是看他喜剧及俳调之发达，而真正的喜剧的标准，是看他能否引起含蓄思想的笑。"

——麦烈蒂斯：《喜剧论》

上 篇

幽默本是人生之一部分，所以一国的文化，到了相当程度，必有幽默的文学出现。人之智慧已启，对付各种问题之外，尚有余力，从容出之，遂有幽默——或者一旦聪明起来，对人之智慧本身发生疑惑，处处发见人类的愚笨，矛盾，偏执，自大，幽默也就跟着出现。如波斯之天文学家诗人荷麦卡奄姆，便是这一类的。三百篇中《唐

风》之无名作者，在他或她感觉人生之空泛而唱“子有车马，弗驰弗驱，宛其死矣，他人是愉”之时，也已露出幽默的态度了。因为幽默只是一种从容不迫达观态度，《郑风》“子不我思，岂无他人”的女子，也含有幽默的意味。到第一等头脑如庄生出现，遂有纵横议论捭阖人世之幽默思想及幽默文章，所以庄生可称为中国之幽默始祖。太史公称庄生滑稽，便是此意，或索性追源于老子，也无不可。战国之纵横家如鬼谷子淳于髡之流，也具有滑稽雄辩之才。这时中国之文化及精神生活，确乎是精力饱满，放出异彩，九流百家，相继而起，如满庭春色，奇花异卉，各不相模，而能自出奇态以争妍。人之智慧，在这种自由空气之中，各抒性灵，发扬光大。人之思想也各走各的路，格物穷理，各逞其奇，奇则变，变则通。故毫无酸腐气象。在这种空气之中，自然有谨愿与超脱二派，杀身成仁，临危不惧，如墨翟之徒，或是儒冠儒服，一味做官，如孔丘之徒，这是谨愿派。拔一毛以救天下而不为，如杨朱之徒，或是敝屣仁义，绝圣弃智，看穿一切如老庄之徒，这是超脱派。有了超脱派，幽默自然出现了。超脱派的言论是放肆的，笔锋是犀利的，文章是远大渊放不顾细谨的。孜孜为利及孜孜为义的人，在超脱派看来，只觉得好笑而已。儒家斤斤拘执棺椁之厚薄尺寸，守丧之期限年月，当不起庄生的一声狂笑。于是儒与道在中国思想史上成了两大势力，代表道学派与幽默派。后来因为儒家有“尊王”之说，为帝王所利用，或者儒者与君王互相利用，压迫思想，而造成统一局面，天下腐儒遂出。然而幽默到底是一种人生观，一种对人生的批评，不能因

君王道统之压迫，遂归消灭。而且道家思想之泉源浩大，老庄文章气魄，足使其效力历世不能磨灭。所以中古以后的思想，表面上似是独尊儒家道统，实际上是儒道分治的。中国人得势时都信儒教，不遇时都信道教，各自优游林下，寄托山水，怡养性情去了。中国文学，除了御用的廊庙文学，都是得力于幽默派的道家思想。廊庙文学，都是假文学，就是经世之学，狭义言之，也算不得文学。所以真有性灵的文学，入人最深之吟咏诗文，都是归返自然，属于幽默派，超脱派，道家派的。中国若没有道家文学，中国若果真只有不幽默的儒家道统，中国诗文不知要枯燥到如何，中国人之心灵，不知要苦闷到如何。

老子庄生，固然超脱，若庄生观鱼之乐，蝴蝶之梦，说剑之喻，蛙鳖之语，也就够幽默了。老子教训孔子的一顿话："子所言者，其人与骨皆已朽矣，独其言在耳。吾闻之，良贾深藏若虚，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骄气与多欲，态色与淫志，若是而已，"无论是否战国时人所伪托，司马迁所误传，其一股酸溜溜气味，令人难受。我们读老庄之文，想见其为人，总感其酸辣有馀，温润不足。论其远大遥深，睥睨一世，确乎是真正Comic spirit（说见下）的表现。然而老子多苦笑，庄生多狂笑，老子的笑声是尖锐，庄生的笑声是豪放的。大概超脱派容易流于愤世嫉俗的厌世主义，到了愤与嫉，就失了幽默温厚之旨。屈原贾谊，很少幽默，就是此理。因谓幽默是温厚的，超脱而同时加入悲天悯人之念，就是西洋之所谓幽默，机警犀利之讽刺，西文谓之"郁剔"（wit）。反是孔子个人温而厉，恭而安，无适，无必，无可无不可，近于真正幽

默态度。孔子之幽默及儒者之不幽默，乃一最明显的事实。我所取于孔子，倒不是他的踧踖如也。而是他燕居时之恂恂如也，腐儒所取的是他的踧踖如也。而不是他的恂恂如也。我所爱的是失败时幽默的孔子，是不愿做匏瓜系而不食的孔子，不是成功时年少气盛杀少正卯的孔子。腐儒所爱的是杀少正卯之孔子，而不是吾与点也幽默自适之孔子。孔子既殁，孟子犹能诙谐百出，逾东家墙而搂其女子，是今时士大夫所不屑出于口的，齐人一妻一妾之喻，亦大有讽刺气味，然孟子亦近于郁剔，不近于幽默，理智多而情感少故也。其后儒者日趋酸腐，不足谈了。韩非以命世之才，作《说难》之篇，亦只是大学教授之幽默，不甚轻快自然，而幽默非轻快自然不可。东方朔枚皋之流，是中国式之滑稽始祖，又非幽默本色。正始以后，王何之学起，道家势力复兴，加以竹林七贤继出倡导，遂涤尽腐儒气味，而开了清谈之风。在这种空气中，道家心理深入人的性灵，周秦思想之紧张怒放，一变而为恬淡自适，如草木由盛夏之煊赫繁荣而入于初秋之豪迈深远了。其结果，乃养成晋末成熟的幽默之大诗人陶潜。陶潜的责子，是纯熟的幽默。陶潜的淡然自适，不同于庄生之狂放，也没有屈原的悲愤了。他《归去来辞》与屈原之《卜居渔父》相比，同是孤芳自赏，但没有激越哀愤之音了。他与庄子，同是主张归返自然，但对于针砭世俗，没有庄子之尖利。陶不肯为五斗米折腰，只见世人为五斗米折腰者之愚鲁可怜。庄生却骂干禄之人为豢养之牛待宰之豨。所以庄生的愤怒的狂笑，到了陶潜，只成温和的微笑。我所以言此，非所以抑庄而扬陶，只见出幽默有各种不同。议论纵

横之幽默，以庄为最，诗化自适之幽默，以陶为始。大概庄子是阳性的幽默，陶潜是阴性的幽默，此发源于气质之不同。不过中国人未明幽默之义，认为幽默必是讽刺，故特标明闲适的幽默，以示其范围而已。

庄子以后，议论纵横之幽默，是不会继续发现的。有骨气有高放的思想，一直为帝王及道统之团结势力所压迫。二千年间，人人议论合于圣道，执笔之士，只在孔庙中翻筋斗，理学场中检牛毛，所谓放逸，不过如此，所谓高超，亦不过如此。稍有新颖议论，超凡见解，即诬为悖经叛道，辩言诡说，为朝士大夫所不齿，甚至以亡国责任，加于其上。范宁以王弼何晏之罪，浮于桀纣，认为仁义幽沦，儒雅蒙尘，礼坏乐崩，中原倾覆，都应嫁罪于二子。王乐清谈，论者指为亡晋之兆。清淡尚不可，谁敢复说绝圣弃智的话？二千年间之朝士大夫，皆负经世大才，欲以佐王者，命诸侯，治万乘，聚税敛，即作文章抒悲愤，尚且不敢，何暇言讽刺？更何暇言幽默？朝士大夫，开口仁义，闭口忠孝，自欺欺人，相率为伪，不许人揭穿。直至今日之武人通电，政客宣言，犹是一般道学面孔。祸国军阀，误国大夫，读其宣言，几乎人人要驾汤武而媲尧舜。暴敛官僚，贩毒武夫，闻其演讲，亦几乎欲愧周孔而羞荀孟。至于妻妾泣中庭，施施从外来，孟子所讥何人，彼且不识，又何暇学孟子之幽默？

然幽默究竟为人生之一部分。人之哭笑，每不知其所以，非能因朝士大夫之排斥，而遂归灭亡。议论纵横之幽默，既不可见，而闲适怡情之幽默，却不绝的见于诗文。至于文人偶尔戏作的滑稽文章，如韩愈之送穷文，李渔之

逐猫文，都不过游戏文字而已，真正的幽默，学士大夫，已经是写不来了。只有在性灵派文人的著作中，不时可发见很幽默的议论文，如定盦之论私，中郎之论痴，子才之论色等。但是正统文学之外，学士大夫所目为齐东野语稗官小说的文学，却无时无刻不有幽默之成分。宋之平话，元之戏曲，明之传奇，清之小说，何处没有幽默？若《水浒》之李逵，鲁智深，写得使你时而或哭或笑，亦哭亦笑，时而哭不得笑不得，远超乎讽谏褒贬之外，而达乎幽默同情境地。《西游记》之孙行者，猪八戒，确乎使我们于喜笑之外，感觉一种热烈之同情，亦是幽默本色。《儒林外史》几乎篇篇是摹绘世故人情，幽默之外，杂以讽刺。《镜花缘》之写女子，写君子国，《老残游记》之写玙姑，也有不少启人智慧的议论文章，为正统文学中所不易得的。中国真正幽默文学，应当由戏曲传奇小说小调中去找，犹如中国最好的诗文，亦当由戏曲传奇小说小调中去找。

中　篇

因为正统文学不容幽默，所以中国人对于幽默之本质及其作用没有了解。常人对于幽默滑稽，总是取鄙夷态度，道学先生甚至取嫉忌或恐惧态度，以为幽默之风一行，生活必失其严肃而道统必为诡辩所倾覆了。这正如道学先生视女子为危险品，而对于性在人生之用处没有了解，或是如彼辈视小说为稗官小道，而对于想象文学也没有了解。其实幽默为人生之一部分，我已屡言之，道学家能将幽默屏弃于他们的碑铭墓志奏表之外，却不能将幽默

屏弃于人生之外。人生是永远充满幽默的，犹如人生是永远充满悲惨，性欲，与想象的。即使是在儒者之生活中，做出文章尽管道学，与熟友闲谈时，何尝不是常有俳谐言笑？所差的，不过在文章上，少了幽默之滋润而已。试将朱熹所著《名臣言行录》一翻，便可见文人所不敢笔之于书，却时时出之于口而极富幽默味道。试举一二事为例：

> （赵普条）太祖欲使符彦卿典兵，韩王屡谏，以为彦卿名位已盛，不可复委以兵柄。上不听，宣已出。韩王复怀之请见。上曰，卿苦疑彦卿何也？朕待彦卿至厚，彦卿能负朕耶？王曰，陛下何以能负周世宗？上默然，遂中止。

此是洞达人情之上乘幽默。

> 昭宪太后聪明有智度，尝与太祖参决大政。及疾笃，太祖侍药饵，不离左右。太后曰，汝知所以得天下乎？上曰，此皆祖考与太后之馀庆也。太后笑曰：不然。正繇柴氏。使幼儿主天下耳。

太祖所言，全是道学话，粉饰话。太后却能将太祖建朝之功抹杀，而谓系柴氏主幼不幸所造成。这话及这种见解，正像萧伯讷令拿破仑自述某役之大捷，全系其马偶然寻到摆渡之功，岂非揭穿真相之上乘幽默？

关于幽默之解释，有哲学家亚里斯多得，柏拉图，康德，哈勃斯（Hobbes），伯克森，弗劳特诸人之分析。伯克森所论，不得要领，弗劳特太专门。我所最喜爱的，还是英小说家麦烈蒂斯在剧论中的一篇讨论。他描写俳调之神

一段，极难翻译，兹勉强粗略译出如下：——

> 假使你相信文化是基于明理，你就在静观人类之时，窥见在上有一种神灵，耿耿的鉴察一切。……他有圣贤的头额，嘴唇从容不紧不松的半开着，两个唇边，藏着林神的谐谑。那像弓形的称心享乐的微笑，在古时是林神响亮的狂笑，扑地叫眉毛倒竖起来。那个笑声会再来的，但是这回已属于莞尔微笑一类的，是和缓恰当的，所表示的是心灵的光辉与智慧的丰富，而不是胡卢笑闹。常时的态度，是一种闲逸的观察，好像饱观一场，等着择肥而噬，而心里却不着急。人类之将来，不是他所注意的；他所注意是人类目前之老实与形样之整齐。无论何时人类失了体态，夸张、矫揉，自大，放诞，虚伪，炫饰，纤弱过甚；无论何时何地他看见人类懵懂自欺，淫侈奢欲，崇拜偶像，作出荒谬事情，眼光如豆的经营，如痴如狂的计较，无论何时人类言行不符，或倨傲不逊，屈人扬己，或执迷不悟，强词夺理，或夜郎自大，猩猩作态，无论是个人或是团体；这在上之神就出温柔的谑意，斜觑他们，跟着是一阵如明珠落玉般的笑声。这就是俳调之神（The comic spirit）。

这种的笑声是和缓温柔的，是出于心灵的妙悟。讪笑嘲谑，是自私，而幽默却是同情的，所以幽默与谩骂不同。因为谩骂自身就欠理智的妙悟，对自身就没有反省的能力。幽默的情境是深远超脱，所以不会怒，只会笑，而且幽默是基于明理，基于道理之参透。麦烈蒂斯说得好，能

见到这俳调之神，使人有同情共感之乐。谩骂者，其情急，其辞烈，惟恐旁观者之不与同情。幽默家知道世上明理的人自然会与之同感，所以用不着热烈的谩骂讽刺，多伤气力，所以也不急急打倒对方。因为你所笑的是对方的愚鲁，只消指出其愚鲁便罢。明理的人，总会站在你的一面。所以是不知幽默的人，才需要谩骂。

麦烈蒂斯还有很好的关于幽默嘲讽的分辩：

> 假使你能够在你所爱的人身上见出荒唐可笑的地方而不因此减少你对他们的爱，就算是有俳调的鉴察力；假使你能够想象爱你的人也看出你可笑的地方而承受这项的矫正，这更显明你有这种鉴察力。
>
> 假使你看到这种可笑，而觉得有点冷酷，有伤忠厚，你便是落了嘲讽（Satire）的圈套中。
>
> 但是设使你不拿起嘲讽的棍子，打得他翻滚叫喊出来，却只是话中带刺的一半褒扬他，使他自己苦得不知人家是否在伤毁他，你便是用揶揄（Irony）的方法。
>
> 假使你只向他四方八面的奚落，把他推在地上翻滚，敲他一下，滴一点眼泪于他身上，而承认你就是同他一样，也就是同旁人一样，对他毫不客气的攻击，而于暴露之中，含有怜惜之意，你便是得了幽默（Humour）之精神。

麦烈蒂斯所论幽默之本质已经很透辟了。我尚有补充几句，就是关于中国人对于幽默的误会。中国道统之势力真大，使一般人认为幽默是俏皮讽刺，因为即使说笑话之

时，亦必关心世道，讽刺时事，然后可成为文章。其实幽默与讽刺极近，却不定以讽刺为目的。讽刺每趋于酸腐，去其酸辣，而达到冲淡心境，便成幽默。欲求幽默，必先有深远之心境，而带一点我佛慈悲之念头，然后文章火气不太盛，读者得淡然之味。幽默只是一位冷静超远的旁观者，常于笑中带泪，泪中带笑。其文清淡自然，不似滑稽之炫奇斗胜，亦不似郁剔之出于极警巧辩。幽默的文章在婉约豪放之间得其自然，不加矫饰，使你于一段之中，指不出那一句使你发笑，只是读下去心灵启悟，胸怀舒适而已。其缘由乃因幽默是出于自然，机警是出于人工。幽默是客观的，机警是主观的。幽默是冲淡的，郁剔讽刺是尖利的。世事看穿，心有所喜悦，用轻快笔调写出，无所挂碍，不作烂调，不忸怩作道学丑态，不求士大夫之喜誉，不博庸人之欢心，自然幽默。

下　篇

幽默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在西文用法，常包括一切使人发笑的文字，连鄙俗的笑话在内。（西文所谓幽默刊物，大都是偏于粗鄙笑话的，若《笨拙》，《生活》，格调并不怎样高。若法文Sourire英文Ballyhoo之类，简直有许多“不堪入目”的文字。）在狭义上，幽默是与郁剔，讥讽，揶揄区别的。这三四种风调，都含有笑的成分。不过笑本有苦笑，狂笑，淡笑，傻笑各种的不同，又笑之立意态度，也各有不同，有的是酸辣，有的是和缓，有的是鄙薄，有的是同情，有的是片语解颐，有的是基于整个人生观，有思想的寄托。最上乘的幽默，自然是表示“心灵的

光辉与智慧的丰富”，如麦烈蒂斯氏所说，是属于“会心的微笑”一类的。各种风调之中，幽默最富于情感，但是幽默与其他风调同使人一笑，这笑的性质及幽默之技术是值得讨论的。

说幽默者每追源于亚里斯多德，以后柏拉图，康德之说皆与亚氏大体相符。这说就是周谷城先生（《论语》廿五期《论幽默》）所谓“预期的逆应”，就是在心情紧张之际，来一出人意外的下文，易其紧张为和缓，于是脑系得一快感，而发为笑。康德谓“笑是紧张的预期忽化归乌有时之情感”。无论郁剔及狭义的幽默，都是这样的。佛劳德[1]在《郁剔与潜意识之关系》一书引一例甚好：

> 某穷人向其富友借二十五元。同日这位朋友遇见穷人在饭店吃一盘很贵的奶浆沙罗门鱼。朋友就上前责备他说：“你刚来跟我借钱，就跑来吃奶浆沙罗门鱼。这是你借钱的意思吗？”穷人回答说：“我不明白你的话。我没钱时不能吃奶浆沙罗门鱼，有钱时又不许吃奶浆沙罗门鱼。请问你，我何时才可以吃奶浆沙罗门鱼？”

那富友的发问是紧张之际，我们同那穷人同情，以为他必受窘了，到了听穷人的答语，这紧张的局面遂变为轻松了。这是笑在神经作用上之解说。同时另有一说，也是与此说相符的，就是说，我们发笑时，总是看见旁人受窘或遇见不幸，或做出粗笨的事来，使我们觉得高他一等，

---

① 佛劳德：通译弗洛伊德。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

所以笑。看人跌倒，自己却立稳，于是笑了，看人凄凄皇皇热中名利，而自己却清闲超逸，于是也笑了。但是假如同作京官而看同级的人擢升高位，便只有眼红，而不会发笑；或者看他人被屋压倒而祸将及身，也只有惊皇，不会发笑。所以笑之发源，是看见生活上之某种失态而于己身无损，神经上得一种快感。常人每好读骂人的文章，就是这样道理。或是自述过去受窘的经过，旁人未有不发笑。然在被笑者，常是不快的，所以有所谓老羞成怒之变态。幽默愈泛指世人的，愈得各方之同情，因为在听者各以为未必是指他个人，或者果指他一阶级，他也未必就是这阶级中应被指摘之分子。例如《论语》骂京官，京官读了仍旧可以发笑，或者骂大学教授，“温故”讲义而四处“支薪”，大学教授也可以受之无愧，因不十分迫近本身也。所以两方争辩，愈涉及个人，如汪精卫与吴稚晖之对骂，愈不幽默，而易渗入酸辣成分；反之，愈是空泛的，笼统的社会讽刺及人生讽刺，其情调自然愈深远，而愈近于幽默本色。

在这由紧张达到和缓的转变，其中每有出人意外（即“逆应”）的成分。其陡转的工夫，或由于字义之双关，（此系最皮毛之幽默，但也有双关得机警自然，实在佳妙的。）有的是出于无赖态度，（如上举穷人一例。）有的是由于笑话中人的冥顽，有的是由于参透道理，看穿人情。大概此种陡转，出于慧心，如公孙大娘舞剑，如天外飞来峰，没有一定的套板。善诙谐者，自出机智。如Lloyd George一次在演讲，有女权运动家起立说：“你若是我的丈夫，我必定给你服毒。”氏对口应曰：“我若是你的丈

夫，我定把毒吃下。”这种地方，只在人随机应变。无盐见齐宣王愿备后宫，实在有点无赖，也是一种幽默。然无赖，或胡闹，易讨人厌。好的幽默，都是属于合情合理，其出人意外，在于言人所不敢言。世人好说合礼的假话，因循不以为怪，至一人阐发真理，将老实话说出，遂使全堂哗笑。这在佛劳德解释起来，是由于吾人神经每受压迫抑制（inhibition），一旦将此压迫取消， 如马脱羁，自然心灵轻松美快，而发为笑声。因此幽默每易涉及猥亵，就是因为猥亵之谈有此放松抑制之作用。在相当环境，此种猥亵之谈是好的，是宜于精神健康。据我经验，大学教授老成学者聚首谈心，未有不谈及性的经验的，所谓猥亵非礼，纯是社会上之风俗问题，在某处可谈，在某处不可谈。英国中等阶级社交上言辞之束缚，每比贵族阶级更甚。大概上等社会及下等社会都很自由的，只有读书的中等阶级最受限制。又法国所许的，在英国或者不许，英国所许的，中国人或者不许。时代也不同，英国十七世纪就有许多字面令人所不敢用的，莎士比亚时代也是如此，但现代人之心灵不定比莎士比亚时人清洁，性之运用反益加微妙了。在中国，如淳于髡答齐威王谓臣饮一斗亦醉一石亦醉，威王问他既然一斗而醉，何以能饮一石，淳于髡谓在皇上侍侧一二斗便醉；若有男女杂坐，“握手无罚，目眙不禁，前有堕珥，后有遗簪，可八斗而醉”；及“日暮酒阑，合尊促坐，男女同席，履舄交错，杯盘狼藉，堂上烛灭，主人留髡而送客，罗襦襟解，微闻芗泽，当此之时，髡乐甚，可饮一石。”这段虽然不能算为猥亵，但可表示所谓取消神经抑制，及幽默滑稽每易流于猥亵之理。张敞

为妻画眉，上诘之，答曰夫妇之间，岂但画眉而已？亦可表示幽默，使人发笑，常在撇开禁忌，说两句合情合理之话而已。

这种说近情话的滑稽，有数例为证。德国名人Keyserling编著《婚姻书》邀请各国名家撰论，并请萧伯讷作一文关于婚姻的意见。萧伯讷回信说，“凡人在其太太未死时，没有能老实说他关于婚姻的意见，”一语破的，比书中长篇大论精彩深长，Keyserling即将该句列入序文中。相传有人问道家长生之术，道士谓节欲无为，餐风宿露，戒绝珍肴，不近女人，可享千寿。其人曰，如此则千寿复有何益，不如夭折，亦是一句近情的话。西洋有一相类故事，谓某塾师好饮，饮必醉，因此没有生徒，潦倒困顿。有人好意规劝他说：“你的学问很好，只要你肯戒饮，一定可以收到许多生徒。你想对不对？”那塾师回答道：“我所以收生徒教书者，就是为要饮酒。不饮酒，我又何必收生徒呢？”

以上所举的例，可以阐明发笑之性质与来源，但是都属于机智的答辩，是归于郁剔滑稽一门的。在成篇的幽默文字，又不同了，虽然他使人发笑的原理相同。幽默小品，并非此种警句所合成的，不可强作，亦非能强作得来。现代西洋幽默小品极多，几乎每种普通杂志，要登一二篇幽默小品文。这种小品文，文字极清淡的，正如闲谈一样，有的专用土白俚语作时评，求其淡入人心，如Will Rogers一派，有的与普通论文无别，或者专素描，如Stephen Leacock，或者是长议论，谈人生，如G.K.Chesterton，或者是专宣传主义如萧伯讷。大半笔调皆极轻快，

以清新自然为主。其所以别于中国之游戏文字，就是幽默并非一味荒唐，既没有道学气味，也没有小丑气味，是庄谐并出，自自然然畅谈社会与人生，读之不觉其娇揉造作，故亦不厌。或且在正经处，比通常论文更正经，因其较少束缚，喜怒哀乐皆出之真情。总之西洋幽默文大体上就是小品文别出的一格。凡写此种幽默小品的人，于清淡之笔调之外，必先有独特之见解及人生之观察。因为幽默只是一种态度，一种人生观，在写惯幽默文的人，只成了一种格调，无论何种题目，有相当的心境，都可以落笔成趣了。这也是一句极平常的话，犹如说学诗，最要是登临山水，体会人情，培养性灵，而不是仅学押平仄，讲蜂腰鹤膝等末技的问题。

因此我们知道，是有相当的人生观，参透道理，说话近情的人，才会写出幽默作品。无论那一国的文化，生活，文学，思想，是用得着近情的幽默的滋润的。没有幽默滋润的国民，其文化必日趋虚伪，生活必日趋欺诈，思想必日趋迂腐，文学必日趋干枯，而人的心灵必日趋顽固。其结果必有天下相率而为伪的生活与文章，也必多表面上激昂慷慨，内心上老朽霉腐，五分热诚，半世麻木，喜怒无常，多愁善病，神经过敏，歇斯的利，夸大狂，忧郁狂等心理变态。《论语》若能叫武人政客少打欺伪的通电宣言，为功就不小了。

（选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论语》三卷三十二期）

作文六诀序

近来“作文讲话”“文章作法”的书颇多。原来文彩文理之为物，以奇变为贵，以得真为主。得真则奇变，奇变则文彩自生，犹如潭壑溪涧未尝准以營造法尺，而极幽深峭拔之气，远胜于运粮河，文章岂可以作法示人哉！天有星象，天之文也；名山大川，地之文也；风吹云变而锦霞生，霜降叶落而秋色变。夫以星球运转，棋列错布，岂为吾地上人之赏鉴，而天狗牛郎，皆于无意中得之。地层伸缩，翻山倒海，岂为吾五岳之祭祀，而太华昆仑，澎湃而来，玉女仙童，耸然环立，供吾赏览，亦天工之落笔成趣耳。以无心出岫之寒云，遭岭上狂风之叱咤，岂尚能为衣裳着想，留意世人顾盼，然鳞章鲛绡，如锦如织，苍狗吼狮，龙翔凤舞，竟有大好文章。以饱受炎凉之林树，受凝霜白露之摧残，正欲收拾英华，敛气屏息，岂复有心粉黛为古道上人照颜色，而凄凄肃肃，冷冷清清，竟亦胜于摩诘南宫。推而至于一切自然生物，皆有其文，皆有其美，枯藤美于右军帖，悬石美于猛龙碑，是以知物之文，物之性也，得尽其性，斯得其文以表之。故曰，文者内也，非外也。马蹄便于捷走，虎爪便于搏击，鹤胫便于涉水，熊掌

便于履冰，彼马虎熊鹤，岂能顾及肥瘦停匀，长短合度，特所以适其用而取其势耳。然自吾观之，马蹄也，虎爪也，鹤胫也，熊掌也，或肉丰力沉，颜筋柳骨，或脉络流利，清劲挺拔，或根节分明，反呈奇气。他如象蹄有隶意，狮首有飞白，斗蛇成奇草，游龙作秦篆，牛足似八分，麋鹿如小楷，天下书法，粲然大备，奇矣奇矣。所谓得其用，取其势，而体自至。作文亦如是耳。昔人批点《左》《国》《史》《汉》，辄喋喋惊叹，以为文高不可及，非八股笔法所可衡量，岂知古人行文本无笔法，本无体裁，亦尽其性，犹斗蛇游龙马蹄鹤膝之尽其势而已。势至必不可抑，势不至必不可展，故其措辞取义，皆一片大自然，浑浑噩噩，而奇文奥理亦皆于无意中得之。盖势者动之美，非静之美也。故凡天下生物动者皆有其势，皆有其美，皆有其气，皆有其文。后世文人，作文章规范以自茧，笔法章法以自缚，仁义道统以自绳，是非毁誉以自戒，先斲丧其生命，桎梏其性灵，使之不动，不动而欲得其势，其美，其气，其文，愚孰甚焉？结果削足就履得一条臭裹布，无复马蹄之遒劲，虎爪之雄强，鹤胫之削拔，熊掌之圆浑矣。作文章六诀，以阐此理，是为序。

（选自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论语》三卷三十六期）

论 西 装

许多朋友问我为何不穿西装。这问题虽小，却已经可以看出一人的贤愚与雅俗了。倘是一人不是俗人，又能用点天赋的聪明，兼又不染季常癖，总没有肯穿西装的，我想。在一般青年，穿西装是可以原谅的，尤其是在追逐异性之时期，因为穿西装虽有种种不便，却能处处受女子之青睐，风俗所趋，佳人所好，才子自然也未能免俗。至于已成婚而子女成群的人，尚穿西装，那必定是他仍旧屈服于异性的徽记了。人非昏聩，又非惧内，决不肯整日价挂那条狗领而自豪。在要人中，惧内者好穿西装，这是很鲜明彰著的事实。也不是女子尽喜欢作弄男子，令其受苦。不过多半的女子似乎觉得西装的确较为摩登一等。况且即使有点不便，为伊受苦，也是爱之表记。古代英雄豪杰，为着女子赴汤蹈火，杀妖斩蛇，历尽苦辛以表示心迹者正复不少。这种女子的心理的遗留，多少还是存在于今日，所以也不必见怪。西装只可当为男子变相的献殷勤罢了。不过平心而论，西装之所以成为一时风气而为摩登士女所乐从者，唯一的理由是，一般人士震于西洋文物之名而好为效颦；在伦理上，美感上，卫生上是决无立足根据的。

不知怎样，中装中服，暗中是与中国人之性格相合的，有时也从此可以看出一人中文之进步。满口英语，中文说得不通的人必西装，或是外国骗得洋博士，羽毛未干，念了三两本文学批评，到处横冲直撞，谈文学，钉女人者，亦必西装。然一人的年事渐长，素养渐深，事理渐达，心气渐平，也必断然弃其洋装，还我初服无疑。或是社会上已经取得相当身分，事业上已经有相当成就的人，不必再服洋装以掩饰其不通英语及其童騃之气时，也必断然卸了他的一身洋服。所有例外，除有季常癖者，也就容易数得出来，洋行职员，青年会服务员及西崽为一类，这本不足深责，因为他们不但中文不会好，并且名字就是取了约翰，保罗，彼得，Jimmy等，让西洋大班叫起来方便。再一类便是月薪百元的书记，未得差事的留学生，不得志之小政客等。华侨子弟，党部青年，寓公子侄，暴富商贾及剃头师父等又为一类，其穿西装心理虽各有不同，总不外趋俗两字而已，如乡下妇女好镶金齿一般见识，但决说不上什么理由。在这一种俗人中，我们可以举溥仪为最明显的例子。我猜疑着，像溥仪或其妻一辈人必有镶过金齿，虽然在照片上看不出。你看那一对蓝（黑）眼镜，厚嘴唇及他的英文名字“亨利”，也就可想而知了。所以溥仪在日本天皇羽翼之下，尽可称皇称帝。到了中国关内想要复辟，就有点困难。单那一套洋服及那英文名字就叫人灰心。你想“亨利亨利”，还像个中国天子之称吗？

大约中西服装哲学上之不同，在于西装意在表现人身形体。而中装意在遮盖身体。然而人身到底像猴狲，脱得精光，大半是不甚美感，所以与其表扬，毋宁遮盖。像甘地



及印度罗汉之半露体，大半是不能引人生起什么美感的。只有没有美感的社会，才可以容得住西装。谁不相信这话，可以到纽约Coney Island的海岸，看看那些海浴的男妇老少的身体是怎样一回事。裸体美多半是画家挑出几位身材得中的美女画出来的，然而在中国之画家，已经深深觉得身段匀美的模特儿之不易得了。所以二十至三十五岁以内的女子西装，我还赞成，因为西装确可极量表扬其身体美，身材轻盈，肥瘦停匀的女子服西装，的确占了便宜。然而我们不能不为大多数的人着想，像纽约终日无所事事髀肉复生的四十余岁贵妇，穿起夜服，露其胸背，才叫人触目惊心。这种妇人穿起中服便可以藏拙，占了不少便宜。因为中国服装是比较一视同仁，自由平等，美者固然不能尽量表扬其身体美于大庭广众之前，而丑者也较便于藏拙，不至于太露形迹了，所以中服很合于德谟克拉西的精神。

以上是关于美感方面。至于卫生通感方面，更无足为西装置辩之余地。狗不喜欢带狗领，人也不喜欢带上那西装的领子，凡是稍微明理的人都承认这中古时代Sir Walter Raleigh, Cardinal Rioheliou等传下来的遗物的变相是不合卫生的。西方就常有人立会宣言，要取消这条狗领。西洋女装在三十年来的确已经解放不少，但是男子服装还是率由旧章，未能改进，男子的颈子，社会总还认为不美观不道德，非用领子扣带起来不可。带这领子，冬天妨碍御寒，夏天妨碍通气，而四季都是妨碍思想，令人自由不得。文士居家为文，总是先把这条领子脱下，居家而尚不敢脱领，那便是惧内之徒，另有苦衷了。

自领以下，西装更是毫无是处。西人能发明无线电飞机，却不能了悟他们身体只有头面一部尚算自由。穿西装者，必穿紧封皮肉的贴身卫生里衣，叫人身皮肤之毛孔作用失其效能。中国衣服之好处，正在不但能通毛孔呼吸，并且无论冬夏皆宽适如意，四通八达，何部痒处，皆搔得着。西人则在冬天尤非穿刺身之羊毛里衣不可。卫生里衣之衣裤不能无褶，以致每堆积于腹部，起了反抗，由是不能不改为上下通身一片之union suit。里衣之外，必加以衬衫，衬衫之外，必束以紧硬的皮带，使之就范，然就范不就范就常成了问题。穿礼服硬衬衫之人就知道其中之苦处。衬衫之外，又必加以背心。这背心最无道理，宽又不是，紧又不是，须由背后活动钩带求得适宜之中点，否则不是宽时空悬肚下，便是紧时妨及呼吸。凡稍微用脑的人，都明白人身除非立正之时，胸部与背后之直线总有不同，俯前则胸屈而背伸，仰后则胸伸而背屈。然而西洋背心偏偏是假定胸背长短相称，不容人俯仰于其际。惟人既不能整日挺直，结果非于俯前时，背心不得自由而褶成数段，压迫呼吸，便是于仰后时，背心尽处露出，不能与裤带相衔接。其在体材胖重的人，腹部高起之曲线既无从隐藏，背心之底下尽处遂成为那弧形之最向外点，由此点起，才由裤腰收敛下去，长此暴露于人世，而裤带也时时刻刻岌岌可危了。人身这样的束缚法，难怪西人为卫生起见，要提倡裸体运动，屏弃一切束缚了。

但是如果人类还是爬行动物，那裤带也不至于成为岌岌可危之势。只消像马鞍的腹带，绑上便不成问题，决不上下于其间。但人类虽然已经演化到竖行地步，西洋裤带

却仍就假定我们是爬行动物。妇人堕胎常就是吃这竖行之亏，因为人类的行走虽然已取立势，而吾人腹部的肌肉还未演化改造过来，以致本为爬行载重于横脊骨上之极稳重设置，遂发生时有堕胎之危险。现在立势既成，妇人腹部肌肉却仍是横纹，不是载重于肩旁。而男人之裤带也一样的有时时不得把握之势而受地心吸力所影响。唯一补救的办法，就是将裤带拚命扣紧，致使妨碍一切脏腑之循环运动，而间接影响于呼吸之自由。

单这一层，我们就可以看出将一切重量载于肩上令衣服自然下垂的中服是唯一的合理的人类的服装。至于冬夏四时之变易，中服得以随时增减，西装却很少商量之余地，至少非一层里衣一层衬衫一层外衣不可。天炎既不可减，天凉也无从加。这种非人的衣服，非欲讨好女子的人是决不肯穿来受罪的。

中西服装之利弊如此显然，不过时俗所趋，大家未曾着想，所以我想人之智愚贤不肖，大概可以从此窥出吧？

（选自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六日《论语》三卷三十九期）

言 志 篇

古人言士各有志，不过言志并不甚易。在言志时，无意中还是“载道”，八分为人，二分为已，所以失实，况且中国人有一种坏脾气，留学生炼牛皮，必不肯言炼牛皮之志，而文之曰“实业救国”。假如他的哥哥到美国学农业，回来开牛奶房，也不肯言牛奶房之志，只说是“农村立国”。《论语》言志篇，子路，冉求，公西华，各有一大篇载道议论，虽然经“夫子哂之”，一点也尚不敢率尔直言，须经夫子鼓励一番，谓“何伤乎？亦各言其志也！”始有“春服既成”一段真正言志的话。不图方巾气者所必吐弃之小小志尚，反得孔子之赞赏。孔子之近情，与方巾气者之不近情，正可于此中看出。此姑且撇过不谈。常言男子志在四方，实则各人于大志之外，仍不免有个人所谓理想生活。要人挂冠，也常有一番言志议论，便是言其理想生活。或是归田养母，或是出洋留学，但这也不过一时说说而已。向来中国人得意时信儒教，失意时信道教，所以来去出入，都有照例文章，严格的言，也不能算为真正的言志。

据说古希腊有圣人代阿今尼思，一日正在街上滚桶中

晒日，遇亚历山大帝来问他有何所请。代阿今尼思客气的答曰：请皇帝稍为站开，不要遮住太阳，便感恩不尽了。这似乎是代阿今尼思的志愿。他是一位清心寡欲的人，冬夏只穿一件破衲，坐卧只在一只滚桶中。他说人的欲愿最少时，便是最近于神仙快乐之境。他本有一只饮水的杯，后来看见一孩子用手掬水而饮，也就毅然将杯抛弃，于是他又觉得比前少了一种挂碍更加清净了。

代阿今尼思的故事，常叫人发笑，因为他所代表的理想，正与现代人相反。近代人是以一人的欲愿之繁多为文化进步的衡量。老实说，现代人根本就不知他所要的是什么。在这种地方，发见许多矛盾，一面提倡朴素，又一面舍不得洋楼汽车。有时好说金钱之害，有时却被财魔缠心，做出许多尴尬的事来。现代人听见代阿今尼思的故事，不免生羡慕之心，却又舍不得要看一张真正好的嘉宾的影片。于是乃有所谓言行之矛盾，及心灵之不安。

自然，要爽爽快快打倒代阿今尼思主张，并不很难。第一，代阿今尼思生于南欧天气温和之地。所以寒地女子，要穿一件皮大氅，也不必于心有愧。第二，凡是人类，总应该至少有两套里衣，可以替换。在书上的代阿今尼思，也许好像一身仙骨，传出异香来，而在实际上，与代阿今尼思同床共被，便不怎样爽神了。第三，将这种理想贯注于小学生脑中，是有害的，因为至少教育须养成学子好书之心，这是代阿今尼思所绝对不看的。第四，代阿今尼思生时，尚未有电影，也未有Mickey Mouse的滑稽影戏画，无论大人小孩说他不要看Mickey Mouse，一定是已失其赤子之心，这种朽腐的魂灵，再不会于吾人文化

有什么用处。总而言之，一人对于环境，能随时注意，想兴奋，欲愿繁复，比一枯槁待毙的人，心灵上较丰富，而于社会上也比较有作为。乞丐到了过屠门而不大嚼时，已经是无用的废物了。诸如此类，不必细述。

代阿今尼思所以每每引人羡慕者，毛病在我们自身。因为现代人实在欲望太奢了，并且每不自知所欲为何物。富家妇女一天打几圈麻将，也自觉麻烦。电影明星在灯红酒绿的交际上，也自有其觉到不胜烦燥，而只求一小家庭过清净生活之时。朝朝寒食，夜夜元宵之人，也有一旦不胜其腻烦之觉悟。若西人百万富翁之青年子弟，一年渡大西洋四次，由巴黎而南美洲，而尼司，而纽约，而蒙提卡罗，实际上只在躲避他心灵的空虚而已。这种人常会起了一念，忽然跑入僧寺或尼姑庵，这是报上所常见的事实。

我想在各人头脑清净之时，盘算一下，总会觉得我们决不会做代阿今尼思的信徒，总各有几样他所求的志愿。我想我也有几种愿望，只要有志去求，也并非绝不可能的事。要在各人看清他的志操，有相当的抱负，求之在己罢了。这倒不是外方所能移易。兹且举我个人理想的愿望如下，这些愿望十成中能得六七成，也就可算为幸福儿了。

我要一间自己的书房，可以安心工作。并不要怎样清洁齐整。不要一位 Story of San Michele 书中的Mademoiselle Agathe，拿她的揩布到处乱揩乱擦。我想一人的房间，应有几分凌乱，七分庄严中带三分随便，住起来才舒服，切不可像一间和尚的斋堂，或如府第中之客室。天罗板下，最好挂一盏佛庙的长明灯，入其室，稍有油烟气味。此外又有烟味，书味，及各种不甚了了的房味，最

好是沙法上置一小书架，横陈各种书籍，可以随意翻读。种类不要多，但不可太杂，只有几种心中好读的书，及几次重读过的书——即使是天下人皆冒为无聊的书也无妨。不要理论太牵强板滞乏味之书，但也没什么一定标准，只以合个人口味为限。西洋新书可与《野叟曝言》杂陈，《孟德斯鸠》可与《福尔摩斯》小说并列。不要时髦书，……，T.S.Elliot, Jame Joyces等，袁中郎有言，"读不下去之书，让别人去读"便是。

我要几套不是名士派但亦不甚时髦的长褂，及两双称脚的旧鞋子。居家时，我要能随便闲散的自由。难然不必效顾千里裸体读经，但在热度九十五以上之热天，却应许我在佣人面前露了臂膀，穿一短背心了事。我要我的佣人随意自然，如我随意自然一样。我冬天要一个暖炉，夏天一个浇水浴房。

我要一个可以依然故我不必拘牵的家庭。我要在楼下工作时，听见楼上妻子言笑的声音，而在楼上工作时，听见楼下妻子言笑的声音。我要未失赤子之心的儿女，能同我在雨中追跑，能像我一样的喜欢浇水浴。我要一小块园地，不要有遍铺绿草，只要有泥土，可让小孩搬砖弄瓦，浇花种菜，喂几只家禽。我要在清晨时，闻见雄鸡喔喔啼的声音。我要房宅附近有几棵参天的乔木。

我要几位知心友，不必拘守成法，肯向我尽情吐露他们的苦衷。谈话起来，无拘无碍，《柏拉图》与《品花宝鉴》念得一样烂熟。几位可与深谈的友人，有癖好，有主张的人，同时能尊重我的癖好与我的主张，虽然这些也许相反。

我要一位能做好的清汤，善烧青菜的好厨子。我要一位很老的老仆，非常佩服我，但是也不甚了了我所做的是什么文章。

我要一套好藏书，几本明人小品，壁上一幀李香君画像让我供奉，案头一盒雪茄，家中一位了解我的个性的夫人，能让我自由做我的工作。酒却与我无缘。

我要院中几棵竹树，几棵梅花。我要夏天多雨冬天爽亮的天气，可以看见极蓝的青天，如北平所见的一样。

我要有能做我自已的自由，和敢做我自己的胆量。

（选自一九三四年六月一日《论语》四十二期）

记春园琐事

我未到浙西以前，尚是乍寒乍暖时候，及天目回来，已是满园春色了。篱间阶上，有春的踪影，窗前檐下，有春的淑气，“桃含可怜紫，柳发断肠青”，树上枝头，红苞绿叶，恍惚受过春的抚摩温存，都在由凉冬惊醒起来，教人几乎认不得。所以我虽未见春之来临，我已知春到园中了。几颗玫瑰花上，有一种蚜虫，像嫩叶一样青葱，都占满了枝头，时时跳动。地下的蚯蚓，也在翻攒园土，滚出一堆一堆的小泥丘。连一些已经砍落，截成一二尺长小段，堆在墙角的杨树枝，也于雨后平空添出绿叶来，教人诧异。现在恍惚又过数星期，晴日时候，已可看见地上的叶影在阳光中波动。这是久久不曾入目的奇景，也正是“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的时节。

但是园中人物，却又是另一般光景。人与动物，都感觉春色恼人意味，而不自在起来。不知这是否所谓伤春的愁绪，但是又想不到别种名词。春色确是恼人的。我知这有些不合理。但假定我是乡间牧童，那必不会纳闷，或者全家上下主仆，都可骑在牛背放牛，也必不至于烦燥。但是我们是居在城中，城市总是令人愁。我想“愁”字总是

不大好，或者西人所谓“春疟”．表示人心之烦恼不安，较近似之。这种的不安，上自人类，下至动物，都是一样的，连我的狗阿杂也在内。我自己倒不怎样，因为我刚自徽州医好了“春疟”回来，但我曾在厨夫面前，夸赞屯溪风景。厨夫偏是徽州人，春来触动故乡情，又听我指天画地的赞叹，而事实上他须天天在提菜篮，切萝卜，洗碗碟，怎禁得他不有几分伤春意味？我的佣人阿经，是一位壮大的江北乡人，他天天在擦地板，揩椅桌，寄邮信，倒茶水，所以他也甚不自在。此外有厨夫的妻周妈——周妈是一位极规矩极勤劳的妇人，一天在洗衣烫衣，靠她两只放过的小脚不停的走动，却不多言语，说话声音是低微的，有笑时，也是乡女天真的笑，毫无城市妇女妖媚态——凡中国传统中妇人的美德，她都有了。只有她不纳闷，不烦燥，因为她有中国人知足常乐的心地，既然置身于小园宅，叶儿是那样青，树儿是那样密，风儿是那样凉，她已经很知足了。但是我总有点不平。她男人以前常拿她的工钱去赌，并且曾把她打得一脸紫黑，后来大家劝他，我立了一条“家法”，才不敢再这样蛮横。他老是不肯带她外出，所以周妈一年到头总居在家中。

但是我是在讲“春疟”。年青的厨夫，近来有点不耐烦，小菜越来越坏了，吃过饭，杯盘都交给周妈去洗，他便可早早悄悄的外出了。更奇的是，有一天，阿经忽然也来告半天假。这倒出我意外。阿经向来不告假的。我曾许他，每月告假休息一天，但是他未告过假。但是这一天，他说“乡下有人来，须去商量要事”。我知道他也染上“春疟”了。我说：“你去吧！但不要去和同乡商量什

么要事。还是到大世界或新世界去走一遭，或立在黄浦滩上看看河水吧。”我露齿而笑，阿经心里也许明白我明白他的意思。

阿经正在告假外游时，却另有人在告假常来我家中走动。这是某书局送信的小孩。这小孩久已不来了，因为天天送稿送信，已换了一位大人。现在却似乎非由小孩来不可，就是没有稿件，清样，他也必来走一遭，或者来传一句话，或者来送一本杂志。我明白，他是住在杨树浦街上，所看见的只是人家屋瓦，墙壁，灰泥，垃圾桶，水门汀，周围左右一点也没有绿叶。是的，绿叶有时会由石缝长出，却永不会由水门汀裂缝出来的。现在世界，又没有放小店员去进香或上坟的通例。所以他非来我这边不可，一来又是徘徊不去，因为春已在我的园中，虽然是小小的园中。自然他不是来行春，他不过是来“送信”而已。

人以外，动物也正在发春疟，我的家狗阿杂向来是独身主义者，若在平日，住在家中，他倒也甚觉安闲自在。我永不放他出去，因为他没有挂工部局的狗领，我又不善学西人拉着他兜风去，觉得有碍观瞻。但是现在不行，我的园地太小了，委实太小了；骨头怎样多，他还是不满意。我明白：他要一个她，不管是环肥燕瘦，只要是个她便好了。但是这倒把我难住了。所以他也在发愁。

不但此也，小屋上的鸽子也演出一幕的悲剧。本来我们租来这所房子时，宅中有七八只鸽子，是以前的房客留下的。现只剩了一对小夫妇，在小屋上建设他们快乐小家庭。他们原打算要生男育女养一小家儿女起来，但是总不成功。因为小鸽出世经旬，未学走先学飞，因而每每跌

死。那对少年夫妇歇在对过檐上眨眼儿悲悼的神情，才叫人难受。这回却似乎不同，聊有成功之希望了。因为小鸽已经长得有半斤重，又会跑到窗外，环观这偌大世界，并且已会搧几下翅膀儿。但是有一天阿经忽然喊着说“小鸽死了！”轰动了全家人等出来围问。这小鸽怎样死的呢？阿经亲眼看见他滚在地上而死。这条命案非我运用点福尔摩斯的本领查不出来。

我走上摸这死鸽项下的食囊。以前他的食囊总是非常饱满的，此刻却是空无一物。窠上尚有两枚鸽蛋。那只母鸽坐在窠中又在孵卵。

“你近来看见那只公的没有？”我盘问起来。

“有好几天不见了，”阿经说。

“最后一次看见是在何时？”

“是上礼拜三看见的。”

“唔！”我点首。

“你看见母鸽出来觅食没有？”

“母鸽不大出来。”

“唔！”我说。

我断定这是一桩遗弃妻子的案件。就是“春症”作祟。小鸽确系饿死无疑。母鸽既然在孵卵，自然不能离巢觅食。

“薄幸郎！”我慨叹的说。

现在丈夫外逃，小儿又死，母鸽也没心情孵卵了。这小家庭是已经破裂了。母鸽零丁孤独的歇在对过檐上片刻，顾盼她以前快乐的小家庭一回，便不顾那巢中的蛋，腾翼一飞，不知去向了。我想她以后再也不敢相信公鸽子的话了。

（选自一九三四年六月《人间世》五期）

记 元 旦

今天是二月四日，并非元旦，然我已于不知不觉中写下这“纪元旦”三字题目了。这似乎和康有为所说吾腕有鬼软？我怒目看日历，明明是二月四日，但是一转眼，又似不敢相信，心中有一种说不出阳春佳节的意味，迫着人喜跃。眼睛一闭，就看见幼时过元旦放炮游山拜年吃橘的影子。科学的理智无法镇服心灵深底的荡漾。就是此时执笔，也觉得百无聊赖，骨骼松软，万分痛苦，因为元旦在我们中国向来应该是一年三百六十日最清闲的一天。只因发稿期到，不容拖延，只好带得硬干的精神，视死如归，执起笔来，但是心中因此已烦闷起来。早晨起来，一开眼火炉上还挂着红灯笼，恍惚昨夜一顿除夕炉旁的情景犹在目前——因为昨夜我科学的理智已经打了一阵败仗。早晨四时半在床上，已听见断断续续的爆竹声，忽如野炮远攻，忽如机关枪袭击，一时闹忙，又一时沉寂，直至东方既白，布幔外已透进灰色的曙光，于是我起来，下楼，吃的又是桂圆茶，鸡肉面，接着又是家人来拜年。然后理智忽然发现，说“我的话”还未写呢，理智与情感斗争，于是情感屈服，我硬着心肠走来案前若无其事地照 样 工 作

了。惟情感屈服是表面上的，内心仍在不安。此刻阿经端茶进来，我知道他心里在想“老爷真苦啊！”

因为向例，元旦是应该清闲的。我昨天就已感到这一层，这也可见环境之迫人。昨晨起床，我太太说“Y.T.你应该换礼服了！”我莫名其妙，因为礼服前天刚换的。“为什么？”我质问。“周妈今天要洗衣服，明天她不洗，后天也不洗，大后天也不洗。”我登时明白。元旦之神已经来临了，我早料到我要屈服的，因为一人总该近情，不近情就成书呆。我登时明白，今天家人是准备不洗，不扫，不泼水，不拿刀剪。这在迷信说法是有所禁忌，但是我最明白这迷信之来源，一句说话，就是大家一年到头忙了三百六十天，也应该在这新年享一点点的清福。你看中国的老百姓一年的劳苦，你能吝他们这一点清福吗？

这是我初次的失败。我再想到我儿时新年的快乐，因而想到春联，红灯，鞭炮，灯笼，走马灯等。在阳历新年，我想买，然而春联走马灯之类是买不到的。我有使小孩失了这种快乐的权利吗？我于是决定到城隍庙一走，我对理智说，我不预备过新年，我不过要买春联及走马灯而已。一到城隍庙不知怎的，一买走马灯也有了，兔灯也有了，国货玩具也有了，竟然在归途中发现梅花天竹也有了。好了，有就算有。梅花不是天天可以赏的吗？到了家才知道我水仙也有了，是同乡送来的，而碰巧上星期太太买来的一盆兰花也正开了一茎，味极芬芳，但是我还在坚持我决不过除夕。

“晚上我要出去看电影，”我说。“怎么？”我太太说。“今晚某君要来家里吃饭。”我恍然大悟，才记得有

这么一回事。我家有一位新订婚的新娘子，前几天已经当面约好新郎某君礼拜天晚上在家里用便饭。但是我并不准备吃年夜饭。我闻着水仙，由水仙之味，想到走马灯，由走马灯，想到吾乡的萝卜粿（年糕之类）。

“今年家里没人寄萝卜粿来，”我慨叹的说。

“因为厦门没人来，不然他们一定会寄来，”我太太说。

“武昌路广东店不是有吗？三四年前我就买过。”

“不见得吧！”

“一定有。”

“我不相信。”

“我买给你看。”

三时半，我已手里提一篓萝卜粿乘一路公共汽车回来。

四时半肚子饿，炒萝卜粿。但我还坚持我不是过除夕。

五时半发现五岁的相如穿了一身红衣服。

“怎么穿红衣服？”

“黄妈给我穿的。”

相如的红衣服已经使我的战线动摇了。

六时发现火炉上点起一对大红蜡烛，上有金字是“三阳开泰”“五色文明”。

“谁点红烛？”

“周妈点的。”

“谁买红烛？”

“还不是早上先生自己在城隍庙买的吗？”

“真有这回事吗？”我问。“真是有鬼！我自己还不知道呢！”

我的战线已经动摇三分之二了。

那时烛也点了，水仙正香，兔灯走马灯都点起来，炉火又是融融照人颜色。一时炮声东南西北一齐起，震天响的炮声，像向我灵魂深处进攻。我是应该做理智的动物呢，还是应该做近情的人呢？但是此时理智已经薄弱，她的声音是很低微的。这似乎已是所谓“心旌动摇”的时候了。

我向来最喜鞭炮，抵抗不过这炮声。

“阿经，你拿这一块钱买几门天地炮，余者买鞭炮。要好的，响的！”我赧颜的说。

我写不下去了。大约昨晚就是这样过去。此刻炮声又已四起，由野炮零散的轰声又变成机关枪的袭击声。我向来抵抗不过鞭炮。黄妈也已穿上新衣带上红花告假出门了。我听见她关门的声音，我写不下去了。我要就此掷笔而起。写一篇绝妙文章而失了人之常情有什么用处！我抵抗不过鞭炮。

（选自一九三五年二月十六日《论语》五十九期）

孤崖一枝花

行山道上，看见崖上一枝红花，艳丽夺目，向路人迎笑。详细一看，原来根生于石罅中，不禁叹异。想宇宙万类，应时生灭，然必尽其性。花树开花，乃花之性，率性之谓道，有人看见与否，皆与花无涉。故置花热闹场中花亦开，使生万山丛里花亦开，甚至使生于孤崖顶上，无人过问花亦开。香为兰之性，有蝴蝶过香亦传，无蝴蝶过香亦传，皆率其本性，有欲罢不能之势。拂其性禁之开花，则花死。有话要说必说之，乃人之本性，即使王庭庙庑，类已免开尊口，无话可说，仍会有人跑到山野去向天高啸一声。屈原明明要投汨罗，仍然要哀号太息。老子骑青牛上明明要过函谷关，避绝尘世，却仍要留下五千字孽障，岂真关尹子所能相强哉？古人著书立说，皆率性之作。经济文章，无补于世，也会不甘寂寞，去著小说。虽然古时著成小说，一则无名，二则无利，甚至有杀身之祸可以临头，然自有不说不快之势。中国文学可传者类皆此种隐名小说作品，并非一篇千金的墓志铭。这也是属于孤崖一枝花之类。故说话为文美术图画及一切表现亦人之本性。“猫叫春兮春叫猫”而老僧不敢人前叫一声，是受人类文明之

束缚，拂其本性，实际上老僧虽不叫春，仍会偷女人也。知此而后知要人不说话，不完全可能。花只有一点元气，在孤崖上也是要开的。

（选自一九三五年九月十六日《宇宙风》一期）

烟屑

日记所以可贵，因其夹叙夹议也。就记日记，可以练习记事，亦可练习发议论。然日记须嘻笑怒骂皆来，否则又犯伪字。

人不可无好恶，好恶得其正，斯可矣。文不可无是非，是非得其平，斯可矣。是故八面玲珑，无好恶是非者，鲜不为奸。

小学作文教学误谬甚多，而出题为文列第一。我早晚不离笔墨，行文亦不觉难，然有人出题命我为文，必做不出来。故学为文者，须使题生于文，不可使文生于题。见了题目，再想如何下笔者，谓之文生于题，万世不通。有佳意要说，顺其自然如落花流水写去，再加题目，谓之题生于文。

小学生见题目，问先生"要说什么话"时，先生须猛醒，得一当头棒喝。

虽然，行文时心中自然须有题旨，此题旨并不一定为本文最后决用之题目，乃根本要说之几句话。但话在心头，文在笔端，题旨得之意象思考之内，韵致得之有意无意之间。文之佳者，一篇文中，立意要说语居其二，行文后不说自来者居其八。此所谓行文韵致也。一篇文中尽是立意要说的话，其文必木强，反之，有意无意间得之之语

多，其文必清逸。能文与不能文之区别全在此。若银行报告，商人尺牍，必全篇立意要说语，无一句闲情逸致语，故不能称之为文。

尺牍之妙者，皆全篇不要紧话。无事而写尺牍，方得尺牍妙旨。尺牍之可爱者，莫若瞎扯瞎谈。

限题为文如古人限韵做诗，无谓之极，无味之极。袁子才早已反对。

痛恶一人，欲为文骂之而未见到其人之好处时，万勿动笔——因尚不够骂其人之资格也。

今日教育目标与成绩适相反。可见方法错误。

今日真教育不在学校，而在电影院。何以故？因实在深入人心，熏陶青年之德性而影响其言行者，乃银幕人物，而非学堂教师。

今日真正大学，不在各校院，而在各书店所出之丛书。卡来尔曾说，今日之大学在于丛书。（此语卡来尔所说，世界文库发刊词引为爱墨生所说，误。）何以故？因现代能读书之青年所得知识，皆由阅览杂书而来，非由听教师讲义而来。

有人问我，现代文言白话交杂，欲求文字精进，应看什么书？我说文字首在实用，使他能够表意达意。写一张字条亦是写作。写一寻人启事，亦是写作。写作不可看得太死。故欲求文字上进，只须报纸新闻，广告，启事，讣闻，辩驳，副刊小品，杂志创作，乱看。只要心细脑灵，能够吸收，包管你进步。只学现代文便是，不管什么文言与白话。

（选自一九三五年十月一日《宇宙风》二期）

论躺在床上

看起来我是天命注定要做一个市场哲学家的，可是我没有办法。一般地说来，哲学似乎是那种把简单的东西弄得难懂的学问，可是我能想像得到一种使困难的东西简单化的学问。“唯物主义”，“人文主义”，“超绝主义”，“多元论”，及其他的一切“主义”虽然都有很冗长的理论，可是我想这些哲学体系并不比我自己的哲学更深刻。归根结底的说来，生活不外是吃饭，睡觉，和朋友们相会，作别，团聚和送别会，泪和笑，两星期剪一次头发，在一盆花上浇水，看邻人由屋顶上跌下去；用一种学术上的隐语，把我们关于这些人生简单现象的观念加以装饰，乃是大学教授掩饰极端空虚的思想或极端含糊的思想的一个诡计。因此，哲学变成一种使我们越来越不了解自己的学术。哲学家所完成的功绩就是：他们讲得越多，我们越觉糊涂。

人们很少知道躺在床上的艺术的重要，这是很奇怪的；据我看来，世界上最重要的发现，无论在科学方面或哲学方面，十分之九是科学家或哲学家，在上午两点钟或五点钟盘身躺在床上时所得到的。

有些人白天躺在床上，有些人夜间躺在床上。讲到"lying"这个字，不外两种意义，（按英文"lying"一字同时有"躺"和"撒谎"两种意义。——译者注）一为身体上的，一为道德上的，因为这两种动作恰巧是符合一致的。我相信躺在床上是人生一种最大的乐趣；我觉得那些像我这样相信的人是诚实者，而那些不相信躺在床上的人是撒谎者，他们事实上在白天是大撒其谎的，在外表方面如此，在道德方面亦莫不如此。那些在白天撒谎的人是道德促进家，幼稚园教师，和《伊索寓言》的读者，而那些和我坦白承认一个人应该有意培养躺在床上的艺术的人，都是诚实者，他们宁愿读《阿丽思漫游奇境记》(Alice in Wonderland)这一类不含教训的书。

身体上和精神上躺在床上的意义是甚么呢？由身体上言之，躺在床上是我们摒弃外物，退居房中，而取最合于休息，宁静和沉思的姿势。躺在床上有一种适当而奢逸的方法。最伟大的人生艺术家孔子是"寝不尸"的①，是盘身而卧的。我相信人生一种最大的乐趣是卷起腿卧在床上。为达到最高度的审美乐趣和智力水准起见，手臂的位置也须讲究。我相信最佳的姿势不是全身躺直在床上，而是用软绵绵的大枕头垫高，使身体与床铺成三十角度，而把一手或两手放在头后。在这种姿势之下，诗人写得出不朽的诗歌，哲学家可以想出惊天动地的思想，科学家可以完成划时代的发现。

人们很少知道寂静和沉思的价值，这是可怪的。在你

---

① 《论语》第十章。

经过了一天劳苦工作之后，在你和许多人见面，和许多人谈话之后，在你的朋友们向你说无意义的笑话之后，在你的哥哥姐姐想规劝你的行为，使你可以上天堂之后，在这一切使你郁然不快之后，躺在床上的艺术不但可以给你身体上的休息，而且可以给你完全的舒畅。我承认躺在床上有这一些功效，可是其功效尚不止此。躺在床上的艺术如果有着适当的培养，应该有清净心灵的功效。许多商业中人每以事业繁忙自豪，一天到晚东奔西跑，席不暇暖，案上三架电话机拨个不停。殊不知他们若肯每天上午一点钟或七点钟醒在床上静躺一小时，牟利一定可以加倍。就使躺到上午八点钟才起来，那又何妨？如果他放了一盒上等香烟在床边的小桌上，费了充足的时间离床起身，在刷牙之前把当天的一切问题全都解决完毕，那可就更好了。在床上，当他穿了睡衣，舒服地伸直着腰或盘身而卧着，不受那可恶的羊毛内衣，或过厌的腰带或吊带，令人窒息的衣领，和笨重的皮鞋所束缚时，当他的脚趾自由开放了，恢复它们白天失掉了的自由时，在这个时候，有真正商业头脑的人便能够思想了，因为一个人只有在脚趾自由的时候，头脑才能够获得自由，只有在头脑自由的时候，才能够有真正的思想。这样，他在那种舒服的位置之中，可以追思昨天作事之成绩及错误，同时拣定今日工作之要点。他与其准时在上午九点钟或八点三刻到办公处，像奴隶管理人那样地监督他的下属人员，而"无事忙"起来，还不如胸有成竹地到上午十点钟才上办公处。

至于思想家，发明家，和理想家，在床上静躺一点钟的效力尤其宏大。文人以这种姿势来想他的文章或小说的

材料，比他一天到晚坐在书台边所得的更多。因为他在床上不受电话，善意的访客，和日常的琐事所打扰，可以由一片玻璃或一幅珠帘看见人生，现实的世界罩着一个诗的幻想的光轮，透露着一种魔术般的美。在床上，他所看见的不是人生的皮毛，人生变成一幅更现实的图画，像倪云林或米芾的伟大绘画一样。

所以如此者，是因为当我们躺在床上之时，一切肌肉在休息状态中，血脉呼吸也归平稳了，五官神经也静止了，由了这身体上的静寂，使心灵更能聚精会神不为外物所扰，所以无论是思想，是感官，都比日间格外灵敏。一切美妙的音乐，都应该取躺卧的姿势，闭着眼去详细领略。李笠翁早已在《论柳》一篇里说过，闻鸟宜于清晨静卧之时。假如我们能利用清晨，细听天中乐，福分真不小啊！事实上，多数的城市都洋溢着鸟儿的音乐，虽则我相信有许多居民没有感觉到。例如，这是我一天早晨在上海所听到的声音：

> 今天早晨，我五点就醒，躺在床上听见最可喜的空中音乐。起初是听见各工厂的汽笛而醒，笛声高低大小长短不一。过一会儿，是远处传来愚园路上的马蹄声，大约是外国骑兵早操经过。在晨光熹微的静寂中，听马蹄滴笃，比听布刺谟兹（J.Brahms——十九世纪德国制曲家）的交响曲还有味道。再过一会，便有三五声的鸟唱。可惜我对于鸟声向来不曾研究，不辨其为何声，但仍不失闻鸟之乐。
>
> 自然鸟声以外，还有别种声音。五点半就有邻家

> 莒崽吚后门声，大概是一夜眠花宿柳回来。隔弄有清道夫竹帚扫弄沙沙的声音。忽然间，天中两声“工——当”飞雁的声音由空中传过。六时二十五分，远地有沪杭甬火车到西站的机器隆隆的声音，加上一两声的鸣笛。隔壁小孩房中也有声响了。这时各家由夜乡中相继回来，夜的静寂慢慢消逝，日间外头各种人类动作的混合声慢慢增高，慢慢宏亮起来。接下佣人也起来了。有开窗声，钩钩声，一两咳嗽声，轻微脚步声，端放杯盘声。忽然间，隔房小孩叫“妈妈！”

这就是我那天早晨在上海所听到的大自然音乐。

在那年整个春天之中，我最享乐的，就是听见一种鸟声，与我幼时在南方山上所听相似，土名为Kachui，大概就是鸠鸟。他的唱调有四音——do，mi，re-ti，头二音合一拍，第三音长二拍半，而在半拍之中转入一简短的低阶的ti（第四音）——第四音简短停顿的最妙。这样连环四音续唱，就成一极美的音调，又是宿在高树上，在空中传一绝响，尤为动人。最妙者，是近地一鸠叫三五声，百步外树梢就传来另一鸠鸟的应声，这自然是雌雄的唱和，为一切声音的原始。这样唱和了一会，那边不和了，这边心里就着急，调子就变了，拍节加快，而将尾音省去，只成do，mi，re三音，到了最后无聊，才归静止，过一会再来。这鸠鸟的清唱，在各种鸟声中最美而留给我最深的印象。此外鸟声尚多；我除了用音乐的乐谱之外，不晓得怎样描写这些歌声，可是我知道这些歌声之中有鹊鸟，黄鹂和啄木的歌声，以及鸽子的鹄鹄声。雀声来得较迟，就

是因为醒得较迟，其理由不外我们的伟大美食家兼诗人李笠翁所指出的。别的鸟最怕人，我们这最可恶的人类一醒，不是枪弹就是掷石，一天不得清静，所以连唱都不能从容了之，尽其能事了。故日间吟唱，其唱不佳。为此只好早点起来清唱。唯有雀，既不怕人，也就无妨从容多眠一会儿。

（选自一九三六年一月十六日《宇宙风》九期）

恋爱和求婚

有一个问题可以发生：中国女子既属遮掩深藏，则恋爱的罗曼斯如何还会有实现的可能？或则可以这样问：年青人的天生的爱情，怎么样儿的受经典的传统观念之影响？在年青人，罗曼斯和恋爱差不多是寰宇类同的，不过由于社会传统的结果，彼此心理的反应便不同。无论妇女怎样遮掩，经典教训却从未能逐出爱神。恋爱的性质容貌或许可以变更，因为恋爱是情感的流露，本质上控制着感觉，它可以成为内心的微鸣。文明有时可以变换恋爱的形式，但也绝不能抑制它。"爱"永久存在着，不过偶尔所蒙受的形象。由于社会与教育背景之不同而不同。"爱"可以从珠帘而透入，它充满于后花园的气空中，它拽撞着小姑娘的心坎。或许因为还缺少一个爱人的慰藉，她不知道什么东西在她心头总是烦恼着她。或许她倒并未看中谁何一个男子，但是她总觉得恋爱着男子，因为她是爱着男子，故而爱着生命。这使她更精细的从事刺绣而幻化的觉到好像她正跟这一幅虹彩色的刺绣恋爱着，这是一个象征的生命，这生命在她看来是那么美丽。大概她正绣着一对鸳鸯，绣在送给一个爱人的枕套上，这种鸳鸯总是同栖同

宿，同游同泊，其一为雌，其一为雄。倘若她沉浸于幻想太厉害，她便易于绣错了针脚，重新绣来，还是非错误不可。她很费力的拉着丝线，紧紧地，涩涩地，真是太滞手，有时丝线又滑脱了针眼。她咬紧了她的樱唇而觉得烦恼，他沈浸于爱的河涛中。

这种烦恼的感觉，其对象是很模糊的，真不知所烦恼的是什么；或许所烦恼的是在于春，或在于花，这种突然的重压的身世孤寂之感，是一个小姑娘的爱苗成熟的天然信号。由于社会与社会习俗的压迫，小姑娘们不得不竭力掩盖住她们的这种模糊而有力的愿望，而她们的潜意识的年青的幻梦总是永续的行进着。可是婚前的恋爱在古时中国是一个禁果，公开求爱真是事无前例，而姑娘们又知道恋爱便是痛苦。因此她们不敢让自已的思索太放纵于"春""花""蝶"这一类诗中的爱的象征，而假如她受了教育，也不能让她多费工夫于诗，否则她的情愫恐怕会太受震动。她常忙碌于家常琐碎以卫护她的感情之圣洁，譬如稚嫩的花朵之保护自身，避免狂蜂浪蝶之在未成熟时候的侵袭。她愿意静静底守候以待时机之来临，那时恋爱变成合法，而用结婚的仪式来完成正当的手续。谁能逃免纠结的情欲的便是幸福的人。但是不管一切人类的约束，天性有时还是占了优势。因为像世上一切禁果，两性吸引力的锐敏性，机会以尤少而尤高。这是造物的调剂妙用。照中国人的学理，闺女一旦分了心，甚么事情都将不复关心。这差不多是中国人把妇女遮掩起来的普遍心理背景。

小姑娘虽则深深遮隐于闺房之内，她通常对于本地景况相差不远的可婚青年，所知也颇为熟悉，因而私心常能

窃下主意，孰为可许，孰不惬意。倘因偶然的机会她遇到了私心默许的少年，纵然仅仅是一度眉来眼去，她已大半陷于迷惑，而她的那一颗素来引以自傲的心儿，从此不复安宁。于是一个秘密求爱的时期开始了。不管这种求爱一旦泄露即为羞辱，且常因而自杀；不管她明知这样的行为会侮蔑道德规律，并将受到社会上猛烈的非难，她还是大胆的去私会她的爱人。而且恋爱总能找出进行的路径的。

在这两性的疯狂样的互相吸引过程中，那真很难说究属男的挑动女的抑是女的挑动男的。小姑娘有许多机敏而巧妙的方法可以使人知道她的临场。其中最无罪的方法为在屏风下面露出她的红绫鞋儿。另一方法为夕阳斜照时站立游廊之下。另一方法为偶尔露其粉颊于桃花丛中。另一方法为灯节晚上观灯。另一方法为弹琴（古时的七弦琴），让隔壁少年听她的琴挑。另一方法为请求她的弟弟的教师润改诗句，而利用天真的弟弟权充青鸟使者，暗通消息；这位教师倘属多情少年，便欣然和复一首小诗。另有多种交通方法为利用红娘（狡黠使女）；利用同情之姑嫂；利用厨子的妻子；也可以利用尼姑。倘两方面都动了情，总可以想法来一次幽会。这样的秘密聚会是极端不健全的，年轻的姑娘绝不知道怎样保护自身于一刹那；而爱神，本来怀恨放浪的卖弄风情的行为，乃挟其仇雠之心以俱来。爱河多涛，恨海难填，此固为多数中国爱情小说所欲描写者。她或许竟怀了孕！其后随之以一热情的求爱与私通时期，软绵绵的，辣泼泼的，情不自禁，却是因为那是偷偷摸摸的勾当，尤其觉得可爱可贵，惜乎通常此等幸福，终属不耐久啊！

在这种场合，什么事情都可以发生。少年或小姑娘或许会拂乎本人的意志而与第三者缔婚，这个姑娘既已丧失了贞洁，那该是何等悔恨。或则那少年应试及第，被显宦大族看中了，强制的把女儿配给他，于是他娶了另一位夫人。或则少年的家族或女子的家族阖第迁徙到辽远的地方，彼此终身不得复谋一面。或则那少年一时寓居海外，本无意背约，可是中间发生了战事，因而形成无期的延宕。至于小姑娘困守深闺，则只有烦闷与孤零的悲郁。倘若这个姑娘真是多情种子，她会患一场重重的相思病，（相思病在中国爱情小说中真是异样的普遍。）她的眼神与光彩的消失，真是急坏了爹娘，爹娘鉴于眼前的危急情形，少不得追根究底问个清楚，终至依了她的愿望而成全了这桩姻事，俾挽救女儿的生命，以后两口儿过着幸福的一生。

"爱"在中国人的思想中因而与涕泪，惨愁，与孤寂相揉和，而女性遮掩的结果，在中国一切诗中，掺进了凄惋悲忧的调子。唐以后，许许多多情歌都是含着孤零消极与无限悲伤，诗的题旨常为闺怨，为弃妇，这两个题目好像是诗人们特别爱写的题目。

符合于通常对人生的消极态度，中国的恋爱诗歌是吟咏些别恨离愁，无限凄凉，夕阳雨夜，空闺幽怨，秋扇见捐，暮春花萎，烛泪风悲，残枝落叶，玉容憔悴，揽镜自伤。这种风格，可以拿林黛玉临死前，当她得悉了宝玉与宝钗订婚的消息所吟的一首小诗为典型，字里行间，充满着不可磨灭的悲哀：

侬今葬花人笑痴，

他年葬侬知是谁？

但有时这种姑娘倘遇运气好，也可以成为贤妻良母。中国的戏曲，固通常都殿以这样的煞尾："愿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属。"

（选自《有不为斋文集》）

课儿小记

海外通信之一

亢德兄：我是要写海外通信的，因为体裁自由些。伯讦由比国来信，谓已飞书叫琏儿去陪他，记旅中情绪甚好，已劝他写旅中杂感，寄投宇宙风。来美以后，奔忙一月，至此始得一点闲情，写此第一封长信。初住笨斯文尼亚省乡下一月，饱享异国村居的风味，饥来园中摘苹果，兴发涧上捉鱼虾，又时来纽约赴会，如此忙了一个多月，才搬入纽约新居……曾在好莱坞勾留四天，容后信细谈……

我现居纽约中央公园西沿七楼上，这是理想的失败。本想居普林斯顿大学附近，因原来我准备本年乡居，同小孩赤足遨游山林，练练身体——多美的理想呵！凡梦都是美的。然而第一没有中国饭店，第二纽约戏剧，美术，音乐看不到听不到，一来往返就费半天——结果又住城市。这与我十年居上海相同。现在打算回国定不住上海——但恐结果又住上海。

诸儿本季不入学，入学也学不到中文，由是课儿问题发生了。内子自己烧饭，诸儿分洗碗碟，这倒是在中国不

易做到的。长女如斯到来美才第一次学炒鸡子，你说笑话不笑话？我们一个佣人也没有，只有一个中年妇每星期来两次洒扫房屋及洗衣服（按小时给钱）。但在美国管家极其方便，购物电话就送到，寄信楼上投入邮筒便了，打电报也拨拨电话机告诉电报局完事（月底算账同电话账送来）……因此诸儿颇得真正教育。无双七点起来就到门外拿牛奶，拿报纸，拾掇房屋，揩拭椅桌，三女相如管倒烟灰，如斯管做咖啡，烧面包，我大约八点起来，吃早饭，看看报上中国消息（颇灵通，每日有AP及UP通信社，及各报特派驻华通信员来电），大约九时半开始和诸儿读书。

和诸儿读书是对的，教字不如和字好。所读者何不要紧，要在如何读法。要教如何读法，只好和他们读。如何吸收字句，如何细揣字义，如何随便删略不读，字义不识，字音不敢断定，如何检阅字典……因为我不对诸儿说康熙字典的字我都认识，或是说新字典各字的音读，及京音中入声字的分配，我是全知的上帝。连成吉斯汗何时入主中原，拿破仑死于何年，我都说不知道，并且告诉她们学校教员也不记得。她们不等我说，她们也知道教员是教到那课，看书才记得的，阅卷时有时还要翻书对一对——总而言之，我不是一部百科全书。但是既然大家不知道，只好大家去找。那里去找？这学问就来了。她们知道有《历代名人生卒年表》，有《世界大事表》，有《辞源》，更浅的有《学生词典》。更要紧的是叫她们养成音义弄精确，纲领弄清楚的习惯。拿破仑死于一八一二或一八一五都不要紧，大概他十八世纪末叶及十九世纪初叶大闹欧

洲，这要弄清楚。宋而元而明这个顺序是要弄清楚的。平仄四声也是近来才教的，她们在上海念了五六年书，还没人教她们平上去入。最要紧，还在指出书中的趣味，尝尝读书的快乐。

教什么呢？笑话的很，一点没有定规。今天英文，明天中文，今天唐诗，明天聊斋——今古奇观，宇宙风，冰莹自传，沈从文自传，当天报纸！忽讲历史，忽讲美国大选总统，忽讲书法，都没一定。她们各人带来学校规定课本。几种给我束之高阁。一本薄薄的地理，叫她们地图看清楚，余者我担保，回国临时要考时，念两天可及格；此刻念，那时也必忘掉，省出多少时间来念有用的书。而且看电影上各地风景就是念地理。……我的意思是每天一小时和她们讲学问，瞎讲，乱讲，元曲也念一点，琵琶行也已念过，李白的诗是按天抄写几首。她们喜欢就选读，不喜欢就拉倒——但是如果喜欢，就是心中真正的喜欢，这个喜欢，这个"好学"之"好"，就是将来一切学问的泉源。下半天是自由读书，随她们去看小说，宇宙风，西风。

我是落伍的。教她们选读"五种遗规"。内中如程畏斋"读书分年日程"，白居易"燕诗示刘叟"，陆放翁"过林黄中食柑子有感"，朱子"治家格言"，吕新吾"好人歌"都亲切有味，文字易明。做人道理也在里头，把做人与读书混为一谈。连"教女遗规"也教的，她们才知古代对女子的态度是如何。好、坏，都可尽量批评。古文，我最喜欢"虞初新志"及"文致"二书所选，因得其"致"便知其味，不至开卷昏昏。

我是下流的。庄子与西厢同等看待。韩文与宇宙风同

等看待，而且在我看来，宁可少读韩文，不可少读现代通行文章，教小儿读书，不应离其思想见解知识太远。读通行杂志文进步易，读古文进步难。临名帖得益迟，临朋友来往书札得益速。你们几位朋友来信，不知几通已让小儿抄写了。凡物取其近则易明易晓。此理常人少知之者，而教育之失败常在此。而且书札到底是真迹，名帖怎样好也已失真，失真则神气不足，反不如平常张君李君一通手札来得活现。

英文也是下流的。不教名家作品，只同她们念晚报上罗斯福总统夫人每日纪录（My Day, by Eleanor Roosevelt, in N. Y. World-Telegram）——下流的很，平凡的很。所谈无非早晨会什么客，下午到那儿赴会，家常琐屑，天气晴雨，一点也没有高论，一点也没有妙语。例如今日叫她们背诵之句是“车站人站的那么多，火车将开时，罗斯福只得请大家退几步，恐怕车开时，有人碰伤”。及“小孩都在窗外探头”。这有什么文学价值？一点也没有。但是如此英文基础会念好的。我叫她们把这整句的意思，试用英文讲出来，讲不出来再看书，看后再试讲，讲到全句顺口为限。一点也没有分数，没有甲乙丙丁。余者出门，走路，看戏，也乱看乱学，文学乎？不文学也。她们所学的不是文学，而是文学所取材之人生。不把读书时间与不读书时间分开，也是我的目的。宇宙就是一本大书，让她们去念。

作文题目也是下流的。没有救国论，“资本制裁”（此语曾见于商务所编小学公民读本），“自强不息”（上海某小学作文题目）。她们只写日记，一日一篇，范

围绝对自由——叙事，游记，议论，私见，回忆，抒情，描写会话，刻绘人物，都可包入，都无限制。奇怪！成绩比学校所教的好。何以故？"真"字而已。今日小学作文写出来何以都是假小儿语？"然而天天玩耍，不顾学业，那么空费光阴，岂不可惜么？"这种千篇一律的陈腐假小儿语由何而来？由教科书来。教科书是大人写假小儿语来给真小孩读的，所以真小孩只好学大人的假小儿语，整个抄入文章里去。上段所引，即见于世界书局学生新尺牍。其给我的印象颇似厦门真正中国教士祷告时学讲西洋教士的假厦门话，而自命风流。

读者大约以为我发痴了。否则以为林某好发怪论。一国之中，不少教育专家，教育官长，专门委员，积多年之经验，与专科之知识，始定出今日学制来。予何人也？而独持异议！不是教育专家发疯，便是林某发疯。林某疯不疯，无从断定。世上疯人疯事是那么多，智愚贤不肖，也无大差别。林某前日见纽约报载恩斯坦之教育意见与己见相同，而乐与恩斯坦同跻疯人之列。恩斯坦十月十五日在纽约省大学高等教育纪念十周之演说词曰：

"人生及学校工作之最要动机在于工作之快乐，及知道这工作在社会之价值。依我看来，学校最要的工作，在于启发巩固青年这种的灵机。

"这种学校对于教师期望他是此业中的一位艺术家。这种教师应当享有教材选择及教授方法的尽量自由。因为教师也是一样的，受外来的拘束压力就失了他工作的快乐。

"我要反对一种观念，说学校须直接教学生将来应世

有用的知识及各种艺能。应世不是那么简单，可以由学校的专科训练学得来的。（林按：试将社会某成功者加以研究，而分析其成功之要素，有几样是专科训练所训练出来的？）

“此外，我认为将一个个人作一架死机械看待，是应加以反对的。

“学堂的宗旨，应当是期望青年离校时成个调和的人格harmonious personality，而不是个“专家”。在某种方面，我想就是预备专门职业的学校也应如此。

“所最要的目标，不是学得专科知识，而是明辨是非及独立思想的普通能力。……

“如果青年由步行体操训练他的肌肉与耐力，他便能做以后任何劳力的工作。心灵技巧的训练也是如此。

“所以某滑稽家的名言是不错的。‘教育者，学校所习尽数送还先生以后之余剩也’。‘Education is that which remains after one has forgotten everything he learned in school.’”（见十月十六日纽约泰晤士报）

十月廿日于纽约

（选自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宇宙风》三十一期）

关睢正义

古代儒家解经，道学的气氛就甚厚，非自宋朝理学才开始。屈原香草美人之歌，也必解做思君之作。诗经男女思慕之情诗，必作为“上以风化下，下以风刺上，主文而谲谏，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戒”说法，自毛公已经如此。似乎抒情诗，除了成孝敬，厚人伦以外，不会有什么文学价值。“关关睢鸠”便是一个好例。此篇称为诗教之始，所以列为第一篇，毛郑以下，二千年来无异辞。

本来诗歌发于男女相悦思慕之情。无男女思慕之情，便无诗歌。关睢乐而不淫，歌文王后妃夫妇琴瑟和鸣之乐，以表示周公之化行于南国，原也相宜。只不应该把这篇及周南之什整个解作歌颂后妃“不妒忌”之美德，以为天下妇女之楷模。“关睢”据毛序是歌后妃“忧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贤才”，思念另一个贤女作文王之配。“卷耳”是歌“内有进贤之志，而无险诐私谒之心”。“螽斯羽”本来言子孙众多，毛序又必加上两句“言若螽斯不妒忌，则子孙众多也”。诚如郑笺所云“凡物有阴阳情欲者，无不妒忌，维蚣蝑不耳，故能诜诜众多”。“桃之夭夭”好好言“之子于归，宜其家室”，也是很正

当的婚歌，毛序又必加上“不妒忌，则男女以正”。仿佛女人一妒忌，则男女不得其正，丈夫无法讨小老婆也。这种说法，自然是周公所制的礼，非周婆所制的。宜乎二千年来，天下男子无不赞同。这就是所谓“后妃之德”可以化行南国的女人不妒忌，就是周南之什的重要教训。此乃国风诗人所示夫妇和鸣婚姻满意的秘诀。至于男子呢。窈窕淑女之“窈窕”，早已解为“幽闲深宫”，不指美貌，康成以为“幽闲处深宫贞专之善女”，故无妒忌之必要。

关雎三章，是言君子思窈窕淑女，不大像淑女求君子。求之不得，乃至“寤寐思服”“辗转反侧”，一夜靠枕无眠。其思慕之情原与“南有乔木，不可休思，汉有游女，不可求思”相同。不管是男求女的，或女求男的，到了毛郑手中，若说文王求淑女，不大好意思，所以便成女求女的，以为丈夫簉室。这个意思，郑笺孔疏都讲得非常透澈。孔疏说：“毛以为后妃求贤女之不得，则觉寐之中，服膺念虑思之。又言后妃诚思此淑女哉！诚思此淑女哉！其思之时，则辗转而复反侧，思念之极深也。”然则思念淑女，至发热昏，并非文王，乃后妃代发热昏也。真是咄咄怪事！

我想像在台北可有这一幕：

“妈，你为什么睡不着，翻来覆去？”孩子问。

“儿也，你不知道。你爸想娶一个年轻女子到我们家了。”

“妈，这不很好吗？你应当学文王后妃。她真好。她也失眠。倒不是为怕她先生讨小老婆，是愁他先生娶不到小老婆。想到发热昏。真真足为模范。”

“谁说这种话？”

“学校里的老师。”

第二天，张太太、李太太，约同赖太太、杨太太，一齐打到学校里去。老师早已闻风，由后门逃出去了。这几位太太没法，只有把学校里的诗经课本全都撕烂了。

不作如此想，“关雎”还是一篇很好的情歌。

（选自《无所不谈合集》）

论赤足之美

上回我在中央日报副刊，说起道学解经，把“关关雎鸠”这首情歌，避免君子求淑女说法，解为女子求女子，以免难为情。又把窈窕淑女之“窈窕”二字，解为“深宫”，不指美貌。又把这首情歌解为歌颂文王后妃“不妒忌”的美德。“螽斯羽”言文王子孙众多，毛序也必加上“言若螽斯不妒忌，则子孙众多也”。叙明诗旨，在劝妇人不应妒忌。大凡古典时代的人，遇着诗歌言男女爱情，都不肯就诗言诗，必加上道德教训，然后言情不妨讲道，讲道不妨言情。中外都是一样，我们不必惭愧，替古人向西人道歉。耶教圣经的言情诗，也遭到和尚院的神学家曲解。最有名的是所罗门王的情歌，也有好的，也有简直是艳体诗。若不是列入圣经，大家是不看清净。我姑译一两节：

你的大腿丰满如珠宝，如匠工的杰作。

你的肚脐眼如充满玉浆的酒杯。

你的小肚如一堆粟粒上的野百合花。

你的双奶，像一对双胎的小鹿。

你的脖颈像一座象牙之塔。

你的眼睛像巴拉门外的秋波。

你的鼻子像黎巴嫩的琼台……。

在和尚院的神学，这自然不便视为猥亵文字，因为明明是旧约圣经的一部分，也无法考证其为赝作。所以他们另有一种说法，说这篇别有深意。这位大腿云云双奶云云的新娘子，乃指基督教会。教会是耶稣的新娘子，而耶稣即是教会的新郎官。其牵强附会程度，不亚于毛公。到了近代，才有一般学者承认，旧约圣经有犹太古代的历史，哲言，诗歌，戏剧，短篇小说。“以士脱”是一篇绝好的短篇小说；“约伯”是一篇绝好的戏剧。

我看到日月潭的山胞舞蹈，也在国宾旅社看到阿米族舞。这舞蹈是美的，有生气的，与焚香沐浴静听七弦琴的情调大不相同，凡是民间歌舞，都是活泼可爱的，手舞足蹈都是灵快而能表示身体美的。古装舞要这样活泼自然有生气很难。鲁迅所谓“梅兰芳舞而不跳，女学生跳而不舞”。阿米族舞使外省人看来最特别地方在于赤足。

赤足好看不好看——这就在各人的观点不同。东方人每有自卑感，样样要学西人，稍为不同，就认为惭愧。这是太幼稚了。以前美国商务参赞亚诺德（Julian Arnold）告诉我一个故事。他在沪杭火车路上的某站，看见乡下人在车站围栏外卖烧鸡及鸡蛋。其中有一位白髯老人。须知中国的美髯翁，有一种雍容高贵的气象，西方所无的。照相家每每要靠这羲皇上人的气象，拍出一张杰作。亚诺德拿照相机正要拍时，有一位洋装革履的青年从后头走来拍

他的肩膀，义形于色的对他说："我知道你要拍这张中国穷人的像到外国去。你不怀好意。你不是中国的朋友'You are no friend of China'"这叫亚诺德哭笑不得，因亚君是中国最好的朋友。中国农夫之健全可敬可爱处，亚君早已看到，这位青年却未曾看到。这位青年所恨的，就是吾国人民未能人人像他读洋书，说洋话，西装革履，系领带，跟外国人叩头鞠躬，豪杜犹杜（How do you do）也。亚诺德对这位青年说："你才不是中国的朋友。我不羞辱中国，像你才羞辱中国。"知道这一点道理，才知道我"吾国与吾民"的写法及立场。中国自有顶天立地的文化在，不必样样效颦西洋，汲汲仿效西洋。看到深处，才明白中国人生哲学之伟大，固不在西装革履间也。

要是问我赤足好，革履好，我无疑的说，在热地，赤足好。须知赤足与革履之大别，在于招牌不同。赤足是天所赋与的，革履是人工的，人工何可与造物媲美？赤足之快活灵便，童年时的快乐自由，大家忘记了吧！步伐轻快，跳动自如，怎样好的轻软皮鞋，都办不到，比不上。至于无声无臭，更不必说。虎之爪，马之蹄，皆有极好处在。今者天下之伯乐，多矣。由是束之缚之，敲之折之，五趾已失其本形，脚步不胜其龙钟，不亦大可哀乎？然则吾末如之何，真真末之如何也已矣。

（选自《无所不谈合集》）

论孔子的幽默

孔子自然是幽默的。论语一书，很多他的幽默语，因为他脚踏实地，说很多入情入理的话。只惜前人理学气太厚，不曾懂得。他十四年间，游于宋、卫、陈、蔡之间，不如意事，十居八九，总是泰然处之。他有伤世感时的话，在鲁国碰了季桓子、阳货这些人，想到晋国去，又去不成，到了黄河岸上，而有水哉水哉之叹。桓魋一类人想害他，孔子"桓魋其如予何"的话虽然表示自信力甚强，总也是自得自适君子不忧不惧一种气派。为什么他在陈、蔡、汝、颍之间，住得特别久，我就不得而知了。他那安详自适的态度，最明显的例子，是在陈绝粮一段。门人都已出怨言了，孔子独弦歌不衰、不改那种安详幽默的态度。他三次问门人："我们一班人，不三不四，非牛非虎，流落到这田地，为什么呢？"这是我所最爱的一段，也是使我们最佩服孔子的一段。有一次，孔子与门人相失于路上。后来有人在东门找到孔子，说他的相貌，并说他像一条"丧家犬"。孔子听见说："别的我不知道。至于像一条丧家狗，倒有点像。"

须知孔子是最近人情的，他是恭而安，威而不猛，并

不是道貌岸然，冷酷酷拒人于千里之外。但是到了程朱诸宋儒的手中，孔子的面目就改了。以道学面孔论孔子，必失了孔子原来的面目。仿佛说，常人所为，圣人必不敢为。殊不知道学宋儒所不敢为，孔子偏偏敢为。如孺悲欲见孔子，孔子假托病不见，或使门房告诉来客说不在家。这也就够了。何以在孺悲犹在门口之时，故意取瑟而歌，使之闻之，这不是太恶作剧吗？这就是活泼泼的孔丘。但这一节，道学家就难以解释。朱熹犹能了解，这是孔子深恶而痛绝乡愿的表示。到了崔东壁(述)便不行了。有人盛赞崔东壁的"洙泗考信录"。我读起来，就觉得赞道之心有馀，而考证的标准太差。他以为这段必是后人所附会，圣人必不出此。这种看法，离了现代人传记文学的功夫（若 Lytton Strachey之"维多利亚女王传"那种体会人情的看法），离得太远了。凡遇到孔子活泼泼所为未能完全与道学理想符合，或言宋儒之所不敢言（"老而不死是为贼"），或为宋儒之所不敢为（"举杖叩其胫"，"取瑟而歌，使之闻之"），崔东壁就断定是"圣人必不如此，而斥为伪作，或后人附会。顾颉刚也曾表示对崔东壁不满处。"他信仰经书和孔孟的气味都嫌太重，糅杂了许多先入为主的成见。"（"古史辨"第一册的长序）

读论语，不应该这样读法。论语是一本好书，虽然编的太坏，或可说，根本没人敢编过。论语一书，有很多孔子的人情味。要明白论语的意味，须先明白孔子对门人说的话，很多是燕居闲适的话，老实话，率真话，不打算对外人说的话，脱口而出的话，幽默自得话，甚至开玩笑的话，及破口骂人的话。

总而言之，是孔子与门人私下对谈的实录。最可宝贵的，使我们复见孔子的真面目，就是这些半真半假，雍容自得的实录，由这些闲谈实录，可以想见孔子的真性格。

孔子对他门人，全无架子。不像程颐对哲宗讲学，还要执师生之礼那种臭架子。他一定要坐着讲。孔子说："你们两三位，以为我对你们有什么不好说的吗？我对你们老实没有。我没有一件事不让你们两三位知道。那就是我。"这亲密的情形，就可想见。所以有一次他承认是说笑话而已。孔子到武城，是他的门人子游当城宰。听见家家有念书弦诵的声音。夫子莞尔而笑说："割鸡焉用牛刀。"子游驳他说，夫子所教是如此。"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孔子说："你们两三位听，阿偃是对的。我刚才说的，是和他开玩笑而已。"（"前言戏之耳。"）

这是孔子燕居与门人对谈的腔调。若做岸然道貌的考证文章，便可说"岂有圣人而戏言乎……不信也……不义也……圣人必不如此可知其伪也"。你看见过那一位道学老师，肯对学生说笑话没有？

论语通盘这类的口调居多。要这样看法才行。随举几个例：言志之篇，"吾与点也"，大家很喜欢，就是因为孔子作近情语，不作门面语。别人说完了，曾晰以为他的"志愿"不在做官，危立于朝廷宗庙之间，他先不好意思说。夫子说："没有关系，我要听听各人言其志愿而已。"于是曾晰砰訇一声，把瑟放下，立起来说他的志愿。大约以今人的话说来，他说："三四月间，穿了新衣服到阳明山中正公园五六个大人，带了六七个小孩子，在公共游泳池游一下，再到附近林下乘凉，一路唱歌回来。"孔子吐一口气

说，“阿点，我就要陪你去”，或作“我最同意你的话”。在冉有公西华说正经话居之后，曾晰这么一来放松，就得幽默作用。孔子居然很赏识。

有许多论语读者，未能体会这种语调。必须先明白他们师生闲谈的语调，读去才有意思。

“御乎射乎?”章——有人批评孔子说“孔子真伟大，博学而无所专长”。孔子听见这话说：“教我专长什么？专骑马呢？或专射箭呢？还是专骑马好。”这话真是幽默的口气。我们也只好用幽默假痴假呆的口气读他。这那里是正经话？或以为圣人这话未免杀风景。但是孔子幽默口气，你当真，杀风景的是你，不是孔夫子。

“其然，岂其然乎？”章——孔子问公明贾关于公叔文子这个人怎样，听见说这位先生不言、不笑、不贪。公明贾说“这是说的人张大其辞。他也有说有笑，只是说笑的正中肯合时，人家不讨厌。”孔子说，“这样?真真这样吗？”这种重叠，是论语写会话的笔法。

“赐也，非尔所及也”章——子贡很会说话。他说：“我不要人家怎样待我，我就不这样待人。”孔子说：“阿赐，（你说的好容易。）我看你做不到。”这又是何等熟人口中的语气。

“空空如也”章——孔子说：“你们以为我什么都懂了。我那里懂什么。有乡下人问我一句话，我就空空洞洞，了无一句话作回答。这边说说，那边说说，再说说不下去了。”

“三嗅而作”章——这章最费解，崔东壁以为伪。其实没有什么。只是孔子嗅到臭雉鸡作呕不肯吃。这篇见乡

党，专讲孔子讲究食。有飞鸟在天空翱翔，飞来飞去，又停下来。子路见机说，“这只母野鸡，来的正巧。”打下来供献给孔夫子，孔夫子嗅了三嗅，嫌野鸡的气味太腥，就站起来，不吃也罢。原来野鸡要挂起来两三天，才好吃。我们不必在这里寻出什么大道理。

“群居终日”章——孔子说：“有些人一天聚在一起，不说一句正经话，又好行小恩惠——真难为他们。”“难矣哉”是说亏得他们做得出来。朱熹误解为“将有患难”，就是不懂这“亏得他们”的闲谈语调。因为还有一条，也是一样语调，也是用“难矣哉”，更清楚。“一天吃饱饭，什么也不用心。真亏得他们。不是还可以下棋吗？下棋用心思，总比那样无所用心好。”

幽默是这样的，自自然然，在静室对至友闲谈，一点不肯装腔作势。这是孔子的论语。有一次，他说，“我总应该找个差事做。吾岂能像一个墙上葫芦，挂着不吃饭？”有一次他说，“出卖啊！出卖啊！我等着有人来买我。（沽之哉，沽哉，我待买者也。）”意思在求贤君能用他，话却不择言而出，不是预备给人听的。但在熟友闲谈中，不至于误会。若认真读，他便失了气味。

孔子骂人也真不少。今之从政者何如，孔子说，“噫，斗筲之人，何足算也。”“斗筲”是承米器，就是说“那些饭桶算什么！”骂原壤“老而不死是为贼”，骂了不足，没举起棍子，打那蹲在地上的原壤的腿。骂冉求“非吾徒也。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真真不客气，对门人表示他非常生气，不赞成冉求替季氏聚敛。“由也不得其死然。”骂子路不得好死。这些都是例。

孔子真正属于机警（wit）的话，平常读者不注意。最好的，我想是见于孔子家语一段。子贡问死者有知乎。孔子说："等你死了，就知道。"这句话，比答子路"未知生，焉知死。"更属於机警一类。"一个人不对自己说，怎么办？怎么办？我对这种人，真不知道怎么办，（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未如之何也已矣。）""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也是这一类。"过而不改，是谓过矣。"相同。"不患人之不己知，求为可知也。"——这句话非常好。就在知字做文章，所以为机警动人的句子。

总而言之，孔子是个通人，随口应对，都有道理。他脚踏实地，而又出以平淡浅近之语。教人事父母不但养，还要敬，却说"至于犬马皆能有养"，这不是很唐突吗？"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就是说"如果成富是求得来的，叫我做马夫赶马车，我也愿意"。都是这派不加修饰的言辞。好在他脚踏实地，所以常有幽默的成分，在其口语中。美国大文豪Carl Van Doren对我说，他最欣赏孔子一句话，就是季文子三思而后行。孔子说："再，斯可矣。"这真正是自然流露的幽默。有点杀风景，想来却是实话。下回我想讲"孔子的笑和乐"。

（选自《无所不谈合集》）

论　趣

记得那里笔记有一段，说乾隆游江南，有一天登高观海，看见海上几百条船舶，张帆往来，或往北，或往南，颇形热闹，乾隆问左右：“那几百条船到那里去？”有一位扈从随口答道：“我看见只有两条船。”“怎么说？”皇帝问。那位随行的说：“老天爷，实在只有两条船。一条叫名，一条叫利。”乾隆点头称善。

这话大体上是对的。以名利二字，包括人生一切活动的动机，是快人快语。但是我想有时也不尽然。大禹治水，手足胼胝，三过其门而不入，不见得是为名为利吧。墨子摩顶放踵，而利天下，就显然不为名利。他们是圣人贤人，且不说。我看至少有四条船叫做名、利、色、权。世上熙熙攘攘，就为这四事。色是指女人，权是指做事的权力，政权在内。不爱江山爱美人，可见有时美人比江山重要，不能不说是推动人世行为的大动机大魔力。有能力或权力做出大事业来，不为任何力量所阻挠，为事业成功，也可成为人生宗旨，鞠躬尽瘁做去。为名利死，为情死，为忠君爱国死，前例俱在。

只是有时一人只想做官，不想做事，这就跟一般商贾

差不多了，只怕利禄熏心，就失了人的本性。能够通脱自喜，做到适可而止，便是贤人。但是排脱最不容易。以前有位得道的大和尚，面壁坐禅十年，享有盛名。一日有一位徒弟奉承他说：“大师，像你做到这样超凡入圣，一尘不染，全国中怕算你是第一人了。”那大师不禁微微一笑。这也可见名心之难除也。

但是还有一种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行为动机，叫做趣。袁中郎叙陈正甫会心集，曾说到这一层。人生快事莫如趣，而且凡在学问上有成就的，都由趣字得来。巴士特（Pasteur）发明微菌，不见得是为名利色权吧。有人冒险探南极北极，或登喜马拉雅山，到过人迹未到之地，不是为慕名，若是只为图个虚名，遇到冰天雪地，凉风刺骨一刮，早就想“不如回家”吧。这平常说是为一种好奇心所驱使。所有科学的进步，都在乎这好奇心。好奇心，就是趣。科学发明，就是靠这个趣字而已。哥伦布发现新大陆，科学家发见声光化电，都是穷理至尽求知趣味使然的。

我想这趣字最好。一面是关于启发心知的事。无论琴棋书画都是在乎妙发灵机的作用，由蒙昧无知，变为知趣的人，而且不大容易出毛病，不像上举的四端。人有人趣，物有物趣，自然景物有天趣。顾凝远论画，就是以天趣、物趣、人趣包括一切。能够潇洒出群，静观宇宙人生，知趣了，可以画画。名、利、色、权，都可以把人弄得神魂不定。只这趣字，是有益身心的。就做到如米颠或黄大痴，也没有什么大害处。人生必有痴，必有偏好癖嗜。没有癖嗜的人，大半靠不住。而且就变为索然无味的不知趣的一个人

了。

青年人读书，最难是动了灵机，能够知趣。灵机一动，读书之趣就来了。无奈我们这种受考试取分数的机械教育，不容易启发一人的灵机。我曾问志摩，“你在美国念什么书？”他说：“在克拉克（Clark）大学念心理学。就是按钟点，摇铃上课摇铃下课，念了什么书！后来到剑桥，书才念通了。”这就是导师制的作用。据李考克（Stephen Leacock）说，剑桥的教育是这样的。导师一礼拜请你一次到他家谈学问。就是靠一枝烟斗，一直向你冒烟，冒到把你的灵魂冒出火来。与君一夕话，胜读十年书，就是这个意思。灵犀一点通，真不容易，禅师有时只敲你的头一下，你深思一下，就顿然妙悟了。现代的机械教育，总不肯学思并重，不肯叫人举一反三，所以永远教不出什么来。

顾千里裸体读经，是真知读书之趣的。读书而论钟点，真是无可奈何的事。李考克论大学教育文中，说他问过第四年级某生今年选什么课。那位说，他选“捐客术”及“宗教”两课，每周共六小时。因为他只欠这六小时，就可拿到文凭。“捐客术”及“宗教”同时选读，实在妙。但是这六小时添上去，这位就会变为学人了吗？所以读书而论钟点，计时治学，永远必不成器。今日国文好的人，都是于书无所不窥，或违背校规，被中偷看水浒，偷看三国而来的，何尝计时治学？必也废寝忘餐，而后有成。要废寝忘餐，就单靠这趣字。

（选自《无所不谈合集》）

孟子说才志气欲

我是自小爱孟子的。孟子是儒家中的理想主义者，文字中有一种蓬勃葱郁之气，令人喜欢，令人感动。在儒家中，我就最推崇孟子。其气派得力于子思。孔门中颜回乐道安贫，善体会、善思考，退而自省其私，亦足以发，但是他不大说话。话是没有什么可说的了。曾子在孔门弟子中年最幼，又最聪慧，大概好学而近思，但是仍突不出孔子范围。孟子之时，天下之言不归杨则归墨；须知杨墨皆有精深系统，倘使曾颜尚在，必定抵挡不住。只有孟子雄辩之才，足以出来招架。荀子学问虽好，却反对人欲，主张制礼节欲，以性为恶，以善为“伪”。——这一脉思想戕贼人以为仁义，如戕贼杞柳以为桮棬，与告子一样，故必流于虚伪冷酷。他的仁义是外来的，与告子相同，即所谓“率天下之人以祸仁义”，真不足取。荀子既然要制礼节欲，又主张“严刑罚，以戒其心；使天下生民之属，皆知己所愿欲，举在于是，故其赏行；皆知己之所畏恐，举在于是，故其罚威”。所以他教出来的子弟，当然是法家，如韩非、李斯之徒，全非孔子面目。后来焚书坑儒，乃荀卿的大弟子所为，可说是荀派的报应。只有孟子能发挥性善之说，

言孔子所未言，又能推广仁义之本意，说出仁义本于天性；使孔子的道理得哲学上的根据，及政治上的条理。他又雄辩、又弘毅、又自信、又善讽喻、善幽默，是一种浩然大丈夫气象，我们读孟子，可使顽夫廉，懦夫有立志。倘使从此下去，儒道岂不是很快乐平易的人生观吗？

不幸，我们所见的所谓孔学，都是板起长脸孔的老先生，都没有孔子之平和可亲，或孟子的辣泼兴奋。七百年来道学为宋人理学所统制，几疑程朱便是孔孟，孔孟便是程朱。程朱名为推崇孟子，实际上是继承荀韩释氏（戴东原语），不曾懂得孟子。邵康节批评程伊川，最中肯。康节将殁，伊川去看他，向他问道。康节笑着对他开玩笑说："正叔（你这人）可谓生在生姜树上，将来必死于生姜树头。"伊川再问，康节张开两手示意。伊川不解，康节才说："面前路径须令宽，路窄时自身且无所着，何能使人行？"我们七百年来所行的就是伊川这条窄路。理学道理，也全是生姜树头的道理。

现代青年人，应该多读孟子，常读孟子；年年再读孟子一遍。（万章、告子、尽心诸篇最好。）孟子一身都是英俊之气，于青年人之立志淬励工夫，是一种补剂。孟子专言养志志养气，志壹则动气，气壹则动志，是积极的。荀子专讲制民制欲，是消极的。"圣人与我同类"、"人皆可以为尧舜"、"人无有不善"、"养其大体为大人"，……这是何等动人的话？少时常听我父亲引孟子说："虽存乎人者，岂无仁义之心哉。"——这句话不知如何，永远萦绕在我心上。这样的人生观，不是很好的吗？人无有不善，就其善而养之。人生社会有什么了不得的问题，何

必谈什么玄虚？做人的道理讲好了，还有什么可怕？这样循这条路走去，就可为顶天立地的大丈夫。（孔子只讲君子，孟子才提出大丈夫三字。）就使不能建立什么彪炳的事业来，至少也可以成一个有操守气节的人。

孟子着重志气。要人养志气，养到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田地。这叫 做 人 气， 这 也 就 是“仁”。仁者人也，就是有人气的 人 ； 在 英文最好译为manhood。在孟子看来，仁就是manhood，就是大丈夫。向来仁讲为静，智为动，实在大丈夫也有静时，如诸葛亮之卧龙岗，只是静中却有志在里头，并非沉寂，也非寂灭。孟子说：“天之欲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这里头专靠一志字，若无志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还不是每夜精疲力竭扒上床完事？

最好是孟子讲才字。孟子要人“能尽其才”。富岁子弟多赖（即懒），凶岁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尔殊也”。孟子也明白人才善恶与环境的关系。“乃若其情，则可以为善矣，乃所谓善也。若夫为不善，非才之罪也。”“可以为善”四字，是性善的精义，是说有可以为善 之 才。（性善性恶之辩，二千年来辩得一塌胡涂；孟子说可以为善甚明，陈兰甫东塾读书记孟子篇，讲得清楚了当，再不必争执。）既然人无有不善，只能不失其本性，使 吾 固 有 之善，可以培养滋长。苟得其养，无物不长；苟失其养，无物不消。孟子言才，与性字同。牛山有材，是牛山之本性，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润，非无萌蘖之生焉，旦旦而伐之，则夜气不足以存，所以濯濯，人见其濯濯，以 为 未 尝 有

材，“此岂山之性也哉？”古之教育，皆是养才，今之教育，皆是恶补，是旦旦而伐之一类，那里还有雨露之养，时雨之化意义？

这才字性字，连欲包括在里头。那时还未有宋儒将理与欲分开，理欲是合一的，人生必有才，才有高低利钝不同，但是必有才，有才便有欲。孟子言“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于生者”。欲之涵义甚广，非限于犬马声色。宇宙万物生生不息，是宇宙万物各尽其才，各有其欲。宇宙无欲，则宇宙寂灭。人生的期、望、愿望都是欲；人生没有期望、愿望，便已了无生趣，陷于死地，形存神亡。草木有草木之欲，才能欣欣向荣。人而无欲，也就完了。我看青年子弟，男男女女无非一堆私人之欲望，各有所求，求学之进，求事之成，求父母健康，求出洋留学，求传子传孙，求成家立业，何一非欲？说欲有害，也不过如说钱财害人；钱财私欲，非能害人，在于你自己，非欲之罪也。

好了，算我孟子派中人罢了。

（选自《无所不谈合集》）

论 解 嘲

人生有时颇感寂寞，或遇到危难之境，人之心灵，却能发出妙用，一笑置之，于是又轻松下来。这是好的，也可以看出人之度量。古代名人，常有这样的度量，所以成其伟大。希腊大哲人苏格拉底，娶了娜蒂柏(Xantippe)，她是有名的悍妇，常作河东狮吼。传说苏氏未娶之前，已经闻悍妇之名，然而苏氏还是娶她。他有解嘲方法，说娶老婆有如御马，御驯马没有什么可学，娶个悍妇，于修心养性的功夫大有补助。有一天家里吵闹不休，苏氏忍无可忍，只好出门。正到门口，他太太由屋顶倒一盆水下来，正正淋在他的头上。苏氏说，“我早晓得，雷霆之后必有甘霖。”真亏得这位哲学家雍容自若的态度。

林肯的老婆也是有名的，很泼辣，喜欢破口骂人。有一天一个送报的小孩子，十二三岁，不识道送报太迟，或有什么过失，遭到林肯太太百般恶骂，詈不绝口。小孩去向报馆老板哭诉，说她不该骂人过甚，以后他不肯到那家送报了。这是一个小城，于是老板向林肯提起这件小事。

林肯说：“算了吧！我能忍她十多年。这小孩子偶然挨骂一两顿，算什么？”这是林肯的解嘲。

中国有句老话，叫做“塞翁失马，焉知非福”。林肯以后成为总统，据他小城的律师同事赫恩顿（Herndon）写的传记，说是应归功于这位太太。赫恩顿书中说，林肯怪可怜的，每星期六半夜，大家由酒吧要回家时，独林肯一人不大愿意回家。所以林肯那副出人头地，简练机警，应对如流的口才，全是在酒吧中学来的。又苏格拉底也是家里不得安静看书，因此成一习惯，天天到市场去，站在街上谈空说理。因此乃开始“游行派的哲学家”（Peripatetic School）的风气。他们讲学，不在书院，就在街头逢人问难驳诘。这一派哲学家的养成，也应归功于苏婆。

关于这类的故事很多，尤其关于几个名人临终时的雅谑。这种修炼功夫，常人学不来的。苏格拉底之死，由柏拉图写来是最动人的故事。市政府说他巧辩惑众，贻误青年子弟，赐他服毒自尽。那夜他慷慨服毒，门人忍痛陪着，苏氏却从容阐发真理。最后他的名言是：“想起来，我欠某人一支雄鸡未还。”叫他门人送去，不可忘记。这是他断气以前最后的一句话。金圣叹判死刑，狱中发出的信，也是这一派。“花生米与豆腐干同嚼，大有火腿滋味。”（大约如此。）历史上从容就义的人很多，不必列举。

西班牙有一传说：一个守礼甚谨的伯爵将死，一位朋友去看他。伯爵已经气喘不过来，但是那位访客还是刺刺不休长谈下去。伯爵只好忍着静听，到了最后关头，伯爵不耐烦对来客说：“对不起，求先生原谅，让我此刻断气。”他翻身朝壁，就此善终。

我尝读耶稣最后一夜对他门徒的长淡，觉得这段动人

的议论，尤胜过苏氏临终之言，而耶稣在十字架上临死之言；“上帝啊，宽恕他们，因为他们所为，出于不知。”这是耶稣的伟大，出于人情所不能及。这与他一贯的作风相同：“施之者比受之者有福。”可惜我们常人能知不能行，常做不到。

（选自《无所不谈合集》）

读书与风趣

黄山谷说："三日不读书，便语言无味，面目可憎"。这是一句名言，含有至理。读书不是美容术，但是与美容术有关。女为悦已者容，常人所谓容不过是粉黛卷烫之类，殊不知粉黛卷烫之后，仍然可以语言无味，面目可憎。男女都是一样。我想到谢道蕴的丈夫王凝之。我想凝之定不难看，况且又是门当户对。道蕴所以不乐，大概还是王郎太少风趣。所以谢安问他侄女"王郎逸少子，甚不恶，汝何恨也？"道蕴答道："一门叔父，则有阿大，中郎；众从兄弟复有封、胡、羯、末，不意天壤之中，乃有王郎。"我个人断定，王郎是太不会说话，太无谈趣了。所以闺中日与一个虚有其表的郎君对坐，实在厌烦。李易安初嫁赵明诚，甚相得。何以？故因为志趣相同。后来明诚死于兵乱，易安再嫁一位什么有财有势的蠢货，懊悔万分。道蕴辩才无碍，这我们知道的。凝之弟王献之与宾客辩论，词穷理屈。这位嫂子倒能遣侍女告诉小叔"请为小郎解围"。乃以青绫步障自蔽，把客人驳倒。这样看来，王郎也是一位语言无味的蠢才无疑，人而无风趣，不知其可也。

凡人之性格，都由谈吐之间可看出来。王郎太无意见

了。处于今日，道蕴问他看电影，他也好，道蕴说不去，他也好。要看西部电影他也好。要看艳情电影，他也好。这样不把道蕴气死了吗？红楼梦大观园姊妹，都是在各人的说话中表达出来。平儿之温柔忠厚，凤姐之八面玲珑，袭人之伶俐涵养，晴雯之撒泼娇憨，黛玉之聪慧机敏，宝钗之厚重大方，以至宝玉之好说怪话，呆霸王之呆头呆脑，都由他们的说话中看出。你说读书所以养性也可以，说读书可以启发心灵，增加风趣也可以。只是语言无味，面目可憎，断断不可以。

或谓清谈可以误国。我说清谈可以误国，不清谈也可以误国。理学家"无事袖手谈心性，临危一死报君王"。一样的误国。东晋亡于清谈之手，南宋何尝不亡于并不清谈者之手？所以以亡国之罪挂在清谈上头是不对的。纣王亡于妲己，你想这个昏君，没有妲己就可以不亡吗？虐主暴君亡国，都得找一个替身负罪。由于昏君暴主政治不良，武人跋扈，像嵇康洁身自好的人犹不能免于一死。所以清谈是虐政生出来的，不是虐政由清谈生出来的。向来儒家，倒果为因，不思之甚。

（选自《无所不谈合集》）

谈孟子的文体

“喝！孟子。”——这“喝”字是佩服称赞的感叹词，是给孟子喝彩的语气。国语中能用文字表出感叹之声音者不多。“啊”阴平，“嗄”阳平都有点勉强。“乀”上声里头就有几种不同的感叹，儿女英雄传就以“吼”字表出，“吼！你这么一个人”（国语辞典引；至于“乀”去声有承诺及答应意，用“欸”表出，实在不清楚，也难表达语调，实在不如直用注音字母省便，直截了当。此外如以“哼”表达hmm！越出注音字母的通常范围，真是无可如何。“厂乂丫拳”作“豁拳”“划拳”“搳拳”一样也是尴叹。北平戏院中叫彩的声近“又”，不知应怎样写法。难道造一个“叹”字吗？

我想用“喝！”字表示赞叹孟子的了不得，赞叹他的才气。才气与文字分不开，有才者必有其文，有其文者，必有其才。孟子的思想内容且不说，单说他的文字风格，就有一种旁礴之气。“喝！孟子”是感叹词，但是国语中在路上碰见熟人或所亲热的人，向他招呼，我就不知道怎样呼法，我的意思是举手招呼，如在台语说“林兮”“杨兮”。若说“喂，喂”，不好意思吧。英文如熟人路上相

逢喊Hi！，那是非常亲热而天真自然的口语。中文同音的"哈""咳""嗨"都有愁眉不展长吁短叹的意味。我若在路上碰见孟子，还是Hi！

我想在此专讲孟子的文体。孟子能诡辩，善辩，好辩，并能近取譬。这是大家所知道的。他的辩才无碍。这且不去管他，所要在他旁礴的文气。在他文章体格上，找不出什么太史公笔法，也不应该谈什么古文臭"义法""章法"。孟子在文字上，是性灵派中人，能发前人所未发，倒不在乎什么呼应，章法；行于所当行，止于所不得不止而已。此种文字，文气特别雄厚。章法他是有的，但不是桐城谬种之所谓义法。

第一，孟子为文好重叠。若说文法，重叠可省；若说文气，重叠是好的，并非赘瘤。公孙丑章，接连三次言"自生民以来，未有孔子也"，看来似重叠，而反复周徊三次言之，则感叹之情特别深厚。说不定塾师厌他烦复，谓第三句可省，但是省了就有伤文气。"乡为身死而不受，今为宫室之美为之；乡为身死而不受，今为妻妾之奉而为之；乡为身死而不受，今为所识穷乏得我者而为之"，也是这一类动荡之文笔。"可以取，可以无取，取伤廉；可以与，可以不与，与伤惠；可以死，可以不死，死伤勇"，都可以作一唱三叹念法。"一乡之善士，斯友一乡之善士；一国之善士，斯友一国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也是雄辩之才华文气。

在这种精辟透彻的议论文，孟子常很泼辣，也管不到近乎鄙俗字眼儿。"逾东家墙而搂其处子，则得妻，不搂则不得妻，则将搂之乎？"——"搂"字似不便出于道学

的口，学校作文，当认为不雅，应删去。但是删去，又失了那雄辩的力量，因为是与上文“紾兄之臂”同等，搂乎不搂乎之间，同于上文紾乎不紾乎之间。陈仲子不吃他阿哥的鹅，皱着眉头说“恶用是鶃鶃者为哉！”便是近于白话俗话口气。鶃就是Quack，Quack，他母亲杀鹅给他吃，正要吃时——阿哥回来，看见他吃鹅肉，说“是鶃鶃之肉也”取笑他。于是陈仲子“出而哇之”。所以孟子批评陈仲子，说他要真做到充分的廉操，只好做蚯蚓，又是不文不俗。（“若仲子者，蚓而后充其操者也。”）所以孟子嘻笑怒骂，皆成文章，斥杨墨为“无父无君”。齐人一妻一妾章“所求富贵利达者，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泣者几希矣”——都是这类嘻笑怒骂不大“得体”的文章。

孟子好辩，所以文中问辩反驳之语颇多。论语问答是片段的，到了孟子，便有近于现代文的对白。许仲子一节有很好的例。以下是孟子与陈相的会话：

孟子曰：“许子必种粟而后食乎？”

曰：“然。”

“许子必织布而后衣乎？”

曰：“否。”

“许子衣褐，许子冠乎？”

曰：“冠。”

曰：“奚冠？”

曰：“冠素。”

曰：“自织之与？”

曰："否。以粟易之。"

曰："许子奚为不自织？"

曰："害于耕。"

曰："许子以釜甑爨，以铁耕乎？"

曰："然。"

"自为之与？"

曰："否。以粟易之。"

我想这是一段很近自然的会话描写。诸子中难见这样完全逼近口语的问答。

（选自《无所不谈合集》）

闲话说东坡

近日收到中央日报，得阅乐恕人兄“自古文人爱钓鱼”一文，考证甚详，纠正我的疏忽，欣喜无量。喜在果然发见中国文人也好实在钓鱼，不仅是视为“雅事”做文章点缀而已。又本日见拙著“无题有感”上边几栏便是侄媳妇毕璞谈音乐的文章，又是高兴。所以合十向恕人兄道：“善哉！善哉！我失之者，乐子得之。吴王失剑，不必芥蒂。至乐恕人，大放光明，启我钝根，乃见东坡蓑笠，少游持竿，障惑尽除，无边清净。善哉！善哉！皆大欢喜。他日有缘，当在富士见高原，垂纶共钓，以消永日。”

原来庄子“钓于濮上”，念了几遍，怎会疏忽至此。再想起来，孔子也是钓过鱼。子钓而不网，弋不射宿，大概具有美国绅士sportsmanship 的风度。然则孔子射飞鸟，不肯射宿在树上的鸟，钓时用钓钩，不肯一网打尽，大有英国绅士派头。是射是钓，看你本事如何，才见游戏三昧。我那篇文章，说文人不钓鱼，文人不出汗，是凭普通印象，只是未经做过考证工夫。但是诗文中所见，仍有可疑。说渔却未必真下钓，说樵也未必真打柴。况且张志和

据说钓时不用饵，还只是玩著罢。他又只钓鳜鱼，使我看不起。

东坡诙谐百出。诗文多，小品多，书简多，墨迹多，志林所载小事多，苏门四学士及其他宋人笔记，又那么多，但是就没有钓鱼的记载，所以我叹为怪事。如在海南琼州一段，与其子过取松烟造墨，几乎把房子烧掉一类的事，比任何古人的传述丰富。

别的不说，单说东坡这人，实在不大规矩。其大处为国为民，忠贞不移，至大至刚之气，足为天下师，而其可爱处，偏在他的刁皮。

像他伪托尧典取得进士，真是大胆。那省试考题是“刑赏忠厚之至”，论东坡试卷内有一段“当尧之时，皋陶为士，将杀人，皋陶曰杀之三。尧曰宥之三。故天下畏皋陶执法之坚，而乐尧用刑之宽。”这段故事是完全东坡杜撰的。那时苏氏父子由蜀来汴，想取功名。欧阳修见东坡文谓“须令此人出一头地”。东坡尚是少年，居然在试卷上杜撰古典。考官都是博学鸿儒，看见这段妙文，真像煞有介事，记不清出于何典。但是谁也不敢说，没有看过这个古典，也许竹书纪年，或什么三坟五典真有记载。他居然中了。后来请门师，在席上老儒（大概是富弼）偷偷问他，你那一段杀之三，宥之三，出于何书。东坡才说，想当然耳。这是他刁皮处，亦是他才气过人处。

又一回东坡谪黄州，偷吃牛肉，半夜爬城墙回家。照例他是软禁，不应四处乱跑，又不应偷城犯夜。王世贞苏长公外纪卷九记，毕少董所藏一帖，醉墨澜翻。其文曰：“今日与数客饮酒，而纯臣适至。秋热未已，而酒色白，

此何等酒也，入腹无赃，任见大王。既与纯臣饮，无以侑酒。西邻耕牛适病足，乃以为肉。饮既醉，遂从东坡之东，直出至春草亭而归，时已三鼓矣。”王世贞按“春草亭，乃在郡城之外。是与客饮私酒，杀耕牛，醉酒偷城犯夜而归。又不知纯臣者，是何人也，岂亦应不当与往还人也。”与不当与往还人往还，若酒徒娼妓，东坡全不在乎，耶稣也全不在乎。

又一回记得是元祐时，那时闱考考官看卷子，留在禁中，与外间隔绝二、三十天。东坡是主考，觉得无聊。秦少游诸人在忙着看卷，东坡却跑来跑去，放浪形骸，玩皮作谑，弄得诸人无法凝神看卷子。

这是活现一个可爱的苏东坡。我看他钓鱼，也是装幌子而已。怎肯耐心静坐等鱼上钩？但是这也是想当然耳之类。哈佛名哲学教授William James同他弟弟就有爬墙犯法故事，见于他们弟兄的通信上。适之告诉我，在吴淞念书时候，有一回他大醉，巡警看见他光着脚，手里拿一支皮鞋在路上跑。有一回瑞士名作家客勒George Keller半夜醉归，迷路去问巡警。巡警认识他，诧异说：“你不是客勒吗？怎么跑到这里来”？客勒回答说：“是啊，我是客勒，但是不知道客勒家在那里。”

我曾经做一番考证，证明东坡有姊姊，没有妹妹，并无苏小妹嫁秦少游的事。也曾考证东坡爱他的堂妹，柳仲远之妻，这是他的隐痛。这须从他诗文中慢慢推敲出来。改天再讲。

（选自《无所不谈合集》）

论 曲 线

家藏“古今文致”一书，是光绪十九年朱墨套印精镌版本，内有壬子冬杪刘士麟序，及天启癸亥王宇叙，也有屠隆、袁中郎、陈继儒、李贽诸明人佳作。其中妙文，尤在失名二篇，一为“让婚表”，一为“曲城说”。先抄曲城说数段，再讲曲线。这不但是天地间奥义及做人的道理，而且与中国艺术有关。

尝博求天地之理，统观万物之情，乾取其旋，坤取其转；四时取其循环，七宿取其周天；山取其回，水取其绕，龙取其蟠，虎取其踞，鸟取其回翔，松柏取其盘结。是故武夷九曲，擅名胜也。栏干六曲，呈巧妙也。方塘四曲，开水鉴也。新月一曲，昭天文也。春在曲江则愈佳，花开曲径则愈奇，觞流曲水则愈芳。是故物有物曲，心有心曲，事有委曲，言有衷曲，艺精于审曲，道纯于致曲，……曲之时义大矣哉。

又一段讲做人道理：

然而忧戚百至，可以曲解；馆谷不丰，可以曲就；世情难周，可以曲尽；人事拂乱，可以曲处；疾病扰我，可以曲守；横逆加我，可以曲忍；狂恶乘我，可以曲避。人呼我为牛，吾曲认之以为牛；人呼我为马，吾曲认之以为马。曲之独适于用也如是。

这样下去，大约文中有六七十曲字，曲达此曲字之妙用。上引一段，言“艺精于审曲，道纯于致曲”。这是有识者的知言。亦即王羲之一笔三折之意。包世臣、俞曲园写字多用偏锋，亦是此连贯回环左右照应之意思，不期然生波磔诙奇之妙用。所以我说书法难于画法，而画法必基于书法。这也不过是老生常谈而已。每见西画，古典派之无骨画固不必说，而近代派如毕加索(Pablo Picasso1881-)之作，笔线戆直，全无轻重顿挫于其间。假定说他的画果然有什么功夫，但是笔法错杂，显而易见。盲目崇拜者，也应稍有东方人眼光，认其不足为鉴。庐奥误以粗犷为雄强有力，亦不足取。西画中懂得笔法者，似百中无一个。你说“林先生，你以东方画法评西洋画，是不该的。”我说真不该；但是艺术至理，不分中外。国画之长处，在用笔、用墨、收放、浓淡之间。所可贡献于世界者以此。西人知其趣，而学不来。中国画家，至少应当摸门径，在此方面发展方是。

曲城说”文中，又有一段讲曲直相配相成之用，甚好。

弓矢相为用，矢为直，弓为曲。篷樯相为用，樯以直，篷以曲。纶钩相为用，纶以直，钩以曲。规

矩准绳相为用，准绳以直，规矩以曲。有戆谏，有讽谏；戆以直，讽以曲。有忠告，有善道；忠告以直，善道以曲，……处治以直，处乱以曲。曲得其宜，直在其中矣。

这一段，我想美学原理，尽在其中。为人必刚柔相济，外圆内方。若一人全不竖起脊梁骨，委蛇曲顺，也太少大丈夫气了。刚柔相济，而后得艺术和谐。中国式建筑，独发明弯曲屋顶，其意义全在与墙壁之直相配，而得艺术之调和。我想中国人的美术基础观念，更是从书法学来的。

（选自《无所不谈合集》）

说纽约的饮食起居

住在纽约的中国太太喜欢纽约，成为宇宙之谜。始而百思不得其解，用心思维，才恍然大悟。没有问题，这奥妙在于“你自已来”四字，西文所谓do it yourself。中国太太住纽约，生活比较简单，比较独立，比较自由。要洗衣服，你自已来，何等简单，要买菜，你自已来，何等独立。要烧饭请客，你自己来，不仰他人鼻息，何等自由。要擦皮鞋，你自已来，这是何等自力更生。听人家说，这就是人类平等，“德谟克拉西”。

我居纽约，先后三十年，饱尝西方的物质文明。尝细思之，方便与舒服不同，个中有个分别。居美国，方便则有，舒服仍不见得。远东文明，舒服则有之，方便且未见得。电梯、汽车、地道车、抽水马桶，皆方便之类。电梯、汽车、地道车、抽水马桶，却不见得如何舒服。长途驱车，挤得水泄不通，来龙去马，成长蛇阵，把你挤在中间，此时欲速未能，欲慢不得，何尝逍遥自在，既不逍遥自在，何以言游。一不小心性命攸关，惊心吊胆，何来舒服。

地道车，轰而开，轰而止。车一停，大家蜂涌而入，蜂涌而出。人浮于座位，于是齐立。你靠着我，我靠着

你，前为伧夫之背，后为小姐之胸。小姐香水，隐隐可闻，大汉臭汗，扑鼻欲呕。当此之时，汽笛如雷，车驰电掣，你跟着东摇西摆，栽前扑后，真真难逃乎天地之间。然四十二街至八十六街，二英里余，五分钟可达，分毫不爽，方便则有，舒服则未。

德谟克拉西，必自由平等，自由平等，必无佣人老妈。既已平等，何必老妈？于是烧饭，太太自己下厨，不靠别人，不受佣人的气。纽约太太，没有佣人问题，这是何等快活。由上街买菜日劳，而烹调之术日进，又是何等可喜。大家就席，张太太恭维李太太："你海参做得那么好？""那里！你的板鸭，才真够功夫。"由是操劳愈甚，精神愈好。平心而论，总比打麻将强。及至席终，端盘撤席，你自己来，客人亦急公好义，大家也来帮主妇忙，这是何等潇洒。而且操劳于人身体是好的。

我向最忌狗领狗带，未知狗领束缚脖颈，是何道理。然入乡随俗，亦自不欲长衫大褂，招摇过市，触人耳目。张大千弟兄来纽约，仍穿中装；甘地游伦敦，仍然赤膊。他人可以，我则未能。然张大千乌髯可掬，威仪棣棣，自有其一副气象，令人肃然起敬。我何人斯，走一条街，没人认识，最是乐事。所以一生不敢做官，即忌此黑领带。一人至带黑领带时，已无甚可说。利锁名缰，害人最大，交头耳语，始当权要。东西皆是如此，不足为奇。我家居中服，出门西服。只要样样有一定挂处，三分钟内可以改装，毫无困难。以三分钟之麻烦，易数小时之舒服，仍是值得。东方男人穿裳，女人穿裤；西方男人穿裤，女人穿裳。今则西方小姐已改穿裤子，东方征服西方是必然的事。

纽约中国菜馆林立，越来越多。杂碎之谣，虽然可恶，千年皮蛋，更属荒唐。然中国杂碎寻常味道，已经确胜西方，所以风行也不足怪。春卷、馄饨、麻菇鸡片（粤音拼作Moo Goo Gai Pien）西人已经耳熟能详。独中国人吃来，北方味少，广东味多，求真正北平东兴楼之醋溜鱼片，宫保鸡丁，或四川的九曲回肠，干炒牛肉丝，几不可得。于是四川与江浙，混为一谈，江北与江南，菜馆无别。什么名菜，名存而实亡。香酥鸭香而不酥，回锅肉往而不回。天津馆可吃蟹壳黄，岭南春可叫涮羊肉。我走遍西半球，认为犹能保存真正北平菜者，惟有巴西圣保罗。

西报评中菜，都是捧场，只有纽约时报食评，绝不敷衍，不卖账。食评之事，美国尚未讲求，法国则不然。此米师兰指南（Guide Michelin）一书之所以可贵。此书每年一版，各酒馆茶楼之名菜名酒鉴赏极精，历历能详，以为食客指导。其于菜馆，超等者以一星，二星，三星别之。一星已经难得，三星全法国只有七八家。因为米师兰绝不敷衍，不卖账，所以成为权威。升级降级，赏夺惟我独尊。所以列名超等，真不容易。或已得三星，稍为懈怠，明年立即降级。法国人讲究吃，所以成此风俗。

做到不敷衍，不卖账，也是不容易。食事如此，天下事莫不如此。流芳千古，青史留名，谁不愿意。唐朝许敬宗之流，便可卖账，不但拍武则天之马，且可卖钱乱史实。孔子便不卖账。笔则笔，削则削，门人不能赞一辞。所以吴子惧，而天下乱臣贼子皆惧。

不敷衍，不卖账，孔子是第一人。

（选自《无所不谈合集》）

谈海外钓鱼之乐

夏天来了，又使我想到在海外钓鱼之乐。我每年夏天旅行，总先打听某地有某种钓鱼之便，早为安排。因此瑞士、奥、法诸国足迹所至，都有垂钓的回忆。维也纳的多脑河畔，巴黎的色印外郊，湖山景色都随着垂纶吊影，收入眼帘，人生何事不钓鱼，在我是一种不可思议之谜。在台湾，因为种种因素，没有设备，所以也未成风气。淡水河中，游艇竟然绝迹，石门湖上，绿蓑青笠之男女无几，深以为憾。水上既无饭店，陌上行人甚稀，令人百思不得其解。也许政府爱护老百姓，十分关怀，怕我们小民沉落水里去，那就不得而知了。然而白鹭云飞，柳堤倒影，这辜负春光秋色之罪，应该由谁去负责？或者暮天凉月之际，烟雾笼晴之时，流光易逝的一刹那，有谁拾取？或者良辰静夜，月明星稀，未能放舟中流，荡漾波心，游心物外，洗我胸中秽气，是谁之过？纵使高架铁路完成，而一路柳堤冷落，画舫绝迹，未免为河山减色。

使我最难忘的是阿根廷的巴利洛遮（Bariloche）湖。这是有名钓鳟鱼的好地方，地在高山。因为河山变易，这些鳟鱼，久已不能入海，名为Landlocked Salmon而与

鲟鱼混种，称为Salmentrout。在北美的鲟鱼平常只有一二磅，大者三五磅，此地却有一二十磅的鲟鱼，及二三十磅鳟鱼。艾森豪故总统，也曾来此下钓，这是我的向导告诉我的。巴利洛遮湖，位在阿根廷与智利交界。南美安狄斯大山脉至此之势已尽，所以这个地方，虽然重峦叠障，却是湖山胜地，车船络绎往来无阻。这一带都是钓鲟鱼的好地方，越界到了巴利洛遮湖，遂成天然仙景。湖上有Llao-Llao饭店，导游指南称为世界风景第一。Llao-Llao坐落此山，正似一座出水芙蓉，前后左右，倚栏凭眺，碧空寥廓，万顷琉璃，大有鸿蒙未开气象。晨曦初拂，即见千峦争秀，光彩陆离。大概山不高而景奇，所以一望无际，层层叠叠的青峦秀峰与湖水的碧绿，阳光的红晕相辉映。又没有像瑞士缆车别墅之安插，快艇之浮动，冗杂其间，竟成与鹿豕游之鸿蒙世界。游客指南所称，果然名符其实。此地钓鱼，多用汽船慢行拖钓方法，名为Trolling。船慢慢开行，钓丝拖在船后一百余尺以外。钩用汤匙形，随波旋转，闪烁引鱼注意，所以不需用饵。我与内人乘舟而往，渔竿插在舷上，鱼上钩时，自可见竿摇动。这样一路流光照碧，寒声隐地寻芳洲，船行过时惊起宿雁飞落芦深处。夕阳返照，乱红无数，仰天长啸，响彻云霄，不复知是天上，是人间。

海钓与湖钓不同。阿京之东约一百五十哩，地名“银海”（Mar del plata）是阿国人避暑海滨胜地。去岸十哩的海中，因为富有水中食物，是产鱼最多的一带。我单一人，雇一条汽船，长二丈余，舟子问我怕浪不怕浪，我说不怕。就在烟雨濛濛之时出发，船中仅我跟舟子二人。

海面也没有大波浪，但是舟子警告我，回来逆浪，不是玩的。到目的地停泊以后，我们两人开始垂钓。也不用钓竿，只是手拉一捆线而已，果然天从人愿，钩未到底，绳上扯动异常，一拉上来，就是一线三根钩上，有鱼上钩，或一条，或三条。这样随放随拉，大有应接不暇之势，连抽烟的工夫都没有。不到半小时，舱板上尽是锦鳞泼剌，已有一百五十条以上的鱼，大半都是青鬣。我说回去吧。舟子扔一套雨衣雨帽，叫我蹲在船板底。由是马达开足，真是风急浪高，全船无一隐藏之地。这是我有生以来钓鱼最满意的一次。到岸上检得二篓有余，尽送堤上的海鲜饭店。这是一家有名的海鲜饭店，名为Spadavecchia，打电话叫我太太来共尝海味，并证明渔翁不尽是说谎话的人。而在此场中，也可看到阿根廷国人集团唱歌，那种天真欢乐的热闹，为他国所难见到的。

纽约北及长岛，南接新泽西州，钓鱼的风气甚盛，设备也好。长岛近郊，如Creat Neck，Liule Neck，Port Washington，到处港中渔船无数，而Port Washington，尤其是我过一夏天的地方。闲来，拿个铁筒，去摸蛤蜊，赤足在海滨沙上，以足趾乱摸。蛤蜊在海水中沙下一二寸，一触即是，触到时，用大趾及二趾夹上来，扔入桶中。同群的人，五六十尺外听到咕当一声，便知同伴又检一个，其中自有乐处。所以这地的人常有烤蛤蜊的宴会，名为Clam-bake。长岛以北，尤近大洋，由此地出发入海的，多半意在鳘鱼，因为此去以北，直至Martha's Vineyard，波士顿都是产龙虾及鳘鱼的佳地。我也曾在长岛北部过一夏天。螃蟹随海潮出入洲渚。站在桥上，看

见螃蟹成群结队而来。只用长竿蟹网，入水便得。所以住此地的人，吃螃蟹不要钱。沿海一带，也不知有多少出海钓游的村落。地名常加quolque一音，即印第安人留下的土语，指海湾小港。

最有名的是近Coney Island的羊头坞（Sheepshead Bay），这是纽约全市的人常出海钓鱼的船坞，夏天一到，可有三四十只渔船，冬天也有十来条。船长八九十尺，一切设备都有，午餐总是三明治，汉堡煎牛肉及啤酒，热咖啡之类，船上钓竿、钓钩及一切的杂具应有尽有。鱼饵也由船包办。我们钓鱼的男女老少，大半是外行，今日钓什么鱼，用什么饵，钓钩大小，鱼出何处，都由船手帮忙指示，而到何处去钓，这几天有什么鱼，船主却是内行。早晨七时出发，一到船坞，就见多少船手站在岸上拉生意。船行约二小时，平常四时至五时可以登岸回家。每船约四五十人，各占钓位，以早到为宜。钓到大鱼时，全船哗然，前呼后应，甚是热闹，由水手拿长钩及网下手，以免鱼出水时，挣扎脱钩而去。

最好的是七八月间，所谓蓝鱼（Bluefish）出现之时。这是一种猛悍捕食他类的鱼。大概鲭鱼出现，蓝鱼跟着就来追逐。所以钓蓝鱼，有与鱼决斗的意味。凡钓鱼的人，最不喜欢温驯上来的鱼。若海底左目鱼之类，一上钩若无其事就拉上来。蓝鱼不然，一路挣脱，鱼力又猛，可能费尽气力，才能就范。稍静一下，又来奋斗，或者脱钩而去。及见水面，银光闪烁，拉你的线扯大圆圈，径可一二丈外。所以同船的人的钓绳，也给他搅得绊来绊去。那时钓上鱼要紧，等鱼上板，以后慢慢分个头绪，整理钓

绳的纠葛。这蓝鱼上板时，仍然乱跳乱拨，挣扎到底，好不容易捉住。尤其是钓蓝鱼以夜间为宜。蓝鱼出现，海面上可有一百条船，成群结队停泊海面。夜来时，月明星稀，海面灯光辉然，另是一番气象。你休息时，或者鱼不吃饵时，尽管躺在船上，看樯影挂在星河，婆娑摇动，倒也可心神飘忽，翩翩欲仙。瞥然间船中响起，有人钓到大鱼，全船哗然。乃起来再接再厉，鼓起精神垂钓。有一回已是九月初，蓝鱼已少，而留者特大。我和相如夜钓，相如钓上两条，长如雨伞，重二十斤。只好每条装一布袋，拂晓回家，太太正在睡乡，忽然惊起，不信布袋中是何有腥味的大雨伞。这是我钓鱼中最可记的一次。

（选自《无所不谈合集》）

记纽约钓鱼

纽约处大西洋之滨，鱼很多，钓鱼为乐的人亦自不少。长岛上便有羊头坞，几十条渔船，专载搭客赴大西洋附近各处钓鱼。春季一来，钓客渐多。今天是立春，此去又可常去钓鱼了。到了夏季七八月间，蓝鱼正盛，可以通夜钓鱼。每逢星期日，海面可有数十条船，环顾三五里内，尽是渔艇。在夜色苍茫之下，灯火澈亮，倒似另一世界。记得一晚，是九月初，蓝鱼已少，但特别大。我与小女相如夜钓，晨四点回家，带了两条大鱼，一条装一布袋，长三尺余，看来像两把洋伞，惊醒了我内人。

纽约鱼多，中国寓公也多，但是两者不发生关系。想起渔樵之乐，中国文人画家每常乐道。但是这渔樵之乐，像风景画，系自外观之，文人并不钓鱼。惠施与庄子观鱼之乐，只是观而已。中国不是没有鱼可钓，也不是没有钓鱼人，不过文人不钓罢了。真正上山砍木打柴的樵夫，大概寒山拾得之流，才做得到。文人方丈便不肯为。陶侃运甓，那才是真正的健身运动。陶渊明肩锄戴月，晨露沾衣，大概是真的，他可曾钓过鱼，然传无明文。赤壁大概鲥鱼很多而味美，东坡住黄州四年可以钓而不钓，住惠

州，往琼州，也都可以钓，而未尝言钓，不然定可见于诗文。不知是戒杀生，或是怎样。大概文人只站在岸上林下观钓而已。像陆放翁那种身体，力能在雪中扑虎，可以钓，而不钓。他的游湖方式，是带个情人上船，烹茗看诗看情人为乐，而不以渔为乐。

历史上想想，只有姜太公钓鱼；严子陵富春江的钓台近似。姜太公是神话，严子陵钓台离水百尺以上，除非两千年来沧海已变，钓台也只是传说而已。王荆公在神宗面前，把一盘鱼饵当点心吃光，此人假痴假呆，我不大相信。韩愈是钓鱼的。记得东坡笑韩退之钓不到大鱼，想换地方，还是钓不到。这是东坡从惠州又徙琼州，立身安命自慰的话。其实韩愈也不行。今日华山有一危崖，是游人要到北峰必经之路。路五六尺宽，两边下去是深壑千丈。这地方就叫做"韩愈大哭处"。后来毕沅做陕督，登华山，不敢下来，又无别路，还是令人把酒灌醉，然后用毛毯把他卷起抬下来。文人总是如此。

相传李鸿章游伦敦，有一回，英国绅士请他看赛足球。李氏问："那些汉子，把球踢来踢去，什么意思？"英国人说："这是比赛。而且他们不是汉子，他们是绅士。"李氏摇摇头说："这么大热天，为什么不雇些佣人去踢？为什么要自己来？"这可说明中国文人不钓鱼的原因。台湾教育有"恶性补习"害人子弟。当局若不赶紧设法救济，将来国内后生，也决不敢钓鱼，最多观钓而已。

我想女子无才便是德，有德便无才，文人不出汗，出汗非文人，这也是古人所谓天经地义之一。

其实不然。垂钓并不必出汗。而其所以可乐，是因钓

鱼常在湖山胜地，林泉溪涧之间，可以摒开俗务，怡然自得，归复大自然，得身心之益。足球棒球之类，还是太近城市罢。还是人与人之斗争。英国十七世纪钓鱼名著，The Compleat Angler by I. Waltom列入文学，就是能写到钓鱼时林涧之美，自然之妙。其书又名为The Contemplative Man's Recreation，意思是钓鱼是好学深思的人的娱乐。所以钓鱼与烟斗的妙用，差不多相同（Thackeray称烟斗也能发人深思），在静逸的环境中，口含烟斗，手拿钓竿，涤尽烦琐与自然景色相对，此种环境，可以发人深省，追究人生意味，恍然人世之熙熙，是是非非，舍本逐末，轻重颠倒，未尝可了，未尝不欲了，而终不可了。在此刹那，野鸟乱啼，古木垂荫，此"触袖野花多自舞"之时也。顽石嶙峋，鱼虾扑跳，各自有其生命，而各自有其境界；思我自白驹过隙，而彼树也石也，万古常存，此"野花遮眼泪沾襟"之时也。

凡人在世，俗务羁身，有终身不能脱，不想脱者。由是耳目濡染愈深，胸怀愈隘，而人品愈卑。有时看看庄子，是好的。接近大自然，是更好的。陆龟蒙书李贺小传后，讲唐诗人孟郊废弛职务，日与自然接近，写得最有意思："孟东野贞元中以前秀才，家贫，受溧阳尉。……南五里有投金濑。草木甚盛，率多大栎，合数十抱，藂蔬蒙翳，如坞如洞。地洼下，积水沮洳，深处可活鱼鳖辈。大抵幽邃岑寂，气候古澹可喜。除里民樵罩外无入者。东野得之忘归。或比日，或间日，乘驴，后小吏，经(迳)蓦投金渚一往，至得荫大栎，隐岩蓧坐于积水之傍，吟到日西还。"后来因此丢了差事。此孟东野所以成为诗人。

孟东野李长吉都是如此。黄大痴也是如此。人生必有痴，而后有成，痴各不同，或痴于财，或痴于禄，或痴于情，或痴于渔。各行其是，皆无不可。

我最爱张君寿一首咏一封讨渔夫妇的诗：

郎提鱼网截江围，
妾把长竿守钓矶；
满载鲂鱼都换酒，
轻烟细雨又空归。

人生到此，夫又何求？

（选自《无所不谈合集》）

瑞士风光

庐干盛夏湖光好。早也堪游，晚也堪游，怎不开怀上扁舟？老婆对我不嫌老。既不伤春，又不悲秋。俯仰风云独不愁。

钓翁之意非关钓。扑面杨枝，合我心期，水底行云荡漾时。何人解赏此中意？这是鹭飞，那是鱼追，白首陶然共忘机。

（调寄采桑子，作于庐干Lugano湖上）

近日游兴初发，好作俚词。这原不足道，只为向来词人，自立格调。若言所谓格调，温柔中带忠厚，纤丽中求婉约，自是不错。惟统观全体，不是伤春，便是悲秋，什么梦断魂消，什么不堪回首，那堪秋雨，泪簌簌，好作妮子态，我想不必。词中伤春多而乐春少，都是为春归去，留不住伤神，这又何必？李后主“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未尝不妙。李清照“梧桐更兼细雨”自是一个愁字犹难了得。但是因此满纸衰草残杨，孤衾冷枕，一直愁到天明，以为非如此，便不足上追唐宋。东坡以词说理谈禅，稼轩即事叙景，本各人之性灵，为词开一新境界，便有人

(后山)以为东坡词“如教坊雷大使之舞，虽极天下之工，要非本色。”所谓本色，岂非谓东坡脱却绮罗香泽之本色？天风海涛，本无定格，何以词人，春必伤而秋必悲？又何以只有春天的东风，及秋天之西风可咏，而无南风北风气概？词人又何必以此自限？故拙作表出“独不愁”三字之意。舜歌南风，若以为南风可歌而不可入词，这话是谁说的？大凡诗词皆须格调，格调一破，遂不免泛滥。但学古也不可太拘，太拘遂成千篇一律之势。总应格调与性灵两皆顾到才是。

话说长了。由可麿来庐干，两城都是湖山胜地，气候相同。只因历史关系，一属意国，一属瑞士。一入瑞士，便觉些少不同。瑞士这个国家北方操德语，西方操法文，南方操意大利文。这其中可观出诸民族性之不同。庐干湖在南，自然与意大利毗连，民族也与意大利人相近，而透入日耳曼族的民性。第一天来此，便觉得些微不同，在拉丁民族的热诚真挚上，夹上日耳曼民族的沉静刚健色彩。在温柔的女子当中，也可偶尔看见骨格魁伟的女人。在苦中作乐的男人中，也可以看到自寻烦恼的丈夫。这须常游欧洲的人才看得出。

德国人是严守法律的，一切都要循规蹈矩。人也规矩，城市来往车马也规矩，警察也规矩。柏林有人乘电车，电车因红灯停，有一搭客顺便下车，便有另一搭客下去拉他上车，说所在地并非停车站。我在苏黎世(在北方)曾过一夏天，为要取回护照事，去警察局。天啊，真是怪事！警察局办公人员的桌上，有一排整整齐齐的图章架，排成一行列。更触目的是，凡当日应办的案卷，平常

自然是排在案上。但是这些案上，不但是案宗一套一套堆起一边而已，是用界尺划分筑起！上下毫厘不爽。我心里想，何苦呢？所以人家常讲，要到瑞士，不如到洛桑等法文瑞士去。一切太规矩，人生就乏风韵了，我也曾在巴黎大银行开户，要结账户时，去找银行。那知银行关于我的案卷，一时找不出来。这还可以，我看那位行员，把别人的案卷，翻来复去的乱扔，我就伤心。这就是我的账户找不出来的缘故。

瑞士以清洁著名。我曾在日内瓦的第三流客栈作一试验。我有点不相信，所以曾在那客栈的黑暗的便房中，用手在墙角上抹一抹，果然一尘不染。日内瓦的电车，就像在油漆店开出来的。瑞士的三等火车，比头等一样整洁。瑞士的家主婆是打扫盥洗有名的。店门前天天早晨要用水冲洗。北欧诸国是如此，而瑞士更甚。苏黎世城居民楼上，早晨就可看见家家主妇在窗口上打小地毯，真是出力的打，打，打。琉森星期日下午居民全家出来散步，男人的汗衫，是那样的洁白晶亮，这都是德文瑞士的家主婆的功劳。日内瓦、洛桑等处，虽说法文，却受日耳曼民风所熏染，所以也洁净，只没有苏黎世洁净的可怕。你住久了，还是羡慕法国火车的乌烟瘴气。就有住在洛桑的女人，是我的读者，曾对我表示抗议。人生何必自寻苦恼，整齐清洁到那样程度？还是自由自在，规矩中带点随便吧。我最佩服中国常用语中的“随便宽衣”四字。不然一天揖让鞠躬，这民族不早精神衰弱下去了吗？礼后乎？礼后也。

社会应规矩，但慎勿规矩过甚，不然人生就无味了。

填词要守格律，但慎勿入格套，不然就永不敢突破藩篱了。

（选自《无所不谈合集》）

说 斐 尼 斯[1]

可饮湖光色可餐，偏疑此地是桃源，
青山近水波映碧，隔岭遥峰雪摩天。
远岸弦声度水凉，遥波彩晕染斜阳，
暮云收尽歌声断，漫猜何处是潇湘。
且喜梢头好鹧鸪，随波浥浥羡闲凫，
鸿声雁影真还假，山色空蒙有且无。
约莫黄昏日已斜，凝思故国旧烟霞，
山头只欠飞来塔，讨得心安便是家。
明月照人在扁舟，新愁旧恨付东流，
画舫截破水中月，两袖清凉赛入秋。

（浪淘沙　咏庐干）

话说我们勾留庐干湖十日，本是旧游之地，加上买饴弄孙，早晚门前垂柳处便可垂钓，真可留连忘返，（此地有修竹，有杨柳，游人不大注意。）我素来反对“倚栏干”“望归棹”那一套。这回有至怡（十一岁）作伴，若

① 斐尼斯：今通译威尼斯，意大利著名的水上城市。

堤上有铁栏干，早晚垂钓，真真被我们把鱼钩换了，栏干拍遍，只恐无人会垂纶意。所以闲中亦占浪淘沙五首以寄兴。庐干即在阿尔卑斯大山脉之南，故青山之外，每每可望见雪岭摩天。又意大利餐馆，可吃到油炸鹧鸪。爱鸟的人，都有点不忍。

由庐干湖来斐尼斯火车六小时。这是又入意境。以前徐志摩译Florence城名为“翡冷翠”。极雅而切当．因此城在意大利文是拼为Firenzia.然则Venezia（Venice）亦可作“翡乃翠”。因旧惯，姑作斐尼斯。

一进意境，又觉得意大利人的亲热古风了。我们一进旅馆，要上电梯，便有银发蓬松，明眸皓齿的姑娘，替我们开电梯，又进去指示我们按电铃，然后退出。大概因为看我们是东方旅客，不识此中关键，所以好意指示。原来她也是馆中旅客，这就可见他们的古风。回想可蘑湖滨的三姊妹，因为她们都是无事而笑，所以我叫她们为无端无缘无故的三笑姊妹。

大凡旅行异国，最重要还是礼貌人情。讲礼貌，当推英国第一。只要你摆出绅士派头来，不可逢人鞠躬拍马，他们就看得你起。逢人叩头，就要遭殃。若单说普通礼貌，伦敦的巡警(bobby)是有名的，看他们扶老携幼过街，就是孔老夫子，也当点头。我们旅行游客，最重要是人家怎样待你。法国一个好处，就是他们完全不理你，也不歧视你。不理你，便自由自在，忘记是侨客。我经过巴西，所有的华侨都异口同声说，住巴西的好处，就是不觉得是侨民、不受歧视。法国普通商人就差了，常常礼貌有亏。所以今年法国政府明令商人，凡对游客，都应当微笑一下。

微笑多的还可受什么优奖。你想微笑而可由政府训令，怪不怪？法国社会是这样的。以前美国小说家詹姆斯（Henry James）以作家的身份，住法国不止十余年，而法国社会仍是插不进去。他们还在做路易第十四的梦哩！

斐尼斯这个城，大家知道，就是水国。这就是马可孛罗的老家。马可孛罗游中国，是忽必烈可汗（成吉思汗之孙）建都北平之时，是十三世纪。那时斐尼斯的海运贸易，冠地中海，为热那亚的劲敌，所以极为繁荣。谁想他们会把一个商埠，整个造在水国里？这就把斐尼斯变成世界惟一的水中城，又因为交通皆用水道，所以又演出世界惟一的赣多拉gondola划船，为普通往来的工具，而成为此城最特别的风趣。你坐赣多拉，看见沿街人家前后门就是临水。半夜开门，一不小心，就可以扑通落水里去。凡游斐尼斯的人，都不免惊奇何以有此现象，又何以不受海水潮汐之苦？平常海水涨缩高低，不过一二尺而已。房屋基址，大半用石，也有用砖头的。这样履险如夷，居然存在七八百年以上。详细研究，此地原是平岛，海水不深。本城与外岛Lido之间，成一海湾，但是前后通海。就这海湾，也是水浅。渔人用长篙在水中捞蛤蜊，可见得也只是八九尺深。况且现在仍有沙汀渐渐出水。这就是这水中城成立之原因。这样通衢小巷，到处是河漕。水道与水道之间，也有陆路，也有大街小巷及广场。因为全城是水道，陆路每一百步，便有一道石桥，下通舟楫，所以凡驾驶汽车来此城的，都得将汽车停在特别的汽车站。你想，在今日世界，在城市街中可以逍遥踱步，不避汽车，已经是梦想不到的幸福了。街道铺石，极其清洁，没有纽约的到处

狗屎，也没有中国的到处吐痰。吐痰这事，完全是习惯而已，毫无必要。住美国久的中国人都已改过来。我希望未改以前，至少要吐痰，应取偷衣方式而窃唾之，不可一呼一吸扬眉吐气而吐之，惊动全室的人。

且谈比城有名的赣多拉。赣多拉长约三十尺，宽只六尺，前后翘起，离水数尺，中可容七八客人，真是古色古香。舟子只一人站在船后高处，运一枝长棹。因为立处在船尾挺出的左方，所以看来昂藏矫健。头带草笠，膂力刚强，肌肉饱硬，凡喜欢安东尼昆或威多麦丘的美国姑娘，看了简直可发昏。又这类舟子（名为gondoliers），很多声音宏亮，意国又是歌剧产生之地，所以又有乘船夜游之风，一面坐船，一面可听舟子唱俚曲。听那宏亮的歌声在湾街曲巷中回响，就可消魂。你要扣舷和之也可以。他单靠一枝长棹，在船之一旁运用驾驶，实在不易。所以插棹的棹木，是弓字形，常用棹代篙激水，可以左右自如。自从汽艇通行以后，自然人工不敌机器，普通载客，皆乘汽艇，又便宜又快。但是赣多拉仍然是赣多拉，他的古色古香，仍为游客所欢迎。假我机器，还我人生，这是现代人的大问题。

上文讲到意大利人。意大利北方人及南方人，性情各别。北方如米兰及都灵是实业区，工厂多，商业盛。南方则穷而懒，懒而乐。南方那波利一带居民常是这顿饭管不到下顿饭，但是他们处之泰然。说得好听，便是安贫乐道。我曾在那波利码头，遇见一个穷妇带三数小孩坐在地上晒太阳。她看见我手带照相机，笑嘻嘻叫我给她的小孩照相。我以为她要我赏点钱。出我意外，她倒不是这样，

就是这样自己高兴而已。我错认她了。那波利就是苏菲亚罗兰发祥之地，所以她扮那波利的撒泼赤足贫家女很好，扮贵妇就不行。这城人懒而乐，因此扒手就多了。大概扒手成功，也是乐事，这自不必说。这就是那波利人的可爱处。

因为南方穷，所以美国的意侨大半是南方及西西利岛去的。美国人以为意大利人都是矮而胖，其实不然，北方女子就是身段袅娜，我在翡冷翠看过几位鹅蛋脸的女子，正像芬奇(Leonardo da Vinci 意大利画家，一四五二——一五一九）的圣母像。她们虽然烂漫天真，仍有她们幽娴的风度。凡是女子，风度要紧。阴阳倒置，总是寒伧。我想女人略带含蓄静娴，才有意思。这如唐诗，可以慢慢咀嚼。美国女子，就如白话诗，一泻无遗，所以不能耐人寻味。凡住美国久的人，都觉得如此。女人与男人平等，谁不知道。但是锋芒太露，风韵就少了。我曾一次，应朋友之邀，得在纽约朋友家里的晚上，见到英国哲学家罗素。这自然是难逢的机会。谁知这位罗素的新夫人，太不自量。凡人家问罗素的话，她抢著代罗素回答，想出风头。谁要听这罗素新夫人的话？因此罗素也就不说了，大家气的唇干肺炸，敢怒而不敢言。

（选自《无所不谈合集》）

杂谈奥国

这回我们由斐尼斯北行，游奥国十天，经过卡斯登汤山，维也纳及莎斯堡(Badgastein，Vienna，Salzburg)。大抵庐干以湖胜，斐尼斯以海胜，卡斯登以山胜，维也纳以城胜，而莎斯堡不大不小，又兼众长。出莎斯堡城二十哩，又是湖山胜地，即著名的莎斯堡湖区，Salzkammergut.五湖相连，真是范蠡西施可以终老之地。维也纳本是贝多芬、舒伯特、史特劳斯等几位大音乐作家旧地，莎斯堡又是莫札特的本乡。每年八月举行莫札特音乐大会，全世界崇拜莫札特的音乐家，由维也纳各处来此演奏。在欧洲大陆闻名已久。

卡斯登是全欧有名的汤山。很多上年纪的人，每年来此汤浴。汤水含有镭锭质素，在医生缜密监视之下治疗，入水时间及水的热度，皆由医生派定。据说经过两三星期治疗以后，效验卓著，肌肉骨节肝肠脉络，皆得益处，其效验常有一年半年之久。在治疗期间，饮食散步，又受医生指定。在此千峰云起，十里翠屏的山中，松间沙路行走，自然身体舒服，心地冰凉。就没有镭锭汤浴，也可以荡涤城中一切的龌龊气。我们来此，本不在浴，来时遇见潇潇暮

雨，流檐残滴，也就觉得束缚，真正"山才好处行还倦，诗未成时雨已催"，所以第三天便走了。

维也纳是我旧游之地，所以风景区也不去看，丽泉宫（Schoenbrunn）是十八世纪奥国皇家最盛时代女皇玛利亚蒂雷莎（Maria-Theresa）的宝宫，收藏不少中国磁器，这也可以看出康熙、乾隆时代，欧洲崇拜中国丝绸磁器的风气。奥帝国在往时强盛无比，其幅员包括今日匈牙利、南斯拉夫、捷克及德国南部。甚至一时意大利的米兰也被占领。所以我们明白南斯拉夫中小国（Montenegro 译义为黑山）太子被刺，能够引起第一次世界大战。拿破仑征服欧洲，也以奥国为对象。拿破仑亡，欧洲保存五十年的和平，也全靠维也纳会议之力，政治重心在维也纳。第一次大战完，德奥失败，奥国这语言民族混杂的帝国，始瓜分为捷克、匈牙利、南斯拉夫等国。但是哈浦斯堡（Hapsburg）皇朝统治东欧有七八百年之久，皇亲国戚与欧洲各国皇室缔结姻缘。法国路易第十六的皇后，在革命时被斩首的Marie-Antoinette，便是玛利亚蒂雷莎的亲女儿。所以哈浦斯堡的姓氏，叫得震天响，比汉、唐皇室还煊赫。现在维也纳城可以看到，凡此皇朝子孙的尸骸葬在卡布新僧院礼堂（内有十二位皇帝及十六位皇后及一百多位公爵的石棺），皇族的心肝另用铜瓶保存在欧古斯丁僧院礼堂，而五脏又在斯提反大礼堂地窖中保存。可见哈浦斯堡皇家的肝肠心脏也都宝贵。我不去看那些，只在城中多瑙（Danube）河干与至怡钓鱼。但是毫无成绩。

我们的目的地是莎斯堡。莎斯堡襟山带河，是全欧最

美丽的名城之一。我每次来此，总是留恋，清江石桥，都是旧相识。这回又逢莫札特音乐大会时间。一次我在彼得礼堂礼拜，不买门票，听到维也纳歌队及莎斯堡管弦合奏，在半空中琴台奏起来，真是一生难忘的经验。普通的礼拜堂，只有大风琴，没有提琴，是传统使然，全无道理。因提琴及管弦，沉重不如风琴，而悠扬过之。这回总算饱享耳福了。也看过一次世界有名的傀儡戏，演的是莫札特IlSeraglio的歌剧，只是傀儡代人登场而已。

莫札特就是莎斯堡，莎斯堡就是莫札特。莫札特（1756-1791）是个天才，而且是个神童。他父亲是音乐家。他六岁就开始作曲，八岁已经有好几部作品。后来父亲让他到罗马。他在梵蒂岗小礼堂Sistine Chapel 听过一次圣曲回来，真是过耳成诵，原原本本将那圣曲写下来。当时也曾受主教及皇帝的宠遇，后来新任皇帝，不大睬他，莎斯堡的新主教又妒他的才，与他为难。他一气跑到维也纳去著作，维持生活。真是潦倒不堪，他的杰作是此时所写的，虽然拼命创作，但是穷得不堪。三十五岁便夭亡，葬在贫民公墓，到现在他的坟墓还是无法发见。大概天才憎命运，比比皆然。贝多芬、舒伯特都是如此，舒伯特夭，而贝多芬聋。上天对天才不应有恨，何以必使偃蹇困顿终身？贝多芬自序一篇文章（Heiligenstadt Testament）读来叫你流泪。城外约二十英哩，便是莫札特母亲及姊姊所居的小镇St. Gilgen 这是在上文所说五湖之一，一路尽是芳草绿茵。小镇在湖边，断云依水，空翠烟霏。此地的山秀媚而不雄壮，是一副天然的倪云林画，真真是凭吊天才之地。城中有一小小的莫札特铜像，下有十

二小鸟在那边饮喷泉水。该像不过高二尺，莫札特在拉弦琴。但是姿势非常动人。吾向不善流泪，到此也泪流了。他的音乐，是那样细腻缠绵，是含泪而笑的一种。

说起莫札特，曾引出一个小故事。听说近今有一个十岁儿童，写信给一位音乐大师，请他教他作曲。大师说："你十岁小孩子，怎么想作曲？"小孩子答："莫札特八岁就已经会作曲。我为什么不能？"大师回答："但是莫札特并不需要请教人家啊！"

莎斯堡女人的腿真美。你不看，也得看。我与翠凡过街，红灯亮时对面的行人都站齐；绿灯来，所有的腿一齐动，惹人注意。真是丰瘦得中，足踝特细，我们因此特别注意，觉得就是胖妇，上身肥壮，两腿依然丰满得中，有和谐的曲线，没有例外。他城便常看到足踝臃肿的女人。这种广如竹筒的足踝只有现代画家才能赏识，是毕加索（Picasso）的作风。

为什么足踝如竹筒，而眼神如白痴，才可入画呢？这须让毕加索一派的人去解释。有一故事，话说巴黎有两位男人。一日甲对乙说："你要恭喜我。我昨天交到一位美如天仙似的女朋友。"

"真的？你可以介绍给我看吗？"

"当然。"

"什么时候？礼拜六中午，就在这咖啡馆好不好？"

"我准时必到，没有问题。"

星期六中午，甲乙又到咖啡馆等那天仙似的女人。

"你真爱她？"

"真的。你看见了就同意。"

不久，有一位漂亮女人经过。打扮的非常入时。乙心里狂跳，问是她吗？甲说不是。又一会儿，来了一位中岁女人，衣服素淡，但是走来风韵犹存。乙又问，甲又说不是。又一会儿，来了一个乡下女子，自是一个小家碧玉，不施朱粉，天真烂漫，向他们微笑。乙准以为这就是了。甲又说不是。乙有点失望。正在他望眼欲穿的时候，走来一个腿如竹筒，弯鼻眯目的妇人，脖子下垂，肩背朝天，眼如白痴，欣欣向他们走来。甲就马上起立，向乙介绍。

"这位就是我跟你讲过的美人。"

乙呆了一会，不胜骇异。心里称怪，脸上却不肯表情。

"怎么？她不是非常美吗？你不喜欢吗？"

乙只好摇摇头。于是甲对乙说：

"那末，可知你也不喜欢毕加索了。"

我曾见中央日报副刊发表吴稚晖嘲谑抽象画的打油诗：

"远看一朵花，近看是乌鸦。原来是山水，哎啊我的妈。"

我们可以下一转语，咏抽象派的女人肖像：

"远看似香肠。近看蛋花汤。原来是太太。哎啊，我的娘！"

（选自《无所不谈合集》）

来台后二十四快事

金圣叹批西厢，拷艳一折，有三十三个“不亦快哉”。这是他与朋友斫山赌说人生快意之事，二十年后想起这事，写成这段妙文。此三十三“不亦快哉”我曾译成英文，列入“生活的艺术”书中，引起多少西方人士的来信，特别嘉许。也有一位老太婆写出她三十三个人生快事，寄给我看。金圣叹的才气文章，在今日看来，是抒情派，浪漫派。目所见，耳所闻，心所思，才气横溢，尽可入文。我想他所做的西厢记序文“恸哭古人”及“留赠后人”，诙谐中有至理，又含有人生之隐痛，可与庄生“齐物论”媲美。兹举一二例，以概其余。

其一、朝眠初觉，似闻家人叹息之声，言某人夜来已死。急呼而讯之，正是城中第一绝有心计人。不亦快哉！

其一、久欲为比邱，苦不得公然吃肉。若许为比邱，又得公然吃肉，则夏日以热汤快刀，净割头发，不亦快哉！

其一、夏日早起，看人于松棚下锯大竹作筒用。不亦快哉！

仿此，我也来写来台以后的快事廿四条：

一、华氏表九十五度，赤膊赤脚，关起门来，学顾千里裸体读经，不亦快哉！

二、初回祖国，赁居山上，听见隔壁妇人以不干不净的闽南语骂小孩。北方人不懂，我却懂。不亦快哉！

三、到电影院坐下，听见隔座女郎说起乡音，如回故乡。不亦快哉！

四、无意中伤及思凡的尼姑。看见一群和尚起来替尼姑打抱不平，声泪俱下。不亦快哉！

五、黄昏时候，工作完，饭罢，既吃西瓜，一人坐在阳台上独自乘凉，口衔烟斗，若吃烟，若不吃烟。看前山慢慢沉入夜色的朦胧里，下面天母灯光闪烁，清风徐来，若有所思，若无所思。不亦快哉！

六、赴酒席，座上都是贵要，冷气机不灵，大家热昏昏受罪，却都彬彬有礼，不敢随便。忽闻主人呼宽衣。我问领带呢？主人说不必拘礼，如蒙大赦。不亦快哉。

七、看电视儿童合唱。见一小孩特别起劲，张口大唱，又伸手挖鼻子，逍遥自在。不亦快哉。

八、听男人歌唱，声音慑气发自腹膜，喉咙放松，自然嘹亮。不亦快哉！

九、某明星打武侠，眉宇嘴角，自有一番英雄气象，与众不同。不亦快哉！

十、看小孩吃西瓜，或水蜜桃，瓜汁桃汁入喉咙兀兀作响，口水直流胸前，想人生至乐，莫过于此，不亦快哉！

十一、什么青果合作社办事人送金碗、金杯以为二十年纪念，目无法纪，黑幕重重。忽然间跑出来一批青年，

未经世事；却是学过法律，依法搜查证据，提出检举。把这些城狐社鼠捉将官里去，依法惩办。不亦快哉！

十二、冒充和尚，不守清规，奸杀女子，闻已处死。不亦快哉！

十三、看人家想攻击白话文学，又不懂白话文学；想提倡文言，又不懂文言。不亦快哉！

十四、读书为考试，考试为升学，为留美。教育当事人，也像煞有介事办联考，阵容严整，浩浩荡荡而来，并以分数派定科系，以为这是办教育。总统文告，提醒教育目标不在升学考试，而在启发儿童的心智及思想力。不亦快哉！

十五、报载中华棒球队，三战三捷，取得世界儿童棒球王座，使我跳了又叫，叫了又跳。不亦快哉！

十六、我们的纪政创造世界运动百米纪录。不亦快哉！

十七、八十老翁何应钦上将提倡已经通用的俗字，使未老先衰的前清遗少面有愧色。不亦快哉。

十八、时代进步，见人出殡用留声唱片代和尚诵经。不亦快哉！

十九、大姑娘穿短裤，小闺女跳高栏，使老学究掩面遮眼，口里呼"啧啧！者者！"不亦快哉！

二十、能作文的人，少可与谈。可与谈的人，做起文章又是一副道学面孔，排八字脚说话。倘遇可与谈者，写起文章，也如与密友相逢，促膝谈心，如行云流水道来，不亦快哉！

廿一、早餐一面喝咖啡，一面看"中副"文寿的方块

文字，或翻开新生报，见转载“艾子后语”，好像咖啡杯多放一块糖。不亦快哉！

廿二、台北新开往北投超速公路，履险如夷，自圆环至北投十八分钟可以到达。不亦快哉！

廿三、家中闲时不能不看电视，看电视，不得不听广告，倘能看电视而不听广告。不亦快哉。

廿四、宅中有园，园中有屋，屋中有院，院中有树，树上见天，天中有月。不亦快哉！

（选自《无所不谈合集》）

说 乡 情

金圣叹批西厢，列举"不亦乐乎"三十三事。其中一条，是久客还乡之人，舍舟登陆，行渐近，渐闻本乡土音，算为人生快事之一。我来台湾，不期然而然听见乡音，自是快活。电影戏院，女招待不期然而说出闽南话。坐既定，隔座观客，又不期然说吾闽土音。既出院，两三位女子，打扮的是西装白衣红裙，在街中走路，又不期然而然，听他们用闽南话互相揶揄，这又是何世修来的福份。

台湾观光，自多名胜，乌来瀑布、石门水库、日月潭、玄奘骨，都可领略，引人入胜。独此故乡情味，不足为外省人道也。

少居漳州和坂仔之乡，高山峻岭，令人梦寐不忘。凡人幼年所闻歌调，所见景色，所食之味，所嗅花香，类皆沁入心脾，在血脉中循环，每每触景生情，不能自已。此詹森总统所以每一二月必回故乡，尝其放牛牧马生活也。吾少居田野，认为赤足走草坡，入涧淘小虾，乃人生最满意之一刹那。及长成，西装革履，束之，缚之，拘之，屈之，由是足趾之原形已经变状，天赋灵巧，已失效用。履

之为甚，其可革乎？故每痒痒，思恢复其自由，明知残朴以为器，工匠之罪，但隔靴搔痒，仍是搔不着也。适人之适，而不自适其适，人世总是如此。奈何，奈何？

我们漳州民间，穷苦者什之一，富户劣绅亦什之一，大半耕者有其田。但是生活水准，教育普遍，自不如今日之台湾。由是，每每因乡语之魔力使我疑置故乡之时，又觉骇异二事。一、这些乡民忽然都识字了。而且个个国语讲得非常纯正。这不是做梦吗？又路上行人，男男女女，一切洋装、村装妇女，我所疑为漳州妇女的，又个个打扮的那样漂亮，红红绿绿，可喜娘儿一般，与吾乡少时所见不同。由是给我一种恍然隔绝人世可遇而不可求的美梦。

以国语说乡情，在我们不大容易。漳州话B，G两音，连注音字母也拼不出来。beh，bah，bat（要、肉、识）就不在汉字系统中。无已，权借国语，表出乡音。

乡情宰（怎）样好　让我说给你　民风还淳厚
原来是按尼（如此）　汉唐语如此　有的尚迷离　莫
问东西晋　桃源人不知　父老皆伯叔　村姬尽姑姨
地上香瓜熟　枝上红荔枝　新笋园中剥　早起（上）
食谙糜（粥）　胪脍蕹蕹好　呒值（不比）水（田）
鸡低（甜）　查母（女人）真正水（美）　郎郎（
人）都秀媚　今天戴草笠　明日装入时　脱去白花袍
后天又把锄　乁（黄）昏倒的困（睡）　击壤可吟诗

（选自《无所不谈合集》）

记 鸟 语

到了日月潭，每一个毛孔都舒服起来了。毛孔可以泄汗，泄汗就可以使汗化气，汗化气即减少热度，所以这是一副天然冷气机。人身有三万六千毛孔，就有三万六千架的小型冷气机。所以出得汗，就爽快。避暑要诀，倒不一定在不出汗，是必要出汗时，汗出得来。你穿上洋服，挂领带就有十一层布封在脖颈上，把冷气机堵住，汗出不来，气泄不得，非造物之罪也。（外衣领处必是夹的，故两层，再翻领是四层；衬衫此处又翻领又为四，合为八，领带二，又加当中铺垫一层为三，故为十一，即十一道封条，不许泄气。）假定不被封锁，清风徐来，轻轻吹过毛孔上小毛，就非常适意。若是不居山上而居城市，山风吹不到，是人为的，又非造物之罪也。领带之为物，乃北欧寒带演化出来的服装，与热带最不相宜。有时入乡随俗，不得不带，真是无可如何。这且表过不提，单说日月潭的鸟语。

公冶长懂鸟语，这不是不可能，只是常人不大理会而已。语言发源于诗歌，先有感叹吟唱，然后有文字语言。这是语言学上的Sing-Song Theory.世界文学史，都是先

有诗歌，才有散文，所谓“诗亡然后春秋（散文）作。”本来是应当如此的。所谓语言，只是传达意思的方法。蜜蜂觅到好花盛开处，回来集中向他蜂作特种跳舞，报导消息，并指示花园方向，是一种语言。两蚁相遇于途中，交须一会，亦是传达意思。所以中文说鸟语，不说鸟歌，是对的，是能特别体会鸟类的生活。

新近我家买几只鸡来养。有一早晨一小雄鸡忽然学唱，负起他司晨的责任了。其声音嘶而促，绝不像大雄鸡的响澈。你绝对想不到，这一唱，把笼中的小姐都发昏了，个个心里乱跳，发出温柔缱绻的声音，说“我在此地”。其声音，有母鸡呼小鸡的温柔，而却没有老母鸡的粗鄙。

日月潭有各种野鸟。在晨光熹微、宇宙沉寂，可恶的人类尚在梦寐中之时，众鸟可自由自在无忧无虑的开他们的交响乐会。大概日月潭的鸟语可分四五种，而最特别的是一种我所谓时哉鸟，唱的主调是“时哉——时哉！”重叠的唱，而加以啁啾的嶕喉音。那天我没听见子规鸟的“思归！思归！”不知有没有。我想春天应该有的。江浙人说子规的叫是弟弟哭他被继母迫死的哥哥，泣血而死，化为杜鹃，因为江浙音呼“哥哥”为“孤孤”。众鸟的语式不同，其中也有：

“快起来！快起来！”这是早眠早起很勤谨的一种小鸟，呼其同类，觅好虫吃。

“臊！臊！害臊！”声音非常粗暴。这是一种厌世的岩栖高士，以为举世沉浊，不足与庄语，无疑的，他是黄老派的。

"莫踌躇！莫要踌躇！可别胡涂"——声音非常轻细而婉约动人。

其余还有仅发唧唧咄咄的短音。时哉鸟，唱的啭音特别多，夹杂别的话，再以"时哉！时哉！"主题为结束。这样此唱彼和，隔山相应，鸟音渡水而来，以湖山为背景，以林木为响声，透过破晓的蓝天，传到我的耳朵来，自然成一部天然的交响奏。这是在庭院内以鸟笼养鸟所领略不到的气象，其自然节奏及安插，连他们的静寂停顿而后再来，都是有生气的，百鸟齐鸣的情形，大率如下。

"啾啾！还不起？快起来！快起来！我说快起来！"忽然天上传来的美乐，SO，MI，RE，DO—SO，SO，MI，RE，DO…………TR……TR，TR时哉！时哉……TR，可不是吗？……时哉！时哉！……不起，不起，还不起？SO，MI，RE，DO—SO，SO，MI，RE，DO……莫踌躇！别胡涂，莫要踌躇……TR……时哉，时哉，时哉！可不是吗？时哉！时哉！时哉！还不起，还不起？臊！臊！害臊！SO，MI，RE，DO—SO，SO，MI，RE，DO（静默半分钟）……啾！……啾！啾，莫胡涂，莫踌躇……时哉！时哉！时哉！……"

（选自《无所不谈合集》）

论买东西

通常人的意见，认为一个捧书本的人不宜做买卖。此中似有至理。孔子说“富而可求”，虽然做马夫，他也愿意。的确，做生意有生意经，不懂这一行的人，投机无不失败。大贾富商，自有其天生的一副才干，何时应买进，何时应脱货，操纵自如，当机立断，自有其不可捉摸的天才。这是另一种的聪明，生而知者一类，别人学不来。我常买不当的东西，而不买所当买，或是买来人所认为无用之物。太太说我买东西做小交易不行，我委实不行，但是也自有我不行的道理。

人有理智，但未必是理性的动物。细想小时念书，数学并不觉得难，但是办事精明一道，实在不无遗憾。有些地方，买卖还价应该比开价少五六成，我总是以九折还价，要是还一半的价，我总开不出口。以前在国外与一家书局签定合同，也是非常“潇洒”，带几分书生本色，书局要怎么样就怎么样，大家是朋友，毫不计较，慨当以慷合同就签了。过了一二十年才明白朋友开书局也是为赚钱的，这损失的版税也就可观，但是已后悔无及了。年事渐长，阅历渐深，以后订合同，就没有“不治生产”那一套

书生本色了。此是话外不题，单说我做小交易买所不当买的道理。

徜徉街头，看看店窗中陈列的货物，视而不买，自是一种乐趣，是居城市中人一种不花钱消遣的方法（英语叫做Window Shopping），因为不花钱，一看就可看几十家。但是因为看，有时就不免停足，饱享眼福。妇女闺秀过鞋店，没有不停足凝视的。有时感情冲动，由停足而跨进店门，就难保不买所不当买的东西了。我过文具店、五金杂货也必停足。有一回我跨进五金店的门，买了一把锤子，一圈钢丝，和不少可用而不必要用的钢铁器物。原因很简单，起初倒无意要买什么。可是店主是一口真正的龙溪话。普通的闽南话，都有多少县分的腔调不同。生为龙溪人，听到真正的故乡的音调，难免觉得特别的温情。我们一谈谈到漳州的东门，又谈到江东大石桥，又谈到漳州的碰水桃、鲜牛奶，不觉一片儿时的欢欣喜乐，一齐涌上心头。谁无故乡情，怎么可以不买点东西空手走出去？于是我们和和气气做一段小交易，拿了一大捆东西回家。

“Y·T·你又买一把锤子，我们已经有一把。”

“一把找不到，还有一把。不是两把好吗？”

“铜丝铅条我们一大堆。又那些箱子、钉子、螺旋扛重器有什么用处？”

“一点没有用处。”

“那你买他做甚？”

“我不知道。”

人不能无常情，为故乡情而买不必用之物，是不可以理喻的。大概人家做生意，又不是向你乞贷，你心里高

兴，又得到物件实惠，不能算花冤枉钱。花冤枉钱的，是走入洋行，有钱要买东西，偏偏遭人白眼不理。香港某家洋行，货色十分高贵，女店员是有名的十足洋奴，喜欢伺候洋大人，看见自己同胞，总是要理不理，令人生气。后来我要买一件需要的东西，装个神气，穿洋服，一进去就是打起洋大人吩咐家僮的架子，向女店员说一口漂亮的英语，果然得该店员贴贴服服的招呼。大概这种地方，少走为是。

买东西也是与小孩子接近的好机会。你在街上踱步，无故总不好意思和小孩子攀谈。人家在玩，一问一答就完了。大概十几岁小孩，能代父母管店的，都还不错。小孩子怎样调皮，也没有大人的阴诈虚伪。有一回在中山北路某文具店，有一个十二三岁小孩子看店，一说了错话，脸就红起来。我想非买他的东西不可，因为我知道脸红不能假的。于是我们成交二百多元。论理这一大堆的大信封、卷宗套子、尺、原子笔，都是家里已有的东西，不必买，无须买。然而买时小孩子一对黑漆的眼珠那么大，他也高兴，我也高兴。这是买东西的艺术，而我是买东西的艺术家。

人生在世，年事越长，心思计虑越繁，反乎自然的行为越多，而脸皮越厚。比起小孩子，总如少了一个什么说不出来的东西，少了一个X。就说求其放心吧，亡羊亡马可以求之，所亡的放心怎样求法，恐怕未必求得来，这是人生的神秘，也是人生的悲剧。我想还是留点温情吧，不然此心一放，收不回来，就成牛山濯濯的老滑巨奸了。

宋儒喜欢讲明心见性，以庄以诚求之，要除去物欲之

蔽。无奈此心此性，总是空的，到了无蔽无欲的境地，便愈空无所有，而以庄以敬，反而日趋虚伪。就使你做到明心见性便如何，此颜习斋之所以不满于程朱之学而起了抗议。我想心不必明，性不必见，只看看小孩子好了。

（选自《无所不谈合集》）